

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  
(1950-1971 年)

第一冊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編印



# 院長序

歷史乃時代的軌跡，記載不同時空背景下人類生活的變遷。我國自古即有監察制度，然其內涵與職權範疇，卻隨著時代演進而有所不同。傳統監察權係由國家內部主動形成的自我監督機制，其功能在於防止行政及司法權力的腐化，並對違法失職者加以制裁，使處於相對弱勢的人民有申冤與救濟之機會。時至今日，人權的侵害者，已不再侷限於政府機關，如何透過國家權力保障民眾不受集團或資源強勢者的侵犯，乃聯合國及各國建置現代人權機關的根本所在。

衡諸中外，監察制度並非我國所獨有。自 1809 年瑞典創設監察使制度以對抗王權，至今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設立超過 190 個監察機關（構）。顯示不論政府組織如何設計，背後仍需某種監督制衡的力量，以節制政府權力，使其運作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更顧及人民的權益。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民國 37 年 6 月 5 日行憲後監察院正式成立，第一屆監察委員即以善治及防弊為核心，調查機關與官員違失。回顧當時監察院的職權與檔卷時，我們發現許多案件原基於官員不法而調查，然最終呈現的案文內容竟與當今國際強調的人權觀念如出一轍，例如調查官員侵占土地（居住權）、虐待人犯（免於酷刑權）、未依法定程序傳喚逮捕嫌疑犯（自由權）、濫用殺蟲劑危害健康（健康權）等。而監察權行使的結果，不僅對違失機關或官員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亦同步促進了人

權的保障與提升。

追本溯源，自昔日人民攔轎喊冤至今日監察院每年收受逾萬件陳情案觀之，監察權之行使，不僅防範政府大幅濫用權力，亦促使怠於保障人權之機關積極改善。人權為國家大事，且為監察院責無旁貸的工作。面對人權沛然莫之能禦的大趨勢與大環境的改變，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監察院得以善用既有人力及糾彈等權力，建立較各國先進之人權保障機制，以貫徹人權保障、增進國家利益，讓臺灣成為國際人權的最佳典範。

人權與法治乃民主國家維護憲政秩序之基石，也是平衡國家權力與人民權益之核心。回首第一屆監察委員之職權行使，我們盼望歷史千秋的柏台風範，能夠發皇延續並賦予監察職權更豐富的生命力。藉由摘錄第一屆監察委員糾舉、彈劾及糾正案文，希讓各界瞭解憲政設計之初衷暨過去監察委員們所作的努力。監察委員將持續本著不畏權勢、超越黨派的監察精神，戮力為民服務、保障人權，創造更多為人稱頌的監察歷史。

茲於本實錄付梓之際，謹書數言，刊於卷首，以為之序，並請讀者不吝指正。

監察院院長

張博雅

謹識

2018年8月8日

## 目次

第一章 糾舉案.....	1
糾舉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潘敦義等刑斃小偷嫌疑犯案.....	1
糾舉前京滬警備總司令湯恩伯暨前上海市市長陳良 奉令疏運敵偽逆產珠寶有侵占嫌疑案.....	13
糾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楊蘭洲等對於淡江英語專 科學校建築工程未能依法切實管理致釀成慘案.....	16
糾舉空軍供應司令魏崇良假借權力，強佔民房轉租 圖利，有損空軍信譽，釀成軍民惡感案.....	19
糾舉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縱子林式幹招搖行賄，勾通 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澎、推事楊大器等枉為裁判案.....	26
糾舉高雄港務局局長王國華等廢弛職務，忽視人命安 全，造成聯盛、海盛兩輪失事災難案.....	31
糾舉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等對南勢角工廠廢彈爆炸 案涉有勾串包商舞弊之嫌致釀成人命財產重大損失案.....	39
糾舉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利用職權侵害 人民、與同級院方發生磨擦、漫罵屬員等有損司法尊 嚴案.....	46

糾舉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56
糾舉基隆港務局長徐人壽等對於國華輪爆炸發生慘案顯屬失職案.....	60
糾舉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院長王維、股長時文顯、護士李玉厚措施乖方致連續釀成命案案.....	64
糾舉國防部軍法局包啟黃、楊又凡、尚恒修、段成章、奚淦、張殿材等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製造恐怖案.....	69
糾舉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等侵佔土地違章建築案實為失職且有袒護之嫌案.....	80
糾舉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販賣菸毒之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濫行停止羈押，殊有違法失職案.....	86
糾舉新竹縣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假借職權，製造產權糾紛，損害商民徐廷安權益案.....	90
糾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等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違法失職案.....	97
糾舉臺北縣長戴德發等，核准劉定謝申請設廠，製造硫酸案處理不當，釀成地方糾紛案.....	105
糾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林永樑等，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土地案不依法令，侵害人民權益案.....	116

糾舉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 違法失檢，有損軍譽案.....	122
糾舉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鄒清之等辦理陳朝 景不服禁售肥料案之處理失當妨害陳情人權益違法 失職案.....	126
糾舉國營招商局海祥輪沉沒海事該輪船長譚守傑等 事前疏於查察臨事措置乖方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 失職之嫌案.....	132
糾舉屏東縣刑警隊組長朱家樑等非法逮捕人民，屏 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等竊盜手錶案 故入人罪案.....	140
糾舉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等辦理該校 53 年度保 送高○柱等 18 名免試升入三軍官校塗改提高各生分 數違法案.....	152
糾舉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等涉嫌虐待人犯，庇護 部屬貪污，違法瀆職等情案.....	156
糾舉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等對大林埔油港工 程處興建儲油設備業務督導欠周釀成油庫裂漏案.....	168
<b>第二章 彈劾案.....</b>	<b>179</b>
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案.....	179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越權干涉審	

判及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未能注意獨立審判之職權有失職案.....	184
彈劾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 45 年高等檢定考試怠忽職務有玷試政案.....	192
彈劾臺北海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案.....	196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等辦理糧食局與輝明米廠訴訟賠償有枉法裁判情事案.....	201
彈劾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前局長任維均等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案.....	214
彈劾物資局汪彝定、許金順、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周徇情失職情事案.....	225
彈劾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孟昭瓚、鄭定邦、黃顯灝、任勗乾等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案.....	229
彈劾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等案有明知其有罪而不追訴之重大罪嫌案.....	233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方希魯、張金蘭、葉樹璵、廖源泉等審理林成舟地下錢莊案故入人罪違法瀆職案.....	240
彈劾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人	



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等均應負失職之責案.....	250
彈劾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判決不公案.....	260
彈劾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案.....	269
彈劾高雄縣長余登發對於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等情案.....	274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瀆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案.....	288
彈劾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廳長連震東等九員處理彰化玉鈴祖廟產業糾紛一案，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案.....	322
彈劾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等共同殺人案，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顯屬違法案.....	346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等人，在審理張水、林富子等煙毒案件時，利用職權包庇毒犯等瀆職之嫌案.....	353
彈劾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收受巨金餽贈瀆職，臺北地院檢察官蘇章巍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案.....	380

彈劾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館長張靜岩於失火案事前疏於防範以致釀成災害顯有重大失職案.....	386
彈劾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對受刑人擅施體刑違法瀆職案.....	393
彈劾高雄地方法院民庭庭長岳欽禮等裁判壽光丸沉船事件迭失公正，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案.....	402
彈劾彰化警察分局局長楊光炬、前刑事局員趙俊賢等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案.....	415
彈劾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等，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案.....	422
彈劾臺北市市長高玉樹對廖欽福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旅社事件延不辦理，顯有不重法紀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案.....	438
附 錄.....	473

## 第一章 糾舉案

### 糾舉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潘敦義等刑斃小偷嫌疑犯案

#### 糾舉案第三十九年度糾字第四十六號

監察委員劉永濟、李正樂、李緞等三委員提議：為基隆市警察局長潘敦義妨害自由違法失職，特提案糾正。經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逕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

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日臺北地檢處以（40）地檢齊字第六〇二五號代電檢送蔡文祥起訴書及潘敦義、彭傑彤、張洪祥、陳傳枝等不起訴處分書。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臺北地檢處以（41）地檢齊字第四四七〇號代電，檢送刑事判決書。主文：蔡文祥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徐鳳錄、上官廉一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本案復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四十一年度上字一九一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蔡文祥、徐鳳錄、上官廉一無罪。

茲錄糾舉案文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糾舉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潘敦義等違法失職案。

一、據訴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刑斃小偷嫌疑犯陳天才一名等情一案。

## 二、經派員調查，據報如下：

（一）死者生前生活狀況及身分情形：查死者陳天才二十三歲（又云二十七歲）福建林森縣人，在臺灣並無親屬家人，寄居基隆市仁一路〇〇〇號福興豆腐店內。（店主鄒煌孫係其同鄉），每日午前外出販賣豆腐，午飯返店，即將所售之款結算清楚，平均可賺三、五元，足資維持一人生活。晚間幫同店主礱磨豆腐。平日勤勞刻苦，不嫖不賭，不吸煙，身體健康，並無疾病。該管鄰里長亦知其為人品行良好。死者於本年七月間雖購有新藍布褲一條，計價二十七元，但此款之來源，亦係售賣豆漿兩月來結餘之數。渠生前友人，祇有同鄉林金齊及一雲南馬關人彭仲武二人，均業豆腐小販。死者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午飯後外出購物，迄晚未返店。旋經其友彭仲武悉，已被警局拘押消息，乃於是日午後五時與林金齊偕往警局探詢原因。據警局第三科長鄭致中云：刑警隊拘押之人犯，未經審問者，概不能接見親友。林金齊因將死者棉被一床，託該局看守警員轉交於渠蓋用。林金齊次（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又往探視，該局第三科長對之云，陳天才案，已問過了，是扒竊嫌疑。是日為星期六，該局拘押人犯規定不能接見，詎當晚十一時許，陳天才即在該局拘留所死亡。該局於陳天才死時，並未通知林金齊前往察看。迨至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檢察官與法醫解剖屍體後）始派吉普車將林金齊接到基隆省立醫院即詢問伊與陳天才是否係屬朋友，及陳之身體有無疾病等語，經林答以與陳是同鄉，渠之身體健康，向無疾病之後。法院李檢察官詢問伊有無意見。林答，這句話我不懂得。

李檢察官才說陳天才死了，命其領屍。林金齊至此始獲悉其友陳天才，業已在押殞命。乃云我一個人沒有辦法。此時在場之警察局長潘敦義，即對其稱市政府規定有埋葬費，明（二十七）天火葬後，埋在何處，你去看看就可以了，林迫之無法，遂在檢定書上（或係領屍切結及鑑定書之誤）蓋了四個私章。其時福州同鄉會理事長潘浩暨同鄉林寶章二人亦均在場，諸人亦都未見屍體解剖情形，而林金齊則以未見死者最後之一面，悲痛尤甚。嗣後福建同鄉數百人以警局似此無故拘押良民，草菅人命，群情至為憤慨，旋經各同鄉醞資一千六百元，購備上等棺木一具，為之發喪料理身後，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重行裝殮死者屍體時，經死者之友林金齊、彭仲武及樂華旅社司賬王陽天、憲兵上士聶立志等四人到場照顧一切。彼等數人發現死者屍體左手臂部接輪骨已脫節，左臂上有二寸長紫色傷痕一塊，皆為詭異。又死者胸部直至腹部有開驗刀痕一道，已縫好了。據說法院解剖時腹部內有淤血一塊，及脾臟破裂情形，死者屍體重殮後，現停柩八堵火葬場。原擬早日安葬，但福建同鄉數百人聞知死者屍體發現傷痕情形，咸以陳天才遭此冤屈，死得不明不白，大部主張開棺再驗，不能埋葬，推出代表林炳金等十二人於十二月一日分赴臺北地檢處，並訴請澈究到署。

- （二）死者被捕拘押及刑訊斃命經過：據基隆憲兵隊初步調查，略以：「本市豆腐小販陳天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沿街販賣豆腐，午飯後出街買米，行至親民橋時，忽被忠二路派出所刑警（名不詳）數名，將其捕去，旋即轉送總局。

（基隆市警察局）據刑警稱，陳天才曾犯盜竊案，嫌疑重大，但翌（二十五）日審問時，陳天才並未承認有犯竊情事，刑警憤怒之下遂施以腳踢等等毒刑，因傷及要害斃命。聞死者生前身體健壯，素無病容，報載因體弱病故，決非事實。查死者屍體經其同鄉改殮時胸部及左臂傷痕斑斑可睹，左臂已被打折斷。（用木棍）再查本市刑警時用權威加害良民，尤以忠二路派出所警員楊菘茹為甚。自陳天才被警局酷刑殞命後，地方人士聞之，莫不憤憤不平。且有大多商民證實死者生前無任何越法之事。當以死者陳天才一名，究因何案羈押二十四小時以上，何病死亡，刑警有無酷刑逼供情事，案關人命，實有進行澈查必要，經調閱該警局辦理本案全卷，計裝訂七十一頁，然皆係在陳天才死亡後方行補辦完竣。（包括陳天才十一月二十五假預訊筆錄一份，其中可疑之點甚多。例如：該案原卷內附有忠二路派出所員警楊菘茹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供詞內稱「於二十四日午後三時以據市民李憲忠報告陳天才有扒竊嫌疑」等語，既非當場人贓並獲之現行犯，亦非慣竊其事甚明。而該警員楊菘茹將死者拘送警局，由刑警隊二組代組長蔡文祥予以收押時，楊菘茹並無片紙隻字之報告送局，蔡文祥亦未即時訊問，擅將陳天才濫行羈押至二十四小時以上，並禁止接見親友，已屬違法。迨陳於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許被刑警蔡天生等刑訊返押後，因傷及要害處，入晚喊叫腹痛，不治而死。該局於十二月五日代電警務處竟偽報係捕獲慣竊陳天才一名。查死者陳天才是否確為慣竊，在該局既無舊案可查。縱如該局所稱在押之竊犯詹建

成、陳錦城等兩名。係死者生前之同夥。但該犯等十一月二十七日供詞，亦均未承認有與死者同做扒竊事件。該犯等供出死者於本年九月間與阿曾（即已解送法院判決之竊犯曾謀全）同在港都戲院扒竊派克筆一支，經查該局辦理曾謀全竊案原卷，該犯供詞，既無有與陳天才同夥扒竊之記載。復在臺北監獄提訊該竊犯曾謀全供述，亦不認識陳天才、詹建民、陳錦城等三人。況死者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被捕在忠二路派出所時候既堅不承認有扒竊行為，何以該局刑警蔡天生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提訊死者時，反肯直供曾做扒手三、四次，及與阿曾同扒派克筆一支不諱。此項供詞，是否真實，殊成疑問。再死者果係犯案累累之慣竊，人已死亡，又何必再命與本案涉有幫助犯罪嫌疑之刑警陳傳枝一名，於二十七日提訊在押竊犯詹建成陳錦城等兩名，使彼等出面指證死者與竊犯阿曾確係同夥，補記筆錄附卷。據說陳傳枝一名身軀高大，蔡天生刑訊死者渠亦在場，並叫打開窗門放進空氣進來，揆其用意，不外偽造死者係一慣竊之事實，以解脫該局警員無故拘捕良民責任，彰彰明甚。此其一。又查死者生前品行良好，素無疾病，不惟已據基隆市仁義區智慧里長任可文及福興豆腐店主鄒煌孫二人供述歷歷，即該局拘留所看守警員綦建武二十六日報告亦稱：「刑警蔡天生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提訊陳天才時，陳之行動如同常人，但於十一時四十分左右訊畢返押時，陳之氣色難看，如傳病態。足證死者於受訊前身體正常並無病狀，亦堪置信。乃該局十二月五日代電警務處又偽報「警員楊崧茹二十四日拘送死者到局神

色即不好看，刑警蔡天生二十五日提訊死者時，即已支持不住，身體傾倒，經延醫師陳成枝注射強心針兩針，入晚八時又請醫師范澄欽注射兩針，同晚九時後病勢增重，不治身死」。但詢之基隆市立醫院醫師陳成枝，據稱「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警局派人來請我到刑警隊治療陳天才，當時患者氣絕心臟稍不正常，臉色蒼白，脈膊太快，我叫他們不要打他，（指陳天才）要為患者保護，替他打了強心針二針，患者恢復後臨走時，我叫跟患者麵湯吃，當時有無傷痕，我未檢查。打針後有一個人問我會不會死，我沒有同他講話。我在警局出了一張證明書，但沒有證明是何症致死的」。又查中和醫院醫師范澄欽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在警局拘留所診察記載：「陳天才男性，二十七歲、體材瘦、體溫平常、四肢冷、感貧血、結膜暗孔狹小，顏面口唇蒼白，呈苦悶狀態，且疲緩，脈膊細小不規則，呼吸短促、心臟正常但快。腹部平坦，對壓迫頗敏感。查不出為腫瘍及硬結，意識稍消失，腦震盪症」。查上開兩醫師診療經過，既不能證明死者究係何症死亡。然根據該局拘留所看守警員綦建武十一月二十六日報告：「死者於二十五日晚間數次喊叫腹部刺痛情形」，及醫師陳成枝所述當日前往急救時，「我叫他們不要打他」（指陳天才）一語，前後參證以觀，則死者致死之原因，顯非因病不治殞命，亦堪認為，此其二。尤極可疑者：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警務處督察周開福，刑警總隊督導張世樑會同該局長潘敦義等既在該局提訊刑警蔡天生一名，及在押竊犯詹建成陳錦城等兩名，渠等均已偽稱死者



陳天才於二十四日收押時，面色不好，很像有病樣子。但因同日（二十六）下午臺北地院檢察官偕法醫前往解剖屍體後，經法醫鑑定「死者係腹部脾臟破裂，引起腹腔內出血過多致死」。（見原鑑定書）該局亦深覺偽造死者「病故」，與上述鑑定所載之「傷亡」事實不符。為彌縫此一漏洞起見，遂又命本案共犯陳傳枝、蔡文祥等二人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訊問楊菘茹、李憲忠等偽稱追捕死者曾滑倒再跑，至放炭場跌倒，並碰著手拉車，最後跑到高砂戲院對門一德電器行門口走廊下，始行捕獲之經過。同月三十日又命本案共犯蔡文祥徐鳳錄等二人設法找出與本案毫無關係之證人廖○常，林○民兩名，偽稱二十四日午後三時曾見一警員追趕一青年跌倒再跑情形各記載筆錄在卷。以為死者奔逃跌傷後，已有自然力之介入，與腹部脾臟破裂出血傷命，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自無罪責可言。惟據高砂戲院經理蔡○盛，一德電器行老闆之妻梁○娥及其弟郭○榜，店員游○瑞鄰居林○等五人之陳述，彼等不但十一月二十四日未看見一德電器行門口走廊下發生警員捉捕扒手事件，且亦從未聞有此事。復赴死者奔逃跌倒之現場察看，並據孝四路第四號木炭場主（即楊菘茹所稱死者跌倒碰著手拉車之處）楊○財述稱：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亦未見有警員追捕扒手，在伊放炭場門口跌倒奔逃之事。此外又偕同基隆憲兵隊上士聶立志，遍訊高砂戲院附近攤販人等，亦均無一人知悉此事者。其為虛構事實，偽造證言，至為明顯。此其三。他如該局不顧顛倒黑白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編就捕獲慣竊陳天才一名，因體弱多病在押不治

身死新聞稿一件，送交基隆市大聲報刊登，以備掩蔽外間耳目。該局長潘敦義復以卸脫自己責任計，又在第一分局十一月二十七日代電，補報警員楊菘茹拘獲陳天才之經過，原件上批有：「何以遲至今日始報來」數字，亦附在卷內。又於二十六日檢察官偕法醫前往基隆省立醫院解剖死者屍體，及該局用薄棺草殮死者時，誠恐外人在場發現死者屍體臂上傷痕，引起一般猜疑，皆密不通知死者同鄉林金齊前往察看，僅於事後派吉普車將其接到基隆省立醫院，告其火葬死者後看看就可以了，至斯以為湮滅罪證完畢，乃飭該局警員楊菘茹刑警蔡文祥（代二組長）蕭士珍等三人各補具形式上保結一紙。一面將刑警蔡天生（主辦陳天才案之人）一名，於十二月五日代電解送警務處核辦，以表示不庇護部下之公正立場，其一切部署亦可謂相當周密也。查該局刑警蔡天生等七人，此次刑斃人命，實施犯罪事實，若無當日在場目睹慘案發生者出面為之指證，該局人員大都守口如瓶，秘而不言。人民畏禍，多不敢言，而言者亦語焉不祥。則該局解送刑警蔡天生一名亦並未附有任何犯罪證據，足資定讞。本案演變至此階段，死者冤沉海底，勢將永難昭雪矣。而該案共犯蔡天生等多名，此種戕害人民行為，將令逍遙法外，不受法律制裁，將何以肅法紀？旋經多方調查，聞有基隆市仁三路橋頭麵販邱進興者，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死者被刑訊時，渠亦曾在刑警隊目擊此事，故於本月（十二月）二日夜間密往邱之寓所查詢真相，據渠陳述：「我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午間十一時，因為買了一輛竊盜犯之腳踏車，被刑警傳去問

話時候，看見陳天才被一刑警在拘留所提出後，即用拳頭從他後背猛擊一拳。當時陳天才即蹲下去，後來此人，又用腳亂踢陳天才，又見一個人用木板打他，說他裝死，又踢了幾腳。陳天才就倒在地上，臉色已變。又見一個人說不要緊，將門打開放空氣進來。（據說此人即係刑警陳傳枝）隨後他們就去請醫生急救。「還有陪我到刑警隊去的一個朋友名叫張起明，他也在場看見的，此人現在基隆市散兵遊勇收容所充當伙夫」。「都是親見的事，但我不能蓋手模，因為此事關係太大，恐怕刑警隊知道要向我報仇的」。上述供詞一份，究以渠本人不肯捺蓋手模，僅供參考資料。為慎重起見，隔（十二月四日）日復赴基隆邀同憲兵隊上士聶立志偕往散兵遊民收容所找獲該所工人張起明，據其陳述如下：「大約十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何日不記得）上午十一時我因朋友買了一部腳踏車之事件到刑警隊，看見陳天才被一個刑警用手將他按下，一面用右腳踢了一腳之後，又見了一刑警用木板亂打。當時陳天才說不得了，我死了。隨後一黑胖刑警，又用腳亂踢陳天才。三分鐘後即昏了過去，臉色已變白，如同死人一樣」。「先是一個穿便衣高大個子尖鼻子臺灣人，將陳天才用腳踢了中胸腹部左邊，後來黑胖一個人也木板打了數下，因問口供的人，就是用腳踢的人」。「陳天才昏過去十分鐘，請來基隆市立醫院胖胖的一個臺籍醫師，刑警隊的對醫師說是陳天才發痧，那個醫師即用頭擺了一擺，也沒有說什麼，就用針水把陳天才注射兩針，陳天才才慢慢回轉過來。刑警隊的人又把他架到拘留所」。「我曾問過醫師，這個人

會死不會死，醫師也沒有對我說什麼，只用頭擺一擺」。

「我親眼看見的事，我也不認識陳天才，那天我是因為姓邱的朋友（臺灣人）的事，才到刑警隊去」。此外，參閱本署本（十二月）月七日派員在刑警總隊抄來法醫葉昭渠（該員係兼臺北地檢處法醫職務）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三時至五時解剖死者陳天才屍體原鑑定書所載：「傷害情形死者體格及營養普通，死後殭直，達於全身，關節背部發現少數青赤色屍斑，全身皮膚結膜等，均呈蒼白色。（貧血狀態）詳檢全身外表除右上膊下部外側面有長五公分濶二公分的擦過傷一處以外，無其他異狀。復予解剖頭部頭蓋骨蓋腔等無異，（復添「無骨折及出血等，七字」胸腹部腹腔內含有血液約一、五〇〇，脾臟腫大比（後改為「較」字）正常脾臟約大二倍，脾門部有長三公分濶〇·五公分之破裂創一處，其他內臟無外傷及異狀。該脾臟破裂者因（後於因字上添一係字）左側腹部受外力打擊。（後改「震動」兩字）例如被拳打足踢或跌倒時，腹部碰著鈍體或地面等發生。（後於發生上添一而字）綜合上述，本案死者左側腹部既無被打踢痕跡，且右上膊部生前跌倒時腹部碰撞鈍體或地面（後復改為且右上膊有滑過地面鈍體所生之擦過傷，認定死者生前有跌倒推倒之證明，故本屍可推定係生前跌倒或推倒時腹部撞碰鈍體或地面等字樣）而發生脾臟破裂致腹腔內出血過多而死。又死者脾臟比（後改為較字）正常者約大二倍。係本屍生前患有瘡疾所致。該脾臟略受微力打擊（後改為「震動」兩字）即易破裂」。「又鑑定死因，腹部脾臟破裂引起腹腔內出血過多

致死」。查法醫鑑定書，雖於本署十二月七日派員抄寫之後，內容變改甚多，（例如將「打擊」兩字改為「震動」兩字，將「右上膊擦過傷痕」改為「有滑過地面鈍體所生之擦過傷」，認定死者生前有跌倒推倒之證明，推定係撞碰鈍體或地面而發生脾臟破裂出血而死）。但證以木炭場主楊朝財所述，並未見死者有在其放炭場門口跌倒之事實，及證人邱進興、張起明等二人所述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因案被傳到刑警隊，當時親見刑警多人刑訊死者經過情形，如何拳打，如何腳踢，如何用木板拷打，無不歷歷如繪。彼等數人與死者並不認識，對刑警等亦無宿怨，上項陳述，已足採為本案之鐵證。原鑑定書所載死者腹部脾臟破裂出血傷命之原因，要非跌倒碰傷之結果，亦堪認定顯係刑警蔡天生等多人刑訊死者時拳打腳踢擊中腹部要害，以致脾臟破裂斃命，委無疑義。再據該局刑警蔡天生十一月二十六日供稱：「訊問死者時，同組有蔡文祥、陳陽麟、徐鳳錄、高清紋等四人，亦均在場」云云，是則與邱進興、張起明兩人所述刑警多人打傷死者昏倒在地情節，亦相吻合。查刑警蔡天生、蔡文祥、陳陽麟、徐鳳錄、高清紋五名，均為本案共同實施犯罪之正犯。又刑警陳傳枝亦有在場幫助犯罪之嫌疑。應各處以應得之罪責，以為不法者戒。

三、基上各點，查基隆市警察局長潘敦義。對該局忠二路派出所警員楊崧茹無故拘捕人民，該局刑警隊二組代組長蔡文祥濫行羈押人民至二十四小時以上，事前既不注意予以嚴究，迨本案發生後，渠本明知該局刑警蔡天生、蔡文祥、陳陽麟、

徐鳳錄、高清紋、蕭士珍、陳傳枝等八人有共同酷刑逼供傷害人命情事，猶不立將該刑警等分別情節輕重，按法懲辦，以儆效尤。反誣良民為慣竊，刑斃人民則擅報病故，矇蔽主管機關，一味庇縱部下。該局長辦理人命重案，如此敷衍了事，不惟違法失職，咎無可辭，足證該局警員楊菘茹拘捕良民，刑二組代組長蔡文祥濫行羈押，及刑警蔡天生等六人擅用刑訊各行為，要皆事前為其所能預見，而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堪認定，自應與楊菘茹、蔡文祥、蔡天生、陳陽麟、徐鳳錄、高清紋、蕭士珍、陳傳枝等八人共負妨害自由及傷害人命等罪責。除將有關刑事部分檢同卷證等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指定法院偵辦，並電監察院核備外，爰依法提出糾舉。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糾舉前京滬警備總司令湯恩伯暨前上海市市長陳良奉令疏運敵偽逆產珠寶有侵占嫌疑案

### 糾舉案三十九年度糾字第三十一號

監察委員于鎮洲、曹德宣、陳志明、劉巨全、張國柱、張定華、谷鳳翔、孫玉琳、吳大宇、陳達元、劉耀西提議：為前京滬警備總司令兼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恩伯，前上海市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奉令疏運敵偽逆產珠寶有侵占重大嫌疑，特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金維繫、孫式庵、宋英等三委員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以臺法字第五八八三號函復，經查此項珠寶未及運出，湯恩伯等無侵占罪嫌，中信局上海負責人駱逆美中已明令通緝。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前京滬警備總司令兼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恩伯、前上海市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奉令疏運敵偽逆產珠寶，有侵占重大嫌疑，特依法提出糾舉。

查中央信託局前在上海保管敵偽逆產珠寶飾物經行政院三十八年辰歌秘電飭該局及前京滬警備總司令湯恩伯、前上海市市長陳良迅速疏運臺灣存儲，並規定在裝運過程中，如有阻運情事發生，應由湯總司令採取必要之措施強制執行，該局上海辦事處於接到上海市政府函轉行政院電令後，當即將逆產珠寶飾物四千餘件分裝十箱，計半噸重，並列清單函復陳市長，並報總局

備查有案，迨上海國軍於五月二十五日陸續撤退物資疏運來臺，該總局即飭臺灣分局就近查明珠寶是否運臺，據該分局經理趙聚鈺（0612）電復稱，「據經國先生告知，確已運出，並往洽經辦人陳司令大慶據稱：已由登陸艇運出，惟其中重要物資甚多，亟待清理，並聞該艇已到高雄，現正由職洽商湯總司令恩伯及陳司令設法清理，再為領取」。復於六月六日下午三時，上海市長陳良在臺召開上海撤出物資點收委員會議，該局臺灣分局趙經理聚鈺出席參加，決議事項第五項規定運出珠寶由駐臺中信局點收在卷。該總局接到上項電報及會議紀錄後，曾以穗總秘文字第（457）號函分致湯總司令恩伯、陳司令大慶，及陳市長良，並派趙經理聚鈺面洽領取，旋據分別正式函復均不明悉，陳司令大慶並謂，未向臺灣分局告以該項珠寶飾物，已由登陸艇運出，商待清理後領取情事，委員等根據上項卷查情形，並邀請臺灣分局趙經理聚鈺面詢，前接洽珠寶情形，與當時電報各節，並無二致，查此項珠寶係經行政院電令湯總司令恩伯及上海市長陳良疏運，當時湯總司令兼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市長兼上海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辦理疏運事宜，並經該局上海辦事處開列清單，送交陳市長，上海物資疏運抵臺後，經該局臺灣分局經理趙聚鈺面洽蔣經國先生謂，確已運出。陳司令大慶亦稱由登陸艇運出，陳市長良在臺主持點收會議時，明定珠寶由中信局接收，迨後該局以正式公文洽提時，湯總司令恩伯、陳市長良、陳司令大慶均分別函復不知，前後情形矛盾，致使此項珠寶，下落無著，各該負責疏運人員，對該項珠寶按接到行政院電令時日計，當能運出，倘未運出，即有失職責任，如已運出而未報繳，顯有侵占公物重大嫌疑，特依法提出糾舉，檢同原案有關卷宗，送請行政



院澈查究辦，以重公物，而維法紀。

◎ 提案委員

于鎮洲 曹德宣 陳志明 劉巨全 張國柱 張定華 谷鳳翔  
孫玉琳 吳大宇 陳達元 劉耀西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查于委員鎮洲等糾舉前京滬警備總司令兼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恩伯，前上海市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奉令疏運敵偽逆產珠寶有侵占重大嫌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提案委員等親自查明屬實，應請將前京滬警備總司令兼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恩伯暨前上海市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一併移送行政院澈查究辦。

◎ 審查委員

金維繫 孫式菴 宋英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 糾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楊蘭洲等對於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未能依法切實管理致釀成慘案

### 糾舉案四十一年度糾字第十六號

監察委員于鎮洲、張一中、陳大榕、劉延濤等四委員提議：為糾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楊蘭洲，建築管理科長陳康壽疏忽失職一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曹啟文、張志廣、張秉智、郭學禮等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六日臺灣省政府以（42）府人乙字第五二九五號呈復稱，本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蘭洲應予書面申誡。陳康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林本清降一級改敘。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楊蘭洲，建築管理科長陳康壽等對於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建築驚聲堂，未能依法切實管理，致釀慘案，實屬疏忽失職，特予糾舉案。

查四月十六日，聯合國同志會，假座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舉行學術講演時，平頂砂灰塌下，立法委員柴春霖當場斃命，教授錢穆、田培林均受重傷，據調查，1. 建築師方面未照核准圖樣施工，板條過高，明知有危險未能先為防止，2. 營造廠方面未完全照圖樣施工，建築師變更圖樣未報工務局核准不應接受建造，3. 業主方面未經核發使用執照即加以使用。

再查承建該項工程之福興營造廠，於未領得執照前先行施工，工務局於該營造商並未登記立案，未予查究一節。經詢答稱：

據調查員葉進發報稱：「以調查現場時，深覺該工程施行頗好，且已完成百分之六十而疏以追究該廠商之證件，又據本局負責審查包商及建築師之張漢良（技工名義）報稱，當時以為即係另一同名同級經登記之營造廠，且申請人係教育團體，已在申請書上填明承造商登記證為丙等第三七六號，信其必無錯誤，而疏于核對」等語，主管股長、科長、以為該員已予核對承包商之資格，而疏於再查，以致未通知承包商云云。

按修正臺灣省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凡在本省經營營造業之廠商，在開業前，須先向本府建設廳申請登記」，查黃福興以無營業執照資格之廠商，承包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工程，於未發興建執照之前，即私自動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明其違章於前，而核准興工執照時，猶不審慎審查其承包商有無營業執照，致使該建築師及營造廠商玩忽法令，認為主管機關易欺，故敢一再違章，更改圖樣，敷衍工事，又以無建築常識之監工人員從事工作，以致發生塌落情事，釀成慘案，該工務局局長楊蘭洲，建築管理科長陳康壽等，確有失職疏忽之咎，本省違章建築日多（據吳主席對建設廳呈文批語）非僅喪失法令尊嚴，且關生命危險，特檢同原調查報告書，依法提出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于鎮洲 張一中 陳大榕 劉延濤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楊蘭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陳康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

◎ 糾舉案由

為楊蘭洲等對於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築驚聲堂，未能依法切實管理，致釀慘案，實屬疏忽失職，特予糾舉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楊蘭洲等，對於私立淡江英專建築驚聲堂之營造商，未經登記合格，且未核准，即先開工，建築工程師又未經核准，擅改圖樣，均未能依法管理，予以取締，致釀慘案，殊屬疏忽失職，本案應予成立。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曹啟文 張志廣 張秉智 郭學禮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糾舉空軍供應司令部魏崇良假借權力，強佔民房轉租圖利，有損空軍信譽，釀成軍民惡感案

### 糾舉案四十一年度糾字第三十八號

監察委員張維翰、李不韙、豐景福、李紀才、張岫嵐等五委員提議：為空軍供應司令部司令魏崇良，假借權力，利用民房圖利不法一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侯天民、楊羣先、余俊賢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防部以（46）樑松字第三〇六三號函復略以，查空軍供應司令部租用郭天福房屋一節，據空軍總部飭令空軍供應司令部呈略稱：本案遵經函請臺南市政府召集雙方有關人員調解成立，遷出日期規定為六月一日。為解決懸案，似可同意照辦等情。請查照。除令復准予照辦外，檢呈第七次調解會議紀錄到部。復請查照。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空軍供應司令部司令魏崇良假借權力利用民房圖利，有損空軍信譽，釀成軍民惡感，特提案糾舉由。

緣郭天福曩在臺南市中正路〇〇〇號建有招仙閣四層大樓，為營業之用，當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郭天福曾被臺南綏靖司令部拘押，旋復開釋，其招仙閣於三十六年三月間為二〇五師青年軍所駐，經呈請陸軍訓練司令部，暨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飭令遷移，至三十七年七月駐軍遷出。郭天福正將招仙閣重加裝修，適空軍供應司令部由滬來臺，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入駐招仙

閣，郭天福以生計頻遭摧殘，痛苦萬分。嗣後空軍供應部，乃與郭天福接洽，租賃招仙閣，而郭不願，經該部督察長金恩心，託空軍臺灣指揮部總務組組長陳金水，轉告郭天福，應顧全大局，善與金督察長商辦，遂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約，由空軍供應部付郭押金一億伍千萬元，以後按月支付八十萬元之租金，為不定期限租賃，並約定承租人不得轉讓，出頂或拖欠租金。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政府改革幣制，郭天福以原訂月租舊幣八十萬元，折合新臺幣僅二十元，於三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迭呈空軍供應部，請求調整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均經該部批答，礙難照辦。自三十八年十一月起，郭即未收租金，至三十九年冬，空軍供應部，遷移臺南州廳舊址辦公，改由空軍新生社在招仙閣營業。未幾，即將四層大樓分別轉租商人，各自獨立營業，每月所收租金為數甚鉅。郭天福以空軍供應部既另有房屋遷入辦公，仍不肯將招仙閣交還，反而違背租約，將招仙閣轉租他人，月收鉅額租金，無論圖利自己或他人，均失情理之平。當即呈請該部，解除租約，發還房屋。該部司令魏崇良，竟悍然函復拒絕。略謂：租約三項規定：不定期租給本部，自應以本部使用完畢，認無需要，通知退租之時，為租賃終止時間，否則無論關於台端方面任何事由，均不得任意請求退租。現該屋係為空軍新生社使用，該社乃本部之一單位，辦理本軍康樂業務，既非轉讓他人，更非經營商業等語。郭天福又具呈空軍總司令部，請飭供應部發還招仙閣房屋。經總司令部於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代電飭令供應部查明處理具報，而供應部竟遲不辦復。至四十一年二月四日，總司令部再電供應部催復，郭天福心殊不甘，乃縷述事實，並檢附轉租圖利證據照片等件，呈訴到院。

查空軍供應司令部，於民國三十七年先行入駐招仙閣，後與郭天福接洽租賃，據陳金水陳述：「郭天福對於租賃，本不同意，經供應部督察長金恩心，託陳金水為之介紹，說明一、二年中，該部加建房屋落成，即予歸還，由陳金水轉告郭天福，顧全大局，善與金督察長商辦。」是郭天福所稱：「大樓簽約固已駐軍，不簽約亦已駐軍，迫於三十七年除夕忍痛受約」自屬實情。當時該部因初到臺南，需屋甚急，亦屬不得已而出此。復查所訂租約第三條載明：乙方（指郭天福）願以不定期租與甲方。（指供應部）是其租賃未定期限，至為明顯。在原則上，各當事人原得隨時終止契約。迨至三十九年終，租期已滿二年，該部已另有足敷辦公之房屋，實行移駐，則郭天福之請求終止租約，收回房屋，洵屬正當；論法論事，均不應予以拒絕，況查原租約第三條及第八條，已一再訂明，甲方不得轉讓。是承租人不得將房屋轉租他人，已有反對之約定。乃供應部以新生社解決臺南區及過境官兵之康樂福利為名，實行將招仙閣四層大樓，先後分別轉租與商人營業，收取鉅額租金。據郭天福陳述：「新生社強佔大樓以後，初尚有酒吧間、跳舞場、旅行部等之設置，猜拳縱酒，漫舞狂歌，高樓大道，人影雙雙，表演於臺南最高最鬧之市中心區，市民或側目而過，或駐足仰觀，或稱到中正路看空軍電影，損害國家尊嚴。天福雖愚，期期以為不可。」等語。核其所稱，不能謂為無見。又據稱：「新生社於侵佔招仙閣後，直接經營未久，即將四層大樓，全部分別轉租商人營業，或按月收其租金，或分帳取其紅利。自四十年一月至今，其重要可數者如次：（甲）地層：1. 太平洋鐘錶店，（潘金水開）月租一千元。2. 楊森祥沖洗部，月租三百元。3. 南峯百貨店，（吳錫三開）月租一千元。（乙）二樓：4. 蘇

州松鶴樓，月租三千元。5. 喬永昌理髮店，月租五百元。6. 張三撞球場，月租五百元。（丙）三樓：7. 音樂茶座，顏○珍、吳○香二小姐合營，按四六分帳，月入三千元。（丁）四樓：8. 旅行部，月入房金三千元。」云云。核閱其所呈招仙閣照片，在空軍新生社橫額之上下左右，有東南園經濟食堂，蘇州松鶴樓，生生鞋廠等牌號，以及南峯百貨店，萬有書局，鐘錶店，理髮部，洋雜貨店，音樂茶座，茶部賣店，與泰新行男女服裝一切包做等商店，儼然為一商業大廈。據空軍供應部司令魏崇良辯稱：「本部租用該房屋，原供作辦公室之一部，嗣因臺南區空軍單位日多，官兵日增，而過境公差人員亦日眾，為求解決區內官兵食宿、消費、文化、康樂等需要，遂於三十九年底，將該處辦公室騰出，辦理臺南空軍新生社，以解決臺南區萬餘名官兵，以及無數過境官兵之康樂福利，該社乃於四樓設宿舍部，三樓設茶座部、文化部、二樓設飲食部、理髮部、彈子房，一樓僅利用通行道兩旁餘地排放小櫃，分設鐘錶部、零售部、以應全體官兵之需求，唯新生社限於經費（自給不足不予補貼），對於需要專長技能經驗之部門，如理髮部、鐘錶部、飲食部等部門，勢須招攬具有此項專長技能經驗之人，代為辦理。而對於承包辦理部門之人事業務帳務，均受空軍新生社管理審核，所有各部門之器具裝設以及水電之敷設供應，均由該社出資辦理，該承包各部門，自應按其消耗數量，而分擔其水電租等費用。上述情形顯非轉讓、出頂、轉租之事實，更無圖利之可言」云云。但查郭天福所呈，四十一年三月八日新生報照片刊登，臺南市中正路○○○號即空軍新生大樓，各商店慶祝三八婦女節之廣告內載，白光洗染商店經理王○男，國際攝影社經理郭○卿，（此為郭天福所保留未租空軍供應部之商店）



萬有書局經理王○規，南峯百貨行經理吳○三，蘇州合記松鶴樓經理朱○度，太平洋鐘錶行經理潘○水，華洋百貨東壁莊經理吳○璧，生生鞋廠經理徐○祥，古都照像館經理陳○堯，各有獨立之商號，各有負責之經理，其為各自獨立營業，並非新生社主辦之康樂之業務，至為明顯。又據郭天福所呈，臺南空軍新生社與喬永昌所訂理髮部合約照片，其第九款載：「雙方約定，將理髮部每日營業總收入十分之一計算租金。」又第六款載：「乙方在營業時間內，所應支付之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又據郭天福所呈，臺南空軍新生社營業組與潘○水所訂鐘錶部合約照片，其第十款載：「雙方約定自十月一日起，按每月第一日，乙方給甲方租金新臺幣一千元。」又第六款載：「乙方在營業時間所應支付之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又據潘○水述稱：「不管虧本或盈餘，每月交福利金一千元。」又據新生百貨部經理吳天梓述稱：「新生百貨部是我與潘○水合股經營，不是租的，但不管虧本或盈餘，每月交福利金一千元。」而質之松鶴樓經理朱○度，即已直認是向新生社租的，本年一月份開始，先租六個月，七月一日起要收回，因為尚未覓到房屋，尚未遷出，現在不收租金，但是要出房屋租金修理費每月三千元。又新生理髮廳經理李○芳亦稱：店舖是向新生社租的，八月至十月已交二千二百五十元，即每月為七百五十元之租金，參互以觀，是空軍新生社將招仙閣分別轉租商人，各自獨立營業，收取租金，至水電等費，乃營業時間所應支付之費用，已另行訂明由各該商人全部負擔，不在租金之列，又其中有將租金稱為福利金及房屋修理費者，無非欲避免違約轉租之責任，且據潘○水、吳○祥等並稱：「沒有租約有合同，存在新生社辦事處，在一個月以前，因為其他問題將合同取去，

尚未發還，我是新生社職員，但是不支薪水，不過要聽他們指揮的」。查該新生社，收回合同，並對轉租營業之商人，均稱為該社職員，而不支薪，亦皆無非欲彌縫掩飾其違約轉租之事實，其舉動更欠誠實。

再查空軍供應司令魏崇良又稱：「按本部付出如是重鉅押金，僅換得租約第二條約明，祇承租人得通知退租收回押金，而出租人則無隨時退租之權利。」云云。本委員核閱租約繕本，其第二款內載：「房屋押金於甲方通知退租後一個月內，由乙方無息付還，如超過限期十日，乙方仍無法付還甲方時，除乙方得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自由轉讓他人，乙方不得過問，但甲方須於一個月前，提出退租之通知」等語。僅係訂定甲方退租時，乙方付還押金之期限，並無出租人無隨時退租之權之約定，是其所稱，殊嫌無據。

綜上以觀，空軍供應司令部，違反租約，以新生社辦理康樂為名，而將招仙閣轉租商人營業，收取租金，事實已甚顯著，郭天福據以請求終止契約，收回房屋更屬合法。

乃空軍供應司令魏崇良，竟悍然拒絕郭天福之合法請求，甚至「無論郭天福任何事由，均不得任意請求退租」，並以新生社解決臺南區萬名官兵以及無數過境官兵之康樂福利為藉口，不惜違反租約，利用民房，博取鉅額租金，即使確係圖利，臺南區及過境官兵，亦屬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不能謂非違法，以致郭天福怨憤不平謂「將生活託命之場所，停業向隅，坐看另一類似軍事機關而實乃營業商店者，盤踞其間，則雖刀鋸鼎鍋陳於其前，亦心有所不甘」等語。而臺南市政府秘書林鶴森、地政科長鄒目君等亦稱：「招仙閣房屋糾紛鬧了甚久，所有臺南市民，

無人不知道」云云。是其有損空軍信譽，釀成軍民惡感，影響甚大，亟宜為急速處分，以資解決，爰特依法提案糾舉，以正軍紀。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提案委員

張維翰 李不韜 豐景福 李紀才 張岫嵐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魏崇良：空軍供應司令部司令

◎ 糾舉案由

見前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魏崇良假借權力違反租約，以新生社辦理康樂為名，將租約之招仙閣轉租商人圖利有據，損害空軍信譽，釀成軍民惡感，殊屬不法，本案應予成立，送國防部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國防部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侯天民 楊羣先 余俊賢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糾舉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縱子林式幹招搖行賄，勾通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滂、推事楊大器等枉為裁判案

### 糾舉案四十一年度糾字第四十九號

監察委員楊宗培、于德純兩委員提議：為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教員林式幹，假名招搖，並有與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滂等勾串舞弊嫌疑一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鄧蕙芳、張志廣、張一中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以臺（42）公刑字第三四三號函復，本案經派員調查結果，池滂、楊大器二員並無具體事實，故在行政責任上不應處分。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省教育廳以（42）教三字第〇八六五五號呈復，林式幹聘約期滿，臺中商職未予續聘。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一日臺灣高檢處以檢紀慎字第三四〇四號函檢送林式幹等貪污案不起訴處分書一份。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校教員林式幹假借乃父名義招搖妄為，並有與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滂，推事楊大器勾串舞弊嫌疑，依法糾舉由。

據控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縱子林式幹招搖行賄，勾通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滂，推事楊大器等，枉為裁判等情一案，經本院輪

派委員調查，報告認為應予依法糾舉，茲分述事實理由如次：

## 事實

關於林式幹部分：查林式幹係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之子，現任臺中商業職業學校教員，經常奔走中南部一帶法院，得與各地院推檢人員互有往還，因而社會傳說林式幹在臺中嘉義臺南等地招搖撞騙，包攬詞訟，干涉司法等情事，原訴謂「故有司法行政部部長中南部總經理之稱」。經本院調查人員詢據嘉義地方法院院長朱士烈稱：「據說係事實。例如林式幹有一次自臺中來電話說，其父前來，結果全院人員出動歡迎，但係其本人前來。」即此一端，已足見林式幹平日假借其父司法行政部部長地位，肆行招搖之一斑，又詢據前臺中地方法院學習司法官現任臺南地院候補推事武忠森稱：「臺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林澄秋等貪污一案，係由臺中地院承辦，傳聞林式幹曾向該地院院長池澎，主辦推事楊大器等情託，渠獲悉後，即曾向池院長澎提出質問，池承認林式幹於該案判決前確曾屢向其求情，並謂判決無罪後，被告酌予酬報，但池未允接受。」又稱：「該地院推事鄭宗源說，林式幹並曾向原起訴之檢察官秦復鴻表示，該案即將判決無罪，如不申請覆判，給酬壹萬元。」又稱：「檢察官韓巨韜曾說過林式幹向彼請託有七八次之多。」又稱：「……我揭穿事實人證可找出五十個。」各等語。復經詢前在臺中地院任統計員之陳忠仁，亦據答略同前情。

關於楊大器部分：楊大器現任臺中地院推事承辦林澄秋等貪污一案，未經採用監察院原送之調查報告。（按臺中農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林澄秋等貪污案曾由本院委員調查，並經審計部審計員

審核賬目，認為確有串通貪污之處，曾於去年三月提案糾舉。刑事部分移送法院偵辦。）而以臺中一職業會計師之認定書為依據，宣告無罪。（原起訴檢察官秦復鴻認為判決失當。遂聲請覆判，發還更審之後，經同院推事韋仕先判處林澄秋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沒收其所有財產之全部。）復於判決書內亦未申述不採用監察院原送調查報告之理由。再據武忠森、陳忠仁二人稱，楊大器在該案判決前，曾應林式幹之約，參加為被告林澄秋說情之宴會。則原訴所稱楊大器接受賄賂而為無罪之宣告，自不無根據。

關於池滂部分：池滂現任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據武忠森稱：「對林式幹行賄之事，曾擬報告林部長，池院長對此舉表示贊同，鄺宗源推事亦召集四、五人（周德源、孫致中等）在其家中會商，一致支持本人正義之舉動。」又稱：「不幾日池院長告訴我，林式幹亦擬向其父林彬部長控告本人，我當表示請檢察官分案辦理，經池院長婉辭相告，實則是林恐我報告其父，故作恐嚇姿態。」又稱：「某日池滂、楊大器與林式幹等三人在院長辦公室談話，彼預知他們在談林澄秋案，當即闖入，面斥楊串通舞弊及活動池院長之經過，楊、林自知有愧，面紅耳赤，啞無以答，同日夜十一時，池院長二次約我在官舍勸阻」。由此足證原訴狀所稱林式幹受賄，並勾通池滂院長，武忠森為此事與池滂在辦公室內大吵等情，不能謂為虛構。

## 理由

查林式幹為林彬部長之子，又係臺中商業職校教員，理應潔己奉公，而彼不但經常出入中南部各法院，並有假借乃父名義前往嘉義之舉，更向臺中地院院長推事等為人情託，意圖行賄，殊

屬不法，自應嚴究。而臺中地方法院推事楊大器，既負有審判職務，理應依法秉公行使職權，乃對於林式幹之行賄行為，竟不檢舉，又不拒絕，並以主辦推事身分，參加林式幹為被告林澄秋活動之宴會，從而為徇情之裁判，實屬不當。該地院院長池滌綜理全院事務，既明知林式幹之行賄，初則不予查究，迨武忠森揭發並擬議報告林彬部長後，則以林式幹亦擬控告之恐嚇語傳達於武忠森，嗣施以勸阻，殊屬失職。況依照規定，院長對於推事所製作之裁判書，原有察閱之責，乃對該案之裁判書，並未表示異議，指示其審慎考慮，而任令其為徇情之裁判。凡此經過，亦不能辭其與林式幹有勾串舞弊之嫌。原審地院人員既言之歷歷，並負責舉證，特依法提出糾舉，請交付審查後，關於林式幹部分送臺灣省政府，關於池滌及楊大器部分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處理。其刑事部分，則送高等法院檢察處指定法院，限期詳密偵查嚴辦。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楊宗培 于德純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林式幹：臺灣省立臺中商業職校教員

池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楊大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 ◎ 糾舉案由

見前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林式幹假借乃父招搖妄為，其勾串池滌、楊大器等舞弊，

人證確鑿，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及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有關刑事部分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刑事部分逕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鄧蕙芳 張志廣 張一中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糾舉高雄港務局局長王國華等廢弛職務，忽視人命安全，造成聯盛、海盛兩輪失事災難案

### 糾舉案四十二年度糾字第十八號

監察委員豐景福、孫式菴兩委員提議：為高雄港務局局長王國華前航政組長林良濤等廢弛職務，忽視人命安全，釀成慘重災難一案，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田欲樸、胡阜賢、劉永濟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辦。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高雄地方法院（42）院刑人電字第一五四二一號代電及四十三年九月八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43）檢紀簡第一〇五一一號函略以，本案被告翁偉仙業經處分不起訴，王國華、林良濤、宋建勳、李宗瑤、陳滄洲、蔡繼錦、張清析經判決無罪，吳道明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六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灣省政府（43）人乙字第二九四四九號及（43）府人乙字第一一六三五六號呈略以，吳道明免職，李宗瑤記大過一次，張清析記過一次並准予復職，宋建勳申誠，王國華、林良濤、陳滄洲、蔡繼錦、翁偉仙均免予置議。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高雄港務局局長王國華、前航政組長宋建勳、現任航政組長林良濤、技術課長李宗瑤、辦事員翁偉仙、蔡繼錦、技士吳道明、技佐陳滄洲、監工員張清析廢弛職務，忽視人

命安全釀成災難情形慘重，特提案糾舉由。

查高雄澎湖間海峽，因受兩旁地形影響，冬季風至為強烈謂之冬季風，據臺灣省氣象所根據歷年資料統計，此項季風期間為自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並據氣象所觀測科科長徐明同稱：「所謂東北季風期，即九月下旬至四月上旬每值季風期間，臺灣海峽海濤洶湧，高雄馬公航線中途東西吉島附近，暗礁重疊，寒暖兩流交激，險惡萬狀，俗稱黑水溝，來往船隻視為畏途。」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交通部抄發澎湖列島間交通計劃表，令飭高雄港務局按照目前季節，妥為配備適當船隻航行，該項計畫表記明「本區每年九月至翌年三月間為季節風期」等語。又高雄市澎湖同鄉會，因主張綏設馬公航線機帆船聯營處，曾於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以代電致高雄港務局，內有「澎湖海峽急流浪大，際此冬季北風凜烈，非有堅固與熟識之輪，則往還客商安全問題殊屬堪虞」之語。而高雄港務局覆該會代電內稱「本局對於船舶航行調配管理員有職責，又稱組織聯營機構其目的仍在維護船舶航行安全」云云。該局並擬具季風時節航行馬公至高雄間百噸以下船隻禁止載客至次年三月底止解禁辦法一種，於三十九年冬呈報省交通處在案。是季風時節，高馬航線之危險情形，業經各方促該局注意，而該局亦明知責任所在，並擬有安全措施辦法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自應隨時切實辦理，對於船體構造，救生設備以及航行安全諸端嚴密注意。乃該局局長王國華，對於機帆船聯營處既不加以監督，而對於該局職員復不認真督率，以致日久玩生，本年三月二十日，正值季風期間，由高雄機帆船聯營處指派第三海盛輪為由高雄開往馬公之定期班輪，該船係該聯營處副主任委員顏春木所有，船身本質總噸位七三、三三噸，登記噸數五〇、

七五噸，除載有水泥、紅磚、電石、木材、丸鐵、青菜、甘蔗，香蕉、西瓜、影片等貨物外，並載乘客四十四名及未經登記之孩童五人，該船由高雄出航時，高雄港務局派駐港口之港務科辦事員翁偉仙、蔡繼錦會同聯合檢查處人員，實施檢查，對於百噸以下之輪船在季風期內禁止載客之辦法，竟不執行，而該船救生工具置放處所是否便於取用，亦不過問，即予放行，該船行至澎湖縣屬東吉島附近，東南海面風力五級船身搖動約十分鐘，船身已被風浪衝擊遠離航線，迷失方向，嗣係一再觸礁，艙底破碎，海水湧進，機器失靈，此時船長沈秉鈞始入艙向乘客宣布實情，一時乘客船員均驚慌無措，而救生工具又因與電石同置於船首，艙內電石浸水，發出濃烈臭氣，致使無法走近取出使用，五分鐘後，船身即沉入海底。船長、船員棄船泅水無一溺斃，乘客生還者僅二十名，其餘二十四名及孩童五人，均被淹斃或失蹤，屍體撈獲者二具，該船船長沈秉鈞、事務長兼值班舵手顏丑事後經澎湖地方法院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十五年。查澎湖縣各界，為風季海上交通安全，曾於四十一年十月間紛向機關呼籲，要求高馬線班輪，應選一百五十噸以上船隻執行，並望臺灣航業公司加派噸位較大輪船恢復行駛該線。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聯營總處主任委員張祥傳，召集高雄分處各會員開會，高雄港務局派有課員毛振聲列席，臺灣航業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黃魯珍亦以聯營處會員資格出席，會中黃經理曾為風季航行安全，力爭參加高馬線行駛，但經高雄聯營分處主任委員李漢川一再拒絕臺航公司之船隻行駛該線，會議結果成立下列決議，①請臺航公司同情高馬航線貨少船多將恆春輪調駛國際線，②自十一月一日起，選擇性能良好之光益（二一二噸）光盛（一六四噸）第二光盛（一六四噸）

樂洋（一五三噸）美基（二二六噸）等五船負責季風時期，交通貨運，③大吉（即聯盛號）第二平安第三平安光漢第三海盛為待期船（④⑤兩項略）⑥由本處向總處保證高馬線軍事運輸需要及工商貨物交通安全責任。並經該處將決議各案分呈高雄港務局及省交通處。乃港務局並不遵照交通處命令，對該項決議加以監督辦理，而對於過去該局訂定之高馬線季風期間百噸以下船隻禁止載客之辦法，亦不切實執行，聽任不滿八十噸之第三海盛輪於三月二十日季風期間內載客行駛，卒被風浪沖擊而沉沒於東吉島附近，死亡乘客二十餘人，釀成慘重災難，至慘案發生後，高雄港務局又擬具改善各線交通辦法一種，於今年四月十日召集有關機關及高雄聯營分處等團體參加討論，結果作成結論七項，其重要者有「①高馬線客運以鳳山、光益、第三光盛三鐵殼輪為主，其餘一百五十噸以上機帆船為輔，②一百五十噸以下機帆船不許搭客，如有貨主必須隨船者祇准至多以十人為限。」乃該項結論作成後，尚未出三日，不足一五〇噸之木殼船聯盛輪又載客出航，查該聯盛輪原名大吉輪，係木質機帆船，總噸位一百二十五點七六噸，登記噸七四點一三噸，由顏春木於本年二月十日，向三春行購得，改名聯盛號，該船原已破舊，乃於同日駛入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竹茂造船廠，上架議修，同月十一日，高雄港務局航政組技術課技士兼股長吳道明，偕同碼頭工程處監工員張清析奉派前往檢驗結果，認為船底假龍骨及翼板已經損壞，必須修理，顏春木以全部修理需費甚鉅，僅就船底部分略加捻縫，並就駕駛室甲板等處稍加修理，至三月十日，船已下架入水，吳道明、張清析復往作第二次檢驗，僅就船身外表及水線以上部分略加檢視，而對於假龍骨及翼板損壞部分，並未修換亦不追究，並在狀

元樓食堂接受顏春木、船長歐陽武烈之邀宴先後二次，遂對於檢查工作草率了事，同月十八日試航完畢，吳道明、張清析即共同擬具特別檢查報告書，偽稱「假龍骨翼板全部換新，外板部分修補全部予以填隙密切……」云云。並簽具意見，擬准航行十個月，層報技術課長李宗瑤、組長宋建勳，由高雄港務局發給檢查合格證書，旋由高雄聯營分處，指派為高馬線四月十三日之定期班輪。四月十日該輪開始裝貨時，船底即發現有漏水現象，當經竹茂造船廠技工黃天命勘查，認應將船重行上架方可修理，詎料顏春木以輪班已到，不願失此機會，仍於四月十三日裝載貨物，並載乘客五十人開航，出港前三小時，由高雄港務局技士吳道明、技佐陳滄洲施以臨時檢查，據報告稱「救生設備完整，客貨俱未超過，船機一切良好」並發給檢查證明一紙。當日下午十八時該船出港，航行約至夜間二十三時四十分，出海三十海哩外，輪機長發現機艙進水，船長歐陽武烈乃命船員一面拋棄貨物，一面向回程行駛，卒因艙底龍骨翼板原已腐爛，稍經海浪打拍，以致破裂，十四日凌晨三時，海水已淹沒，機器主機停息，迄至天明，乘客發現船已停駛，且已下沉，紛奪救生設備，各自逃命，直至旁午十一時船始沉入海底，船員乘客全部落水隨浪飄流。十五日零時許，美軍運輸艦發覺後，當場救起乘客十二人及船主顏春木、船長歐陽武烈二人，撈獲乘客屍體二十三具，船員屍體四具，其餘船員六人及乘客十四名下落不明，現船主顏春木、船長歐陽武烈及吳道明、張清析均以刑事罪嫌在高雄地方法院刑庭審判中。總觀上述各情，高雄港務局派駐港口之辦事員翁偉仙、蔡繼錦對於不滿八十噸之第三海盛輪在三月二十日季風期內行駛，裝載乘客四十餘人，依照該局原訂辦法應禁止載客，竟不予以禁止，且該輪不

在聯營處議決選定性能良好在風季航行之五輪之列，而該輪之救生工具與電石同放船首，艙內不便取用，亦未以糾正，遽予放行，釀成慘禍，自屬失職。當時之航政組長為宋建勳，負管理航政之責，對此重大事項，漫無覺察平日對該辦事員等指示無方，亦難辭失職之咎。又該局技士吳道明，監工員張清析，奉派檢查破舊之聯盛輪之修理情形，責任何等重大，既未於該輪修理完畢而未下水之際加以檢查，迨船已下水，竟不令該船仍然上架，以便檢視船底，乃接受船主顏春木、船長歐陽武烈之邀宴，而出具特別檢查報告書，偽稱假龍骨翼板全部換新，並簽具意見，擬准航行十個月，該船卒因艙底漏水而沉沒，死亡乘客船員至四十餘人之多，其違法失職情節，尤為重大。又該技士吳道明與技佐陳滄洲，對於聯盛輪違反該局最近所定改善各線交通辦法，一五〇噸以下機帆船不許搭客之規定，裝載乘客五十人不加制止，反出具臨時檢查報告，謂為客貨俱未超過，並發給檢查證明，致乘客多人死於非命，其失職之咎，亦屬無可解免。又技術課長李宗瑤與前任航政組長宋建勳，對於吳道明等之臨時檢查報告，均未切實稽核，聽任該聯盛輪出航肇禍，自亦不能謂非失職。至該局局長王國華，負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之全責，關於高馬航線之危險情形，非不明知，竟視人命如草菅，對於高雄聯營分處少數人之僥倖冒險圖利，不顧乘客之人命安全，並不加以監督，該聯營分處公然違法決議案，及該局所訂禁止載客辦法，指派不滿八十噸之第三海盛輪於季風期內載客航行，該局長放棄職責視若無睹，迨該局再定改善各線交通辦法，而該聯營分處又公然違反該項辦法，指派不滿一五〇噸之破舊木殼船聯盛輪載客航行，該局長仍玩忽如故，不加制止，甚切對於船舶檢查之重要事項，任憑所屬職員違

法偽報，不予切實審究，從而發給檢查合格證書，所有關於航行安全方案及檢查規章均成具文，一致未及一月，迭釀巨禍，死亡乘客船員達七十餘名之多，羣情憤急，輿論譁然，其廢弛職務，釀成災難實屬罪無可逭，若置之不議，何以平民憤而儆將來，用特依法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豐景福 孫式菴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王國華：高雄港務局局長

宋建勳：高雄港務局前航政組長

林良濤：高雄港務局航政組長

李宗瑤：高雄港務局技術課長

翁偉仙：高雄港務局辦事員

蔡繼錦：高雄港務局辦事員

吳道明：高雄港務局技士

陳滄洲：高雄港務局技佐

張清析：高雄港務局監工員

#### ◎ 糾舉案由

見前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王國華、宋建勳、林良壽、李宗瑤、翁偉仙、蔡繼錦、吳道明、陳滄洲、張清析等廢弛職務，忽視人命安全，致航行高澎線船隻先後沉沒，釀成慘重災害，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

省政府依法辦理，涉及刑事部分，並逕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刑事部分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劉永濟 胡阜賢 田欲樸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糾舉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等對南勢角工廠廢彈爆炸案涉有勾串包商舞弊之嫌致釀成人命財產重大損失案

糾舉案四十二年度糾字第十號

糾舉案文

案由：為南勢角工廠廢彈爆炸一案，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違誤功令，虧負職守，工程署長柳際明，特種工兵總隊長任廣銘、監察官祝紀常、上尉張志傑、中校軍需兼代補給組組長甘運義等，涉有勾串包商舞弊之嫌，致釀成人命財產重大損失，特依法提出糾舉由。

事實

臺灣工礦公司南勢角工廠，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奉令先後自臺灣各空軍基地運至該廠之廢彈約二千七百餘噸。三十八年十一月，該工廠曾專案呈請東南長官公署派員接收，旋奉令飭交技術總隊（特工總隊前身）接收利用，該總隊迄未遵行，至四十年六月，國防部除令聯勤總部飭該隊迅即派員接收處理外，並令呈報遲延接收原因及查明之責任議處。同年九月，臺灣省政府因八月十八日該廠所存廢彈有冒煙發火情形，又請聯勤總部訊予接收，並請示如無需要可否准予銷燬等情，同時國防部復令聯勤總部轉飭該總隊接收處理，並飭對玩忽職責之處嚴加糾正，聯勤總部對以上兩令呈復略云：「為接收該批廢彈須預籌倉庫，既無適當倉房利用，又無款另建新庫，其存南勢角者已受潮

過甚無法利用，至處理一節，原係省政府方面所有，自應仍請省政府辦理，且特種工兵總隊人員已派赴前線擔任作戰任務云云」嗣經國防部指令略謂：無法利用一節，似不確實等語。聯勤總部對此未續有聲復，該工廠以特工總隊久未接收，曾於四十年一月自行拆除廢彈一部，四十一年二月臺北縣政府及村民大會又先後電請遷移，該廠乃擬具遷運計畫與該總隊往返商洽，在此期間，該廠准聯勤總部電，著該廠自行處理，該廠遂又在灰窯村拆卸一部，六月間，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鑒於防空吃緊，或迭電催促，或向省參議會請願，或向地方當部建議，希速處理，至八月，該廠接聯勤總部代電副本略云：該項廢彈係工礦公司財產，非軍方所有，除××××粒可由該廠運交×××工廠接收利用外，其餘應請電南勢角工廠處理為宜。自四十一年十月，該廠遂又恢復拆卸工作。國防部為迅速處理廢彈，又於四十一年九月飭聯勤總部分別指定單位處理，聯勤總部奉令後，並未分別指定單位，祇轉飭特種工兵總隊迅擬具體計畫處理。黃總司令決定由該總隊處理後，工程署署長柳際明一方使特工總隊長任廣銘與包商杜延禧進行成立議定書，一方請示黃總司令略謂：職為關切該處廢彈之處理，曾派工料廠許廠長、參謀陳紹南、羅天衣、特種工兵總隊長上尉張志傑，前往勘查、據報告，南勢角之廢彈，因裝製形式不一，無拆卸經驗不敢驟斷拆卸時有無危險，如能拆卸完竣，可淨得廢鐵約五百噸等語。繼建議擬具處理原則，登報招商拆卸，黃總司令據以轉呈國防部請示，經國防部核准，繼又以議定書與南勢角工廠訂約，拆卸之文呈請國防部核示，亦經核准，因此，公開招商之辦法，又無形取消。而包商杜延禧遂能達其包拆目的，其後杜商又轉包於工頭高桂子，由高桂子僱用技工

二十六名拆卸，於四月六日上午八時左右在南勢角之東后山發生爆炸，死傷慘重，損失至鉅，該批廢彈，經該工廠歷年拆卸，尚餘一千三百八十一噸，係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交特種工兵總隊接管者。

## 理由

### 甲、有關黃鎮球應予糾舉部分

查此次廢彈，自三十八年十一月，東南長官公署即飭交技術總隊接收利用。至四十年六月，國防部又飭聯勤總部飭該隊迅即接收處理，在未奉令准免接收前，聯勤總司令黃鎮球自屬責無旁貸，乃擅自推諉達三年之久，在國防部三令五申又各方一致催促之下，始令飭特種工兵總隊計畫處理，其違誤功令，極屬顯然，此其一。黃總司令於極力推卸責任中，且偽詞掩飾，力言該批廢彈無法利用，後經國防部予以指駁，其蒙蔽上級之情形，亦可概見，此其二。特種工兵總隊編制有限，任務繁重，技術人才缺乏，曾經該隊呈明有案，亦為黃總司令所深知，乃不遵國防部分別指定單位處理之命令，而祇責任無負擔此項任務能力之特工總隊接辦，致採包商拆卸之下策，其違令誤公，至為昭昭，此其三。包商拆卸，原擬採公開招商辦法，乃又轉為以議定書向國防部呈核，黃總司令對此中情節，未加考慮，對包商及其技工亦未嚴加考核，僅憑呈報名冊內列之二十名技工，即予以審核合格之決定，呈轉國防部，開工之前，亦未依照國軍廢壞彈藥處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其虧負職守，釀成災害，更屬彰明，此其四。

### 乙、有關柳際明、任廣銘、祝紀常、張志傑、甘運義應予糾舉部分

查此項廢彈，交與特工總隊接收者，總數為一三八一噸，除投海七〇噸外，包商拆卸為一三一噸，據調查此項廢彈，鋼鐵佔百分之六十，因市場需購孔急，每噸市價在一、四〇〇元以上，准此計算，包商杜延禧除每噸付工資一三二元與付該總隊容器費一、五〇〇元外，（此係轉包高桂子之工資陳〇塗所包之四百餘噸以每個五十元計資平均每噸僅百元）一轉手之間，坐獲純利九十九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即以南勢角工廠估價計算（廢鋼鐵佔五〇%標售價每噸一、〇六七元），該商亦獲淨利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上項市價與標售價，不難一問即知，在國家財政困難之今日，此項問題何以不予考慮，若謂顧慮安全，求其速予銷燬，不遑計及金錢損失，則過去三年來之推卸不理，將何以自解，若謂捨杜商獨家包拆即無人承包，即公開招商之議，從何提起。且工礦公司於獲通知自行處理之後，正在派工拆卸，以普通商業習慣論，亦有優先承包之權，於商訂合約之時，何以不予通知，交接之前該公司請求保留五百噸，自行拆卸何又嚴詞指責，不予允准，凡此種種，設無勾串舞弊之情，何以至此，此其一。此項廢彈裝製形式不一，拆卸技術，理應特加研究。經查承包商杜延禧，僅受小學教育，而以經營電料為業，轉包工頭高桂子，亦係小學程度，素業打撈，詢其經驗均以「外行」對，是其學識經驗，均無擔任此項任務之能力，其理至顯，至其所呈報之二十名技工，並非對拆卸爆炸物品素有經驗之人員，乃係承包後，臨時以按件計，或以月計之方式僱用之小工（與原呈報名冊不符），據高桂子稱：僅黃〇壇、許〇能、許〇松等三人，曾在岡山替日海軍「做過炸彈」，縱所供屬實，以造海軍用彈之技術，對拆卸形式性能複雜而危險性極大之廢彈，是否即能勝任，訂約

時何不詳予查究，該柳際明於審核議定書及合約時，任廣銘、祝紀常於進行訂約商談時，對包商冒險圖利之行為，絕不能諉為不知，知而故為，若非勾串舞弊，孰肯如此，此其二。廢彈之處理，聯勤總部既非著眼於利用，又未考慮其代價，似其唯一顧慮者，即為安全問題，果居心若此，則事前應依法派專門技術人員作縝密之鑑定，拆卸之時，更應作技術上之監督與指導，何以此二者，始終未見實行，任令工人以最原始之方法，拆卸危險性極大之爆炸軍品，再廢彈係工礦公司財產，乃見於聯勤總部之正式公文，訂約之前，何以置而不顧成約之後，始派張志傑，甘運義交涉接收，兩月之中，往返七、八次之多（三年之中只去四次），且不惜以氣勢凌人之態度，達成威逼接收之目的，此中情節，顯有可疑。復查灰窰村之倉庫臺車，為公司所有，並未取得同意，即行占有交商使用，灰窰村為治安機關與張志傑會同勘定之拆卸場所，何以三月間，又派甘運義以搬運不便為詞，逕向公司借用廠內空地，遭拒絕後，竟面允杜商在東后山拆卸，所派人員，於合約規定外，故予商人以種種便利，其勾串舞弊之嫌，益見重大，此其三。

## 總結

綜上所述事實及理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違誤功令，蒙蔽上級，確屬虧負職守，柳際明、任廣銘、祝紀常、張志傑、甘運義等，確有勾串包商舞弊圖利之重大嫌疑，致造成發生爆炸重大損害，人民傷亡達三百餘人之多，財產損失達數千萬之鉅。若不依法懲處，何以平民怨而警將來。按國防部實宣字二四五號代電之規定：「此後如有軍品儲存防護保管不當，發生起火爆炸情

形，除各該倉庫主管及管理人員嚴予究辦外，各該總部及各級負責人員，均須受連坐處分」依此規定，除包商杜延禧、包工商高桂子等，應送法院依法究辦外，聯勤總司令黃鎮球及所屬人員柳際明、任廣銘、祝紀常、張志傑、甘運義等，應請行政院一併交付軍法機關審判，特依法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曹啟文 王澍霖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黃鎮球：聯合勤務總司令

柳際明：工程署署長

任廣銘：特種工兵總隊長

祝紀常：監察官

張志傑：上尉

甘運義：中校軍需兼代補給組組長

#### ◎ 糾舉案由

見前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總司令黃鎮球，處理南勢角廢彈一案，違誤功令，矇蔽上級，有虧職守，該柳際明、任廣銘、祝紀常、張志傑、甘運義經辦該項案件，均有勾串包商舞弊之重大罪嫌。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其涉及勾串舞弊部分，並請行政院發交軍法機關依法偵辦。

#### ◎ 移送機關

行政院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楊貽達 錢用和 馬慶瑞 金維繫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糾舉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利用職權侵害人民、與同級院方發生磨擦、漫罵屬員等有損司法尊嚴案

### 糾舉案四十二年度糾字第三十七號

監察委員張維翰、李正樂、李嗣璁等三委員提議：為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違法濫權行為乖謬一案，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王宣、胡阜賢、蔡孝義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43）壹忠字第一二六二號函茲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復，巴天鐸已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外，至刑事部分，業經處分不起訴。請查照。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違法濫權行為乖謬特予提案糾舉由。

本院據控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貪污瀆職，行為不檢，以地方司法首長居然目無法紀，更恃法律為侵人衛己武器，欺壓善良，損人利己等情一案。經遵輪派前往花蓮就原訴狀所控各款，逐一詳加調查，茲將查有實據者列述如下：

一、巴天鐸前在昆明地方法院推事任內，曾因聲譽不佳，經司法行政部明令予以免職，現有司法行政部人事登記表冊可稽。詢據巴天鐸申復稱：係自行辭職，顯屬飾詞。



二、巴天鐸曾以其武昌師範學校畢業證書，借給其胞弟巴○龍報考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已屬故違禁令。至今巴○龍在臺灣省農林廳水利局任職，仍以巴天鐸為名，以同胞兄弟同用一名，在同一省區內之機關任職，且曾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

該巴天鐸身為法官，不令其弟聲請改名，竟視姓名條例若無睹，尤足見其玩視法令。

三、巴天鐸在花蓮佐倉公墓劃地一區，為其生甫三個月而夭之第五女巴益華修築墳墓，繚以周垣，自撰千餘言長文，作寸楷書刻滿高約五尺方一尺許之墓碑四面，（文中數將泣之啼字寫為滯字）。此等越禮違俗之舉動，在花蓮驚為創見，已予所屬職員及地方人士以不良觀感。此項墳墓工程，據原訴狀稱：「係包與承攬首席官舍水池圍牆等工程之呂隨安承辦，於竣工後，巴某為勒低價錢起見，對於工程吹毛求疵，謂包商傷工減料，構成刑法上背信詐欺等罪名。不僅不給工資，且要羈押法辦，否則即予罰款。包商無知，不諳法律，懼罪其身，惟命是從，並強迫包商限於五百元內，完成墳墓工程。結果祇付二百元，且強迫包商出具收訖之據。全部工程仍欠二千餘元，強不給錢」。詢據巴天鐸申復稱：修築其夭女墳墓用款五百二十元，一次付二百元，一次付三百二十元，四十一年七月間付清，並將收據呈閱。傳詢包商呂隨安，亦云已分二次領訖。但據呂隨安泣訴稱「全部包價尚欠一千七百七十餘元，是巴首席認為我們包工所做之水池，有偷工減料情事，故扣此款，由彼另行僱工修理。他又自購石沙，叫我們付價四百八十元。又巴首席用囚犯補做上項工程，

向米店購米供食，米價一百二十元，叫我們拿出等語。」言時狀極傷心，足見原訴狀指控巴天鐸對包商吹毛求疵，全部工價仍欠二千餘元，強不給錢等語，並非虛構。復據該處陪往巴女墓地察看之職員二人（姑隱其名）談稱：呂隨安所做此項墳墓工程，僅碑上千餘字之刻工，已非數百元莫辦，而全部包價僅為五百二十元，其間不無疑義，此皆不必深論。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向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其他不正利益。」其第一款即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該巴天鐸為圖便利，竟令承辦其主管機關工程之呂隨安同時包修其夭女墳墓，顯與上述法條抵觸。

四、巴天鐸為圖出價低廉，強令花蓮縣木工職業公會違反建築法第五條：「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商，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之規定，出而簽訂合同，承包其首席官舍修繕工程。迨工程將竣，又以偷工減料為口實，迫令解除合同。除扣發包價總額百分之二十計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外，最後復勒令繳出一千元，共為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之數，以充補償一案。其詳情雙方均有申述。乙方為木工工會常務理事林英國（即實際包工人）鄭萬生之口供蓋章筆錄。甲方為巴天鐸所送之修繕工程合同一本、陳述意見書一份、估價單一冊、證據一本。據林英國、鄭萬生所述，均稱：「巴首席要求工會承包此項工程之初，我等都說木工職業工會，並非領有執照之營造廠商，照章不能承包工程。若一定要我們做，亦只能代購材料。巴首席說不要緊，工料一切仍由你們承包。始以工會名義簽署合同，實際此項工程係由林英國個人承包」。又據林英國

稱：「在工程進行中，巴首席臨時指示增修之處甚多，我說不在估價之內，不能照修。他說不行，無論如何要照他指示修好，只得照他意思。最後工程已經完成，請他驗收，他叫我將官舍全部外壁加漆。我說原估價單室內地板應漆的共二十六坪，我連天花板都照巴首席意思加漆，共已漆了三十多坪，我吃虧不少，不能再漆外部。因此巴首席大發脾氣，叫鄭萬生到法院見他，說林英國做的工程不好，要罰款七千元，以作油漆等項之用，當由鄭萬生向巴首席說，請你將估價單拿出來看，如外部油漆係在估價之內，自可由林英國負責漆好。巴首席又不肯把估價單拿出來。下午就把我和總工會理事長謝袴城，木工工會理監事鄭萬生等五人，及店保二家傳到法院大廳。宣布說林英國不把外部油漆，應罰款七千元。除未領包價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外，還應補繳二千四百餘元。當由謝袴城等說外部油漆大概只需三千餘元，請將未發餘款交林英國承領購料漆好。其餘巴首席認為沒有做的部分，亦責成林英國補做完成，而巴首席都不同意。硬要補繳二千餘元，令我出具認狀，限三日內繳清，如不肯具狀，在場九人均不准回去，當時我要求把我本人羈押，任鄭謝等八人回去。巴首席仍堅持不可。復由謝理事長一再請求始允將勒令補繳之數減為二千元。我只得出具認狀。當晚我回家中，左思右想，實在沒有辦法籌繳此款，焦急萬分，只有痛哭，適謝理事長到我家裡，我對他說，我實在沒有辦法，不得已時只好自殺。謝君仁厚，見我這種苦況，極力安慰，叫我不必痛哭，他明天再去懇求巴首席。第二天午前九時，我們九人遵巴首席面諭，一同到院履行公證手續。復經謝理事長一

再懇求將勒繳之數減為一千元，改具認狀，限五天繳案。多方設法，才向朋友借得一千元繳去，此項借款，至今尚未籌還」等語。語畢聲淚俱下，情極慘傷。但臨去時又堅請不要追究，免再開罪此地最高官員。是該林英國尚知息事自非狡點之人。當花蓮縣警察局代為查尋林英國備詢未到之前一日（即七月三十一日）曾約花蓮縣總工會上屆理事長謝袴城到旅社問其曾否為木工工會承包巴首席官舍工程之保證人稱：「當時巴首席除已有店保兩家外，還要總工會理事長出名保證」。又問以此項工程何故解除合同。據稱：「因巴首席對工程不滿意，堅持解除合同，經木工工會鄭常務理事向他婉商，如認為林英國做的不好，可找其他工來做，而巴首席都不同意，仍要解除合同，除扣未領包價四千五百餘元外，還要退還二千四百餘元，湊足七千元之數，以作另行招工完成此項工程之用，經本人數次懇求始允退還一千元了事。但此項工程據林英國云：他們不但沒有賺錢，而且賠累二千餘元。工人並非富裕，尚要受此意外損失，其困窘之狀，勞苦工人均寄與無限之同情」等語。此第三者之言，當為無所偏袒。其最數語，言簡意深，尤堪玩味。據巴天鐸親筆所述，則稱：「工會於送估價單時，欺本處無人懂工程及日語名詞，在估價單上故意漏列工程，以表示價底。（當係低字之誤）爭取承包。承包後工程進行將終時，始發覺許多工程未做，問其何以不做，承修人則答估價單上未記載。故經本處修建會議決議，解除合同。本處於解除合同之後，僅就估價單上所載工程偷工減料及未作工程之價格五千八百五十七元八角之內，扣除工款，乃是天經地義格外厚道之事，並立解除契

約合同，加以記載，以杜糾紛」等語。與對方及第三者所述，均大相庭徑，平心論之木工工會原非營造廠商，其出而簽訂合同，原出於巴天鐸之強迫，而非出於自願，巴天鐸之必欲本工工會承包此項工程，顯係為圖出價低廉，價既低廉而欲承修人所做工程與當年日本工人所做者配合，並要一樣精緻美觀，惟論今日已無舊日同樣之材料，即使有之，而技術不逮，亦難責其做得與舊日本樣精緻。巴天鐸補送該處修建會議四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紀錄內載：監工書記官李華裕報告各節，似覺不無苛求。且此項紀錄，是否確為當日原文，尚屬疑問。至若偷工減料誠為近日一般包工之慣技，該實際承包人林英國或亦不免為之，是在監工人員之隨時注意，不應於工程將竣時，始行發覺。至巴天鐸所稱工會欺該處無人懂工程及日語名詞，故意在估價單上漏列許多工程，則與其自詡者正相矛盾。當在該處調查本案時，曾由巴天鐸導至其官舍及新建職員宿舍等處察看一周，彼頗自誇其對於工程之經驗，與建造之精嚴。手指所監造職員宿舍與法院所建者比較，自稱工堅料實包價又低廉，言時極表自得之狀。又其於四十一年八月四日呈高等法院檢察處洪首席之檢總字第二〇七一號文內，復有「由本人自任工程師，分門別類僱工修理，僅用去三千零一十五元，與木業工會扣回之價金相較，除增加甚多之工程外，尚省二千四百七十七元等語。」以為是精明強幹之能自任工程師者，何以最初竟被工會欺為不懂工程。至日語名詞，則在該處服務之臺籍職員中，通日語者自非無人。凡所云云要皆先後互異適足自嘲。尤可怪者，鄭萬生、林英國等均係工匠，尚知木工工會非依法登記取得執

照之營造廠商，不得承攬建築工程，而巴天鐸身為地方司法首長，竟視建築法第五條之規定若無睹，且強令木工工會與之簽定合同。雖建築法同條第二款云：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花蓮為濱海城市，近年開業之營造廠商，日愈增多，非不能適應該地之需要。況係公家建築，依法應正式招商投標，或以比價方式為之，乃必欲木工工會違反規定，出而與之簽定合同。此項合同又顯係由甲方片面擬訂，令乙方簽名蓋章而已。故所列條款，皆對乙方約束甚苛。其第五條罰則之第三款，竟列有「如有偷工減料或故意減少份量，依照刑法論罪」之語。與一般平等互利之契約，迥然不同。顯係憑藉司法權力，以為後日威脅工人之張本，尤足見其居心。原訴狀謂其以地方司法首長，居然目無法紀，更恃法律為侵人衛己武器欺壓善良，皆非過論。是該巴天鐸不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且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濫用職權之罪嫌。

五、巴天鐸性情怪誕，喜怒無常，對於所屬人員輒加漫罵，有被罵者不堪其侮辱，而又懼其威力，不敢當面理論，乃於該院動員月會糾察小組第二次會議，提出糾察事項（丙）「長官對下屬不得隨便漫罵，應加求莊嚴和平。」當小組會議時，所屬檢察官郭成挺主任書記官甘景鏜均曾出席，對於上述糾察事項，至少是屬贊同。乃於動員月會開會（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後，郭甘二員又突然以書面聲明退出糾察小組。同時檢察處全體職員對於上述糾察事項，亦書面提出抗議。其中並列有郭甘二員之名字及印章。顯見所謂退出及抗議均

非出於本意，實係被迫而為。不然則既贊同於前，故又抗議於後，乃至退出院處合組動員月會之糾察小組，天下萬無此理。更證以該檢察處最近郵寄隱名函件所稱：「自委員蒞花查案以來，巴首席即認為本處同仁有控伊之嫌，兩次個別談話，拷問甚厲，同仁等皆惶惶不安」等語。及巴天鐸最近補送郭成挺等十餘人所具證明，其與木工工會訂立解除契約時，工會理監事等皆欣然訂約而去，絕無脅迫之證明書，益見該巴天鐸平日對於屬員隨便漫罵，並無莊嚴和平態度。遇有對外需要遮掩或申辯之事件發生，輒又迫令屬員為其出具文過飾非之虛偽文件。此皆該巴天鐸素所慣為之伎倆。即以其與木工工會解除同一事言之，原係出於彼之脅迫，除勒扣包價四千五百九十二元不發外，復強令補繳一千元，而所訂解除契約中，則謂尚未請領之工程費二成，即四千五百九十元乙方自願拋棄等語，與事實完全不符。此等文件皆巴天鐸作惡心虛用以自衛之具。若果出於雙方情願，則既解除契約，何必又訂此解除契約之契約。總之，該巴天鐸此類行為，只看文書誠覺手續釐然無懈可擊，詳查事實，立見心機枉用，欲蓋彌彰矣。關於本款，該巴天鐸不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驕恣行為之規定，且已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者之罪嫌。

綜上列各款，該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身為法官，目無法紀，不惟教人犯法，乃至藉法凌人，實屬違法濫權行為乖謬。若不予以應得懲罰，何足以申民隱，而肅官箴。特依法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張維翰 李正樂 李嗣璵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巴天鐸：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 糾舉案由

見前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巴天鐸強令花蓮縣木工職業公會簽訂合同，承包其首席官舍修繕工程，實已違反建築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工程進行中，復在合約之外強令增修，又強令油漆外壁，藉以扣繳罰款，迫令解約，又復加訂解除合同契約，尤屬濫權行為，顯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且同時令承其主管機關工程之呂隨安包修其夭女墳墓，壓低工價，實又已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對屬員漫罵脅迫，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又兄弟同名，在同一省區機關任職亦有違姓名條例。綜上各款，該巴天鐸身為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乃目無法紀，行為乖謬，違法濫權，若不予以懲罰，何以申民隱而肅官箴。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懲處，涉及刑事部分，並應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 ◎ 移送機關

司法行政部 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胡阜賢 蔡孝義 王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糾舉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 糾舉案四十三年度糾字第九號

監察委員何濟周、張維翰、熊在渭三委員提議：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一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陳翰珍、曹德宣、劉耀西、金維繫等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財政部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43）臺義字第一五六一號函復，據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經飭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呈略稱，周德偉貪污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在案。」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部以（43）臺財總發字第六三七七號函復略以：（一）本部依照規定所得之獎金以百分之三十由部長指定用途者，百分之七十分配全體員工，其百分之三十由部長指定用途者，作為獎勵特別勤勞人員彌補因公應酬宴客捐贈不能報銷之辦公費，及移充員工福利基金並無限制，但以支應浩繁往往不敷分配。（二）四十二年審計部查核海關總稅務司署四十一年賬目時，於福利金帳上發覺此款，認為財政部依法已分配有額定比例之獎金，何故再在該司署應得數內分配此款，列入查詢事項，函請該司署查復，並抄副本送部，本部部長曾批示：「此點何來」當批示時，未聯想起即係捐贈之款，經飭查據該司署抄呈致審計部覆函到部，乃知該款即係上項捐贈開支，按該司署抄呈致審計部復函，係在批示：「此點何來」後不久為

之，（依照規定審計部查詢事項須在三十日以內函復）並非延至本年監察院糾舉時，始想起該款即係上項捐贈開支，前經本部以臺財總（43）發第一六八二號函復在案。（三）由部長指定用途之三成獎金，依列無須報銷，至由海關總稅務司署，在福利金項下撥出之新臺幣二萬四千元，前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四月十三日北檢義字第三七七三號函請查復，由海關員工福利金項下撥支新臺幣二萬四千元，如何報銷，業經本部將辦理情形以臺財總（43）發第二〇二二號函復，嗣又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甲字第八四號傳票，囑本部總務司長攜帶有關帳目單據前往應訊，所有帳目單據，已由該司長於本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赴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訊時，當庭呈驗。（四）查四十一年間各團體會社向本部及關務署海關總稅務司署勸募捐款或推銷書畫刊物次數較多，此類捐贈，除部分由部長指定用途之三成獎金內開支外，仍感不敷支應，關務署及海關總稅務司署亦同感難以應付，周署長德偉曾口頭報告，商得海關總稅司署同意，在福利金項下（並非預算內經費款）每月撥出新臺幣二千元，共計二萬四千元，以支應此類捐贈之用，當以既係商得同意在福利金項下撥出之款，又屬支應本部關務署及海關總稅務司署三方面對外捐贈，認為當屬可行，乃予面准。覆請查照。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依法糾舉由。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於四十一年一月以財政部對外捐贈

為由，向海關總稅務司面諭，每月撥捐財政部二千元。每三月撥交一次，自四十一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共撥二萬四千元，（係海關員工公有福利金），每次均由周德偉親自簽收，並於收據上加蓋部印。查財政部因公應酬宴客及捐贈等項，均由部長支配之三成獎金內開支。經查財政部四十一年度決算卷內，審計部（四二）臺計○二八八三○號函，海關稅務司署抄送財政部之副本內敘糾正事項第五條「貴署於財務罰鍰獎金內四十一年全年撥借財政部共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並已正式出賬，查財政部已分配有額定比例之獎金，何故再在貴署應得數內分配」。當經嚴家淦部長於四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核閱，並在該條上邊批示：「此點何來」。足證該署長周德偉向海關總稅務司署索取之二萬四千元，嚴部長毫未知悉，亦未經批准有案，該署長竟假藉財政部捐贈名義向所屬機構索取金錢並與財政部總務司勾結盜用部印，其舞弊圖利，至為明顯。

綜上論結，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顯有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嫌。除涉及刑事部分，應逕送最高檢察署偵辦外，特依法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何濟周 張維翰 熊在渭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周德偉：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 ◎ 糾舉案由

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依法糾舉

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周德偉以對外捐贈為由，命海關總稅務司撥捐兩萬四千元確屬違法瀆職，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財政部依法懲處，其涉及刑事部分，並應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 移送機關

財政部 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陳翰珍 曹德宣 劉耀西 金維繫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一日

## 糾舉基隆港務局長徐人壽等對於國華輪爆炸發生慘案顯屬失職案

### 糾舉案四十三年度糾字第十七號

監察委員侯天民、郝遇林、趙光宸提議：為基隆港務局局長徐人壽，課長梁伯龍，對打撈沉船工作失察，工務員梁仇馨擅離職守，致國華輪爆炸，死傷慘重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張一中、李紀才、孫玉琳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臺灣省政府以（肆參）府交字五三八九〇號呈復本院以本案經飭據基隆港務局申復後以該局長徐人壽，課長梁伯龍，工務員梁仇馨等尚無監督不週有虧職守之處，復念該局長等多年勤奮努力擬免予議處，並飭令嗣後應特別注意潛水技術之訓練當交主管機關轉飭海事學校研議具報。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糾舉基隆港務局局長徐人壽、船機課長梁伯龍對打撈沉船工作失察，工務員梁仇馨監工擅離職守，未盡職責，以致發生國華輪爆炸，造成死傷十餘人之慘案，顯屬失職案。

### 事實

查國華輪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盟機炸沉之日船，沉沒於基隆港東防波堤海內，始由基隆港務局與臺灣工礦公司訂立合約，交由該公司松山軋鋼廠承辦炸解打撈工程，嗣因松山軋鋼廠

缺乏技術人員及設備，炸解工程一再拖延。基隆港務局鑒於該輪沉沒於港口航道附近，地位衝要，為早日清港計於四十一年八月間收回自行施工，一面呈報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備案，截至四十二年七月底止，炸解打撈工程已大部完成，僅餘鋼板兩塊之炸解工作。

四十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八時許，基隆港務局船機課循例派出潛水伏三組共十八人，分乘潛字第五號、潛字第六號及潛字第九號打撈船，另有技工兩人乘舢板一隻載運炸藥及電池等件，同往該港東防波堤海面繼續進行炸解工作。港務局所派監工職員工務員梁仇馨於打撈船隻出發前曾施以檢查，旋即折返辦公廳，未抵達炸解地點。當晨共已施工炸解三次，第四次炸解工作正在進行一上午十時十七分左右，即發生爆炸慘案。工作人員中當場死亡者四人，重傷者九人（其中一人後因傷重不治死亡），失去聽覺者三人，另隨船前往之小孩亦有三人受微傷。

## 理由

關於本案肇事之原因，據測定係舢板上管理炸藥及電池之技工技術上處理失當，致引起爆炸。其刑事責任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認為因當場負責之工作人員均已死亡，無從追求，至主管人員監工人員及其他在場工作人員亦尚無刑責。

惟查此項炸解打撈沉船工作，事屬犯險，關係何等重大，實際擔任施工之潛水伏助手及技工等，雖多富有工作經驗，而其受教育程度及一般常識，究屬有限，各人性行亦至參差不齊。主管機關自應派員嚴密監工，隨時督促，方策安全，當日負責監工之港務局工務員梁仇馨雖曾於打撈船隻出發前實施檢查，但檢查後

即已折返辦公廳，並未隨船出發，故慘案發生前施炸三次，及慘案發生時該員始終均未在場監工，是其擅離職守，顯未克盡監工之職責。

又按諸梁仇馨等對地院檢察官偵訊時所稱「督工祇是巡視一下，馬上回課處理他事並無隨時應在現場之規定。肇事那天，督工走時尚未炸第一次到第四次才爆炸的。那天我於九時回來的發生事故實出我意料之外。」等語，足見該局職員對於該項監工事項一般均未重視。再委員前往基隆港務局調查時，曾詢問徐局長，何故監工人員並不在現場監工？據答潛水伏等均為服務多年極為熟練之工人，毋須派員隨時在場監工。足證該局主管人員對於監工人員一向之玩忽職責，事前業已知情，未加糾正：一面亦足證該局主管人員對於此極具危險性之炸解打撈沉船工作，向未重視，故未派專人負責監工，以致發生國華輪爆炸，造成如此重大死傷慘案。該局長徐人壽、船機課長梁伯龍均難辭失察之咎。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侯天民 郝遇林 趙光宸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徐人壽：基隆港務局局長

梁伯龍：基隆港務局船機課長

梁仇馨：基隆港務局工務員

#### ◎ 糾舉案由

見前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徐人壽、梁伯龍、梁仇罄等對打撈沉船工作，監督不週，有虧職守。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懲處。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張一中 李紀才 孫玉琳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糾舉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院長王維、股長時文顯、護士李玉厚措施乖方致連續釀成命案案

### 糾舉案四十三年度糾字第三十二號

監察委員葉時修、張秉智、張國柱、李紀才、張志廣、郭培愷、曹承德、孫式菴、崔震華、張一中等十委員提議：為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管理不善，欺壓兵眷，致陳玉峯兄妹連續自殺，院長王維與管理股長時文顯，佐理員林燕平、護士李玉厚等，均有虧職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郝遇林、劉耀西、余俊賢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日國防部以（45）典具字第一六三號函復：「本案經本部判決確定王維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林燕平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國防部以（46）鑑措字〇〇一九號函復：本案行政部分經飭陸軍總司令部議決：「時文顯記大過一次。李玉厚記大過一次」。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管理不善，措施乖方，欺壓士兵，蔑視軍眷，致連續釀成命案，衛生兵陳玉峯因遭迫害，遺書自殺，其妹陳玉卿繼被毆辱，羞憤致死，案情重大，輿情憤激；該院院長王維，管理股長時文顯，化驗室佐理員林燕平，值班護士李玉厚等，責任攸歸，應予懲處，以資整肅藉平公憤，而重人命，特依法提案糾舉由。

查聯勤第三總醫院院長王維主持該院有年，而日常生活失檢，性情暴躁，動輒打罵致該院殊少和詳之氣，釀成暴戾之風，各界人士久有煩言，總政治部亦經密報有案。四十年春有衛生兵崔日崙自殺之事發生，遺書無存，莫明究竟；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衛生兵陳玉峯遺書自殺，遺書指責院長王維及佐理員林燕平，憤憤之情，溢於言表；九月五日其妹陳玉卿繼之縊死。旬日之內，連續二命，士兵軍眷，相繼枉死，醫院如此，聞者寒心！

### （一）陳玉峯部分

告訴人陳元福之長子陳馨齋，次子陳玉峯，均服務聯勤第三總醫院為衛生兵。陳玉峯為一失學青年，粗受教育，故以一衛生兵身分，調化驗室工作，化驗室佐理員林燕平為其長官理應善為誘導，助其長進，乃該林燕平始則向其要索，繼則動加辱罵，陳玉峯恐被調擔任搬運死屍工作，精神深感痛苦，工作亦難保障，八月二十五日因化驗血液請示林燕平，林又不稍假以辭色，並說「你幹不了不幹好了！」陳玉峯乃於是夜自縊於該院化驗室外，有遺書十餘封。其給林燕平之函，內有「……你能罵現在拿出力量來努力罵吧，……你拿出自己的良心想想看，我不會「披」你的馬「皮」，又沒有東西買你的賬……」之句。可知林之對陳，諸般凌辱，有時需索確屬事實，將死之言，出之肺腑，果無其事，何致誣人。其父陳元福亦言其子玉峯常向家中要錢，以資應付，後以生意清淡，無力接濟，致其子與林益難相處，兩相證印，殆堪相信。

陳玉峯因處境之艱，心情殊劣，且向林燕平有如再相逼，則將自殺之表示，林燕平豈能充耳不聞，且遺書十餘件，非短時可以寫成，倘能稍加防範，當可阻其自縊。院長王維及管理股長時

文顯，對於部屬工作情形，理當時加注意，倘人事不能協調應予調整工作，林、陳不和，由來已久，豈能毫無所聞，竟不予理會釀成事端，其疏忽失職咎何能辭？至於陳玉峯自殺之後，王維、時文顯曾企圖沒收遺書，對林燕平亦未加查究，實為人情之所不許，亦非長官之所應為。

## （二）陳玉卿部分

陳玉卿為陳元福之女，陳玉峯之妹，原在臺北三重埔某工廠任女工，本年六月因患腸胃病返臺中醫治，因係軍眷於六月二十七日入第三總醫院治療，其兄陳玉峯死後出院回家，八月二十七日上午，陳玉卿以病未全癒，隨其長兄陳馨齋，並攜幼弟陳○強，前往該院繼續診治，經化驗室與林燕平相遇，陳馨齋痛其弟之自殺，視林為仇人，一時憤激即行動武，林以被毆奪門而出，奔告該院長王維，王維以「兵打官」大犯軍紀，喝令左右擡架陳馨齋，陳玉卿與其小弟趨前求情，王維竟予痛毆，掌擊之後繼以腳踢，陳玉卿以病體被打，當場昏倒吐血，陳○強為一十三歲之小學生，頭部亦遭手擱，當時在院官兵，見者頗多，莫不憤慨，在院雖不敢言，迨刑警隊詢問時，多有據實供認王維確曾打人。即院外之人，有適時目睹者，亦能歷歷陳述當時王維兇暴情狀。陳玉卿被打之時，憤極高叫「你打死我吧！你打死我吧！」被打之翌日回該院二十一號病室後不許開窗，避與人見，羞憤之情，可以概見。

該院一幕打人之後，陳馨齋為送押臺中憲兵隊（次日經該院保釋），陳玉卿、陳○強則被帶至中市警局利民派出所，派出所以陳○強年幼未予接收，陳玉卿有病，當晚亦予釋放回家，翌日仍被帶回醫院繼續住院治病。九月四日晚十時，陳玉卿曾回家要

錢買藥得款五十元後，回院交付其同鄉董本剛代買藥針，十二時左右沐浴洗衣，了無異狀，不料當夜二時二十分，陳玉卿竟被發現縊死於距該住病室百餘公尺之臺中醫院後面僻處之榕樹上。陳玉卿之縊死，經臺中地檢處函請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派法醫葉昭渠前往覆驗鑑定結果認係自殺。究其自殺之因，實由於其兄陳玉峯之枉死，及自身之橫遭毆辱。人孰不愛其生，非萬不得已，何至自尋短見。陳玉卿於九月二日被委員等詢問被打情形時，憤慨陳辭，不勝慘痛。委員等曾勸其另遷省立臺中醫院，轉移環境，為之交涉病房，並向王維談及，勸其准許出院，乃遷院未成，越二日竟自縊身死，人言嘖嘖，疑竇叢滋。如死前情神如常，並無異狀，洗澡洗衣更衣就寢，搭衣床架整齊不亂，縊死之樹，幹高丈餘，既距離既遠，曲折難行，攀登高樹，投繩自縊，在現場表演時，固屬可能，以一患病弱女究屬不易。且該樹近廚房，上多煙灰，爬樹上吊，手足衣褲甚少沾污，以及縊死之前，回家取錢談話託人買藥，均無異狀，凡此種種，不無可疑。法醫檢驗，固堪置信，然繼續偵查，仍屬必要，深望軍法機關澈查真相，藉釋群疑。

陳玉卿縊死之前，該院未嘗注意防範，死後院長王維既未親至現場一視，而對各屬負人員，亦未加以究詰，僅云避免嫌疑（詢問時答委員等之語）豈能卸其責任。管理股長時文顯，管理無方，當晚值班護士李玉厚疏於監護，均屬有虧職守。應與院長王維一併糾舉，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有關刑事部分，並送軍法機關偵辦。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葉時修 張秉智 張國柱 李紀才 張志廣 郭培愷 曹承德  
孫式菴 崔震華 張一中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王維：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院長  
時文顯：管理股長  
林燕平：化驗室佐理員  
李玉厚：值夜護士

### ◎ 糾舉案由

見前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該院長王維管理不善，措施乖方，蔑視軍眷，欺壓士兵，致連續釀成命案，實屬怠忽瀆職。該院管理股長時文顯、化驗室佐理員林燕平、值夜護士李玉厚等三員，亦應負失職之責。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懲處。

### ◎ 移送機關

國防部

###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郝遇林 余俊賢 劉耀西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 糾舉國防部軍法局包啟黃、楊又凡、尚恆修、段成章、奚淦、張殿材等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製造恐怖案

### 糾舉案四十三年度糾字第三十九號

監察委員王文光、王冠吾、田欲樸、陳恩元、黃寶實、黃覺、楊貽達等七委員提議：為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包啟黃，軍人監獄監獄長楊又凡，政治室主任尚恆修等，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曹德宣、劉耀西、余俊賢、楊羣先、丘念台、郝遇林等六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七日行政院以臺四十四防字第二二二三號函復：包啟黃一員，因另案判處死刑，經已執行。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國防部以（45）典其字第一〇四一號函復：「楊又凡處有期徒刑五年。尚恆修處有期徒刑共十一年，應執行八年。奚淦處有期徒刑五年。共同所得利益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元沒收」。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國防部函復：「張殿材業經臺北地檢處提起公訴，移刑庭處理。段成章經現職單位陸軍輔助幹部第一大隊核予申誠處分」。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函復：臺北地方法院函：「張殿材逃亡報請通緝在案」。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本院迭據人民書狀控訴國防部軍人監獄監獄員楊又凡及政治室主任尚恆修、指導員段成章、科長奚淦、科員張殿材等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製造恐怖等情事，經派員調查屬實，委員等僉認為應予提案糾舉。茲分述事實理由如次：

### 事實

#### 甲、私刑酷打摧殘人權

查該監獄長楊又凡平日對於監犯之批評獄政，言論率直，及偶犯獄規者輒施以酷刑，造成恐怖環境，經詢據監犯何天生稱：「……本年三月十日到軍監，本年八月一日因調解在監人犯打架，監獄職員說我處理不公，罰我坐『直昇飛機』一次，是在山上做工時，當場帶上手銬足鐐，面朝地，爬在山坡上，頭向下將手腳綁在一齊，一人用腳踏在背上，將我頭仰起，用木槓一條，插在手腳間，懸起掛在樹上，約二、三十分鐘才放下來，我的手膊及腿共腫痛兩個多月才痊癒。我們受過這種酷刑的人很多，有一次聽說有大員來參觀，楊監獄長怕我們向大員報告，他派警衛把我們好幾十個人押到山上，直等參觀的大員們走了，才又把我押回監來，還有在監裡犯小錯的，罰到山上做工的更多，常是一、兩月……」（楊美、何天生等因被繩縛，肌肉受傷，經于善堂證明短期內無法醫好）。又據監犯宋開業稱：「……我看見吳志雄坐過一次『飛機』，在本年六、七月間在山上做工開煤礦，吳志雄犯什麼錯，不知道，就被兩個人抬著遊監房。我因同人打架，曾被綁起來一次，又在山上做工，因說話高，又因笑也曾梏起好幾次，但沒有被抬著走……」。監犯吳志雄：「……我在監因受



的苦刑不敢說，如說了，上邊知道我受不了，現在我的身上傷痕太多了（說時眼淚直流）……」。監犯陳奕雄稱：「……本月（十一月）因打架被吊起來十五分鐘左右才放下，……是政治室韓幹事外叫役人犯王少山打的很厲害，還有信監的外役組長也是打的一位。現在我左臂及背都腫痛。我於十六日同一般強迫勞役的都調到山上做工，因為這日有人來參觀監獄，怕我們在監裡報告。」又監犯周心怡稱：「……被吊、縛、抬過以致受傷之在監人有胡佩錦、楊美、涂金城等數十人，聞有在勞役地山上吊在樹上數小時，縛得尿糞直流等情」。監犯龍冠軍亦稱：「已痛遭『直昇飛機』多次之一部分人名計有吳志雄、吳榮利等十六人，又遭有『反揸包袱』者（一手由肩向後，一手反由脅底向上，力使接合，加桎，不五分鐘，即面白如紙。）有周心怡等多人。」又詢據該監二科科員江紹國稱：「……我常看見楊監獄長下條子緹打人犯，我很難過，記得被緹打的是何天生、楊美等，以前均在強迫勞役隊。……」又據監犯吳竹稱：「……我看見緹縛人犯約十幾次，都是楊典獄長叫人犯鄭心靜、劉標、孫坤等三人指示外役人犯打的……緹打以後，一定腳手鐐桎交慎獨室……」。又據監犯陳鵬稱：「……我因於四十年十月間向立法委員報告調服勞役辦法，被關慎獨室三個多月……」。經以上抽查各監犯與看守之供詞，即可知新店軍監內之腐敗與黑暗。雖據楊又凡辯稱：「絕對沒有命令緹打人犯，並曾迭次禁止云云」，但各監犯及看守等眾口一詞，言之確鑿，自足證信，此種慘痛事實殊令人觸目驚心。

乙、運用外役人犯勾結圖利

查該監曾依照軍事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經常派遣監犯在監外服役，其派遣在臺北市工作者，經常有三百餘人左右。且

舉辦生產事業外，復經營商業，如軍監合作社門市部、接洽處、推銷處、及營建小組等對外營業，均調人犯負責處理。四十二年九月本院曾就此提案糾正，經國防部以（42）廉庚字第九四三號呈由行政院復稱，已飭就該監城區原址一部分房屋，設置羈禁所，以負責外役人犯之戒護管理，但據軍監合作社副經理王道鉅稱：「……渠係名為羈禁所所長，但並無編制人員經費，僅有名義而已……。」足見國防部公文中所云已予糾正云云，僅不過在形式上，設一有名無實之羈禁所而已。實則外役人犯之外出回家，仍各聽其便。據說軍法局長包啟黃及監獄長楊又凡之所以仍維持此監外營業組織者，係一方俾予人犯以較大之自由，藉端勒索金錢，一方又得充分利用其勞力，及勞動生產機構，上下互相勾結以圖利。其舞弊情形據調查所得，約可分為七點：

- （1）瓜分建廠貸金：四十三年六月以在臺北購買織布廠及添置設備為詞，向臺銀貸款五十萬元，此項貸款據該監辦理會計之喻如萍稱：「……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由聯勤總部擔保向臺銀借款五十萬元，由包局長命令指示作為織布廠週轉金，實際上用暫付款名義，經陳宜曾手，轉交包局長等。」又稱「購買織布廠前，由黃副局長在包局長公館召集楊監獄長、尚主任、王道鉅、陳宜曾等密談如何偽報購廠，購廠後，又在楊監獄長公館開會決定分款事宜。」又據陳宜曾稱：「以購買織布廠為名……其目的在於清償合作社先後向軍監及軍法局所借之二十六萬元……所以俞潤泉只拿六萬元，要出三十二萬元之領條。」（經查此點已另案起訴在審理中）又四十二年六月該監曾擬有建廠計劃，內列機器鐵工廠部分請撥二十一萬元，經國防部於四十二年七

月二十日准由聯勤總部於運輸經費內墊發二十萬元，由楊一凡於八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一日、十月五日分四次向軍法局沒收財物保管委員會建廠專款內支出。（聯勤總部軍需署將該款逕撥入軍法局戶內）但詢據喻如萍稱：「……向聯勤總部所借二十萬元，係分期收帳，用傳票作現金收入，事實上係劃帳轉撥入軍監合作社一即作為軍監合作社向軍監借款—以後由軍監三科在作業盈餘項下分月還清」。又據陳宜曾稱：「四十二年八、九月間，王道鉅曾持軍監領條向軍法局領出建廠專款大約十餘萬元（係包局長通知楊監獄長轉借給合作社運用），一部分由我經手買棉紗，一部分由王道鉅經手交事務室發福利金」。又據楊又凡稱：「向聯勤借的二十萬元，鐵工廠只用八萬元（買柴油引擎等），十二萬元是合作社借去的」。又據鐵工廠負責人李天生稱：「……聯勤撥發經費二十萬元，本人只領到電燈費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可見該監獄長與軍法局間，有關人員，上下勾結圖利，藉建廠資金之名義而遂其朋分公款之陰謀。

- (2) 分配特別福利金：據陳宜曾稱不問合作社有無盈餘每月均應負擔福利金二萬元（軍法局及軍監各一萬元）……軍法局超支辦公費（及警衛外役等賞金）也是合作社發的……所有帳簿已經銷燬了。」又據調役人犯王錦文稱四十二年起豆腐廠每月有盈餘約三、四千元，都由該廠負責人交給我，由我出收據給他，所有款項都列入福利金內，一部分是公開的，有一單列明何人多少，有一部分是特別福利金，是不公開的，楊監獄長四十一年到四十二年每月三五〇元，

四十三年每月三〇〇元，趙副監獄長每月二〇〇元，第一科高科長四十一年每月一五〇元，四十二年每月一〇〇元，二科查代科長一〇〇，三科奚科長以前每月一五〇元，現在每月二〇〇元，胡醫務所長先每月一五〇元，以後每月一〇〇元，段指導員先每月一〇〇元，後每月二〇〇元，丁科員泉一〇〇元，勞動隊張瑞麟一〇〇元，王上校高參每月一五〇元。……此項特別福利金之來源美其名是豆腐廠的盈餘，其實是剝削人犯副食中的黃豆，與監犯之勞力而來。查該監每一人犯每日由政府配給黃豆六十二公分，全月約六千公斤左右，據主管軍需之朱明德稱：「……黃豆全部交豆腐工廠（由豆腐工廠提單到補給庫去領，規定每一公斤黃豆換一板豆腐。據業者稱約六〇〇公分可製豆腐一板）到現在止，還欠本監五千多公斤黃豆，已提不出來。自七月份起，黃豆已不交豆腐工廠，由監提回直接煮熟分配。」查政府發給之副食黃豆，原禁換豆腐，以免中間剝削，但該監乃以自辦豆腐工廠，自磨自製為名，而實以較高比率換取豆腐，更任其虧欠，如此重重剝削，則每一監犯所可獲之實惠，亦可想見矣。

- (3) 將工廠發包：查監犯勞役之目的在於訓練生產技能，如有盈餘，除賞與金外，依法應繳交國庫，但該監獄長則擅將一部分工廠發包與外役人犯由其自行經營，經查有實據者計煤球工廠、豆腐工廠、機器鐵工廠等。煤球工廠每月照約交三千元，豆腐工廠每月繳二千五百元，均由王錦文承包，機器鐵工廠由李天生承包，每月繳一萬二千元，以多數人犯之勞力所得，為一、二人犯之經營收入，姑不問其

有無舞弊情形，僅發包一節於法已顯有不合。

- (4) 向人犯勒取鉅款：據陳宜曾稱：「包局長每月要一萬元，係由我私人出的。」又據王錦文稱：「楊監獄長借七千元（據楊又凡稱：『係代墊包局長購買新店地皮之款』。尚主任借四千元、奚科長借七千元、段指導員借五千餘元、張殿材借四千餘元，共二萬餘元……。」又稱「……奚的七千元不是借款，有一部分係利息，一部分係勒索我的……。」又稱：「因為他們向我借款，又要發特別福利金，所以我在豆腐工廠方面虧空黃豆八千餘公斤，煤球廠方面虧空六萬多元。」「四十一年奚借給我一萬元，維持福利股資金，每月要出利息六百元，這一萬元是由憲兵第八團建築費十六萬元內挪用的。（國庫有帳可查）因煤球工廠虧空很多，特請准楊監獄長借週轉金三萬元，但奚科長扣去利息一萬元借款，事實上領不到一萬元。……」據陳宜曾稱：「四十一年十二月以前，趙慶章經辦合作社事務欠軍法局三萬餘元，係由外役人犯（楊實良、張子貢、趙慶章及我等）共同攤派還的。」是該包啟黃、楊又凡等一方向人犯索取鉅款，一方又撥借公款任其虧欠，虧欠至無法清理時，又以購買織布廠為名，虛報價款，藉之歸還，上下其手自肥，殊堪痛恨？
- (5) 藉調役之勒財：據張發才稱：「……我從前外役（油漆），由張殿材科員管理，他向我要金戒子二個，每個重一錢，又向我要錢，第一次由我小妹拿給他三百元，以後由我給他，也有三百元，也有五百元，大概一共二千五百元。……聽說也拿林潔三、四百元，後因無錢，外出設法一星期未

回，張科員即說我逃亡。」又據陳楊朝日稱：「去年陳宜曾叫我去宜蘭龜山買鴨蛋鮮魚，不是我自己回去，陳宜曾計欠我一萬四千元，本年一、二月我報告楊監獄長，楊即罵我，不准我外役，什麼都不准，……現在此錢還沒有還。……」又據周心怡稱：「本人執行四年五月餘，從未犯過絲毫監規，且有舖保，從未調過外役，其原因，是認我為商人，有錢可詐，叫合作社經理陳宜曾來與我接洽，（在二科考核室之房內）叫我拿出五萬元，再調流動資金十五萬元，即可調我至臺北布廠當外役，並可自由做生意，因我無錢，故未調過外役。」又詢據陳宜曾稱：「楊監獄長由包局長辦公室出來，向我說織布廠需要週轉金，可以找幾位有經濟能力的人犯籌劃週轉，我以向周心怡、張子貢、杜宇等說你們想調織布廠外役嗎？能否墊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作週轉金……聽說杜宇曾墊十餘萬元？」又據龍冠軍稱：「從前犯人調外役要花好幾千元錢，又依照規定無期徒刑犯人原不能調外役，但杜宇及林建忠等則均准調外役且每日住宿家中。」以上雖為少數人犯調外役之經過，但已可見該軍監辦理調役勒索舞弊之實情。

- (6) 瓜分卵石工資：查該監與中和公司訂約打石子，除分石工資另計外，關於卵石工資，係不在契約之內，據擔任看守之危敏稱：「每月卵石工資大約七千元，除工地看守勤勞獎金每月約六、七百元，其餘的錢無帳可稽。」又據主管出納之任世功稱：「卵石款每月由軍法局核准分配……。」據查自四十一年三月至現在止，此項專款一部分係為該監各官長特別獎金，一部分則作為軍法局病困官佐補助金，

按此項專款，係由監犯之勞力而來，由軍監及軍令當局則以人犯之血汗，為長官之慷慨施與，雖非個人貪污，實係圖利他人。

- (7) 分配合作社利潤：查該監在城內辦有軍監合作社，在監內又設有福利股所屬各營業部門，（計有百貨部、茶食部、油炸部、切麵部、理髮部、皮鞋部、洗衣部、豆腐部、小吃部）此項組織係由軍法局及該監官兵各自認股設立，不能視為政府組設之機構，乃亦分調各人犯主辦，其售貨對象，多係該監監犯及監犯之家屬。據福利社管帳之人犯湯啟武稱：「貨物大概比市價加二成……」「每星期三、星期六、日（監犯接見家屬日）各門市部可營業二千至三千元……。」「……每月約可盈餘一萬餘元，以發給官兵福利金。」又稱：「……貨物由外面購入時，有的不足數，……」據該監官兵包松華等九人稱：「……楊、尚、段等每日所吸之紙煙，每月計數百包，均係福利社供應。……」又稱：「福利社表面是為官兵謀福利而成立，實則全為楊又凡等漁利肥己而設，例如楊、尚、段等家中之日常需用品雖草紙之微亦由福利社經常免費供應。」據此可見該軍法局長及監獄長等藉合作社以私役監犯，並榨取監犯與其家屬之金錢以圖自肥，顯屬違法營利行為。

### 丙、利用監犯互相監視以挑撥情感

據周心怡稱：「本年八月十六日有國防部總政治部派宋、李等監察官來監調查，……並提見在監同人陳鵬、陳君，據彼二人云，與宋、李監察官約好，三天後還要來召見，問我有何資料，可供給，由彼二人轉遞，詎知入彼圈套，將我寫之十餘條交監方，

因此楊監獄長挾嫌報復擅權撤銷保釋，並利誘陳鵬、陳君調外役為餌，指使誣我為：『唆使陳君謀殺楊監獄長。』於十月十一日送軍法局偵訊經軍法局不起訴」。又據龍冠軍說：「楊等暗使心腹爪牙熊革非、倪錫豹、丁權等邀動犯人密告，使犯人互相猜忌，不敢耳語。」又查該監政治室曾調人犯楊楚材、蔣偉等協助檢查郵件及監察等業務，致犯人間互相嫉視，互相攻訐，而該監則以此項資料，作為犯人品行之紀錄。似此多施詭詐，殊非感訓機關所應用，顯係瀆職行為。

## 理由

根據以上所述事實，足見其違法瀆職營私舞弊罪行之一般。查監獄乃國家對於罪犯感訓之所，關於刑法之執行，目的在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俾成為善良之國民。乃該包啟黃、楊又凡、尚恆修、段成章、奚淦、張殿材等均身負獄政重責，竟弁髦政令，上下勾結，壓榨監犯，視監獄行刑法規，有如具文。對於身力強壯，家產殷實者，則藉勞動生產調服外役為名，而實則吸取其財物及利用其以圖營利朋分，因而人犯得藉外役機會，奔走自由，四出營利，朝夕往返於監獄、家庭、社會、機關之間，致政府設獄行刑之目的，已被破壞無餘。對於言論異己，性行倔強者，則又藉口監規，濫用職權，非法凌虐，以奇刑酷打暴力威嚇為統治之手段，造成恐怖黑暗之環境。更以虛偽不實之宣傳，矇蔽政府，欺騙社會。種種違法瀆職營私舞弊之行為，實屬案情重大，應予提案糾舉。本案刑事部分交軍法機關審理。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王文光 王冠吾 田欲樸 陳恩元 黃寶實 黃覺 楊貽達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包啟黃：國防部軍法局局長

楊又凡：軍人監獄監獄長

尚恆修：政治室主任

段成章：指導員

奚淦：科長

張殿材：科員

### ◎ 糾舉案由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包啟黃、軍人監獄監獄長楊又凡、政治室主任尚恆修、指導員段成章、科長奚淦、科員張殿材等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製造恐怖一案，依法提案糾舉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包啟黃、軍人監獄監獄長楊又凡、政治室主任尚恆修、指導員段成章、科長奚淦、科員張殿材等濫用職權，凌虐監犯，夥同貪污、違法瀆職，經查屬實，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關於刑事部分交軍事機關審理。

### ◎ 移送機關

國防部

###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曹德宣 劉耀西 余俊賢 楊羣先 丘念台 郝遇林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糾舉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等侵佔土地違章建築案實為失職且有袒護之嫌案

### 糾舉案四十四年度糾字第三十二號

監察委員張岫嵐、李正樂、錢用和提議：為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兄弟二人侵佔林時羽土地，違章建築一案，失職，且有袒護之嫌，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丁淑蓉、陳訪先、陳翰珍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臺灣省政府以府民一字第一三八〇九六號代電復：「臺中縣長陳水潭經查尚無不當之處。」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楊庚濤弟兄二人侵佔林時羽土地違章建築一案，實為失職且有袒護楊潭、楊庚濤之嫌，爰依法提案糾舉由。

### 事實經過

豐原鎮七四番建物敷地壹厘二毫四絲，係原告林時羽承繼之祖產，被告楊潭、楊庚濤弟兄二人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購買陳○成房屋，該房屋座落於林時羽住宅後面，楊氏弟兄買妥房屋後，於次年（三十九）十一月即行擴建，原告林時羽認為楊潭、楊庚濤未經政府核准擅自擴建乃屬違章，未取得地主同意強佔土地所有人之土地又係侵權行為，乃向當地警分局控告楊潭、楊庚濤，該局以事關土地糾紛，令雙方去民眾服務站解決，經該站調

解兩次均屬無效。至四十二年七月，楊潭、楊庚濤又二次擴建，再行侵佔林時羽土地兩次，共侵佔七坪五分，林時羽乃向縣警察局、縣政府分別控訴，經臺中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楊潭、楊庚濤之建築確係違章建築，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府建字第二一一五八號通知楊潭將該違章建築限文到一個月內自行拆除。及限期屆滿，適逢新舊縣長陳水潭、林鶴年交接，楊潭並未遵令將違章建築自行拆除，縣府亦未予以強制執行。

臺中縣縣長陳水潭就職後，對此案之處理並未繼續予以強制執行，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府潭建土字第三七七八八號通知林時羽、楊潭雙方到縣府調解，前後調解兩次，亦無結果，縣政府乃命楊潭檢報地權證件，申請補辦建築許可手續，並通知林時羽，關於楊潭侵佔土地情事，應逕向司法機關告訴。嗣楊潭申請補辦修建住宅許可手續，因其部分建築基地為他人所有，無地主同意書，未獲照准。至同年十一月二日始通知楊潭，限文到一星期內補具地主同意書，送府核辦，否則將違章建築部分即行依法拆除。楊潭接到縣府通知後，既未補具地主同意書，亦未自行拆除違章建築。該縣府因本院委員調查，並面囑速辦，始僱工代為拆除，正派人前往拆除時，該楊潭、楊庚濤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自行拆除不足一坪之一小部分，以圖敷衍了事。本院調查委員以久不得臺中縣政府處理該案報告，於本年五月初再去複查，到拆除地點勘查，並會同縣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作實地丈量楊氏弟兄侵佔林時羽土地面積，與楊氏自行拆除之一小部分相差太遠，當即面告陳縣長、建設局長及土木課長，另派妥人查明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速報本院。臺中縣政府於本（四四）年七月三十日以（44）府潭建土字第四九四一五號代電復本院略謂：「查

本府嗣復據林時羽四十四年元月十八日陳情書，以楊潭、楊庚濤兄弟侵佔該民所有七四號基地違章建築，本府僅將該違章建築物拆除一小部分，未有全部拆除，請繼續拆除等情，本府以該民前僅檢舉楊潭侵佔基地違章建築，未有檢舉楊庚濤，楊潭違建部分，業已拆除完畢，至該民所有指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物，係楊庚濤所有之木造樓房，調查報告該木造樓房並非新建，最近亦無修理，故對林時羽此項要求未予照准。按本案係屬豐原鎮內土地交換之故，以致甲地乙佔，乙地丙佔，比比皆是，如准予拆除，則其他要求援例辦理必接踵而至，處理勢感困難，自應暫維現狀，以免引起糾紛」等語。

### 糾舉理由

查楊潭、楊庚濤侵佔林時羽土地，已由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屬實，並繪圖呈報縣府，違章建築亦由該府查明屬實，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本院委員兩度調查時，縣府並未申明僅係楊潭一人違章建築侵佔他人土地，且本院委員會同縣府人員及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實地測量時，亦認係楊氏弟兄共同所為之行為，該縣政府僅在楊潭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一小部，即為了事，其所謂：「①林時羽前僅檢舉楊潭侵佔基地違章建築，並未檢舉楊庚濤，②楊庚濤所有之木造樓房，並非新建，最近亦無修理，③侵佔土地係豐原鎮土地交換之故，恐予拆除後援例者接踵而至，處理勢感困難」。據本院實際調查所得，以上三點理由無一可能成立，林時羽呈本院之書狀及省政府之訴願書，均列有楊庚濤之名，楊潭與楊庚濤本為弟兄，且楊潭、楊庚濤現住之房屋係以楊庚濤之名義買進，服務站第一次調解時，被告係由楊庚濤出席代表，若謂楊

庚濤未被檢舉，何以服務站調解時竟出席負代表之責，且地政事務所測量之土地面積，不僅楊潭自行拆除之不足一坪之地，而係包括楊庚濤木造樓房之一大部分在內，此縣府理由不能成立者一也。

該縣府稱楊庚濤所有之木造樓房並非新建，本院前往調查時，據該縣府土木課負責人面稱：「所謂新建築係指臺灣光復後所建築者，舊建築係指光復前日據時期所建築者而言」，故楊潭偽稱該房屋係日據時期所建，意圖逃避該木造樓房係違章建築大部分責任。查該房屋于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楊潭、楊庚濤二人以楊庚濤名義向陳坤成所購買，原告所控楊潭、楊庚濤侵佔土地，係指楊氏弟兄買妥陳○成房屋後之兩次擴建（在三十九年及三十九年以後）行為而言，本院委員調查時，曾向楊潭索閱（此時楊庚濤不在家）該房屋契約，楊潭支吾竟未能出示，蓋畏權契約上未載明有木造樓房可以證明，該木造樓房顯係楊庚濤買進後所擴建，且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內已包括木造樓房在內，何得謂楊庚濤之木造樓房並非新建，此縣府有意袒護楊潭、楊庚濤弟兄至為明顯，其理由不能成立者二也。

法規對於各種行政行為之規定，不能盡括無餘，遇有例外而請求援例辦理，亦為法律所許可，然必須有一定事例標準為依歸，非可隨便援例任意附比，其理至明。楊潭等違章建築，既經前任縣長林鶴年時期，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知一個月內自行拆除，復由現任縣長陳水潭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僱工代為拆除，（其應拆除部分當係楊潭、楊庚濤共同侵佔林時羽土地所為違章建築之全部而言）其認定楊氏弟兄之違章建築至為明顯。陳縣長應本法令澈底執行方為合理合法，乃竟作有利楊氏弟兄之理

由，且謂恐其他要求援例辦理，必接踵而至，處理勢感困難，自應暫維現狀，以免引起糾紛等語，以求敷衍了事，此後臺中縣違章建築之無法根除，人民地權為強徒隨便侵佔無法制止，實由陳縣長自反政府立場，不能為善良百姓作公正之處理，必招致不良之後果，將來隨便侵佔他人之土地，任意違章建築，而蔑視政府之命令，爭相援例效尤者，勢將層出不窮，陳縣長此種措施，實屬有負多數善良人民之重託。

綜觀以上各節，楊潭、楊庚濤確有侵佔土地，違章建築之事實，該縣縣長陳水潭，早應執行而竟未依法執行，實屬失職，並有包庇被告侵佔他人土地之嫌，爰依法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張岫嵐 李正樂 錢用和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陳水潭：臺中縣縣長

#### ◎ 糾舉案由

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楊庚濤弟兄二人侵佔林時羽土地，違章建築一案，實為失職，且有袒護楊潭、楊庚濤之嫌，爰依法提案糾舉。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楊庚濤弟兄二人侵佔林時羽土地，違章建築一案；經查顯有違法失職，並有袒護楊潭等之嫌，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丁淑蓉 陳訪先 陳翰珍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糾舉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販賣菸毒之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濫行停止羈押，殊有違法失職案

### 糾舉案四十五年度糾字第十五號

監察委員何濟周、田欲樸提議：為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共同連續販賣煙毒被告，濫行停止羈押，疏忽失職，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李緞、胡阜賢、趙光宸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以臺四十五公刑（一）字第五四六九號函：「經核該推事鄭健才對於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准予停止羈押，雖已衡酌案情交付妥保，但與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未盡相符，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指令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注意」。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共同連續販賣煙毒之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濫行停止羈押，殊有疏忽失職之咎，應予提案糾舉由。

### 事實

查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因共同販賣煙毒嫌疑，於四十五年三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拘捕，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處偵察起訴，羈押於同院看守所內。案經刑庭推事鄭健才審理，於六月三十日宣判，該連陳玉霞共同連續販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蔣良德共同販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但宣判後，即庭諭准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交保。同案之其他被告高○所、葉○進、曾○東、陳○、陳○壽、許○博、林○榮等七人，仍在羈押中。經本院委員於巡視該看守所時，抽查紀錄，以該推事對於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既認為罪證確鑿，判處重刑，又當庭准予保釋，其間殊不無疑竇，特向臺北地方法院調閱全卷，並向該推事詢明諭令交付經過。

## 理由

刑事被告之羈押，係以其具有法定之必要原因為限，該連陳玉霞、蔣良德之共同販賣煙毒罪嫌，在偵查審判期中，既有羈押必要，則在羈押原因未消滅前，自不應遽予保釋。而案經調查事實證據，宣判重刑後，尤未便率予停止羈押。雖據該推事鄭健才稱：「其交保原因，係判他們共同正犯，是依學說（意思說）判的，因為煙毒還沒有到他們手裡，如果照行為說，就應該無罪。當宣判時，我看他們年紀大，同時我因剛訓練畢業，到差未久，腦筋只記得刑事訴訟法法條，如刑訴第一二〇條，關於無羈押必要者可交保之規定。同時以看守所人多，上級一再指示要盡量交保，我不願意在判決確定前，有什麼意外發生，並且考慮到臺灣情形不可能發生逃亡，所以當時諭知交保。且蔣良德在四月二十三日有書面申請交保，連陳玉霞當宣判庭時言詞請求……」等語。查犯罪應依事實及證據認定之，該推事如認為案情尚未臻明確，自不應遽予判處罪刑；乃甫經宣判，又自承為判決基礎薄弱，准予

交保，其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已屬顯然。且卷查連陳玉霞、年四十七歲，蔣良德年五十六歲，所謂「年紀大」，尤屬無稽。保釋應以具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為要件，經法院酌定其有相當理由者，方得許可停止羈押，所謂「連陳玉霞之言詞請求交保」，並無紀錄可憑，而蔣良德之因病申請交保時間，係在四月二十三日，所稱病情，又未經該推事調查，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乃時隔二月餘，又遽准交保，核與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條：「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之」之規定，殊有未合。本案尚有主犯連金生，係該連陳玉霞之夫，蔡○鴻，褚○騫係該連陳氏之親戚，均在逃未獲，案正上訴中，准予保外，尤不無勾串作偽之流弊。而同案被告尚有七人在押，獨二人交保，更不免貽人口實。該推事均未予審慎考慮，自難辭疏忽之咎。按政府對於煙毒犯，係採取嚴刑厲禁政策，並曾經一再指示，所有煙毒罪嫌之被告，以不准交保為宜。該推事此項輕率舉動，殊足影響法院威信。惟經澈查尚無瀆職受賄情事，並於本院委員調查時，雖已自認為：「關於本案交保，現在想起來，很容易引起誤會，所以我覺得當時處理有點不妥當」，其疏忽失職，實難辭其咎。仍應由其主管上級長官酌予議處，以示懲儆。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何濟周 田欲樸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鄭健才：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

◎ 糾舉案由

為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共同連續販賣煙毒之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濫行停止羈押，殊有疏忽失職之咎，應予提案糾舉。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為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共同連續販賣煙毒之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濫行停止羈押，洵屬疏忽失職，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 移送機關

司法行政部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李緞 胡阜賢 趙光宸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 糾舉新竹縣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假借職權，製造產權糾紛，損害商民徐廷安權益案

### 糾舉案四十六年度糾字第一號

監察委員曹啟文提議：為新竹縣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假借職權，製造糾紛，致商民損害既得土地租賃權，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陳志明、劉永濟、張志廣、朱宗良、丁俊生等五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以臺四十七內字第○七三號函復：據臺灣省政府呈：「自民國 44 年起，應按鄉鎮省財產管理，關於此項管理，依照行政院令頒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6.11.28（46）臺會議字第九六三號函復：「朱盛淇記過一次，鄭雅軒不受懲戒」。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新竹縣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假借職權，抗命製造產權糾葛，藉以報復私人積怨，致損商民徐廷安既得之土地租賃權益，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提案糾舉由。

### 糾舉理由

一、查徐廷安向前新竹市政府訂立契約，租用新竹市花園町一二六一五號基地建宅建廠，早已依法取得租賃權利及該地管理權轉移，縣政府與林產管理局均推延不理，由三十九年

至四十二年約四年之久。四十三年林產管理局將原物交還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府再奉令變更登記，轉交新竹市公所，由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五月，前後又達兩年五月，此六年五月，由政府方面推拖抑留，搖擺不定，致使土地使用人徐廷安建廠計畫一再受阻。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公所主管人員，均難辭怠忽職務之責。

- 二、徐廷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設立新竹油墨製造廠，該縣政府核發工廠登記證時，署明為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工廠登記之要件，第一須有固定之廠址，其時如認徐氏對本案土地已無租賃關係存在，何以又據予核准？同一縣府，對同一案件之處理，一准一駁，前後矛盾，顯屬於法不合。
- 三、前新竹市、縣政府准將本案土地租與徐氏建宅建廠，宅成之後，適因政府自處失當，不但土地登記錯誤，而且彼此推諉責任，置人民損害於不顧。建廠難以興工，幾經徐氏訴催，始得清理就緒，將地撥交新竹縣府，此時縣府如知自省，並恤民艱，應仍令准續前約，以示補償，結果竟托故縣府保留自用，致商民以往捐獻勞金，以及各種費用全成虛擲，於情於法，均有未合。
- 四、臺灣省政府據訴將該地令縣政府撥贈新竹市公所，時在四十四年四月，而新竹縣府一再拖延不交，使徐氏無法辦理續租手續，迭經省府令催，始於四十五年四月正式交接。朱縣長若非出於故意留難，何至於此？其一再抗命稽延，顯屬違法失職。
- 五、迨至新竹市公所接收之後，明知該地糾紛重重，而且徐氏已有住宅建築其上，照前租約第八條「……租期屆滿，將房地

應連同建築房屋一併收回。解約時，應以時價評定價格發給補償費」之規定，即使租期屆滿，但政府尚未將新建房屋評價補償，連同基地一併收回，似不能認為前約業已解除。徐氏因屬現在使用人，故對於租賃之地，依國有特種房地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實享有優先承購之權，市公所認為徐氏即便主張承購，亦只能限於八五〇坪，但據徐氏提供渠曾由楊○達處價頂二五〇坪，過手有據，而且一向使用土地周及全部，是徐氏對於土地，均有優先承購之權，當無疑義。該市長鄭雅軒，處理此一糾紛案件，不先清查原委，妥籌解決辦法，反將團管區引入內，欲借勢以奪他人既得權益，顯屬不法已極。

## 事實經過

### 一、原訴概略

據新竹市民徐廷安呈訴：新竹市花園町一二五之五號國有特種基地，原為日人所有。光復後，初由臺灣省林產局林產管理所委員會接收，租於宋○河君使用。三十六年間。民擬建造工廠，乃由宋君處將該地承租權頂讓過手。是年七月。適因林產局無權接管，奉令移交臺灣日產處理委員會新竹市政府日產室接管，民遂逕向縣政府承租，並繳納押金舊臺幣四萬元，捐獻金五十萬元，（相當於當時該地之十三年租金，有據存臺灣高等法院卷內）由民建宅建廠。不悉何故，全部土地中又被楊○達分租二百五十坪，民為事業關係，以該地不容分割，復將此二百五十坪由楊君處價頂過來，當因基地留有炸彈窟十幾處，又有十餘農民霸耕，填坑收地，花用多金，不料建宅已成，於三十九年第二

期申請興工建廠時，原新竹市政府批稱：「該地因林產管理局聲請留用，無法准許」。即將建築許可及更換租約手續等拖延至今。民因事業急待進行，迫不得已，乃向臺灣省政府陳情，嗣經省府以（四三）府財四第三〇二五八號、（四四）府財四字第一一二七九六號、一〇二二一號及六九九七六號等令新竹縣政府將該基地撥充新竹市公所為基本財產，仍由民繼續承租。詎該縣抗不移交，致民無法辦理申請手續，省府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又以（四三）府財四字第四〇九七號限令該縣府尅日移交，始於本（四十五）年四月間移交市公所接管。民又逕向該公所申請辦理租購手續，但乃被拒。嗣悉新竹縣長已令市公所將該地撥借一百五十坪，供新竹團管區司令部建築軍眷宿舍矣。中雖經民再三申述前情，並言分割使用工廠將無法生產，請求該部，改用其他市縣有日產基地，而該部意圖強佔，置若罔聞。該縣長前因選舉不諧，挾怨以公報私，故一再破壞民廠之建立，並有令市公所收回此一基地之說，但據土地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該市公所實無權收回。又依同法一〇四條規定，該市公所雖有權處理，但民則享有優先承購權，敬請調查並轉請有關主管機關予以制止，以利增產，而保權利等情。

## 二、調查情形

經查該地原登記面積〇・四二一甲，（近經新竹市公所丈量為一二三五坪）三十七年三月前新竹市政府立約以八五五坪租於徐廷安作建築基地時，並未丈量分割，故徐氏使用周及全面。（前全部圍有竹籬），約租經年。省府又令知該地為林產管理局留用，新竹市政府移交該局，該局則以該地前由市政府租人使用並建有房屋，糾葛不清，名雖留用，實未究問。故三十九年徐氏

申請續租，雙方均置不理。而徐氏惟在事實上仍然繼續使用，並未受有任何一方之干涉與阻撓。

至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產管理局又第二度奉令將該地移交新竹縣政府統一管理，縣府以未經派員點交，至四十三年三月始正式接收。同年十一月，縣府通知徐氏補繳前欠租金及三十九年一月至四十三年六月間佔地損失賠償金。（計二一、三四四元）同時並駁復其續租之請。徐氏以取得該地使用權時，所花捐獻、承頂、清理場地，填補彈坑，資遣耕農等費過鉅，心有不甘，且建廠計劃，全成空幻，乃逕向省府訴情將該地復舊為國有特種財產，以備承租承購。

四十四年四月，省府迭以（四四）府財四字第一一二七九六、六九九七六號各令飭縣府依照規定將該地變更登記為國有特種財產，並移交新竹市公所營業，作為撥贈該所基本財產。十一月又通知徐氏，逕向該縣市申請辦理租購手續，中因縣府擬將該地留建縣府職員宿舍為辭，延不移交。四十五年三月，省令再催，始於四月十一日移交新竹市公所接管。

四十五年四月，新竹市公所奉令接管之後，五月八日徐廷安呈請續租，以資完成工廠工程，文到市所，五月十九日經新竹市長核准：「①未繳地價應限期清繳。②提出代表會通過，出售後訂買賣契約（不出租）」。但時過一月中置未辦。六月二十日，新竹團管區司令部忽以（四五）筱興字第二九七二號函致該所，請惠撥地（指定本案地）一百五十坪，建築眷宅。此顯係事先勾串，藉達成洩怨之預謀。該市長當於六月二十一日批：報請縣府核准後撥用，由是糾紛未了之土地，又加一層糾紛矣。

該市所認為徐氏前租之地為八五〇坪，而系爭之整筆土地則



為一二三五坪，除光復路拓寬應扣除一三四坪及團管區司令部借用一五〇坪外，尚餘九五一坪。如徐氏主張優先承購此九五一坪，已足抵以前約租之數，故決定以一五〇〇坪撥借團管司令部（現已建房住人）。

市公所於四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函復團管區司令部照借前後，徐廷安曾一再陳情，謂此一五〇坪地撥出之後，影響其原定建廠計劃，並分向各有關機關請求制止。市公所見徐氏不肯罷休，認「徐君故意擴大糾紛，別有用意」，「應依法將土地收回，以免糾紛而利處分」。（鄭市長批語）迄今該地糾紛仍在繼續演進中。

總上所述，本案土地之放租與歸屬問題，遷延七年不能解決，致使利害關係人建廠受阻，不論各級政府機構推諉理由如何，其違法失職顯屬可見。尤以新竹縣長朱盛淇，先准放租等未終結，復又留難抗命違法，存心損害商民權益，不無挾嫌報復之情。新竹市長鄭雅軒接受該地之後，復與朱縣長串通一氣，對於明知糾紛土地，故意撥借軍方建房，欲以特殊權勢奪人既得權益，致使案情糾紛愈演愈大，爰依法提案糾舉，請送行政院飭令糾正並對原訴人權益迅予救濟，以申公理而保民權。

## 糾舉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曹啟文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朱盛淇：新竹縣長

鄭雅軒：新竹市長

### ◎ 糾舉案由

為新竹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假借職權，抗命製造產權糾葛，藉以報復私人積怨，致損商民徐延安既得之土地租賃權益，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提案糾舉。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新竹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對於產權糾紛不予適當處理，致損害商民徐延安既得之土地租賃權益，實屬違法失職，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行政院轉飭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行政院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陳志明 劉永濟 張志廣 朱宗良 丁俊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 糾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等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違法失職案

### 糾舉案四十七年度糾字第九號

監察委員胡阜賢提議：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等，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違法失職，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梅公任、馬慶瑞、黃芄軒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以臺 48 函人字第二一一〇號函復監察院：本部據臺灣高等法院呈復略稱：趙員處理本案雖有民事訴訟之理由不備情形，但以案件繁忙，偶涉疏忽，衡情度理不無可原，擬予申誡一次。再審部分承辦人蔣達權、黃輔、徐紹等三員辦案有欠周詳，擬依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之注意。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糾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等，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違法失職案

### 事實

一、查陳萬來與陳本間系爭之土地，坐落雲林縣水林鄉大溝段一二四之〇〇號建物敷地為伊等所共有，乃本案不爭之事實。緣陳本於民國三十九年間，擅將私有茅屋一座，移置搭建於共有土地之上，計侵佔面積六毫，經該民央由村民陳〇

財、陳○順等，向陳萬來說項，允於不久即移去。旋陳本非但弗履行諾言，反於四十三年六、七月，先後加以整修，並於四十四年間復將茅屋拆除，改建為磚房，變本加厲。陳萬來則相繼請求該管派出所及鄉公所調解未果，無奈隨檢具北港地政事務所測定陳本侵佔其土地之圖本，連同原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共有人書狀保持證等為據狀請嘉義地院依法審究，陳本雖曾以其搭建房屋之地皮，係於十八年前向北港糖廠承租而來，惟查其所訂租約之號數，係一二四之○一號，則此次系爭之土地號數，實為一二四之○○號，有共有人書狀保持證可據，並有該管地政機關測定其侵佔土地之圖本可資參證。本院委員此次調查本案，為慎重處理計，曾親往現場加以實地勘查，按陳本現有正房（係向糖廠承租之地皮）及廂房各一座，該廂房（西南角）即為該民侵佔陳萬來之土地一部分，係屬實情，雖其復行矢口否認有侵佔之情事，然並提不出任何證明，堪資佐證。（且供認於四十四年間，以茅屋改建磚房之事實）該民並曾於嘉義地院審理中，以如有侵佔土地，願出資購買……案經該管地院於四十五年一月判令交還土地各在案。

- 二、復查該陳本不服一審法院之判決，乃舉其叔父李○（按李與其父為一母同胞，乃父亡故後，其母改嫁李姓）出面作證，以其佔用陳萬來之土地，已超過十五年以上，並委任律師許竹模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案經該分院先後審理兩次，均由推事趙公茂任審判長，按於第一次庭訊時，上訴原告陳本及證人李○均未出庭，則由上代律師出庭應訊，聲稱上訴人佔用上五被告土地已三十年，有土地謄本堪資證明。

但並未能即庭提出，以供參證。僅口頭允俟查明土地號數呈核。嗣後並未呈核，且即庭經上訴被告指其為三十年之說，乃係上訴人另一部分土地，並非係該移置房屋所侵佔之土地，該律師對此無言答對，庭上亦未作進一步追問。關於兩造間所陳述之情節，未及偵訊確切，庭上嗣即徵求該上訴被告以「你將佔用土地賣與他好嗎？」答「不願出賣」各等語。上訴被告並即於同月十一日，補具答辯狀請求傳訊上訴人，於三十九年間佔用土地時，所央中人陳添財等向其說項之實際情形，以證明侵佔之事實。迨該二審法院二次庭訊時，上訴原告仍未出席，仍由其律師出庭，然該律師並未發言，亦未能將上次庭訊時，允予查抄土地號數之事證呈庭，更無聲明有證明李○出庭作證之情事，亦無辯訴狀據以辯護，乃庭上突訊據該證人以上訴人佔用上訴被告之土地已十七、八年之久（按上代律師謂為三十年兩不相符）。究其怎知為十七、八年前所佔用者時，則稱不知道，至訊據該證人，以與上訴人並無親屬關係等之後，乃命證人與對造人對質結果，上訴被告指以「上訴人究係何時佔用土地？」答「年來未見蓋新房」等語，已矣。按該次庭上並未傳訊上訴被告於前次答辯狀中所指證人陳○財等在案。本案旋經二審法院判決，其判決書內指以「兩造間關於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法院判決書記載者相同，並上訴人陳本佔用上訴被告陳萬來土地六毫，已超過十五年以上，經證人李○具結證明屬實在卷，質諸上訴被告，亦不否認，雖稱佔用土地甫數年云云，並不能舉證以為證明，同時證人堅決結證上訴人於最近數年內，並未翻修房屋及蓋新房」等情，則予判決廢棄原判決一

審之訴駁回。

三、本案上訴被告陳萬來，以該二審法院判決書內所指，於事實情節不符兩度聲請再審，均被（審判長蔣達權）駁回。惟查該民第一次聲請再審時，仍舉鄉民證人陳○財、陳○順及警員連九如等，以及水林鄉公所調解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證明表、並陳本侵佔基地建築為磚房時之照片等件為證，請求再審，則該分院以本案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佔有土地，於十五年內未行使請求權而消滅，雖於前審時提出水林鄉鄉長調解證明書，但此項證明書僅記載再審原告於四十四年間申請調解，而再審被告兩次不到場之事實……並非侵佔基地時之證物原判不為斟酌，自無不當。又再審原告所提之再審被告建物照片、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等，均未於前審訴訟程序中提出，原判決無從予以斟酌，又證物並不包括證人在內，至請求傳訊證人陳○財等，亦不能作為再審之原因，即無傳訊之必要等情，予以駁回再審之訴。再審原告乃以其檢呈之再審證物等，於駁回其再審之訴文內，僅以未於審程序中提出等語，但並未說明證據力，則又復二次提出聲請再審。而該二審法院，復以該再審原告所呈證物等，既未於前審程序中提出，無從予以斟酌，自毋庸說明其證據力之必要等情，再予駁回其二次聲請再審之訴。是故本案陳萬來以其冤情莫申（按其判決書內並未註明能否上訴於最高法院）乃訴之於本院等情，各在案。

## 理由

一、本案初審被告陳本，於三十九年間強佔原告陳萬來土地六毫，

不予交還之先後事實情節，經原告檢證訴之於嘉義地院審究，被告等雖一再矢口否認其事，偽稱佔用土地，係向北港糖廠承租而來，並建房已達十八年之久，但終因缺乏事證，無從抵賴，復欲購買未為原告所允，而被判決勒令交還土地在案。

二、然該被告陳本未逞其所望，心有未甘，不服一審法院之判決，則不舉鄉民四鄰或里鄰長等證明，而以其叔父李○出而作證，以佔用土地已十七、八年，並委任律師許竹樸上訴於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意欲推翻前案佔為己有之情節，至為明顯。

惟查其上訴之惟一事證，只為證人李○之證言，並無任何合法依據堪資佐證，且該二審法院於受理本案之初，既未據其證人辦理正式作證之手續，亦未據上代律師聲明有證人作證，更無辯護書據以辯護，則該二審法院於二次庭訊時，突然逕命證人李○作證之情節，並無依據，顯屬未合。該二審法院既訊明該證人所稱上訴人佔用土地十七、八年之久，而其律師則謂為三十年，兩不相符，又無具體事實與合法依據提出以為證明，自屬空言狡辯，其詞不足採信。本案理應依據被害人陳萬來所述事實情節，及參證一審法院之原判卷證等，行文該管鄉公所等有關機關，查明證人李○為上訴人陳本之叔父後，即行駁回其上訴之訴，殊無疑問。今該二審法院竟不此之圖，更未傳訊陳萬來所舉之原始證人陳○財、陳○順及警員連九如等，以證明其侵佔基地之事實情節，實未盡其調查之能事，反徵求上訴被告陳萬來，以「你將佔用土地賣與他好嗎？」答「不願出賣」等語，為該民所斷然拒絕之後，竟採偽證之證言，予以判決原判決廢棄，一審之訴

駁回，是其有意偏頗之情節可見。又察二審判決書內，指以「兩造間關於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法院判決書記載者相同，並上訴人陳本佔用土地六毫已超過十五年，業由證人李○證明屬實在卷，質諸上訴被告，亦不否認，雖稱佔用土地甫數年云云，並不能舉證以為證明，同時證人堅決結證上訴人於最近數年間，並未翻修房屋，亦無蓋新房（按此次本院委員調查本案，陳本曾承認於四十四年間以茅屋改建磚房之事實）等情」。該二審法院揚棄初審所據以審判之一切事實，而獨採李○顯無實據之孤證，硬石栽桑，憑空判謂業經查明在案，本案審判長趙公茂等，實難辭其玩法失職之罪責。

三、其次關於該二審法院先後審理本案，因其判決事實不符，為本案上訴被告所未能甘服，乃兩度依據事實情節並補具有關證物等聲請再審，均被駁回之不合情節，按該民第一次聲請再審，仍舉本案再審被告陳本侵佔基地搭建茅屋時，所央中人陳○財等二人為與其說項之原始證人及再審被告不履行諾言（見前敘事實）後，由再審原告請求該管警員及鄉鎮公所有關人員等，予以調解之事實經過證明書，並檢具戶籍謄本，以及親屬系統證明表件等，乃本案於前審訴訟程序中，審判長趙公茂既為之偏袒不公，未予傳證，則再審原告以之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應分別予以傳訊，以證明再審被告侵佔再審原告土地之事實，何以謂為不能作為再審之原因？再者於前審程序中，雖經審判長趙公茂等訊據再審被告陳本所舉之證人李○稱與該再審被告無親屬關係等情，具結在卷，僅係該證人一面之詞，並無作進一步之調查，及質諸再審原告對



該證人所稱無親屬關係一節，加以指正，且未行文該管鄉公所查證其是否有親屬關係，而本案證人李○確係再審被告之叔父，又該證人之證言等純屬無據虛構，業經分別查明在案，並經嘉義地院依據本案再審原告陳萬來所檢呈之證物等，予以判決，勒令再審被告陳本將侵佔之基地交還在案，由此觀之，該負責再審之審判長蔣達權等，根本未有參證一、二審原判卷證等，乃予以駁回再審之訴，顯有未合，不辯自明，實不無通同作弊，違法失職之罪嫌。

四、綜上各節，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審判長趙公茂及蔣達權等，對處理陳本強佔陳萬來土地案，審判不公，蓄意偏袒，玩法失職，罪證昭彰，合予依法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胡阜賢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趙公茂：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

蔣達權：推事

#### ◎ 糾舉案由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等，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違法失職，應予糾舉。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蓄意偏袒，玩法失職，經調查屬實，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司法行政部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梅公任 黃荒軒 馬慶瑞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 糾舉臺北縣長戴德發等，核准劉定謝申請設廠，製造硫酸案處理不當，釀成地方糾紛案

### 糾舉案四十七年度糾字第八號

監察委員郭學禮提議：為臺北縣縣長戴德發、建設局局長趙登、工商課課長范德銘、股長朱石頭，處理劉定謝申請設廠一案，不顧附近居民安全衛生，遽准威克化工廠在板橋鎮社后里設廠製造硫酸，釀成地方糾紛，違法失職，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段克昌、陳翰珍、張志廣、楊羣先等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臺灣省政府以府建工字第一〇二四七〇號函復監察院：關於威克化工廠申請設立案，臺北縣政府審核經過及處理情形，曾以該廠設備不善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安全及安寧飭其另行擇地建廠，化工廠負責人切結聲明如有礙人畜願意停止生產或拆除，在上項條件下准予開設。臺北縣政府審核之程序尚無不合，行政上亦無偏頗。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糾舉臺北縣縣長戴德發與建設局局長趙登、工商課課長范德銘、股長朱石頭，處理劉定謝申請設廠一案，不顧附近居民安全衛生及陳情反對，遽准威克化工廠在板橋鎮社后里設廠製造硫酸，釀成地方糾紛違法失職案。

## 事實

### 一、威克化工廠申請設廠經過

查威克化學工廠代表人劉定謝，擬在板橋鎮社后里二八號附近設廠製造硫酸；四十六年八月，曾檢具申請書作，呈由板橋鎮公所，於八月八日轉請臺北縣政府予以核准。鎮公所當以該廠製造硫酸，恐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於呈轉時，特筆陳情縣府注意。縣府原承辦人戴萬安，亦以本案應慎重處理，並為防止將來糾紛計，簽擬以轉請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派員查勘後，再定奪准否為宜。工商課課長范德銘核轉時，又附簽云：「查該廠製造之產品，係硫酸（劇性工業藥品）附近均係煙田等，依照來呈所述，可能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擬將原件退回，並飭另擇地設廠為妥。」嗣經建設局長趙登轉縣長戴德發核可後，乃於九月十一日由縣府檢還原書件，轉飭申請人另行擇地設廠。

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板橋鎮公所復轉來劉定謝再度申請設廠書件近鄰同意書及切結書等，並據呈稱：該廠係採最新式之設備，決無妨害近鄰安寧之情，請准予設立等情到府。九月二十五日，工商課股長朱石頭當簽以：「據該廠陳情設廠地點，非住宅區，並已徵得農民同意，設廠後絕無糾紛，請准照案設廠前來，查所報各節，尚屬實情，可否准予開設，簽請核示」，次經范課長轉趙局長，趙又補簽「新建廠房，必須依法申請營造執照，餘擬如擬」等語後，十月三日戴縣長核批：「（一）所附同意書是否全部附近居民均有蓋章。（二）如全部均蓋章同意，又將來絕不會發生糾紛者，准如局長擬。」

十月四日，建設局忽收到社后里里長林月德等二十二人十月一日來呈：以威克化工廠在農村地區設廠製造鹽酸，妨害人畜作

物，並以港嘴里中華化工廠製酸，害民地方多事為例，請預為制止等情到局。朱股長第一次簽以：「劉定謝申請設廠事，甫經簽准，忽據該里長等呈請禁止，經往調查所有反對人部分，前已同意部分，距離較遠，其中靠近該廠者，僅有三人，據劉定謝稱：該廠規模甚小，絕無妨害，請姑准試製等語，究可否准予開設，請核示」，呈經范課長核簽謂：「查附近居民部分反對設廠，能否妨害居民及作物，原簽亦無簽明。又工廠登記施行辦法，似無試製規定，究竟如何，擬簽明後再議。」趙局長於擬「應慎重辦理」後，即呈經縣長核可，因此，朱股長第二次再簽：「該廠尚未開工生產，是否能妨害居民作物，無法判定，可否准予開設，仍請核示。」范課長又簽：「經查廠房尚未建設，能否妨害居民及作物，確無從查起，本案擬將先行准予設立，俟登記時，請工檢會檢查合格後，始可准予登記，可否乞示。」趙局長因簽「先准設立，而因工檢不准其登記時，如何處理，有何糾紛，希實簽。」十月二十二日，縣長批：「如局長擬，廠商既未建設，才應慎重處理，以免造成糾紛，而遭人民（指建廠人）損失」。於是十月三十日，朱石頭第三次更簽，據廠方稱，絕無妨害，等語，是否可准開設，簽請再核，課長、局長均蓋章，層轉縣長，於十一月二日批示：「所附切結書，文意與所簽並不一致，另行查勘。（本人前往）」。

及戴縣長查勘後，范課長又於十一月七日簽以：「鈞座查勘後，囑令該廠負責人另填切結，並繪附近居民同意及反對者略圖參考，遵經辦竣，可否准設，請卓裁。」層呈縣長核批：「（一）離居民黃○○宅距離如何。（二）范課長面報。」十一月十三日，范課長再簽：「（一）查黃○○住房距離廠址約九○公尺。（二）

再查同意及反對設廠者，已作圖示，依照本府現擬之處理工廠設立案補充草案第一條第一項，在住宅區，其使用動力超過十馬力者，須徵求工廠周圍五十公尺以內之農民住民同意。又第五項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而不分區使用之鄉鎮內而設廠者，亦應按照實際情形及其工廠之性質，得由主辦單位酌量辦理之等等。（三）又查該廠已取得附近居民（五十公尺以上）之同意，並已具切結，板橋鎮雖已實施都市計畫，但並未分區使用，依照上列情形，似可准予設立。（四）……乃請卓裁。」局長、縣長以次簽批如擬後，十一月二十五日，由縣府正式令知板橋鎮公所准威克化工廠開設，原令文如下：「（一）四六、九、二十板建字第一五〇八號呈件均悉。（二）查劉定謝申請在該鎮社后里三十八號開設威克化工廠（使用電力計四、五馬力）經核尚合臺灣省小型工業登記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准予開設。惟如將來因設備簡陋及技術欠佳，致使妨害鄰近之公共安全及衛生者，本府當依照所附切結書，勒令停業。（三）希知照。」劉定謝進行設廠，就此已取得合法手續。

## 二、廠方與居民間糾紛之調處經過

威克化工廠在申請設立未准之前，因里長林月德等二十二人呈請制止，致使問題愈難處理，事經數度簽核，卒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縣府正式令准設立，反對者因感不平，故前蓋章同意設廠之近鄰陳朝木、林月德、曾水盛、林國儀四人，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聯合報登載啟事，聲明前蓋同意章時，係受廠方詐騙，未明言為製造硫酸，茲特登報撤銷同意，並於二十三日剪報，呈請縣府備案。

先此社后里十二月份里民大會，亦會對此事件詳加討論，當

經里民一致通過，請建議政府轉飭威克化工廠遷建他處，以利農村生產及人畜健康。並於十二月十六日，由里辦公處，報請建設局核辦。文到之後，朱股長簽以：如將來開工，妨害公眾，得據案飭令停止及拆遷。范課長又簽：擬令該廠俟廠房及一切設備製妥，報請省工檢會檢查合格後，始准開工。趙局長加註：並復里長林月德，呈由縣長核可，即於四十七年一月十日分別通知威克廠及里長林月德。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林里長又呈建設局，仍請將廠令遷他廠，並祈召集雙方當事人到案妥商兩全辦法，建設局乃於一月二十四日，通知雙方於二十八日到局進行調解，是日到場者二十九人，由范課長主席，會議結果：（一）廠方即日起停止進行建造工程（據里民稱當時已花工程費用約一萬餘元）。（二）廠方原則同意遷移。（三）廠址由里民及廠方協同尋覓選擇。（四）前廠方所有之工程費補貼問題，由雙方另行協定。（五）尋覓新廠址，限於一個半月內，由林○木、莊○維及里長協助選定。

三月十二日，社后里呈報建設局文稱：查協助廠方另覓新址一節，業於二月二日，由介紹人楊○善等介紹在楠子及大安寮覓妥兩處，約同雙方前往查選，廠方劉定謝、黃香等，均認為各地點交通電力方便，當場表示滿意，有介紹人等為證，報請查備等情。嗣廠方劉定謝亦於三月十七日以調解逾期未獲結論申請早日復工，三月二十七日，更上報告言將即日復工。四月一日經朱股長簽「所覓新址，據該廠人言（無公文根據）並不理想，且對損失賠償問題毫不提及，所請復工一節，如何處理，請核示。」范課長附簽：「（一）為避免將來之糾紛計，儘量勸導遷移。（二）

如無法依調解之條件進行，擬准復工。」趙局長又簽：「對調解條件，地方里民有無履行，應查實擬辦。」縣長核可後，即派朱股長前往調查。

朱股長於調查後，其報告大要如下：（一）該廠已自三月二十九日起復工。（二）里民協助廠方覓址三處，但廠方認為均不適當。（三）里民補貼廠方工程費一節，廠方要求六萬元，里民嫌高，未予同意。（四）廠方表示里民既不履行約言，不願遷移。

註：另見里民意見：「在調解會中，雙方理論，廠方失敗自願遷移，並即日停工，至里民提出補貼，乃表示解決問題之誠意，多少不拘，非同賠償可比。」查該廠所填設廠資本額為三萬六千元，據知情里民口述當調解成功時廠家設廠工程所用不過一萬多元，嗣竟要求里民償付工程費六萬元，似覺虧理。

上項報告，經范課長轉呈趙局長復簽：「關於復工在調解書並無任何記載，希主辦課注意，慎重處理。」四月十二日，經縣長核批：「（一）以詐騙方法徵得同意設廠，已登報撤銷同意，實情如何，希詳查具報。（二）該課應具體簽明處理意見。」工商課奉批，仍派朱股長前往調查，據報原蓋章同意設廠之七人中，與廠方有親誼關係者均稱同意出於自發，餘則聲明廠方確以製造肥料向他們徵取同意者，彼此各執一詞，無由判斷，為息事寧人，最好勸導該廠遷移，惟該廠強調無法遷移，擬俟該廠裝設完畢，請省工檢會檢查後，再決定如何處理，等語。呈經課長、局長同意，轉呈縣長，四月二十三日經主任秘書簽：「事關民眾安全，不可忽視，以勒令停工，再召調解會為宜。」即呈縣長核批如下：「（一）應遍查有蓋章同意設廠之人。（二）登報聲明（撤銷同意）」



之陳朝木等應澈底詳查。(三)每人各取一談話筆錄，會警局辦理具報憑核。(四)似應飭該廠暫停工。」是日(四月二十三日)社后里舉行四月份里民大會，專題討論設廠問題，特邀請縣長等列席指導，聞里民當場反對設廠情緒激昂，縣長未及終場而去。

前批甫定，四月二十四日趙局長忽接縣府安全室二十二日密函，報告威克廠設廠問題，據聞係建設局因受人事關係而核准許可，居民認為該局不顧民意核准該廠設立，更加憤怒，嗣經調解，認廠方又不履行協定，請從速疏導，以免造成不幸事件，等語。局長即時批交工商課速辦並復。

緊隨前案之後，劉定謝又於四月二十五日呈請縣府，轉請省工檢會派員到廠檢查。范課長簽以：本案在糾紛中，擬暫緩請檢。五月十五日，該廠又請催檢，縣府乃於五月二十四日併復該廠：「里民極力反對，案情嚴重，已專案報請省府核示中，應俟奉復再辦。」

溯自四月二十三日縣長參加里民大會及核批詳查同意蓋章者實情之後，本案情勢愈演愈烈，五月三日里長林月德更檢呈該里里民林月德、李○深等四百一十人列名蓋章請願書一件，申請縣府撤銷威克硫酸廠之設立許可，以保障人民健康與農村繁榮等情。並由里民推派代表到縣府請願，同時又分寄請願書於本院及省政府等機關，事態至此，已不可收拾，縣府為使處理本案有所依據，曾照縣長前批向原蓋章同意人一一取得詳細口供，據朱股長簽稱：經調查結果，十一人中現六人仍表示同意，一人同意試辦，撤銷同意之四人，仍堅持反對，層呈縣長，於五月十四日核批：「既鬧出嚴重糾紛，造成人心不安，甚可影響治安，是否有人故意興風作浪，可將詳情報請省府或建廳核示。」六月二日，

縣府遂將威克化工廠設廠經過及糾紛詳情呈報省府，並云該廠業已裝備完妥，報請縣府轉請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派員檢查，以便開工，因本案糾紛複雜，本府未敢擅專處理，謹將詳情陳請鑒核示遵。聞省府建設廳會同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均曾派員前往視察（如何指復尚未得悉），惟該廠迄今尚未開始製造工作。

### 理由

查威克化工廠代表人劉定謝家住基隆市，為社后里大庭○○○號戶長黃春榜之外甥，該廠廠址即在黃宅之西北方劉之來里設廠，或即憑其舅家關係，故該廠所具切結書，即由黃春榜自認保證人，其時黃為該縣縣議員（四十七年三月始任滿改選新人），外傳劉請設廠在大眾反對聲中卒獲核准，其間不無內在因素與人事牽連，根據上述，公文處理中朱股長處處為廠家說情開路，范課長初守中立，繼轉趨向趙局長順勢支持，從同其議，戴縣長先示慎重，終於遷就各情節觀之，當不難明其意圖，察其究竟。

茲先就初步申請設廠言，硫酸氣之有刺鼻惡臭，其廢液並能殺傷作物，工廠設備至好者，亦絕難保護無害於四鄰，故板橋鎮公所核轉申請書時，即特筆敘出「該威克廠製造硫酸恐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提請縣府注意，而縣府工商課長范德銘於初次核簽中亦說明「硫酸為劇性工業藥品，可能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等語，可知該地不能設廠製造硫酸，乃人所共鑒。又查臺灣省小型工業登記辦法第六條規定：「小型工業之開設不得妨害附近居民之公共安寧安全與衛生及農作物。」又臺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縣市政府（局）受理工廠設立之申請，應於一

個月就下列各款切實調查核簽意見……（六）是否妨礙附近居民之安寧或商業之便利或公共安全與衛生（七）是否妨礙附近農作物。」更據范課長談稱：「日據時代凡易爆炸及危險性物品之製造工廠，一律不准在人家村落附近設立。」硫酸氣液雖非爆炸性之物，但其腐蝕性、殺傷性有礙人畜呼吸及作物生長則無可辯解，是類工廠之設，當首應顧及人物環境，似不能與一般工廠相提並比，據熟知設廠事例之人稱：凡現有若干製酸工廠，在設立之初，四週多數空曠，日久始聚居而成村里，如港嘴里中華化工廠即其一例，但後來鄰居者尚與廠家時起糾紛，今威克化工廠貿然欲在人煙眾多之社后里設廠，其地位又在全里之東北角上，風向水流既與里人及其田莊不利，即或設立亦絕難期其長久與里人相安共處。況前述工廠登記辦法及鎮公所轉呈意見俱足為處理本案之參考依據，乃主管當局不思如何杜絕紛爭，而為適理適法之處理，竟於里民反對聲中聽信朱石頭等歪曲事實之簽報意見從而核准該廠之設立，若非彼此之間早有默契，何以致此。

又查范課長簽引該府所擬處理工廠設立案補充草案中規定「須徵求周圍五十公尺以內農民同意」等語，以解釋省法「附近」之尺度，核所謂「草案」，當仍在未經呈准之中，自無與省法同具引以核定事案之效力，且該草案，另有「在鄉鎮中設廠者，應按照實情及工廠性質，得由主辦單位酌量辦理」之規定，該威克化工廠以所設地點及產品性質言，主辦單位正宜深加考慮，令遠離村里以杜糾紛，而免因核准設立發生問題，致使廠家里民同蒙損失。乃核辦人員每簽必言「慎重處理」「防止糾紛」，結果反由自己造此糾紛，其辦案乖方庸能無責，若有異圖，尤為法所難容。

自設廠案核准後，激起里民公憤，里民呈請建設局召集雙方進行調解，以所議四款觀之，里民實在謀求解決問題，並無故為刁難之意，縣府於接到已代覓新址之報告後，置而不理，縱令廠家背約復工，以待建竣追認，里民要求拆遷，廠家反以未予賠償為詞相拒，試問廠家違約超建之費里民有何義務須代賠償，若論初建費用賠償之責應在縣府，里民雖有約言，亦不能視為全部求償之根據，而縣府對廠方維護於先，縱庇於後，處理公務如此失平，倘非舞弊，亦屬弄權。

更查雙方所繪製之工廠位置圖，凡對設廠無異議者多與劉定謝之母舅同族或有親誼關係，其宅又多在廠之東部，殊少受風向播送毒氣之影響，凡撤銷同意或始終持反對意見者，多在廠之西方或西南方，當風之處，距離自五、六十公尺以至百餘公尺不等，房宅密集，將來受氣煙威脅在所難免，此關各人切身利益，恐任何人家受此侵擾，同所不願。戴縣長既經親往勘察，又有里民陳情，彼時公文未發，正是糾正良機，若仍申前令，堅飭另覓廠址，則順情適理，糾紛自可消於無形，乃該縣長早懷成見，寧願對廠方一人示好，撤銷另覓廠址之前令，而不願俯察民意，為謀一里之幸福，非昧於事理者，何以至此。

綜觀該縣府處理本案，明見於先，反復於後，各級承辦人員於案情進行中，以次轉而偏袒廠家，致使事理失平，激起公憤，均屬違法失職，應予提案糾舉，至其間有無舞弊情事，一併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究處，以肅官常。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提案委員

郭學禮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戴德發：臺北縣縣長

趙登：建設局局長

范德銘：工商課課長

朱石頭：股長

◎ 糾舉案由

糾舉臺北縣長戴德發與該縣政府建設局長趙登、工商課長范德銘、股長朱石頭，處理劉定謝申請設廠一案，不顧附近居民之安全衛生及陳情反對，遽准威克化工廠在板橋鎮社后里設廠，製造硫酸，釀成地方糾紛，違法失職案。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北縣縣長戴德發、建設局長趙登、工商課課長范德銘、股長朱石頭，處理劉定謝申請設廠一案，不顧附近居民之衛生及安全，遽准威克化工廠在板橋鎮社后里設廠，製造硫酸，釀成地方糾紛，顯有違法失職，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段克昌 陳翰珍 張志廣 楊羣先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糾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林永樑等，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土地案不依法令，侵害人民權益案

### 糾舉案四十九年度糾字第二十號

監察委員蔡孝義提議：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永樑、科長羅慶蘭、技士江景嵐等，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臺北縣板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案，不依法令，侵佔人民權益，實屬違法失職，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田欲樸、豐景福、丁淑蓉、張秉智、梅公任等五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

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臺灣省政府以府人乙字第一七四四號函復監察院：「江景嵐降一級改敘，羅慶蘭記過一次，林永樑不受懲戒。」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永樑、科長羅慶蘭、技士江景嵐等，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臺北縣板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一案，不依法令，侵害人民權益，實屬違法失職，特依法糾舉由。

### 事實

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四十七年十月間，據五福煤礦申請使用礦業用地一批，其中有呈訴江景仁所有坐落臺北縣板橋鎮

後埔段○○號之九土地一筆，計○·○六八五甲，擬作為該礦儲煤用地，案經該建設廳會同地政局派員調查結果，認為五福煤礦確屬需要該地作儲煤用地，乃於四十八年七月六日，以建礦字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告許可，並通知雙方關係人商定有關權利事宜。嗣經五福煤礦與江景仁商議結果，因江景仁討價每坪新臺幣三千八百元，與五福煤礦出價七百元之數額相差甚鉅，未能達成協議，該五福煤礦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一日，先後請求依法裁定償金，並准其使用。該建設廳乃依照臺灣省政府（四四）民地督字第二六八一號令第二項用地處理辦法第四款：「對於償金或地價等，雙方有爭執時，由建設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地政科裁定之；並隨時與省地政局聯繫」之規定，於是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建礦字第三九二○○號函，派該廠技士江景嵐，會同臺北縣政府所派技士高樹聖辦理。該員等乃依照四十六、七年間當地附近申報地價之價格，裁定該地償金每坪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較礦主願出之七百元，再少一百五十元，並由該江、高二經辦人以私人名義製定裁定書，逕交臺北縣政府以 48、11、11 北府德地字第七六五一號令飭板橋鎮公所，定期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二十日，會同發放該項用地償金。因該江景仁未予領取，該建設廳即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建礦字第四九五四五號通知五福煤礦，可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土地或其定著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礦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著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之規定，將該項償金先行提存於臺北地方法院後，即可使用其土地，並將副本抄送地主江景仁。該江景仁接觸此一副本通知後，認為建設廳以行政處分核准五福煤礦使用其坐落臺北縣板

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六八五甲之公告，及公告前後之通知，均未依法送達其查收，且該項土地係都市計畫區域內規定之專用建築用地，臺北縣政府於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曾以北縣地二（橋）字第○一六號通知所有人江景仁，應於二年內自行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逾期尚未建築之土地超過十公畝部分，本府即依法徵收放領需要土地人建築使用在案。其地與五福煤礦相距遠在十公里以外，非該礦業實際需用土地範圍之內，尤其核定使用土地償金，竟以經辦人私人名義自行任意裁減，強使都市計畫區域內規定專用建築用地為該礦儲煤之用，於法不合，不予接受。乃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臺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將訴願書副本送達建設廳。該廳長林永樑於接獲該副本後，亦將袒護該廳科長羅慶蘭及技士江景嵐之答辯書送會，該訴願審議委員會，根據江景仁之訴願及該廳廳長林永樑之答辯，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府訴字第一一三七四號訴願決定書，其主文為：「原處分撤銷，發還建設廳依法重行處理」等語。案經本院函詢，旋據該廳以49、10、12建字第三五五一三號電復到院，略稱「（一）五福煤礦使用江景仁所有該筆土地作為站前儲煤場確屬需要，且已使用有年，尚符合修正礦業法第六十條二款之規定。（二）地價問題，擬飭五福煤礦與地主江景仁雙方自行商定，如協議不能達成，當再由本廳調查地價依法公允裁定。（三）至土地償金裁定書不法一節，原裁定已撤銷，有關人員交本廳員工獎懲委員會議處」云云。但據復迄今又已二月仍未見其執行，此本案之大略經過情形。



## 理由

查本案所核准五福煤礦使用江景仁所有臺北縣板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之理由，據該建設廳礦業科長羅慶蘭、經辦人江景嵐稱：依照修正礦業法第六十條（即舊礦業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認為該地靠近鐵路，便於儲煤運輸，原亦為堆煤之用，而附近又無其他適當空地，是以無法避免。查礦業法第六十條規定：礦業權者使用他人土地之條件及範圍，根據經濟部礦業司解釋：「關於礦業法第六十條（即舊礦業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礦業權者使用他人土地之條件（計七款）雖未確定土地所在範圍，但以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或其附近施工作業時所需用之土地為限，若與礦區作業已屬隔離之地帶，或非接近礦區之地帶，而並無工程上關係者，自不在該範圍以內」。查該土地與五福煤礦相距十公里以外，既非該礦附近施工作業時所需用之土地，又非該礦區之地帶與工程上有關係者，自不在本案所引據條款範圍之內。且該地業經列為都市計畫建築用地，並經臺北縣政府以北縣地二（橋）字第〇一六號通知，限期建築有案，建設廳為都市計畫執行主管官署，該科長羅慶蘭、經辦技士江景嵐竟不顧法令，僅以該地原係堆煤之用，又無適當空地可資避免為詞，強將都市計畫地區依法不應使用之土地而核准使用，侵害人民權益，殊屬違法失職。

查核准使用該地償金之裁定，係該建設廳派技士江景嵐會同臺北縣政府地政科技士高樹聖經辦，依照現行公文處理程序，凡交辦案件，理應將辦理情形簽報其機關主管官員核批後，方由機關行文通知關係人員，但本案竟由經辦人江景嵐及高樹聖二人擅行裁定，並製定裁定書，逕交臺北縣政府代省主管機關施行。又查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係由礦業權者得先行提出

償金通知土地所有人實行遷移，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今竟反由該建設廳以建礦字第四九五四號公文通知五福煤礦強行使用該項土地。且本案所有文稿，均係由技士江景嵐等撰擬，科長羅慶蘭判行，既未經主任秘書、副廳長簽閱，更未經廳長核可，且經詢據該廳副廳長田維五、主任秘書林紹賢及羅慶蘭本人，均承認並無授權該科長核判是項公文情事，乃竟擅權作主，一手包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顯屬違法瀆職。

本案當該建設廳收到地主江景仁不服裁定處分訴願書副本後，即應詳加檢討自行糾正，乃該廳廳長林永樑，對於上開違法情事，不但未謀合理合法之處置，反而認定該廳科長羅慶蘭、技士江景嵐對於償金之裁定及以個人名義發令行文，並無不合。迨訴願委員會撤銷原案發交該廳重行處理後，該廳長亦未作正確之糾正，因循遷就，敷衍塞責，亦屬失職。

基上論述，該礦務科長羅慶蘭、技士江景嵐對於五福煤礦使用江景仁所有板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一案，不顧法令，妄自代表廳長核判公文，任意裁定償金，侵害人民權益，顯屬違法瀆職。建設廳長林永樑，怠忽職務，監督不力，因循敷衍，亦難辭失職之責。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蔡孝義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林永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羅慶蘭：科長

江景嵐：技士

◎ 糾舉案由

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永樑、科長羅慶蘭、技士江景嵐等，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臺北縣板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一案，不依法令，侵害人民權益，實屬違法失職，特依法糾舉。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永樑、科長羅慶蘭、技士江景嵐，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臺北縣板橋鎮後埔段○○之九號土地一案，不依法令辦理，致侵害人民權益，實屬違法失職，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行政院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田欲樸 張秉智 豐景福 梅公任 丁淑蓉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糾舉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 違法失檢，有損軍譽案

### 糾舉案四十九年度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楊貽達、王文光、王贊斌等三委員提議：為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對產業所有人周灶挾憤誣告，施行恐脅，違法失檢，有損軍譽，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馬慶瑤、于鎮洲、王冠吾等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防部以（49）鏡楷字第八八九號函復監察院：「姚紹榮予以申誡處分。」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對產業所有人周灶挾憤誣告，施行恐脅，違法失檢，有損軍譽，依法提案糾舉，茲將事實理由分列於後。

### 事實

查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現住臺北市泰順街三十八巷九號官邸，原為海軍總部承租國有產業分配其居住者，該屋後院毗連一大水塘，姚校長於四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將其原有半高圍牆拆除後，復以水泥伸向水塘擴建約三公尺基地一塊，並沿擴建後之塘邊築磚式半高圍牆一堵，嗣經水塘所有人周灶獲悉，遂於同月二十三、二十八兩日，分別以口頭書面通知其拆除，均未獲結

果，乃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報告，經轉飭臺北市拆除大隊勘查後，派工會同臺北市南區憲兵隊戴長生、和平東路派出所鄺賢明，於同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十七時，將違建圍牆予以拆除，（用水泥擴建基地部分及左右兩側隔牆未加拆除）姚校長於是日返家後拆除工作已畢，即於當晚十一時身著軍衣，趨向該管派出所查詢經過，並當場親筆填寫民眾請求警察機關辦理一般案件申請書，其文曰：「本人住宅於本月十七日午後四時許，有暴徒侵入（似為周灶所指使）事後檢點遺失實踐四〇七號機密文件一件，除呈報主管機關外，特申請代為查究」一紙。其後復堅邀該所備差蘇世仁偕往周家直接會談，時已午夜，雙方爭辯，姚校長自稱他是中華民國少將，出語多侮辱恐脅之詞（如混蛋等語）。周灶以土地被其侵佔，復遭凌辱，乃分向本院及國防部、臺北市議會等機關陳情，其後國防部即以軍民土地糾紛之認定，曾飭陸軍供應司令部經理署作多次調處，惟因周灶堅持循法律途徑解決，迄未參與調解會議，姚校長不得已，始將擴建基地水泥部分打毀，表示返還。

## 理由

一、查在私人土地上興建，於未獲所有權人同意前，原不應逕行施工，法有明定，且嚴限軍人違建，國防部曾迭頒禁令，而該校長姚紹榮何以罔顧他人權益，不遵部令，予以侵用，經詢據姚校長節稱：「施工之初，確不知該水塘為私人所有，因附近鄰居一向稱該水塘為師範大學水塘，亦有自行興建使用者，故度為公有產業，且所住房屋，係服務機關配住者，絕無侵佔他人土地之意念與必要，事後接獲周灶通知，原期與之商榷以租借方式予以利用，致迄未將已填佔部分打毀復

原，其後幾經協商調處，終未獲所有人同意，遂於本年初照市政府丈量界限建一竹籬，並將籬外填建部分自行打毀復原」等語。審其理由雖不無可採信之處，惟究難辭應負之責；須知設若該水塘確為公有產業，自亦當於使用前查明究竟，辦理同意手續，而於起造時尤應申請合法執照，何能仿左右鄰居之行為，率爾從事，而自陷於違法侵佔之責，此應糾舉者一。

二、查是日該違建拆除者，均屬警憲公職人員奉命執行公務，姚校長不加深慮，驟指該等執行公務者似為周灶所指使之暴徒，姑無論拆除當時姚、周兩造是否亦在現場，顯不能影響違建之拆除，何能僅憑臆斷誣指執行公務人員為暴徒，且為周灶所唆使者，至所稱遺失機密文件一端，鑒之事後之註銷書所云：「七月十七日所填一般案件申請書一件，經查係傳言有誤，請予註銷」，尤屬荒謬，如此鹵莽從事，不辨真偽，殊非主持高級教育者所當為，此應糾舉者二。

三、姚校長于事發後，不求自責，反以憤激之情，先則向和平東路派出所虛報指控，繼則身著國家少將制服以雷霆萬鈞之勢，於當日午夜不納黑東海巡官之釋勸，堅邀派出所派備差蘇世仁同往周灶家大興問罪之師，口稱：「我是中華民國少將」，強著已入寢之周灶起床，嚴詞詰責，語多凌辱恐脅，致使周家難於容忍，此種行為，不獨有失檢點，自失身分，顯有構成妨害他人自由之嫌，此應糾舉者三。

綜上所述，姚紹榮校長忝為高級教育主持者，身著軍服，口稱國家少將，驕恣縱情，罔顧法理，竟以維護不正當之企圖與所謂「面子」問題，不惜以挾憤之情，假權勢之威，致禁令軍譽均

不願計，誤指亂控，一意孤行，實屬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兩條規定，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楊貽達 王文光 王贊斌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姚紹榮：陸軍經理學校校長

### ◎ 糾舉案由

為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對產業所有人周灶挾憤誣告，施行恐脅，違法失檢，有損軍譽，特依法提案糾舉。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對產業所有人周灶挾憤誣告，施行恐脅，違法失檢，實屬有損軍譽，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國防部依法辦理。

### ◎ 移送機關

國防部

###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馬慶瑞 于鎮洲 王冠吾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糾舉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鄒清之等辦理陳朝景不服禁售肥料案之處理失當妨害陳情人權益違法失職案

### 糾舉案五十一年度糾字第十一號

監察委員楊貽達提議：為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鄒清之、秘書萬元鼎、科員歐治平、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康玉湖、課長蕭金水、科員龔明連、縣長李世昌等，辦理陳朝景不服禁售肥料案，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書之處理，不依法轉行或向上級請示，逕予存查歸檔，致妨害陳情人權益，損及政府信譽，違法失職案。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吳大宇、王文光、陳大榕、劉巨全等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臺灣省政府以府人乙字第五四二四號代電復稱：「歐治平記過二次。蕭金水、龔明連各予記過一次。鄒清之、萬元鼎、李世昌、康玉湖等各予糾正，並飭嗣後處理公文多加注意。」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糾舉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鄒清之、秘書萬元鼎、科員歐治平、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康玉湖、課長蕭金水、科員龔明連、縣長李世昌等，辦理陳朝景不服禁售肥料案，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書之處理，不依法轉行或向上級請示，逕予存查歸檔，致妨害陳情人權益，損及政府信譽，違法失職案。



## 事實

緣有屏東縣民陳朝景於四十一年間，假該縣公勇路六十三號開設信一行，初而從事肥料販賣之經營，繼於四十三年間與美人普弗爾合作，接受其技術之指導，改行製造信一牌調合肥料銷售，均分別持有臺灣省檢驗局販肥字第二六七號及製肥字第〇六〇號許可證。其產品成分，亦經檢驗合格發給肥料保證票。嗣於四十五年三月間糧食局以影響其配肥業務為由，令該管高雄事務所，挾解除委託之條件，勸禁屏東縣各縣鎮農會，不得銷售信一行所製肥料。而臺灣省政府亦於四十七年間以「該信一行肥料在未經省農業試驗所查驗合格以前，禁止發售」層令屏東縣政府執行禁售。該兩項措置之處分陳朝景不能甘服，曾依法定程序，兩度向臺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繼於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一）請予撤銷原決定。（二）飭令臺灣省政府撤銷（四七）年五月三十日府農人字第五二三五八號之禁令。（三）飭令省政府轉飭糧食局撤銷（四五）年糧肥一字第一四八三號禁止農會不得銷售信一牌肥料之非法命令。」為標的，再向行政院提起訴訟。案經該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判決，其主文曰：「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前項判決正本，行政院於判決之翌日，即分送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及受理訴願、再訴願之臺灣省政府與經濟部，並於五十年元月七日呈由司法院轉呈總統，以（五〇）臺統一義字第四八六號令公告於總統府第一一九四期公報，又層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經濟部。復經該部於同年同月二十日，以經臺（五〇）農字第〇〇八五六號函臺灣省政府查照。省府遂於同年同月二十四

日，將來文編為府訴字第五五四三號，分由該管訴願委員會辦理。而該會未依法辦理，即由承辦科員歐治平於二月九日簽擬存查，呈經秘書萬元鼎、主任委員鄒清之核章後歸檔。其另由行政法院所送之判決正本，亦先此於函復行政法院收到後擱置存卷。

至屏東縣政府部分，經查亦係於接到行政法院判決正本後，僅由該府建設局課員龔明連辦稿函復行政法院收到，遞呈由課長蕭金水、局長康玉湖、縣長李世昌核判行之。除此亦未作任何處理，即行存卷歸檔，致使行政法院判決等於具文。

惟查關於原省令禁售部分，臺灣省政府已據陳朝景之呈請，於五十年六月六日以府農產字第三六八二九號令屏東縣政府：「（一）據屏東信一行陳朝景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書，呈請解除本府前於四十七年命令該縣府禁售信一行肥料一案悉。（二）希即轉知該行依法重新辦理登記，並根據本府新公布之「臺灣省區肥料檢驗施行細則」重新調整保證成分，向檢驗局報驗……」遵照辦理。自認以為解除，但經審視其原文，避重就輕，語多含混，縱可視同撤銷，亦非執行行政法院之判決，而糧食局約束農會部分，迄茲仍繼續維持施行，未予廢棄。

## 理由

查行政法院之判決，乃屬最終之行政判決，具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該項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總統府訓令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三條第四條以及第二十八條，均有明文規定。乃該臺灣省訴願委員會奉到行政法院判決正本及經濟部函後，竟不予簽呈省府主席轉行，亦未簽會各有關單位處理，而藉口該項判決書僅有一份送達省府，依其自定「一份存兩份轉」

之成例逕予存查。須知行政法院判決之執行，並無以份數多寡為「存」或「轉」之規定，該會不詳審法意，自定不適法之處理辦法，致一誤再誤，以主管訴願之委員會，竟至不辦「撤銷處分」判決之重要性，無視法定程序，蔑視法律效力，率而將判決書逕予存查，影響所及，不獨使糧食局仍維持其對農會之約束，且未能即時依照判決書所載：「……假使慮及於政府配肥換穀政策發生影響，亦應另行立法補救，不得於現行法令下，對於已經依法登記並檢驗合格之產品，禁止其銷售……」之釋明，從而考慮以另行立法之途徑，以圖補救，其妨害人民正當權益，有損政府威信，莫此為甚。是該主任委員鄒清之、秘書萬元鼎、科員歐治平等之違法瀆職，實至明顯，應予糾舉。

復查屏東縣政府，為本案原處分官署，亦屬第一被告，於接到行政法院判決正本後，依例雖可暫不處理，靜候省令辦理，惟查閱原卷，並未簽有「候令辦理」等字樣，僅由課員龔明連函復行政法院收到稿，層呈課長蕭金水、局長康玉湖、縣長李世昌核判行之外，亦未作任何處理，即存卷歸檔，迄茲時逾一年八個月，即無奉省府指示，又不向上級請示，此就處理一般公文而言，亦屬失當，遑論對具有拘束力之行政法院最終之判決，是該局長等之怠忽貽誤，縣長之疏予察檢，從而招致重大錯誤，已屬顯然，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檢同有關證件，併案糾舉，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以維政令，而肅法紀。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楊貽達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鄒清之：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萬元鼎：秘書

歐治平：科員

康玉湖：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蕭金水：課長

龔明連：屏東縣政府建設局課員

李世昌：屏東縣縣長

◎ 糾舉案由

為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鄒清之、秘書萬元鼎、科員歐治平、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康玉湖、課長蕭金水、科員龔明連、縣長李世昌等，辦理陳朝景不服禁售肥料案，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書之處理，不依法轉行或向上級請示，逕予存查歸檔，致妨害陳情人權益，損及政府信譽，違法失職，均堪認定，特併予依法糾舉。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鄒清之、秘書萬元鼎、科員歐治平、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康玉湖、課長蕭金水、科員龔明連、縣長李世昌等，辦理陳朝景不服禁售肥料案，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書之處理，不依法轉行或向上級請示，逕予存查歸檔，致妨害陳情人權益，損及政府信譽，違法失職，均堪認定，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吳大字 王文光 陳大榕 劉巨全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八日

## 糾舉國營招商局海祥輪沉沒海事該輪船長譚守傑等 事前疏於查察臨事措置乖方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 失職之嫌案

### 糾舉案五十二年度糾字第十八號

監察委員陳大榕、張國柱、豐景福、孫玉琳、丁淑蓉等五委員提議：為國營招商局海祥輪船長譚守傑、大副景紹先、輪機長黃曦農、機艙工匠等，對海祥輪自日返航途中，因所裝鋼板移動，發生傾斜，終至沉沒案，疏於查察，臨事措置乖方，暨民三〇五號拖船船長楊樾，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失職之嫌，特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王宣、劉耀西、張維翰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交通部依法辦理。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以交航（五二）字第〇七九三三號函復，略以：「本案經基隆港務局審定處分海祥輪船長譚守傑收回其船長執業證書一年，大副景紹先收回其大副執業證書九個月，輪機長黃曦農收回其輪機長執業證書六個月。」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以交航（五三）字第〇五九五八號函復，略以：「三〇五拖船船長楊樾申誠一次，輪機長陳文渭記過一次。」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國營招商局之海祥輪自日返航途中，因所裝鋼板移動，發生傾斜，終至沉沒，該輪船員譚守傑、大副景紹先、輪

機長黃曦晨、機輪工匠，及民三〇五號拖船船長楊樾等，事前既疏於查察，臨事復措置乖方，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失職之嫌，特依法糾舉案。

## 事實

海祥輪於三月二十五日由日本橫濱裝載鋼板一〇〇九·四公噸，及雜貨一六二公噸，與旅客六人（五男一女）返航基隆。二十九日上午二時四十分曾與中心電臺聯絡，報告航行船位，當時海上西北風約七級，船身橫擺甚劇，二時四十二分左右，突發轟烈巨響，船體立刻向左傾斜，約在二十五度與四十五度之間，平均三十五度。經檢查結果，係鋼板因捆紮不固，支撐欠牢，發生移動所致。當時除值班人員外，其餘船員旅客均自夢中驚醒，紛紛向橋樓攀登，當場撞死一人，摔倒撞傷多人，混亂情形，自可想見。船長譚守傑奔上駕駛臺，一面指揮舵工掌握舵盤，竭力操縱，以期適應風向，減少搖擺，一面指揮機艙人員設法平衡船身，校正傾斜，一面令飭報務員發出呼救電報。無奈船體已傾斜達三十五度，船身亦隨之傾斜，幾與水面成半平行狀態，全失去撥轉方向之功能，無法使船身順應風浪，減輕橫擺；而機艙內之幫浦，因傾斜而使管內機油溢出，空氣乘虛透入，致不能抽動，因而主機停歇。雖經輪機長黃曦農督率所屬工匠等一度設法救濟，終歸無效。該輪呼救電報發出後，在同一航線上海歐輪首先覆電，並加速趕往，六時零二分到達現場。祇因當時風強浪大，雖曾放下救生艇，但為巨浪擊毀，無法實行施救。旋美輪菲律賓之郵號及希臘輪安通尼號相繼駛到，海祥輪船長譚守傑，乃召集輪機長、大管輪及其他高級船員會商校正傾斜之策，並詢可否再

冒險下艙，打壓艙水，均稱「在甲板上尚且不能扶持站立，機艙盡是油實無法行動」，船長復諮詢各該高級人員意見，咸認「船已瀕覆沒危險，徒留無益，既是待救，理應準備離船」，船長等乃相率離駕駛台赴船後甲板，準備棄船。正午菲律賓之郵號救生艇接近該輪，楊三管輪與女旅客及七船員經三小時之掙扎，始首批跳上救生艇。此時發現左舷大司務房內進水，船身漸增傾斜，且日已西垂，人心更亂，有船員九人未待救生艇接近，即爭先跳入海中終告失蹤，續有五人跳海為希臘輪安通尼號救起。十六時左右，美艦 PD 一三五號開到，放下馬達救生艇，該海洋輪上除水手李○起已撞死留臥甲板外，其餘船長以下共三十人於十八時三十分全部離船。

招商局總公司接獲海祥輪求救之電訊後，一面商請國防部搜救中心轉洽海空軍派艦機營救，一面商請臺灣區海難救護委員會派民三○五號拖船前往拖救。惟因海祥輪本身失去控制能力，不得不隨風飄蕩，逐漸向東移動，而電訊又失去聯絡，至使奉命駛往救援船艦，為尋找目標，浪費時間頗多。海軍方面先後有太康、西江、澧江、大雪四艦趕到現場，由太康旗艦負責指揮，在場艦艇大雪號攜有完善之救護設備及技術人員，臺灣區海難救護會派其唯一之民三○五號拖船前往拖救，但出航不久收發報機發生故障，致與岸臺失去聯絡，無法確知海祥輪飄流方位。該拖船計二十九日四時接到出航命令，六時由基隆港出發，下午十七時三十分達到原指示地點，幾經搜索至翌日（三十）十一時始抵現場，除航行所佔時間外，尋船浪費共十八小時。迨至三十日十四時原伴隨之海歐輪二副陳揚久率領船員十人，攀登海祥輪，繫上拖纜，升起國旗，並取出航海日誌後，始由民三○五號拖船以每



小時約二哩之速度拖向基港，途中船身傾斜益增（四十五度）情形更為惡劣。依據海軍航海記錄隨行之西江艦於三十一日二時曾以燈號詢問該拖船「是否要任何援助？」據答「不需要，謝謝」。十八時二十分太康艦復以燈號詢問「你需要援助否？」據答「謝謝，海祥輪現雖有危險，但於明晨一時可達基隆，海祥即可平安。」該拖船船長楊樾以夜間進港易生意外，為配合其四月一日晨九時進港之計畫，乃採曲線之航向迂迴緩進，以羈延時間。太康艦不解此中用意，曾以燈號告知「往基隆適當航向為二七〇 OT，你現在以何航向行駛？」據答「現在航行二〇〇 OT，為求待天亮後可進基隆港」。嗣太康發現該拖輪並未駛向基隆，又於十九時二十分以燈號詢問「你計劃如何進港？」答稱「明晨九時」。太康艦對該拖輪之迂迴航術始終不解，乃於一日晨零時十分再以燈號告以「現在離港三十哩，你須向西行駛。」據答「待至二時三十分方駛向基隆。」不意該拖輪忽於二十分鐘後（一日晨零時四十分）電告招商局總公司謂：「海祥輪情況惡化，機艙似已進水，恐有危險。」同日晨四時三十分隨行之仲愷輪亦電告總公司稱：「據職觀察民三〇五拖海祥，自昨晚九時起至今晨二時，並無前進跡象，恐今日未能抵基，可否電飭該輪趕駛，俾早達任務。」不幸相隔僅二時三十分後（一日晨七時）海祥輪卒沉於距基隆僅二十餘哩之途中，此海祥輪遇難及拖救之大略經過情形也。

## 理由

查國營招商局之海祥輪，係本（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方由義大利船廠接收之五千五百噸新船，曾經中、美、英三國驗船

協會及基隆港務局分別檢驗合格，並經由義起錠經萬餘哩返航臺灣，其性能與機造均甚良好，在一般情況下決無發生傾斜之可能。此次該輪發生傾斜至三十餘度，海事評議會依據各種資料判定為：該輪在七級風浪中，橫擺甚烈，所裝鋼板向左移動所致，而鋼板之移動又由捆紮支撐未妥所致，此一論斷顯為正確。蓋貨物之裝紮支撐，關係船身之平衡與穩定，故各通商口岸，均有特定組織專司裝貨之業務，貨裝畢後，依據職權例由大副負責覆查驗印，報請船長核定。此次海祥輪由日運鋼板來臺，大副景紹先應負檢查責任，乃竟因捆紮支撐不固，而致移動，而致傾斜，而致沉沒，是該大副未能盡到應盡之責任所造成之結果，應負此次事件之主要責任。且該大副對旅客之安全，始終未予注意，且先旅客而離船，亦屬有虧職守。船長譚守傑負有管理業務與人事之全責，亦難辭疏忽失察之咎。且該船長於發現船身傾斜後，應即採取緊急措施，督飭員工將所有門窗及可能進水之處，一律關閉堵塞，以免透水致增加傾斜，但證之該輪傾斜，係緩緩增加而至於沉沒，應為漸漸進水所致之事實，則必有若干處所未關閉妥善，該船長及大副等應負疏忽失職之責。又該船長臨事缺乏沉著應變之精神，未能發揮領導駕駛之能力，致任船員慌亂一團，多不受命，竟有船員九人未待命令，即爭先恐後跳入海中，因而失蹤，造成悲劇。至於棄船之舉措，雖經徵詢高級船員之意見，然船長有最後核定之權，此次棄船為時尚嫌過早，故自船長最後離船迄至四月一日晨七時該輪沉沒時止，相距竟達六十小時之久，如此可證，該船長判斷之欠正確。且該船長離船時，對於應負責辦理之事件，如攜帶航海日誌與儲備美金二千餘元及懸掛國旗等均置不理，雖據答辯：為當時情勢所不許，然證之海歐輪二副陳揚久率領船員

十人於翌日（三十日）十四時仍復攀登海祥輪繫上拖纜，升掛國旗，並攜出航海日誌之事實，似亦難自圓其說。至於主機停歇後，輪機長黃曦農職責所在，應督率所屬員工，盡其所能，設法再行開動，雖據稱已試辦，終歸無效，然究嫌努力不夠。據面詢主機之所以不能發動，係由於幫浦不能抽動；幫浦不能抽動，係由於幫浦接管中之機油傾出，空氣乘虛而入，補救之法惟有將機油注入幫浦接管中，排除空氣即可抽動。原因既經認定，該輪機長自應率先進入機艙，合力從事此一注油之重點工作，以期恢復幫浦之功能，進而發動主機，安定全船人心，而該輪機長未此之圖，值此危險之際，自承坐守機艙門外，顯屬未能盡到應盡之責任，確為有虧職守。至於民三〇五號拖船出航不久，主收發報機即生故障，不能直接通訊，致與岸臺聯絡週轉費時，因之尋覓海祥輪位置，而耽誤十八小時之久，足徵該船長平日對於機件之保養與檢查，未臻周密，倘無此長時間之耽誤，即可提早十八小時開始施行，該海祥輪必能提早安全抵達基隆，絕不至以二小時之差（原定九時抵港七時即已沉沒）而遭沉沒。又海軍艦艇近在咫尺，迭次電詢，是否需幫助？該船長均予婉謝，該艦二次提示航駛基隆方向錯誤，均答以「須延至明晨九時方可進港」對軍艦善意之幫助，予以敷衍塞責之答覆，且蓄意迂迴曲折遲遲不前，用心何居？殊難索解，卒使海祥輪於七時即告沉沒，距目的地僅二十餘哩之深海中，時機坐失，功敗垂成，顯屬有虧職責。

綜上所述各節，此次海祥輪於由日返臺途中沉沒，並非該輪本身之故障，全由人謀之不臧，該輪船長譚守傑、大副景紹先、輪機長黃曦農、拖船船長楊越及該輪機艙工匠等，事先對於鋼板之捆紮支撐，未能詳加檢查，臨事復未能盡到應盡之責任，事後

營救又多違誤，均有失職之嫌，特依法提案糾舉，送請主管機關分別查明議處。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陳大榕 張國柱 豐景福 孫玉琳 丁淑蓉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譚守傑：國營招商局海祥輪船長

景紹先：大副

黃曦農：輪機長

楊樾：民三〇五號拖船船長

#### ◎ 糾舉案由

為國營招商局之海祥輪，自日返航途中，因所裝鋼板移動發生傾斜，終至沉沒，該輪船長譚守傑、大副景紹先、輪機長黃曦農、機艙工匠及民三〇五號拖船船長楊樾等，事前既疏於查察，臨事復措置乖方，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失職之嫌，特依法提案糾舉。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國營招商局之海祥輪，自日返航途中，因所裝鋼板移動發生傾斜，終至沉沒，該輪船長譚守傑、大副景紹先、輪機長黃曦農、機艙工匠及民三〇五號拖船船長楊樾等，事前既疏於查察，臨事復措置乖方，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失職之嫌，本案應予成立，移送交通部依法懲處。

#### ◎ 移送機關

交通部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王宣 劉耀西 張維翰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糾舉屏東縣刑警隊組長朱家樑等非法逮捕人民，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等竊盜手錶案故入人罪案

### 糾舉案五十三年度糾字第十三號

監察委員黃寶實、王文光兩委員提議：為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等，非法逮捕人民，疲勞訊問，有刑求逼供之重大罪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陳天能涉嫌竊盜手錶案，對被告受強暴脅迫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未加調查，逕即採證，於捕獲真犯後，猶在法庭對陳河海等加意指摘，不特違法，並有故入人罪之嫌，爰予一併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馬空羣、吳大宇、鄧蕙芳、陳翰珍等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及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四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臺仁字第〇〇〇一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呈復，經發交高雄地檢處呈復略以本案除呂潮澤、邵玉謀、張唐寅、李朝茂等業經處分不起訴外，被告朱家樑、汪寶康、戴兩全三名向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公訴在案。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以臺 54 函人字第 九四八號函略以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以呂潮澤違法一案經議決記過一次。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臺灣省政府以府人乙字第五八九六二號代電復稱：本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朱家樑休職期間六月，邵玉謀不受懲戒。（汪寶康刑事部分尚未審結

不開始懲戒程序)。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六九五號函送對汪寶康議決書，議決主文：汪寶康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等，非法逮捕人民，疲勞訊問，有刑求逼供之重大罪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陳天能涉嫌竊盜手錶案，對被告受強暴脅迫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未加調查，逕即採證，於捕獲真犯後猶在法庭對陳河海等加意指摘，不特違法，並有故入人罪之嫌，爰予一併糾舉，並請急速將上述違法公務員停職，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法辦案。

### 甲、事實

查屏東精美鐘錶行，於本年八月二日凌晨失竊手表一百數十隻，經該行小老闆曾○雄向屏東警察分局報案，並認係有內賊勾結外人共同竊取之可能甚大。八月五日該分局傳訊鐘錶行修理技師陳河海，談話中並未正面言及行竊之人，亦未作任何供認，但陳自認曾參加麻將賭博，分局即依違警罰法處以拘留四日。八月六日晚九時左右，縣警局刑警隊令分局將陳河海解押至警局。

屏東縣警察局根據線民及精美鐘錶行報告，認為在鳳山錦成鐘錶店任修理技師之陳天能為陳河海之共犯，故於八月六日下午五時許，由刑警隊組長朱家樑率隊員汪寶康、邵玉謀乘警局車輛

赴鳳山，由刑警二人將陳天能自店中強迫登車；既無拘票，亦未敘明原委。旋於下午六時許抵屏東警局，由刑警汪寶康，徹夜盤詢，逼令供認接贓。據陳天能稱：此際曾受反手加銬、拳擊，腳跟墊磚，刑警坐腿上，以手捏腰，以水壺灌鼻；及揪其頭髮，將頭往復浸入水中等諸般刑求，最後乃供認與陳河海共同行竊，並將接獲之錶寄放其業師林○龍處。但此項供述當時未製作筆錄。

陳河海則由組長朱家樑在刑警隊隊長辦公室中查詢，據陳稱：刑警汪寶康曾手握鉗子擊其胸部及兩頰，又以刑求威脅，不得已，被迫自承行竊，將竊取之錶交陳天能等語，不特記有筆錄，並經兩次錄音（第一次錄音聲音極不自然，第二次再錄則發音流利）。第二次錄音完成，刑警人員即分邀精美、第一、明光等鐘錶店老闆至辦公室聽取錄音，陳天能之業師林○龍（即明光鐘錶店主）聞悉陳天能攀供其為收贓人，大怒，當毆擊陳天能，陳天能跪地求恕，並說明受刑求不得已而攀供，一旦獲得自由，即將告發，林○龍乃將「即將告發」之語轉告刑警人員。

至七日上午九時左右，刑警人員請地院檢察處李法醫至局為陳河海、陳天能查驗，以普通十行紙書明，並無傷痕，陳天能供稱至此深感絕望，乃擊破一玻璃茶杯，以手中剩餘部分刺入自己胸口，期圖自殺，刺入未深，即為刑警所阻。至當日中午，陳河海與陳天能均被押入拘留所，陳河海供稱在拘留室深感前途可悲，又復愧對陳天能，乃以頭撞壁自殺，頭破血流，昏迷倒地，由看守人員及陳天能救助，轉送屏東醫院診治。

下午二時許，刑警汪寶康，邵玉謀正式訊問陳天能，製作筆錄，（陳天能仍拒絕供認共同行竊）。筆錄完成後，刑警隊方報告地檢處，經派檢察官呂潮澤至警局偵訊。訊問時未著法衣，且



有刑警人員在場，陳河海當時亦不能分辨訊問人之身分，仍照前被迫口供承認行竊；陳天能見有刑警在旁，不敢訴說刑求情形，但仍否認共同行竊。呂檢察官諭令將二人收押。

當刑警人員將陳天能押送警局訊問時，曾調查手錶失竊之夜，陳天能之行蹤，經關係人證明當夜陳在鳳山度夜，並未離去，此一資料，警局移送檢察官偵辦之文件中亦曾提及。檢察官對於失竊手錶之去向，被竊之夜陳天能有無分身至屏東接贓各節，概未調查，在全部偵查過程中，僅詢陳天能：「你與陳河海感情如何？」答：「不錯，大家都是朋友。」問：「你現在手錶放在何處？」答：「我實在並無參與此事。」不問其他情由，遽將陳河海、陳天能以竊盜罪提起公訴，其起訴書竟稱：「罪證至臻明確」。

陳天能於羈押期間，二次以書狀申請保釋，書狀中均言及被刑求，檢察官呂潮澤雖准予交保，對刑求一節未作處理。

九月二日，高雄市警察人員查獲慣竊王進登自認八月二日曾至屏東精美鐘錶行行竊，得手錶一百數十隻，售與臺南黃瑞林，言明代價三萬元，已收二萬一千元，黃瑞林亦供認收購王進登之手錶不諱，復於當地查出贓物之一部，計手錶十四隻，經失主精美鐘錶行曾治雄核對確係原失物領回在卷。

陳天能得知竊案破獲真相已白，乃招待新聞記者，說明被非法逮捕，刑求逼供等情事，登載報章。司法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同時屏東地檢處亦開始偵查，仍由檢察官呂潮澤承辦。

九月十一日屏東地方法院開庭審理陳河海、陳天能竊盜案件時，陳河海、呂潮澤已明知王進登供認竊取手錶，黃瑞林承認收購贓物，並起出之手錶十四隻經原失主辨認確係失竊物無訛，陳天能亦已公開招待記者，說明被刑求逼供情形，呂檢察官明知上

述情形而其本人又復奉命偵辦刑求案，乃此時不僅不要求撤回訴案，仍根據陳河海之自白，指摘陳河海在刑警人員及偵訊時頭腦清醒，所作之自白，當屬可信。

同時屏東警察局曾假藉林○龍（陳天能以前之業師）、蔡○興（陳天能服務之店東）之意思發表若干不利於陳天能之資料，但為林○龍、蔡○興先後向新聞記者公開否認。委員等調查時，聞悉有（一）刑警人員，於精美鐘錶行小老闆曾治雄向陳天能、陳河海以電話商談損害補償費之際，在曾○雄使用話機上錄音，以期待得陳天能等「敲詐財物」之證據；（二）散布王進登之出入精美鐘錶行竊盜，乃不可能之論斷，並謂查獲之手錶並非原物；（三）散布王進登與陳天能、陳河海或同屬於某不法集團之論斷；（四）進行調查陳天能「勾結流氓多人向有關鐘錶店進行敲詐」；（五）聲言陳天能、陳河海在招待記者或在法庭說明案情之痛哭流涕，均係做作偽裝，以圖博取他人之同情者。

果屬如此，則承辦檢察官及刑警人員，以其職權上之便利，可能歪曲事實，影響審判之公正。

## 乙、違法失職之認定及證據

### 一、刑警非法逮捕陳天能部分

本年八月六日，刑警隊組長朱家樑率刑警汪寶康、邵玉謀乘警局汽車將陳天能自鳳山錦成鐘錶店「帶至」屏東警局，乃為不爭之事實。唯「帶法」則雙方所述大有出入。

刑警人員稱，係入店後，招陳天能至路旁告以陳河海竊取精美鐘錶行手錶，並供稱贓物已由陳天能收受，陳天能聞悉後，自願至警局與陳河海對質，乃登車而去。刑警汪寶康稱，當時陳河

海並未供認偷錶，更未攀供陳天能接贓，其以不實之情況向陳天能說明，乃係一種「辦案之技術」。

陳天能稱，彼當時在店，有身著便衣之人二人，入店詢問其姓名後，即強行將其架登汽車，彼曾詢及因何事故，該二人概不置理，其中一人頷下有鬚，事後查悉即汪寶康，上車即加手銬云云。

按一般通例，警察因案須傳訊某人時，以書面通知其自動到場，絕無出動組長率領警員二人及線民等至其工作場所，以詐欺方法，騙使登車者。況刑警承認當時在場目擊陳天能離去情況之錦成鐘錶店店東蔡○興已公開說明確係被刑警帶走。委員等至該店調查時，並經蔡妻證明當時在場親見陳天能被架走，且不說明理由等情節，與陳天能之供述相符。此一事件，係由刑警組長朱家樑指揮，刑警隊員汪寶康、邵玉謀執行，均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濫用職權為逮捕」之罪嫌。

## 二、刑警疲勞訊問部分

陳天能於八月六日下午五時許，由刑警逮捕，當晚澈夜盤訊，（其間有無刑求，容後論列）至八月七日下午二時始製作筆錄，此乃無人否認之事實。

陳河海於八月六日下午九時許，由刑警解至縣刑警隊不斷訊問，製作筆錄等。錄音完成，已在七日凌晨三時。

吾人生活習慣，夜晚入眠休息，而警察人員追查精美鐘錶失竊案，並非有急迫情形，必須立即查明真象之必要，其不令休息，澈夜盤訊，直至次日下午再訊錄口供，顯係疲勞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脅、暴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委員等認為疲勞訊問，

強使人神志昏亂，精神上感受脅迫，以此取供，實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罪嫌。汪寶康之實施疲勞訊問為違法，其組長朱家樑負責指揮，且明知此項事實之存在（朱在緊鄰之另一室訊問陳河海聲息相聞）而不加阻止，則顯係授意，應由此二人共同負責。

### 三、陳河海、陳天能受刑求部分

陳河海在刑警隊，係由組長朱家樑訊問。朱稱陳坦率供認行竊，其中若干細節均與當時情況相符，絕無刑求情事。陳河海供稱，朱家樑訊問中途，刑警隊員汪寶康進入，手中持一鉗子，於訊問可否用作開啟店面螺絲用之後，即手握鉗子，拳擊其胸部及左右面頰，又著其至外室脅以如不招供將如何如何用刑，陳河海恐懼已極，乃完全照刑警人員意思招供，並攀供陳天能接贓，由朱家樑二度錄音，並製成筆錄。

陳天能由刑警汪寶康訊問，據汪稱並未刑求，而陳稱當晚腕部纏布兩手加銬反接成斜形於背部不能挪動，又令站立，右腳提起，大腳趾須維持一報夾不令倒地，否則即予毆打。又引至後面，雙手被縛於鐵棍，人體斜向地面，腳後跟置磚，汪寶康坐在腿上，以手捏腳，墊磚漸增至四塊。又以倒茶水用之銅壺，向其鼻中灌水，壺嘴觸傷其眼角。又以手揪其頭髮，將其頭往復捺入水中等等刑求情形及最後忍受不住，承認接贓，並胡亂攀供稱贓物轉交其師林○龍，其後林○龍到警局聞悉後，將其怒毆云云。

委員等調查時，距八月六日已有四十天之久，身體表面並未留有顯著傷痕，故對此一部分之調查已無直接證據可考。

但依常理而言，如手錶係王進登所竊，即非陳河海、陳天能共同所竊。王進登之竊取手錶，已供認不諱，並經收贓人黃瑞林

承認，又起出贓物手錶十四隻，經原失主辨認確係原物領回在案。而陳河海則向委員等供稱係受刑威脅恐嚇招供，實際並未行竊，而陳天能不特堅決否認接贓，並早經刑警查明失竊之夜，陳天能夜宿鳳山，何能分身至屏東接贓？由此亦可證明陳河海之供辭為不實。

陳河海如未受刑或未受脅迫，何致自認竊盜？又何以攀供陳天能？

陳天能在警局遭林○龍毆打一節，無人否認，設非陳天能攀供，林○龍為何毆擊？而陳天能既未行竊，設非受刑過供，又何致胡亂攀供？

八月七日上午九時許，法醫檢驗陳天能無傷後，陳天能即以破碎玻璃杯刺胸，為刑警所阻一節，亦係雙方不爭之事實。如陳天能既未招供承認，又未受刑求，則何以持破碎尖銳之玻璃杯自刺胸部流血？陳天能說明此際因感絕望而圖自殺，刑警則認為係「表演」性質？人固有如此「表演」者乎？

陳河海在拘留所，深感前途悲慘，又愧對陳天能，以頭觸壁自殺，前額撞破，血流很多，為看守人員救送屏東醫院包紮救治。此亦為雙方不爭之事實。拘留所無外人在場，當非「表演」場所，陳河海設非深感冤曲愧對友人陳天能，又何致自殺？陳河海既未偷取手錶，設非刑求，又何致招供以自殺謀求解脫？

刑警稱當晚除刑警人員外，尚有線民林○在場，可證明並未用刑。按線民乃警察之外圍人員，林○更為提供陳河海、陳天能為嫌疑犯線索之人，與刑警串同一氣，其證言何足為憑？

委員等調查時，陳河海、陳天能述及當時受刑情況，均數度痛器失聲，涔涔淚下，言語顫抖，餘悸猶存。陳河海今年三十九

歲，陳天能三十歲，壯年男子，既未受演技訓練，設非衷心悲痛，何故如斯？

委員等亦曾詢問李法醫，據言，當時刑警人員請其至局鑑定，二人身體上並無顯著外傷，檢驗時刑警在傍，二人亦未提受刑求之事，陳天能眼角近鼻處紫色傷痕一處，自稱係自己碰傷云，故予證明無傷。按李法醫之鑑定陳天能身無外傷，並不能證明未受刑求。況以水灌鼻等用刑方法，並無外傷留存，縱認李法醫之鑑定為真實，仍不足以證明刑警人員之未加刑求。

綜上各節，刑警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雖無疲勞訊問以外刑求之直接證據，揆之情理，其施用刑求逼供之嫌疑，實屬重大。

#### 四、檢察官違法失職部分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呂潮澤承辦警察局移送之精美鐘錶行失竊案，對嫌疑犯陳河海、陳天能之偵訊，僅在警局開庭一次，偵訊時身著便服，未穿法衣，業經呂檢察官承認不諱。檢察官開庭不穿著法衣，使人無從辨明其身分，亦係違背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及司法行政部之命令。此其一。

偵查庭依法應秘密，不應任由刑警人員在傍，如係傳刑警人員作證，則應載明於筆錄。當時之有刑警人員在場，亦經呂檢察官及刑警朱家樑承認。應秘密而不秘密，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且刑警人員之在場，使被告心懷恐懼，縱受刑求，亦不敢當時告發。此其二。

被告不利於己之自白，必須與事實相符，始得為證據；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規定見之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乃該檢察官僅在警局偵訊一次，完全

採用刑警調查之資料，甚而資料中說明查得陳天能於八月一日晚至八月二日晨一段時間內，確在鳳山，而訊問陳天能時亦否認有共同行竊情事，而呂檢察官仍將陳河海、陳天能一併起訴，此項應調查而不調查，不應起訴而起訴，顯係違法。此其三。

再陳天能被押後，二次以書狀申請保釋，書狀中均曾言及曾受刑求，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被告稱被刑求者，檢察官應加偵查，而呂檢察官置之不理，自係違抗命令。此其四。

公訴提起後，王進登竊案破獲，一度曾由呂檢察官偵辦，對於王進登如何行竊、售贓及查獲原失物各節知之甚詳，且陳天能亦已招待記者，說明被刑求情形，同一案件既係王進登所為，則陳河海、陳天能即屬無辜，縱認為猶有疑義，亦應自法院撤回公訴，重加偵查。乃該呂檢察官不特不將起訴案撤回，反於法院開庭時堅持陳河海之自白，當時，頭腦清醒，可以直說，仍指為罪嫌人，此種舉措，不無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之罪嫌。此其五。

上述各節之證據，有筆錄及案卷可稽，極易查考。

### **丙、請將違法失職人員先行停職，刑事部分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作急速處分**

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邵玉謀，非法逮捕人民，又違抗上級一再申述不得刑求之命令，對陳河海、陳天能等疲勞訊問，並有刑求逼供之重大罪嫌，為掩飾其罪行，現猶有利用職權，從事不利於陳天能、陳河海等之行為，應請臺灣省政府迅予停職，聽候查辦。其涉及刑事部分，由本院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理。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呂潮澤，玩忽職守有據，並有故入人罪之罪嫌，案情重大，應請司法行政部訊予停職，聽候查辦，其涉及刑事部分，由本院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理。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與屏東縣警察局，業務關係密切，刑警人員非法捕人及刑求一案，應移轉管轄，以期得為公正之偵查法辦。目前由檢察官呂潮澤承辦此案，顯有偏頗之虞，應請司法行政部下令制止。

王進登竊盜精美鐘錶行手錶一案，目前由高雄地檢處偵查中，不宜再移送屏東地檢處辦理，以確保本案偵訊之公正。

以上各項，由於時機急迫，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提案糾舉，並請迅為急速處分。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黃寶實 王文光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朱家樑：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

汪寶康：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隊員

呂潮澤：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

邵玉謀：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隊員

### ◎ 糾舉案由

為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等，非法逮捕人民，疲勞訊問，有刑求逼供之重大罪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陳天能涉嫌竊盜手錶案，對被告受強暴脅迫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未加調查，逕即採證，於捕獲真犯



後，猶在法庭對陳河海等加意指摘，不特違法，並有故入人罪之嫌，爰予一併糾舉，並請急速將上述違法公務員停職，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法辦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組長朱家樑、隊員汪寶康等，非法逮捕人民，疲勞訊問，有刑求逼供之重大罪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陳天能涉嫌竊盜手錶案，對被告受強暴脅迫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未加調查，逕即採證，於捕獲真犯後，猶在法庭對陳河海等加意指摘，不特違法，並有故入人罪之嫌，爰予一併糾舉。本案應予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迅予停職，並作急速處分。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 移送機關

司法行政部 臺灣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

馬空羣 吳大宇 鄧蕙芳 陳翰珍

◎ 主席簽名蓋章

馬空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糾舉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等辦理該校 53 年度保送高○柱等 18 名免試升入三軍官校塗改提高各生分數違法案

### 糾舉案五十四年度糾字第四號

監察委員郝遇林、陳嵐峯兩委員提議：為臺灣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訓導主任汪慧佛、前中校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竹山分部主任張鎮民、分部少校軍訓教官曹炎方等辦理該校五十三年度保送高中生高○柱等十八名免試升入三軍軍官學校事宜，擅自塗改提高各該生各科分數，違法瀆職一案，爰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宋英、侯天民、張志廣、王冠吾等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以（54）府人乙字第六五九八二號代電復稱，除孫鴻章已依法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外，餘汪慧佛、段景修、張鎮民、曹炎方等四員已各予申誠處分。

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五○號函送該會對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孫鴻章申誠。

### 糾舉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訓導主任汪慧佛，前任中校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及該校竹山分部主任張鎮民、少校軍訓教官曹炎方等，辦理該校五十三年度，保送高中學生高○柱等十八名，免試升入三軍軍官學校事，擅自塗改提高各該生各科分數，違法瀆職，特依法提案糾舉。

## 事實

查臺灣省立南投中學五十三年度保送高中學生免試升入三軍軍官學校事，校本部與竹山分部分別辦理。校本部先後兩次保送學生，計有高○柱等十四名。其保送名冊及各科總平均分數，均由前任中校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分別於五十三年五月五、六兩日簽請訓導主任汪慧佛，核轉校長孫鴻章批可後交由軍械技工林仁賢繕正，並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名章，連同各該生在學證明書及志願申請書等，一併送至中國反共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審查，有案可稽。被保送學生高華柱等十四名，各科總平均分數，除劉○桂一人未經變更外，其餘十三名，核與本院調查時，由該校教務處計算各項分數，顯有不同。詢據承辦本案之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聲稱：「塗改保送各生分數，確有其事，惟係奉校長及訓導主任口頭指示，並會同訓導主任，共同辦理。」等語。而校長孫鴻章、訓導主任汪慧佛，則否認有事前口頭指示情事，並稱事為段員承辦，故塗改學生分數，亦係段員一人所為等情。被保送各生五學期各科成績，係由軍械技工林仁賢向教務處抄錄。據林員稱：「原始分數，呈經軍訓教官，段主任審校，再交繕正。惟交下時，原始分數已有塗改跡象。」等語，經查該經塗改之原始學生分數底冊，未予附卷，究在何處，作何用途，段、林二人，互相推諉，未得要領。

該校竹山分部，保送學生蔡○勇等四人，各科總平均分數，經查亦有塗改提高事實，詢據承辦之少校軍訓教官曹炎方聲稱：「塗改分數事，係經校長，分部主任，及主任軍訓教官同意後，再行簽辦，因所保各生救國團初審未能通過，故保送底冊及簽辦文件，均經銷毀。」等語，分部主任張鎮民承認其事，惟校長孫

鴻章仍否認有事前同意情事。

## 理由

教育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教育之良窳，對社會風氣之轉移，及國家民族之興衰，至深且鉅，為人師者不可不慎，中等學校教育，為青年人生之重要時期，除注意各科學業外，並應兼施德、智、群、體四育，以養成青年完美之人格，國家需要青年，青年需要文武合一革命教育，為提高青年榮譽觀念，並鼓勵優秀青年達成報國之志願，政府特頒訂各級學校保送高中畢業學生免試升入三軍官校實施辦法意至善也，省立南投中學辦理該校五十三年度保送高中學生免試升入三軍官校事宜，承辦人員為求個人工作成績表現，學校領導人員為爭取學校榮譽，竟然發生擅自塗改，提高被保送學生成績之事實，而忽視真善美教育真諦，不僅有失教師風格，且有損被保學生榮譽，不僅違法瀆職，且對青年學子鼓勵投入軍事學校之本旨，亦大相逕庭。該校校長孫鴻章，訓導主任汪慧佛，前任中校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竹山分部主任張鎮民，少校軍訓教官曹炎方等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郝遇林 陳嵐峯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孫鴻章：臺灣省立南投中學校長

汪慧佛：臺灣省立南投中學訓導主任

段景修：臺灣省立南投中學前任中校軍訓主任教官

張鎮民：臺灣省立南投中學竹山分部主任

曹炎方：臺灣省立南投中學竹山分部少校軍訓教官

◎ 糾舉案由

為臺灣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訓導主任汪慧佛、前任中校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及該校竹山分部主任張鎮民、少校軍訓教官曹炎方等，辦理該校五十三年度保送高中學生高○柱等十八名，免試升入三軍軍官學校事，擅自塗改提高各該生各科分數，違法瀆職，特依法提案糾舉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訓導主任汪慧佛、前任中校軍訓主任教官段景修，及該校竹山分部主任張鎮民、少校軍訓教官曹炎方等，辦理五十三年度保送高中學生高○柱等十八名免試升入三軍軍官學校，擅自塗改提高各該生各科分數，顯有違法瀆職之嫌，本案應予成立，移送臺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宋英 侯天民 張志廣 王冠吾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 糾舉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等涉嫌虐待人犯，庇護部屬貪污，違法瀆職等情案

### 糾舉案五十七年度糾字第二號

監察委員陳達元提議：為嘉義典獄長譚祖佑、前警衛課長林長道、警衛課長徐瑞祥、衛生課長王書民、監獄課員蔣峻清、監獄醫師陳錦祥、管理員趙正榮、前管理員譚湄賢等，涉嫌虐待人犯，庇護部屬貪污，違法瀆職等情一案，依法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王文光、劉延濤、陶百川、李緞、丁淑蓉等五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九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五八）臺恕字第五二九二號函略以：茲據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呈稱：「奉交辦譚祖佑等瀆職一案，業經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及不起訴處分各在案。」檢送譚祖佑等瀆職案起訴書及處分書各一份。

註：一、譚湄賢經提起公訴。

二、譚祖佑、林長道、徐瑞祥、王書民、蔣峻清、陳錦祥、趙正榮等予以不起訴處分。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以臺（五八）函人字第八三三二號函復稱，本案業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及不起訴處分。至行政責任部分，亦已依法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〇〇七二號函送該會對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譚祖佑降二級改敘。林長道降一級改敘。譚湄賢、趙正榮均不受理。徐瑞祥、

王書民、蔣峻清、陳錦祥均不受懲戒。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涉嫌虐待人犯，違法處分受刑人及庇護貪瀆部屬前警課長林長道、徐瑞祥、衛生課長王書民、課員蔣峻清、醫師陳錦祥、管理員趙正榮等非法拷打受刑人，林長道並涉嫌拖延時間，造成人犯死亡，疏忽失職，前管理員譚湄賢貪污違法，特提案糾舉由。

## 事實

一、據嘉義監獄受刑人報告，該監獄對於受刑人常予虐待，動輒非刑拷打，戒具久施，致受刑人無法忍受，時有反抗情事，茲分述於後：

(一) 據林秀夫稱：五十六年八月初五日下午，我們在監房，起初主管來叫連燦生、林金木出去，過三十分鐘，又叫我說徐課長叫我說話，我上前與徐課長行禮，徐課長說典獄長要與我說話，我即進小房間向典獄長行禮，典獄長坐在椅上，同時有人將毛毯蓋我眼睛，然後多人毆打我，打後打上腳鐐手扣，旋又被打二次。送去看守所與徐太郎、莊萬春、邱垂碧同房。是晚又提去看守所大廳吊高後用手抓腰部，用棒撞擊，用腳踢，無所不用其極。在看守所關二十餘日，移女監，再移二舍與郭世輝同房，仍不派我下工場。打我原因是說我吃鎮靜劑。我腳踝被腳鐐扣二個多月，致受傷，現仍有紅斑。又稱：八月五日值勤的主管都有去，

但參加打我的我看不見是誰，只有一位外號叫海軍的我有看見。

(二) 據受刑人黃三吉稱：被打兩次：第一次五十六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許，叫我到中央台，徐課長帶二、三十人，將我手鐐腳扣圍毆，趙正榮打我最重。同時李義男被同樣圍毆。被打的原因是與監犯口角。第二次是同年八月五日，我與李義男等共六人，被關在女監，於午夜叫出來總務課出納室前的走廊上，先用繩子綁好，然後吊起來，把眼睛矇著，腳離地，電燈關了，就有好幾隻手在摸摸打打，他們並非全用拳頭，而是抓肚邊的油。第一次昏過去，放下來用水噴醒，約過三分鐘又被吊起來，這一次打與抓比上次更厲害，又昏了。第三次要打時，我已精疲力盡了，根本不知打了多少時候。終被送回女監，如今我的傷痕仍在。又稱：我初來監執行。黃主管水庭叫雜役溪泉、巫振豐要我交三百元，又做什役交五百元，調做清算（管什役）八百元，再調辦福利社。我無錢可交，即被腳鐐二月餘，適黃調一工場，我才下工場。嗣後趙主管正榮向吳天丁索款，我予勸阻，趙乃恨我，故於中央台時打我最重，並恐嚇我不得向家人說，所以我沒有藥吃，伏病在身，現仍盡量找機會打我。

(三) 據莊萬春稱：五十六年八月五日共十九人被移關於隔壁看守所樓上，於晚間吊打，初於八月五日下午叫到總務課門下坐著，扣上手扣，即將毛毯蓋我頭上，用棍痛毆，然後加上腳鐐，送去看守所樓上，當晚無飯吃，於夜間又提至大廳吊打，用手抓腰部用棒撞擊，用腳踢，用索吊在樑



上，眼睛用毯蓋者，口用手巾塞著，被打的共四人。八月二十七日移女監，十月四日移回本監，五日才開扣，現仍關在獨居房，無工做。同年十月八日又叫我到女監，用肥皂水一面盆，用塑膠管將我口打開灌入胃中，胃漲後用手壓出又再灌，灌畢又灌水，因此胃部疼痛，僅能吃三分之一。灌水時有葉吉成、朱允和看見，現兩腳踝仍有腳鐐傷痕數處。（當場驗證確實）又稱：警衛課長、蔣課員、醫務課長、陳醫師均在場，灌水用具均醫務課的。又稱：我從無犯過，因譚主管欲敲連燦生的錢，連對我說，我勸他家貧負擔不了，如可免即免，以免連累家庭，此話有人聽見，告訴譚主管，因此報復我。

（四）據徐太郎稱：被打三次：第一次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縛在女監晒日半天，第二次同年十二月五日及六日，共灌水四次，用塑膠管通喉至胃。然後灌水，共四次十二面盆，水是池裡洗澡的水。同時有林金木被灌了吐血，向法院告訴，我做證，結果不起訴處分。我與林金木被盡量刻毒，林金木被腳鐐扣八個月，七個月不給洗澡，致起浮腫，遂送去澎湖。第三次五十六年八月五日，在總務科前打一次，送去看守所吊打一次，腰部共打三、四十洞，肋骨凸起，（當場驗證確實）現三個月已痊癒。該次共有十九人被打的，四、五人腳扣共二月餘，手扣較早開啟，因我被吊時傷了手腕，不敢再扣。本監受刑人為受刻毒虐待，精神飽受威脅，黎金生精神已恍惚，時常啼哭，曾被縛晒日，後發神經病，手扣五個月，現已骨瘦如柴。

（五）據連燦生稱：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警衛課人員十餘人將我

與朱允和、邱垂碧、徐太郎四人於早晨出監時拘捕，送去女監，用鐵鍊將我手扣腳鐐縛在長椅上，將水灌入口中，共四次，每次一面盆，起初我反抗，即打我。因面部被用毛毯掩蓋，誰人用刑無法看見，朱允和等三人亦同樣受刑。灌水後我等胃部疼痛四、五個月，家中寄藥來服已有好些。灌水後將我腳鐐手扣三個月零二天，不准活動做工。事後我問在場的陳醫師，他說是林課長長道下令打的，林課長亦在場指揮，陳醫生說是為我洗胃。第二次是五十六年八月初五日，下午三時許把我拘到總務課旁邊，用木棍或鐵棍打我，當場打昏倒，打後將我腳鐐手扣六十餘天，始開啟，但仍禁閉在單人房，我被打未昏倒前，看見是趙主管打我。其餘莊萬春、徐太郎、邱垂碧、林秀夫係於晚間午夜打的。全部二十餘人均送去看守所關二十餘天，提回女監，再關二十餘天始送回監舍獨居房。現獨居房有四十餘人，我至今無工做。

（六）據郭世輝稱：無緣無故於八月（五十六年）初五日下午將我等十九人送至看守所，關在樓上，於晚間提至禮堂吊起毆打，用手抓腰部，又用白鐵枝（警員每人有一支）毆打，用腳踢，昏後再打，被打的有徐太郎、邱垂碧、林秀夫、莊萬春、連燦生、曾高祥等可分別提問，其中朱允和被打最慘，腳跟仍腫爛。此外，我們難友林金木被酷刑後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受理。而林金木被腳鐐手扣十個月，再送去澎湖監獄執行。各等語。

二、嘉義監獄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份第十六次監務會議議決，對十月份違規受刑人林人化、鄒富雄、黃憲治、張文燦各按原級

降一級處分，報經臺灣高等法院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令監一字第三三一二五號令略以：（二）經核受刑人林人化、鄒富雄、黃憲治等三名既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在停止記分期中再犯規情事而予以降級處分，有違立法意旨，應改以停止記分二月，再嚴加教誨，詳察其行狀，如仍不悛悔，再依該條例第六十九條或七十二條之規定，予以降級為宜。該監敘由呈復，高院又以五十六年二月四日令監一字第二八二三號令飭仍希依原令辦理。該典獄長仍以該鄒富雄、黃憲治惡性重大，仍請准予降級處分，高院呈經司法行政部五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臺（五六）令監字第一五〇六號令，略以「經核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停止進級及降級處分之程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九十六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甚明，茲既據呈該監已公布處分在先，希即轉飭依同條例第七十一條予以補救，並飭嗣後應切實注意辦理為要，經高院五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以令監一字第六三六六號令該監遵辦。但該監五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七次監務會議，仍以未知悔悟尚待考核為由，不予補救。

- 三、據嘉義監獄衛生課長王書民書面報告稱：「本（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朱金條因感冒入病舍修養，初發熱經治療後於二十七日下午退熱，其訴說腰痛，驗尿發現有蛋白質，診斷併患有腎臟炎，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吐血，聽診右肺第三肋骨有水泡音，疑更患有肺結核，打針腹部有腹膜炎之徵；九時口頭報告典獄長，請准其保外治療。經典獄長面允送省立醫院檢查，取得診斷證明後再議。當即返回衛生課簽報送院檢查。十時半送呈典獄長核示；十一時通知警衛課長。因戒護

人員不敷調配。至晚十時病轉劇，請示典獄長核准即時送院，十一時送省立嘉義醫院，X光檢查發現患有重型肺結核及有腸麻痺現象，轉外科治療，夜二時本人簽署手術志願書後離院。外科主任認為不能手術予以保守治療。延至六月二十九日晨七時死亡。」復據省立嘉義醫院外科主任陳活源報告略稱：朱金條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分至本院，經診斷為腸間膜血栓症引起之腸閉塞，惟因全身狀態危篤嚴重，體力極為衰弱，無法接受緊急開腹手術，經在急診室急救處置後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二時送入病房繼續注射，以期全身狀態稍復原後，即施行開腹手術。但治療均未見效，至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死亡。等語。

四、查嘉義監獄前僱用管理員譚湄賢任該監第三工場主管，於五十五年成立印刷部時，調用受刑人充印刷技工，不經作業調配程序，由譚湄賢一手包辦，凡經其同意調入印刷部者，每犯索取紅包五百元。又譚湄賢在監私賣煙酒，勒索囚犯，酒五十元一瓶，康樂煙每百元十三包一十五包。此事據呈訴人所附送該監二〇六號受刑人郭世輝之箋條說明：「一、受刑人自五十五年十一月中旬起，與本監第三工場主管（譚湄賢）勾結販賣香煙，至五十六年六月中旬止每日販賣二百元或三百元，（現金）每一百元康樂煙十三包。二、經由受刑人轉送現金給主管者，有戴官祺五〇〇元，曾文溪五〇〇元，許西利三〇〇元，徐政良三〇〇元，連燦生五〇〇元，黃火金八〇〇元，以上所有現款都由各受刑人的家人或友人用郵寄到三工場受刑人蔡清枝家，然後由主管去取回，交給受刑人，再由受刑人轉告各關係人，最後再送給工場主管。另外

黃火金送給主管一架新電唱機一、八〇〇元，也由受刑人向黃火金轉告主管向他要，然後由主管本人去取回」。等語，經詢問郭世輝所稱大概相同。並云：賣香煙的事是譚主管要我做的，他要我好好做，可以幫我辦假釋。煙是由譚主管（湄賢）捆在腿部或腰部帶進來的。關於送現金部分是監獄不給受刑人下工場，要下工場者便要錢，普通五百元、三百元不等。尚有李○安等多人由臺北寄款至蔡清枝家內，自五十五年十一月至五十六年七月止，最少亦有三萬五千元，可由郵局調查。等語，經向嘉義郵局調查，自五十五年十二月起至五十六年八月止，共查得由報值函寄至蔡清枝家轉交者計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又據受刑人孫添壽與其姊孫○惠先後稱：除由郵局報值共寄二千五百元外，另用匯票寄兩次，一次一千五百元，又一次二千五百元，前後共寄六千五百元由蔡清枝家收轉。孫添壽又稱：我家裡父母去年亡故，亟欲假釋出去整理家事，所以譚主管要幫我辦假釋，我不惜金錢滿足他的要求。又說：錢是寄給蔡清枝家裡，由譚主管去到蔡家取來，要信封完封取來，我還有信封存在。又稱：受刑人送譚主管款項除由蔡清枝家轉交外，亦有寄蔡長吉家代收轉交各等語。復詢據受刑人連燦生稱：我第一次被打後，腳鐐手扣，禁在單人房裡約三個月，受刑人郭世輝、羅朝英、林麗崑先後來和我說出五百元可到第三工場工作，我初不肯，他們來說很多次，約二十餘天我才答應他們寫信叫我哥哥寄五百元於蔡清枝家，我哥哥不理，又叫我自己寫信給我哥哥，才寄五百元到蔡家，他們如何去取我不曉得。又說，譚主管曾對我說要幫忙我假釋，所以準備一點錢應用，去信我兄請

寄錢來，我兄連○章寄一千七百元於施季淋家，我請譚主管去取，交我時扣去四百元，我未表示意見，他知我內心不悅，次日還我二百元，仍扣我二百元，但譚因此恨我，故發生第二次打我的事以報復我各等語，經詢連○章所稱相同。詢據朱允和亦稱：「郭世輝曾向我說，你在獨人房受苦，可花數百元給譚主管，我沒有，所以禁了一年。連燦生花了五百元乃得下工場。郭世輝是專門替譚主管向受刑人要錢的，此種有錢才能下工場的事，全監獄都知道，現在二舍全部是無錢被禁的。等語，受刑人周振富亦供述甚詳。以上情形，雖詢據蔡清枝及其妻蔡陳蟬均堅決否認有替譚涓賢代收贓管情事，僅承認有代鄭○榮、張○坪送菜等情，惟其所說矛盾百出，對嘉義郵局查證之各受刑人家屬寄款之處理尤無法交代，且有蔡清枝經收之報值信封為證。據蔡陳蟬稱：代收受刑人家屬寄來之款，次日即送去監獄福利社保管一節，經核對監獄保管受刑人金錢收入帳目，並無收入郵局所查之寄款帳項，足證所說均屬不實之詞。尤有進者，譚涓賢主持之第三工場印刷部於五十五年十一、十二月間成立，至譚涓賢於五十五年八月調離該監為止，由郵局投寄蔡清枝之款，亦均在此期間，譚一離職，即無一筆款項寄由蔡清枝收轉，更足證明受刑人郭世輝等所稱由蔡清枝收轉譚涓賢勒索受刑人之款為確係事實。譚涓賢涉嫌違法瀆職，事證已極明確，但典獄長譚祖佑對於譚涓賢貪污嫌疑不但不予查辦，且於委員調查詢問時，竟答謂以上事實為胡說，足見顯有庇護部屬及疏於監督之嫌。

## 理由

綜核以上事實，該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於提見受刑人林秀夫時，當場由其部屬將毛毯矇住林之顏面，慘施拷打，並將其他受刑人黃三吉、莊萬春、徐太郎、連燦生、郭世輝、朱允和、邱垂碧等先後予以非法拷打，濫施灌水，並對受刑人林金木等長期鑱銬，竟有達十個月之久不予活動者，已經受刑人林秀夫、黃三吉、莊萬村、徐太郎、連燦生、郭世輝等供證鑿鑿，涉嫌虐待人犯，事證已極明顯；又對受刑人郭富雄、黃憲治等予以違法處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一再飭令糾正，均不遵辦，司法行政部令飭依法補救，亦藉故不遵，實屬弁藐法令，違法失職；又該監獄管理員譚湄賢藉下工場及假釋為由，勒索人犯金錢及非法售賣香煙斂財，事證確鑿，該典獄長竟予庇護，以上事實該譚祖佑顯有違法瀆職及違法失職之重大嫌疑。又該監獄前管理課長林長道、徐瑞祥、衛生課長王書民、課員蔣峻清、醫師陳錦祥、管理員趙正榮等或則指揮部屬拷打人犯，或則在場參加拷打人犯，或則供應灌水刑具，在場眼見，均屬涉嫌虐待人犯，林長道並有拖延時間，造成人犯朱金條死亡，疏忽失職嫌疑，爰均依法提案糾舉，移送司法行政部依法處理。涉及刑事部分逕移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陳達元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譚祖佑：嘉義監獄典獄長

蔣峻清：嘉義監獄課員

林長道：警衛課長（前任）

陳錦祥：嘉義監獄醫師

徐瑞祥：警衛課長

趙正榮：管理員

王書民：衛生課長

譚涓賢：前管理員

◎ 糾舉案由

為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涉嫌虐待人犯違法處分受刑人及庇護貪瀆部屬，前警衛課長林長道、徐瑞祥、衛生課長王書民、課員蔣峻清、醫師陳錦祥、管理員趙正榮等非法拷打受刑人，林長道並涉嫌拖延時間造成人犯死亡疏忽失職，前管理員譚涓賢貪污違法，特提案糾舉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涉嫌虐待人犯，違法處分受刑人及庇護部屬貪瀆，前警衛課長林長道、徐瑞祥、衛生課長王書民、課員蔣峻清、醫師陳錦祥、管理員趙正榮等。非法拷打受刑人，林長道並有拖延時間造成人犯死亡，疏忽失職，前管理員譚涓賢貪污違法，事證明確，均有違法瀆職之嫌，本案應予成立。

◎ 移送機關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王文光 劉延濤 陶百川 李緞 丁淑蓉



◎ 主席簽名蓋章

王文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糾舉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等對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興建儲油設備業務督導欠周釀成油庫裂漏案

### 糾舉案六十年度糾字第一號

監察委員吳大宇、熊在渭等兩委員提議：為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對所屬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工作，以及配合需要興建儲油設備之業務，督導欠周，該公司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經常聽取工程處工作報告並主持工程技術會議未能善盡職責，該工程處處長李達海，副處長杜如美，規劃組組長楊增榮，施工組代組長劉錦池、余光留、設計課課長郭敏哲、企劃課課長谷儀之，建造課代課長林正雄等，對主管業務尤為重大之疏忽，釀成油庫裂漏重大損失事件，均屬有虧職守，爰予一併提案糾舉。經監察委員陶百川、劉延濤、王枕華、蕭一山、曹啟文等五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行政院依法辦理。

民國六十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以臺六十經字第二二三七號函復本院：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申誠一次，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申誠一次，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處長李達海、副處長杜如美、規劃組組長楊增榮、施工組代組長劉錦池、余光留、設計課課長郭敏哲、企劃科科長谷儀之，建造課代課長林正雄等八員各予記過一次。

茲錄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糾舉案文

**案由：**為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對所屬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工作，以及配合需要興建儲油設備之業務，督導欠周，該公

司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經常聽取工程處工作報告並主持工程技術會議，未能善盡職責，該工程處處長李達海，副處長杜如美，規劃組組長楊增榮，施工組代組長劉錦池、余光留、設計課課長郭敏哲、企劃課課長谷儀之，建造課代課長林正雄等，對主管業務尤為重大之疏忽，釀成油庫裂漏重大損失事件，均屬有虧職守，爰予一併提案糾舉由。

## 事實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左右，位於高雄濱海地區之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輸油站編號 D - 四二油槽底部破裂，所儲原油四萬一千公秉，激射越出防火牆，漫溢附近地區。因原油為易燃物品，且該地另儲有大量油料，設或引起燃燒，則臨近一帶廣大地區，必遭致毀滅性之損害，一時人心惶亂，紛紛逃避，幸時值白晝，颱風轉向，防範得宜，未成巨災，但原油漏失，油槽破裂，以及電力公司方面因漏油所受之損失，已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他人民搬遷，及停電工廠減少生產等等尚未計算在內，損害自屬重大。

該 D - 四二號油槽破裂之原因，業經本院查明如下：

### 一、漠視基礎安全

按工程建設，經濟與安全固應並重，不可偏廢；但過分節省，漠視安全，因而導致建築物之破損，得不償失，即難謂符合經濟原則。況原油為易燃之危險物品，油槽破裂外溢時，可能引起燃燒蔓延，則造成之損害尤為重大，故安全性絕對不得漠視。

大林埔係一片海埔新生土地，過去多為魚塢、水沼及曠地，

其後為興建油槽，其上曾填築淤泥沙土，故地質甚為軟弱。根據石油公司所送參考資料美國學術性雜誌 The oiland Gas Journal 所載，在軟弱土質建造油池基礎，約「有三種技術方法，即（一）移去軟弱土壤以堅實土壤回填之。（二）穿過軟弱土壤採用較深之基礎。（三）用預加載重法，以加強軟弱土壤」。載水預壓法乃預加載重方法之一，採用此法係以油槽基礎下層土地，於承載油槽壓力時，平均沉降為前提；故必須先明瞭油槽地基之地質狀況；欲求明瞭地質狀況，則需作地質鑽探。

據工程處處長李達海稱，所建油槽擬採載水預壓法一節，曾口頭報告總公司胡總經理；胡總經理對本院說明：「關於採用預壓法一事，因並未發生應否採用之不同意見，或需待抉擇問題，對於各級工程技術人員之判斷與決定，自當尊重」云。惟於海埔新生地上興建油槽，在臺灣尚屬首次舉辦，則對其興建工程之安全性，自應有其職責上之儆惕與考慮。一般可行之方法既不祇一種，當須詳加研究比較，再作決定。況石油公司擁有顧問、工程專家、地質專家多人，對此重要問題，胡總經理竟漫不經心不交研究，貿然聽由人力甚為單薄之工程處單獨處理，殊有失主管指導監督之職責。

按 D - 四二油槽為圓柱形之結構物，底部直徑為二百英尺，高約十六公尺，該油槽之地質鑽探，僅在中心地點鑽深三十英尺之一孔，所得資料，為該孔垂直一線之地質狀況，殊不足賴以判斷此直徑二百英尺之圓形地面下層狀況，乃遽即於上興建油槽，顯有疏失。中油公司辯稱：「D - 四一至 D - 四四油槽土壤鑽探所得資料，在不同深度之土壤分布情況，與在大林埔 A 區所得者極為相似；且 A 區建造之二萬五千公秉油槽經試水預壓後，使用

年餘，效果尚屬良好，故五萬公秉油槽仍採用相似之基礎設計及試水預壓方法」云。唯每一油槽皆係獨立之建築物，大林埔 A 區與 B 區（即 D - 四二油槽所在地區）相隔頗遠，由 A 區之結果推論 B 區情形，難謂允當；況與 D - 四二鑽探孔最相近之 D - 四一、D - 四四、D - 六一、D - 三四儲油槽「鑽探土樣試驗報告」，亦證明各該地點之土壤、含水量、比重、現場密度、空隙比、液性限度、塑性限度、塑性指數、縮性限度、無側限壓縮強度等，參差不一，其貫穿擊數（即 N 值）亦各不相同。由此已顯見 B 區地層組織並不一致。專家小組報告中亦指出：「如基礎土質不同，雖受同等壓力，壓實之變形之多少可以不等，基礎面各點之沉降量，遂不均勻」。而「由於基礎走動，引起不均勻之沉降，致引起裂斷（指 D - 四二油槽底部鋼板之裂斷）之推測—此原因可能性甚大；亦可能為引發加大其他裂損，而造成最後斷裂之原因」。

若必謂鑽探一洞已足以獲得地層組成之有關資料，則 D - 四二鄰近之 D - 四四油槽為何鑽五洞？專家報告中亦指出：「此區表土係濬港時所填，土砂之物理及承載性質在一區內可有變化，少數探孔不易表明地層之詳細情形」；又 The oil and Gas Journal 雜誌載有：「多數建築基礎之費用，很少超過建築全部費用十分之一，但油槽基礎之費用，則可超過油槽本身之費用。為基礎設計之安全與經濟，每一建築必需作一綜合性地下調查，而此詳細研究甚至比油槽本身更為重要，諸如下沉允許限度可供土壤與基礎工程師提供各種工程技術，以改進不良地下層之情況，此種情況多數對建築具有危險性，如運用適當工程技術，則可節省相當大之施工費用」，而中油公司五萬公秉油槽每座之費

用，其「基礎處理」為新臺幣九二三、〇〇〇元，「防火牆」為三八三、〇〇〇元，「油槽」本身為一〇、六二六、〇〇〇元。此項費用之比例，若依據該雜誌之分析，足已顯示該公司對油槽基礎之未能重視。專家小組報告中亦提出：「D - 四二油槽基礎之設計，對沉降量未規定限額數值；但曾依基礎土沙之性質，預估一平均最大沉降量數值；因D - 四二基礎之鑽孔試驗僅一點，不能計算基礎面之均勻沉降之範圍」。由此更可證明鑽探一洞，在工程設計上顯有錯失。

再者，該D - 四二油槽之基礎工程，係由中華工程公司承包，究竟施工是否符合規格？由於缺乏施工監工之詳細資料，且部分基礎已為漏油所沖失，難作查考。工程處主辦人員對此應注意之事項，有失注意，不能辭其咎。

## 二、對油槽底部所用鋼板性質欠明瞭

按D - 四二油槽底板之環板部分，係採用日本焊接學會WES/135中HW-50高張力鋼板，厚十六分之五吋，寬五呎，長三一呎六吋。根據大林埔油港工程處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施工組報告：「高張力鋼之焊接試驗結果：（一）X光檢查（二）彎曲試驗（三）拉力試驗（四）衝擊試驗皆良好」。但專家小組報告中指出：「1. 該高度鋼板內含氣孔與夾雜頗多，品質欠佳。2. 顯微鏡組織觀察，銲接部及其附近之板內組織極粗，故較脆弱，此種高強度鋼之銲接技術與普通低碳鋼板之銲接方法不同。3. 由T形試樣冷彎試驗結果，斷口皆在於銲接部金屬與母板交接之處，由顯微鏡組織，可知該處因速冷而金屬組織含有變韌鐵質較脆弱，故易裂。此乃高強度鋼銲接技術不良時易引起之現象，且銲接部組織粗大，Widmanstatten組織極發達，因之銲接後，須施以

再熱處理以微化其組織」。則足以證明所採購之鋼板品質不佳，工程處人員對此種高張力鋼板之銲接技術有欠明瞭，銲接後應作之再熱處理並未實施，致使銲接部之鋼板變質，成為脆弱易裂。工程處人員所作之試驗，顯有疏失，對器材之性能未盡明瞭，遽即採用，焊接技術，又生錯誤，主事者不能辭其咎。

### 三、頂高油槽填砂墊平施工之疏忽

該 D - 四二油槽初次試水期間，於五十九年元月裝水高出十六公尺時，油槽發生沉降不均勻現象，即油槽方位一三五度處與四五度處在短期間水平高度相差十五公分以上。於是工程處人員將存水洩出，於二月間將該油池抬高，填入砂粒，使其恢復平衡，此項工作之實施，完全缺乏紀錄。究竟抬高幾許？填入砂粒若干？皆無從查考。按該油槽本身重量為八五〇公噸，抬高若不謹慎，必將造成油槽本身之損害。其後實際破裂，即在該頂起部分。根據專家小組報告，在一割取油槽鋼板之樣品中槽壁與底板銲接處呈顯舊裂痕，此舊裂痕極可能係頂起時造成」。由此可見施工人員之粗率輕忽，造成油槽之損傷。

### 四、預壓時間不足，遽即啟用

根據中油公司「五萬公秉浮頂油池設計依據及施工方法」列有「壓密時間計算」，算出壓密度至九十%，須預載一百四十二天。壓密度到達八十%亦須九十五天。而壓密度至九十%時，始成為預計中之安全境界。此項預載時日，當然係指滿載而言。

D - 四二油槽之滿載量在標高十六公尺以上，根據「大林埔輸油站 D - 四二油池沉陷曲線」之紀錄，該油槽係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初開始進水，逐漸增加至五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左右，到達滿載，（即超過十六公尺以上）惟為時極暫，至多不及三天，即

因發生不均勻沉降現象而洩水，至二月十日左右洩空，前後雖達七十一天，但滿載則不足三日。嗣經抬起油槽填砂墊平後，復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始進水，逐漸增加至三月二十三米左右，升高至十四公尺左右，維持約十天，復又洩水，至四月二十二日洩盡，此次前後為五十七天，但可注意者，即此次預載，根本未曾滿載，即到達十四公尺，前後亦不過十天。而中油公司於四月二十七元左右，即開始正式用作儲油。（因曲線圖表不能精確表示時間及高度，故稱「左右」）再過六十天左右至七月一日即發生事故。茲以預壓法標準來分析此次水油裝洩經過，第一次進水預壓計約五十天左右，而到達超過十六公尺之滿載，不足三天，即發生不均勻沉降現象因而洩水。是確知該油槽基礎已發生問題。於是抬高油槽填砂墊平。第二次再進水預壓，計約不足三十天而到達十四公尺之載量，而即行洩水。此對一基礎已有問題之油槽，其第二次施工後既未滿載，又未增足預壓時間，究有何把握遽任令其洩水後僅五天即行儲油。違反預壓程序，漠視安全，可見該油槽之破裂，主辦人員其疏忽實屬驚人。

詢據中油公司答覆，其所以提早使用 D - 四二油槽，乃因彼時油輪密集，大量卸油，倘不使用 D - 四二油槽，則需付出油輪延期之費用云。按 D - 四二油槽預壓期不足，遽即使用，一方面固應由工程處人員負責，但輸入油料，無適當油槽可供儲存，配合不當，使該區未達到安全標準之油槽提前使用，則顯係公司總經理籌劃不當，未能預估需要，及時興建儲油設備所致。（按同期建造同型之 D - 四一、D - 四三、D - 四四油槽均未滿載預壓至一百四十二天，皆已用作儲油。雖均幸未肇事故，其被迫提前使用之原因與 D - 四二油槽則同，而該項油槽建造時間，已查明



並未遲緩，可見配合不當情形之嚴重）。

此外，該大林埔油港工程處之工作與人員，實際上與高雄煉油廠有其密切關係，如工程進度及遭遇之問題，經常提出高雄煉油廠由協理兼廠長董世芬主持之技術會議；工程處人員多由該廠調派兼任，其各種工程設計圖亦皆循高雄煉油廠之製圖程序，由廠方工程師、組長、廠長之核可，故本案油槽破裂事件，該協理兼廠長董世芬，亦不無疏失。

此次事件發生後，中國石油公司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雖曾以臺油（五九）人字第一〇二三七號呈報經濟部，將部分失職人員解除其在工程處之兼職，作為處分。唯該呈文中所敘情形與本院所查者不同，責任之論斷大有差異，況且調返原職不合於任何懲戒處分，本院自難認為該案責任已告清結。

綜上論結，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實屬督導欠周，而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處長李達海、副處長杜如美、規劃組組長楊增榮、施工組代組長劉錦池、余光留、設計課課長郭敏哲、企劃課課長谷儀之、建造課代課長林正雄，對主管業務尤屬疏忽失職，以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案糾舉。

## 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吳大宇 熊在渭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胡新南：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

劉錦池：施工組代組長

董世芬：中國石油公司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

余光留：施工組代組長

李達海：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處長

郭敏哲：設計課課長

杜如美：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副處長

谷儀之：企劃課課長

楊增榮：規劃組組長

林正雄：建造課代課長

◎ 糾舉案由

為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對所屬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工作，以及配合需要興建儲油設備之業務，均屬督導欠周，該公司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經常聽取工程處工作報告並主持工程技術會議，未能善盡職責，該工程處處長李達海，副處長杜如美，規劃組組長楊增榮，施工組代組長劉錦池、余光留、設計課課長郭敏哲、企劃課課長谷儀之，建造課代課長林正雄等對主管業務尤為重大之疏忽釀成油庫裂漏重大損失事件，均屬有虧職守，爰予一併提案糾舉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對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興建儲油設備之工作業務，督導欠周，未盡職責；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處長李達海、副處長杜如美、規劃組組長楊增榮、施工組代組長劉錦池、余光留、設計課課長郭敏哲、企劃課課長谷儀之，建造課代課長林正雄，對主管業務尤為重大之疏忽，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均屬違法失職，本案應予成立。

◎ 移送機關

行政院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陶百川 劉延濤 王枕華 蕭一山 曹啟文

◎ 主席簽名蓋章

陶百川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二章 彈劾案

### 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案

#### 彈劾案四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

監察委員：金維繫、李夢彪、于鎮洲、張維翰、李紀才、楊宗培、曹啟文、王贊斌、陳葵仙、楊貽達、梁上棟、王冠吾、王澍霖、陳肇英、孫式菴、熊在渭、李正樂、畢東垣、丘念台、馬空羣、郭學禮、張一中、張國柱、康玉書、錢用和、田欲樸、衡權、黃寶實、趙季勳、陳志明、王宣、張志廣、曹德宣、崔震華、陳訪先、張秉智、黃芄軒、王文光、蔡孝義、劉耀西、張定華、趙守鈺、陳大榕、陳達元、陳江山、馬慶瑞、于德純、豐景福、侯天民、金越光、陶百川、余俊賢、梅公任、張岫嵐、丁淑蓉、趙光宸、劉延濤、鄒魯、宋英、祁大鵬、何濟周、葉時修、劉哲、蕭一山、摩爾根、陳恩元、陳嵐峯、曹承德、高登艇、丁俊生、楊羣先、劉巨全、袁晴暉、李嗣璫、陳翰珍、王枕華、朱宗良、張維貞、王竹祺、黃覺、劉行之、孫玉琳、郭培愷、劉永濟、柴峯、谷鳳翔、吳大宇、郝遇林、張建中、鄧蕙芳、陳慶華、李鍛等九十二委員提案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委員張秉智、郭學禮、李正樂、張志廣、曹啟文、曹德宣、王宣、田欲樸、陳訪先、侯天民、趙守鈺、王贊斌、劉哲、孫式菴、陳翰珍、衡權、陳恩元、高登艇、劉巨全、金維繫、劉耀西、黃寶實、張維貞、袁晴暉、張定華、錢用和、張維翰、何濟周、陳葵仙、余俊賢、于鎮洲、于德純、丁俊生、畢東垣、李嗣璫、鄧蕙芳、崔震華、豐景福、陳江山、趙光宸、馬空羣、陳慶華、張國柱、蕭一山、陳達元、

康玉書、劉延濤、鄒魯、王枕華、柴峯、吳大宇、曹承德、張建中、朱宗良、宋英、陳嵐峯、楊宗培、楊貽達、金越光、王竹祺、郝遇林、趙季勳、黃芫軒、張岫嵐、王冠吾、張一中、王文光、熊在渭、馬慶瑞、梅公任、祁大鵬、梁上棟、葉時修、胡阜賢、陳大榕、黃覺、于右任、丘念台、王澍霖、孫玉琳、劉行之、李紀才、楊羣先、陳志明、摩爾根、谷鳳翔、郭培愷、李夢彪、丁淑蓉、蔡孝義、陳肇英、李緞等九十二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國民大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司法行政部偵辦。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以臺（41）公秘字第三〇〇四一號函復，茲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密呈略以，奉發交監察院彈劾李宗仁案正在積極進行偵查中，但因該被告遠在國外，非短時間所能偵查竣事。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國民大會秘書處以國臺貳（43）秘議字第六六三號函略以，經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四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六次大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十條就彈劾案為罷免與否之決議，是日出席代表一千四百八十六人，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出席代表一四〇三票之同意，決議罷免。除準依同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正式通知李宗仁。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提請彈劾案。

查副總統李宗仁前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當三十八年十一月匪焰正熾，西南軍事緊急之際，遽離國土。始而寄跡香港，旋

即稱病赴美。不顧輿論指責，與各方勸阻，棄職遠走，希圖自全。三十九年二月本院曾以電促其明示態度，乃所復電，竟謂「在美照常批辦公文，府務並未廢弛」。依憲法第三十五條至四十四條所規定之總統職權，豈能在外國行使？其弁髦憲法，已屬顯然。國人以國難方殷，中樞不可一日無主，敦請蔣總統於三十九年三月依法復行視事。總統視事之日，以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之狀態，即不復存在。李宗仁如猶憶「遵守憲法盡忠職務」之誓言，應立即回國，以副總統身分，共濟時艱。乃竟長期留美，無異自絕於國人。

最近政府為處理毛邦初、向維萱抗命失職案，派員在美，延聘律師訴請美國法庭，勒令毛邦初交出所有公款文卷，李宗仁竟接受毛邦初十一月十七日呈文，於十一月十九日並以代總統名義，批令毛邦初及其員屬，繼續執行職務，對於蔣總統所發有關之命令及所採行動，一概置諸不理。復於十二月五日，在其紐約寓所招待外國記者宣稱：「余已據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畫，不久即可宣布。此計畫並非完全依賴武力」云云，十一月十九日以節略送美國國務院聲明，彼仍為中國合法總統。更指使甘介候致函毛邦初所延聘美籍律師謂：彼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繼續為中華民國之代總統，應至下屆大選之後為止。似此行為，顯係盜竊名義，僭越職權。

基於以上事實，副總統李宗仁在此國難嚴重之時，棄職出國，已歷兩年。就副總統職位而言，構成失職行為。就其以業經解除之代總統名義，在外國發布命令而言，構成違法行為。至其公聲言「余已擬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畫，不久即可宣布，此計畫並非完全依賴武力」。查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並無所謂「合作

政府」，而李宗仁竟聲言計劃恢復之，其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昭然若揭，顯係觸犯刑法第一百條之罪行。合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提出彈劾案。

### 彈劾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奉交審查金委員維繫等九十二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一案，當經本院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共同審查，僉認副總統李宗仁於代行總統職權期間，棄職出國。復於代總統名義解除後，在外國擅發命令，顯係違法失職。至其公開聲明，擬有恢復中國合作政府計畫，不久即可宣布此計畫，並非完全依賴武力，顯有顛覆政府，危害國家之意圖。實觸犯刑法第一百條之罪行，當經決議，本案應予成立。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向國民大會提出。其觸犯刑法部分，依監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逕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 審查委員

張秉智	郭學禮	李正樂	張志廣	曹啟文	曹德宣	王宣
田欲樸	陳訪先	侯天民	趙守鈺	王贊斌	劉哲	孫式菴
陳翰珍	衡權	陳恩元	高登艇	劉巨全	金維繫	劉耀西
黃寶實	張維貞	袁晴暉	張定華	錢用和	張維翰	何濟周
陳葵仙	余俊賢	于鎮洲	于德純	丁俊生	畢東垣	李嗣璉
鄧蕙芳	崔震華	豐景福	陳江山	趙光宸	馬空羣	陳慶華
張國柱	蕭一山	陳達元	康玉書	劉延濤	鄒魯	王枕華
柴峯	吳大宇	曹承德	張建中	朱宗良	宋英	陳嵐峯
楊宗培	楊貽達	金越光	王竹祺	郝遇林	趙季勳	黃芫軒
張岫嵐	王冠吾	張一中	王文光	熊在渭	馬慶瑞	梅公任
祁大鵬	梁上棟	葉時修	胡阜賢	陳大榕	黃覺	于右任



丘念台	王澍霖	孫玉琳	劉行之	李紀才	楊羣先	陳志明
摩爾根	谷鳳翔	郭培愷	李夢彪	丁淑蓉	蔡孝義	陳肇英
李 緞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越權干涉審判及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未能注意獨立審判之職權有失職案

### 彈劾案四十四年度劾字第二號

監察委員陳達元、張國柱、段克昌、袁晴暉、陳志明等五委員提議：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越權干涉審判，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未能注意獨立審判之職權，違法失職，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貽達、曹德宣、金維繫、王澍霖、劉耀西、柴峯、李不韙、丘念台、楊羣先、蕭一山、郭學禮、陳葵仙等十二委員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五四七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程元藩降二級改敘，史延程記過一次。」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處理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嘉義地方法院為漏稅之裁定抗告一案，越權干涉審判，有違憲法規定；臺灣高院院長史延程，未能注意獨立審判之職權，亦有失職，特依法一併提案彈劾為由。

據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處理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嘉義地方法院為漏稅之裁定抗告案，枉法裁判請予澈查究辦一案，經詳予調查，其經過事實與違法各點如下：

## 事實

- 一、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四十二年六月間，受理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嘉義地方法院對該公司未履行扣繳第三類所得稅（按即利息所得稅）之義務，所為漏稅罰鍰裁定之抗告案計三案，於六月十八日，輪分由推事黃克絢主辦。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提出評議會議，承辦推事黃克絢提出：原裁定用法不當，擬撤銷另為裁定意見。經審判長張金蘭、陪席推事陳慶粹蓋章簽明「同意」，決議主文第四三三案為：「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依限申報利息所得額，處罰鍰新臺幣五千一百零五元二角，並應代補交稅款新臺幣八千五百零八元七角，本件罰鍰及應代補繳稅款，限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繳納，逾期強制執行」。第四三四案除罰鍰為新臺幣三千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四厘及應代繳稅款為新臺幣六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九分外，其餘與第四三四案相同。第四三五案除罰鍰為七千九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八厘，應代繳稅款為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外，其餘亦與第四三三案相同。評議後，黃克絢未及製作裁定書，於九月二十日，赴臺北司法人員訓練班報告受訓班於十一月四日訓畢返院，依評議主文製作裁定，經審判長推事張金蘭及推事陳慶粹簽署後，送院長程元藩核閱，於同日發交書記官陳耀堦繕寫，至此推事之獨立裁判程序已經完畢，此後手續僅為事務上之繕寫、校對及印發而已。
- 二、該分院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左右（原件未註明收文日期，而高院係於九月五日發出，估計分院收文為六日左右）奉到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十一月五日令，內牘正字第六一九

號令發密告一件：「以虎尾鎮臺西汽車公司逃漏所得稅等一案，迄今半載臺南分院尚未更審，顯係有人串通舞弊等情」，飭「即查明依法辦理具報」由。程院長先交庭長推事張金蘭核簽，張金蘭於十一月十四日簽復院長：有「以時間有限故下午送呈之案卷已無法詳閱，又因黃推事對於所評議之案件，早有準備發表意見聞之甚有道理，當即表示同意，……況原非應由職擔任審判長，臨時參與評議，雖非不合法，然必（原文）竟超越常規，為明責任起見，職意擬請仍由原處另行評議，是否可行，敬候 鈞裁。再李○圳等所控黃○祓利用金錢，收買更審人員減輕罰鍰一節，則係屬審判以外之事，職不加考慮，如經澈查，必臻明瞭」等語。經程元藩批：「請黃推事簽註意見，以便呈復高院」。黃克絢於同月十六日簽復說明該案辦理經過，對於製作裁判遲延原因說明為：「評議後九月十八日，忽獲悉同月二十日，即應至臺北司法人員訓練班報告受訓，因此所有十六日以後評議之案件，均未及製作裁判，即匆匆北上」。對於是否合法問題，則提出「張庭長對該三案之評議，是否合法表示疑問，職實未敢苟同，蓋由同院刑庭推事三員，為案件之評議，由刑庭庭長任審判長，該案件又為財務罰鍰之刑事裁定，職實未明評議有何違法可言，至裁定之實體上，有無違法，則卷證俱在，不難查明，如謂承辦人員，有利用該案舞弊情事，則職自動請求澈查」至對於原裁定未能繕發，則又憤然說：「……於十一月四日製作裁定，送閱發繕，迄今逾旬，猶未發出，則非職所能料」。程元藩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親擬文呈復高院院長史延程，除引述張金蘭、黃克絢簽呈全文外，並指出四

點：一、為臺西汽車公司「未履行扣繳義務，經稅捐處查獲，以時間計算，有遠自三十七年者，即最近亦在上年六月，其為匿報而為不依限申報，已極明顯，第一審以匿報處罰，似無不合，本院裁定，改以不依限申報論罰，似嫌失出」。二、復查該員於受訓返院後，製作裁定原本時，未得審判長之同意，對應補繳稅款上，加一「代」字，僅事後審判長一閱（擬庭長稱：因對本件主張另行評議，對加代字未置可否）尤嫌失當。三、又據推事黃克綯稱：因須赴省受訓，本件恐拖延過久，遂在赴訓前評決裁定，然查本件裁定製件，係本年十一月四日，在該員結訓返院以後，似與該員所稱之原意不符。四、再據庭長張金蘭稱：「本件係臨時交出評議，事前並未送審判長閱卷」等語。並請示「是否仍照原裁定繕發，抑仍另行評議，而另行評議，是否適當」。以上所指四點，除第一點關於裁定實質問題另項論列，第三點遲延製作裁定，黃克綯十六日簽呈內解釋為：以匆匆受訓，未及製作裁定，不無理由外，關於第二點所謂加一「代」字，係事實上所必需，因該項所得稅，不是臺西汽車公司所應負擔，如無「代」字，則裁定不符事實，且原裁定已經審判長張金蘭簽署，自不能視為「未置可否」抑黃克綯所擬原裁定係十一月四日，張金蘭在裁定上簽署，亦為十一月四日，當時並經程元藩本人核閱交繕，根本無所謂「主張另行評議」問題，又第四點謂「並未送審判長閱卷」。而張金蘭十四日簽呈，則謂：「故下午送呈之案卷已無法詳閱，是黃克綯已經送呈張金蘭，本人諉稱無法詳閱而已，此兩點均與事實不符」。

三、程元藩於十一月三十日，奉到高院院長史延程二十八日令書

字第六五三號密令，竟未注意推事獨立審判之職權，而指示以：「該院長既認為尚有問題，應再詳細研究，期臻妥適」。當由程元藩批交張金蘭「遵照高院指示依法辦法」，並於張金蘭十一月十四日簽呈上再批：「……該員既認原裁定有問題，而對外並未發生效力，應遵照高院指示辦理，承辦推事黃克絢對該案請求迴避，應指定專辦財物罰鍰案件之高推事迅即依法辦結」。張金蘭於十二月一日簽請程元藩自為審判長，程乃改派刑推事陪席。高推事益君於受命後似未詳細研究，即於同日另行製作裁定三份，將抗告駁回，於三日送程院長核閱後，交繕發出。

- 四、至臺西汽車公司未履行扣繳利息所得稅義務，究竟應以逃匿避報或逾限申報之規定論處，原審裁定書並未說明理由，黃克絢以「……然其既經將所付利息細數登載於正式營業賬簿，足證其尚無欺罔主管稽徵機關，以圖逃匿或避報所得額之故意，原裁定依匿報所得額之規定處罰，而未敘明憑何認定其係匿報之理由，撥諸前開說明，自有未合，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非無理，應將原裁定撤銷，由本院自為裁定……。」此種論據，當時審判長推事張金蘭。亦「聞之甚有道理」。推事高益君，則以「卷查抗告人自四十一年一月起六月止為時半載，每次付給民間利息，均未扣下百分之三利息所得稅及不申報與繳納，直待他人舉發查獲，已超過所得稅法第一五三條所規定之期間遠甚，如非查獲，非逃匿云何？」理由認原審裁定為適合，將抗告駁回。查所得稅法對納稅義務人逾限申報逃匿或逃報之處罰，均有專條分別規定，高益君以臺西汽車公司不申報利息所得稅額超過規定之

時間「遠甚」即視為逃匿，予以處罰，是否妥適，固不置論，而臺西汽車公司不但既將所付利息細數登載於營業賬簿，並將利息支出於申報營業稅時填報於損益計算書內財務費中，其四十年下期申報額，又經雲林稅捐稽徵處虎尾分處於四十一年四月間派稅務員簡樹根、沈次郎、林瑞琪與童成德四人前往查賬，將超過法定利率額支出部分，予以剔除，但並未指示該公司應扣繳第三所得稅，此種情形，黃克綯認為並無逃匿或避報之故意，予以論斷。程元藩對此論斷之裁定，已於十一月四日核閱認可，蓋章發繕於前，何以同月二十四日呈復高院時又認為「似嫌失出」其前後矛盾，用意何在？殊難臆斷。

## 理由

綜核以上事實，本案既經推事黃克綯、陳慶粹、審判長張金蘭共同評議，決定主文，製成裁定書並加簽署，則此項無需開庭宣諭之刑事罰鍰裁定之審判程序，已經合法完成。院長程元藩對該項裁定，已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閱發繕，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受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發出。乃竟藉故扣壓至二十餘日，仍不發出，不知依據何項職權。復查臺灣高等法院發查之密告，係十一月五日發出，該分院收到該密告，當在六日之後，依據法定院長職權，似應密查呈復，作行政程序上之處理，乃竟不此之圖，而一面非法扣押原裁定，一面虛構與事實不符之言詞，呈復高院，提出另行評議之問題，企圖實行干涉審判。其後高院院長史延程，藐視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對已經合法完成裁判之案件橫加干預，指示「應再

詳細研究期臻妥適」。該分院院長接獲此項命令後，竟認原裁定不當，指定其他推事二人，自任審判長，另行審判，變更裁定，其有意干涉審判，損害裁判獨立之精神，至為明顯。原控謂黃○祜曾因當選省議員案，被判決撤銷當選資格而控告程元藩，程乃藉機報復，殊堪參證。查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其進程序，並應注意審限」。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布命令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故無論承辦推事所認定之事實與法律見解是否與院長相同，院長均不得干預，更無論廢棄變更矣。該史延程與程元藩此種行為，實已超越其法定之權限，而違反憲法第八十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特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一併提案彈劾，謹檢同有關文件，報請交付審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維官常。

### 彈劾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陳達元 張國柱 段克昌 袁晴暉 陳志明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程元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史延程：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 ◎ 彈劾案由

見前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臺南高分院院長程元藩，處理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嘉義地方法院為漏稅之裁定抗告一案，越權干涉，變更審判，實屬違法失職，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楊貽達 曹德宣 金維繫 王澍霖 劉耀西 柴峯 李不韙

丘念台 楊羣先 蕭一山 郭學禮 陳葵仙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彈劾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45年高等檢定考試怠忽職務有玷試政案

### 彈劾案四十六年度劾字第四號

監察委員李嗣聰、趙守鈺、王贊斌提議：為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四十五年度高等檢定考慮怠忽職務，有玷試政，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馬慶瑞、陳翰珍、趙季勳、于鎮洲、陳葵仙、段克昌、蔡孝義、楊貽達、王冠吾、金越光、田欲樸等十一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九四八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沈乘龍降一級改敘。」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報告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四十五年高等檢定考試怠忽職務，有玷試政，更用他人名義向外發布有關考試情況新聞，無端攻訐，並塗改試卷標記，文過飾非，顯係違法失職，特依法提案彈劾由。

### 事實

准考選部四六臺人創字第○五六○號函開：查本部每年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應考人之考試結果，有一次全部及格者，有科別及格者，有本年科別及格加五年內各年科別合併計算而達全部及格者，有無科別及格者，關於上述第三種情形，如應考人

於報考時繳驗歷年科別及格證明書，而本年科別及格完成某一類科應試科目時，應由本部主辦人員代為合併計算列入該年全部及格人員名單中，如於報考時不繳驗歷年科別及格證明書，或雖繳驗一部而未完全繳驗者，則可於事後依照檢定考試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應考人請求合併計算，發給某一類科之全部及格證書。歷年檢定考試，本部均係依照此項規定辦理，並在檢定考試應考須知應行注意事項內特為註明。茲查四十五年高等檢定考試，應考人馬品考，周榮二人，其考試結果同為本國史地一科及格，事先均曾繳驗歷年科別及格證明書，依照規定應由主辦人員予以合併計算，列入同年全部及格人員名單中，惟因辦理試卷彌封時，在馬員應免試之科目「行政法」試卷上承辦人員漏蓋「免試」戳記，校對人員未能校出，以致誤為缺考。周員四十一年已及格之「經濟學」一科亦未予免試，誤為缺考，均被列入科別及格人員名單內。但於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後，該員根據檢定考試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為合併計算時，業經發給全部及格證書。該馬品考、周榮兩員，未能列入四十五年全部及格人員名單之內，事後經予合併計算發給全部及格證書，對該員等之權益雖無所損，然在經辦人員不能謂無疏忽。經查明當時負責校對者為本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惟據該員簽請處分文內稱：在辦理彌封期間，曾兩次列席院長召集之高普考試檢討會議，由本司職員代校，現時已無法查明究竟，亦屬實情，且該司業務最為繁瑣，以司長而兼任校對，可謂勇於負責，本部正擬辦間，適值考試院院會決議組織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因而延擱。近奉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一字第○三七二號令，抄發張委員僉生等對本案之調查報告，飭依法送請大院審查，又奉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五四七

號令，已有具名梅善書者，向聯合報投函「敬詢考政當局」一文，經調查該具名梅善書者，確無其人，其原稿筆跡與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上部長簽呈筆跡是否相同，檢發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秘書王恒文上方委員水蒸簽呈一件，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四六）鑑丑字第一七五號鑑定書一份，飭澈查依法辦理等因，「業經據由司長沈乘龍聲述前來」對於本部司長沈乘龍上述兩案，相應抄檢各項有關文件函請大院依法審查等情在案。

### 理由

查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高普考檢定考試為其專任業務，自應如何謹慎將事，乃竟於四十五年高等檢定考試，對於應考人馬品考應予免試之「行政法」及周榮應予免試之「經濟學」均誤為缺考，致將兩員漏列全部及格人員名單之內，其疏忽責任，如該部部長史尚寬所函述及考試院所組調查委員會張儉生委員等之報告，該司長沈乘龍實無可辭其罪咎。又檢閱張儉生委員等調查報告內稱：該司長為圖證明周榮未繳該科證書，竟將周榮履歷書中經濟學右角上之「V」符號擦去，而易以一大紅圈，期卸責任，實有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嫌。復檢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對於具名梅善書「敬詢考政當局」一文，其內容攻訐試政，發布未公布之公務消息，查該件與該司長呈史部長簽呈一件筆跡鑑定案鑑定結果內稱，經全部觀察筆跡檢查後，異字與同字第剖析比對結果，認為甲乙兩類之筆跡相同，亦即司長沈乘龍上部長簽呈上之筆跡，與具名梅善書之筆跡相同云云在卷，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特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辦。

## 彈劾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李嗣璫 趙守鈺 王贊斌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沈乘龍：考選部第三司司長

### ◎ 彈劾案由

為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四十五年高等檢定考試，怠忽職務，有玷試政；更用他人名義向外發布有關考試情況新聞，無端攻訐，並塗考試卷標記，文過飾非，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及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依法提案彈劾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成立並公布

###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馬慶瑞 陳翰珍 趙季勳 于鎮洲 陳葵仙 段克昌 蔡孝義  
楊貽達 王冠吾 金越光 田欲樸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彈劾臺北海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案

### 彈劾案四十六年度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王冠吾、張秉智提議：為臺北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二等監察長盛積瑞，稽查員黃水成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勾結商人，偷運圖利，收受賄賂案，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丁俊生、鄧蕙芳、王枕華、陶百川、梅公任、豐景福、王竹祺、馬空羣、余俊賢、劉永濟、黃莞軒、胡阜賢、朱宗良、楊羣先等十四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九四三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黃水成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盛積瑞不受懲戒。陳元明、莊叔侯、孫明逸、林阿王、石爐盛均免議。曹元仲、葉克秋均不受理。」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據本院調查臺北海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二等監察長盛積瑞、稽查員黃水成、倉庫管理員孫明逸及基隆港務局倉庫管理員林阿王、石爐盛、曹元仲、葉克秋等，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勾結商人，偷運圖利，收受賄賂情事，應予提案彈劾由。

### 事實

本年三月五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基隆聯合檢驗處接獲密報，有自香港運臺私貨一批，偽裝齒輪已卸入海關倉庫，正設法

提貨中。當經該處商同海關主管人員，於是日下午三時進入一號碼頭三號倉庫實施檢查，果發現十四大箱滿裝西服料尼龍料及手錶花邊等偽稱齒輪之私貨。經即設法偵查，訊據疑犯王恕、王星耕、高永傑、楊達德等商人供稱；此十四箱私貨，係彼等合夥向香港採購而來，事先由王恕與臺北關一等副監察長兼倉庫第一組主任陳元明、倉庫管理員孫明逸、工頭陳玉成等商妥，擬訂唛頭，捏造在臺收貨人及地址，偽報准許進口物資，將在港所購衣料、手錶等裝箱交運，列入艙單，到臺後，即由王恕等通知陳元明、孫明逸，將在臺預先備妥之同樣唛頭木箱內裝低廉物品，偷運入倉，將私貨調包運出。調入之木箱，即認為無主貨物，另由海關依章沒收處理。但正擬調出時，即被聯檢處檢查發覺，並偵悉四十五年四、五、六月暨十月間計有私貨八十五箱亦係以此種調包方式調出，其調入之八十五箱，現尚分存海關及港務局聯鎖倉庫中。另有十箱一批，則係以變造唛頭之方式調出，由貿易商與陳元明等先行勾結，用志南貿易行名義申請許可結匯進口之墨水文具等，分批進口，預先設計變換唛頭方法，第一批九月間進口之物貨，係  $\triangle_{PRE}$  唛頭，報關驗貨後暫不提取，俟十月間第二次進口  $\frac{H}{BRB}$  唛頭十箱入原倉後，由陳元明、孫明逸等將此次十箱私貨加填第一次  $\triangle_{PRE}$  唛頭，冒充已驗關之第一批真墨水提出，再將第一次已驗關之  $\triangle_{PRE}$  唛頭十箱變改為  $\frac{H}{BRB}$  唛頭頂替第二批進口之十箱，再報關驗後提出。其勾結條件為每一箱私貨贈送該陳元明等美鈔三百元。又據查悉四十五年上半年，王恕、楊達德等先後由香港託四川輸運臺四批私貨，共三十七箱，係由莊叔侯負責挑入自己主管之倉庫（其時莊已一等副監察長，擔任倉庫股第一

組組長主管基隆港一碼頭，一、二、三、四號及出口倉間）交由孫明逸負責保管，並以調包方法，將該四批私貨偷運出倉，按箱收取酬金五十美元，三十七箱共為一千八百五十美元。盛積瑞依二等監察長任稽查課倉庫股股長，主管基隆港各碼頭倉庫事務，四十五年十一月間至第一碼頭第三倉間作例行巡視時，發覺該倉間管理員孫明逸以變造唛頭方式，幫助楊達德等將庫存私貨偷運出倉，僅查問原委，而不報告上級主管究辦，其後即由孫明逸贈送美鈔五百元，當經該盛積瑞收受。黃水成係臺北關本口稽查員，四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受商人王恕之託，至孫明逸家囑其設法將次日由港運臺之  $\diamond_{COC}$  唛頭十六箱， $\triangle_{SOT}$  唛頭六箱兩批私貨，卸入二碼頭聯鎖倉庫，偷運出倉，因孫明逸急需趕往臺北報告，陳元明即由黃水成僱小包車一輛，由孫乘坐前往。嗣後王恕以美金一千一百元酬謝孫明逸，渠即從中扣取三百元。林阿王係基隆港務局二碼頭聯鎖倉庫第一、三兩倉間管理員，因與基市開源報告行李謹昌相識，四十五年十二月底，李謹昌準備由四川輪進口私貨一批，計十二箱唛頭為  $\triangle_{ZSH}$  卸入其經管之倉庫，邀林阿王至基隆市聖王公廟附近一家飲食店商議，採用調包方式偷運出倉，預約私貨出倉後，每箱酬謝新臺幣七千元。至四十六年元月八日，私貨由港運到後，因其經管之倉間已滿，該批私貨被倉庫主任挑選卸入二倉間，渠無法按預定計畫辦理，乃屬李謹昌速向二倉間管理員石爐盛設法，石爐盛於商得同倉間管理員葉克秋、曹元仲同意後，乃設法以調包方式將李謹昌、簡金安、王米龜等之唛頭十箱， $\triangle_{ZSH}$  唛頭十二箱， $\diamond_{COC}$  唛頭十六箱， $\triangle_{SOT}$  唛頭六箱偷運出倉，共收受賄款新臺幣十萬零九千五百元，與曹元仲、



葉克秋均分，每人各得新臺幣三萬六千五百元。並另由李謹昌先後贈送林阿王新臺幣七千元，各等情。案經基隆聯合檢驗處及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分別調查，移送基隆地方法院依法偵查各在案。

## 理由

查海關及港務局倉庫管理人員，職司查緝進出口及保管貨物，茲該陳元明、莊叔侯、盛積瑞、黃水成、孫明逸、林阿王、石爐盛、曹元仲、葉克秋等，竟利用其主管職務機會，勾結走私商人，偷運圖利，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自應依法予以嚴懲。惟此次基隆聯合檢驗處所破獲者，僅係其中之一部分，其未經破案或仍將繼續不斷發生者，當不在少數，致市面私貨充斥，不特破壞稅政，且影響金鈔市價及國民經濟，其違法情節，不能為非重大，特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除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並請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通知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彈劾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王冠吾 張秉智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陳元明：臺灣海關一等副監察長

莊叔侯：一等副盛察長

林阿王：基隆港務局倉庫管理員

盛積瑞：二等監察長

石爐盛：倉庫管理員

黃水成：稽查員

曹元仲：倉庫管理員

孫明逸：倉庫管理員

葉克秋：倉庫管理員

◎ 彈劾案由

據本院調查臺北海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二等監察長盛積瑞、稽查員黃水成、倉庫管理員孫明逸及基隆港務局倉庫管理員林阿王、石爐盛、曹元仲、葉克秋等，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勾結商人，偷運圖利，收受賄賂情事，應予提案彈劾。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北海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二等監察長盛積瑞、稽查員黃水成、倉庫管理員孫明逸及基隆港務局倉庫管理員林阿王、石爐盛、曹元仲、葉克秋等，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勾結商人，偷運圖利，收受賄賂，經調查屬實，本案應予成立，除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並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通知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財政部 臺灣省政府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丁俊生 鄧景福 鄧蕙芳 王竹祺 胡阜賢 王枕華 馬空羣  
楊羣先 陶百川 余俊賢 梅公任 黃莞軒 劉永濟 朱宗良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等辦理糧食局與輝明米廠 訴訟賠償有枉法裁判情事案

### 彈劾案四十六年度劾字第八號

監察委員李不韙、王宣、黃寶實提議：為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辦理臺灣省糧食局與輝明碾米廠因侵用虧損公糧訴請賠償案，有枉法裁判情事，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枕華、王澍霖、劉永濟、陳肇英、張維翰、馬空羣、熊在謂、錢用和、劉延濤等九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八九九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趙公茂降一級改敘。涂懷楷記過一次。」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報告書如次：

### 彈劾案文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辦理臺灣省糧食局與輝明碾米工廠因侵用虧損倉存公糧訴請賠償一案有枉法裁判情事案

### 事實

一、查臺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委託高雄縣小港鄉輝明碾米廠廠主李輝明為該所指定碾米工廠，及保管倉庫，並由余登發、洪地為保證，如該李輝明有違約舞弊行為，概由余登發、洪地等負連帶賠償之責。嗣李輝明因侵用

經收賦穀，於四十年三月間逃匿無蹤，該事務所乃向高雄地方法院，對李輝明、余登發、洪地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同院民庭審理，以據提出三十九年第二期經收加工合約及輝明工廠收撥明細表，該余登發等應連帶賠償糙米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公斤、屑米一千八百餘公斤。

二、余登發等不服上訴臺南高分院，經同院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糙米超過十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公斤、屑米五百二十一公斤部分廢棄」。（四〇上第五二七號）其主要理由略為：「依照被上訴人提出之收撥表報，經本院前後二次選定會計師鑑定，均有鑑定書附卷可稽，何得空言否認，謂無確切證據。至收入部門所列之接管縣農會工廠糙米四億七千餘公斤，及屑米一千二百餘公斤，農場稻穀六千餘公斤，會計師俞克孝第一次鑑定即謂該項糙米未有輝明工廠簽章之表報，足資依據。會計師涂芳輝第二次鑑定亦謂：「須命有關人員提出確實移交數量之證據，方得解決。故此項收入共應剔除糙米五萬一千九百餘九公斤，屑米一三二六公斤。」

三、余登發等又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同院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判決（四二上六三八號）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南高分院，其理由略為：「①李輝明將經收賦穀一千三百包清償其所承擔之黃○輝債務如經高雄糧食事務所同意是否仍屬違約舞弊行為，不無疑問，②小港工廠撥出之糙米十一萬七千六百餘公斤，既經證人侯溪俊證明，確係輝明工廠所撥出，縱令所發之出倉單係屬小港工廠名義，如確非該工廠所撥出，自不應轉入該工廠之賬，原判謂該工廠向輝明工廠借

糧撥出自不應轉入該工廠之賬，究竟依何證據認定，未據闡明。③小港糖廠應繳賦穀二十萬零九百餘公斤，如輝明工廠確未收到，是否應負責任，已屬問題，且虛報收齊，究係李輝明或輝明工廠職員所為，抑係小港鄉公所職員陳登權所為，既有爭執，自應究明。又侯溪俊所謂曾收到一部分，其未收到之部分應否予以扣除，亦有推求餘地。

- 四、原判決既經廢棄，臺南高分院乃於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另為判決（四三判字第九一號）其理由略為：「……李輝明因工廠倒閉逃亡……經會計師俞克孝及涂芳輝審核輝明工廠各項表報，其支出與收入欄確未明符，是李輝明有舞弊違約行為了無疑義……」。惟查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糙米，其數額既不應照被上訴人所請求之糙米二十三萬五千餘公斤計算，即應就現存之證據以為審查，經核①關於糙米一千三百包經被上訴人同意償還黃○輝債務，有被上訴人所發出之收回糧食通知單為證，即非違約舞弊行為，與賠償責任無關。②關於小港工廠撥糧單十一萬七千餘公斤，被上訴人不能證明上訴人李輝明對此項糙米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行為……上訴人等自亦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③豆餅及肥料換穀部分，上訴人既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則四十年第一期旬報表所列之在萊稻穀四萬八千三百餘公斤，應予扣除之，抗辯即勿庸再事審究。④兩造對於盤倉時所得糙米十二萬八千餘公斤，其所有權誰屬，尚有爭執，關於此項糙米自應別求解決，上訴人所請求就額中扣除，顯難認為有理由。⑤關於小港糖廠之稻穀二十萬零九百餘公斤，李輝明既命驗收員陳石對為全部之驗收，並填送驗收單，而陳登權又係依據驗

收單填發三十九年第二期田賦實物繳納收據聯單，自不能僅憑侯溪俊一句空言而使李輝明諉卸全部收到責任，余登發、洪地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項稻穀應折合糙米十五萬零六百九三公斤一九，屑米一千零四公斤六二，原判命上訴人連帶賠償超過此數，應予廢棄駁回。」

五、對前項判決，兩造均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判決（四三臺三七七號）其理由略為：「按給付之訴，除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外，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須證明其起訴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後，始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原告表列收入撥出之帳，余登發對之已有爭執，固據高雄糧務所提出輝明工廠收撥明細表等件為證，然查表列之收入及撥出各帳，係根據何種資料所計算，並未於備考欄逐一說明，原審未先行就此予以審究，於法已有未合，假定上訴人主張之數額確屬真實，則余登發主張應予扣除各點，即為次應審究問題。按原抗辯共有五點，原審以第一點非屬真正，（即關於肥料換穀之保證責任問題）第二點與賠償責任無關，（即李輝明代黃○輝償還一千三百包應不屬於保證範圍）第三點不實，又謂無賠償責任，（即以小港工廠名義撥出之糙米十一萬七千餘公斤是否輝明工廠撥出問題）第四點不實，（即小港糖廠之三十九年下期田賦是否確已征收問題）第五點應別求解決等詞，含混認定余登發等應連帶賠償糙米十五萬餘公斤，屑米二千零四十餘公斤，查此數僅屬抗辯第四點中賦穀折合之數額，實無異承認余登發抗辯之①②③⑤各點均有理由，不但審查未臻詳盡，抑且有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

六、臺南高分院乃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更為判決，（43判1113號）其理由略為：「……據提呈原始收入與撥出兩部分之冊證，經與該收撥明細表核對，結果均相符合，且經兩次會計師鑑定，是被上述人在第一審請求之數額堪認為真正，其提出之明細表，縱未於備考欄載明，似無影響其真實性。茲再就余登發假定抗辯各點主張應行扣除之數，予以分別論列：①肥料換穀部分，既有主辦人侯溪俊蓋章，其主張扣除李輝明侵占之數難謂有據。②李輝明代黃○輝償還糙米一千三百包被上訴人之通知單既註明清償黃○輝之債務，從而余登發就此謂得到被上訴人之許可，不應負保證責任，非無理由。③小港農會及工廠繳入之糙米部分，余登發主張扣除非有理由。④高雄縣稅捐稽徵處及小港糖廠先後電函與田賦實物報表，足證小港糖廠實已完納三十九年田賦，即應列入倉庫，果令事實上輝明工廠未曾收足，當屬舞弊行為，余登發亦應負賠償之責，其主張扣除仍無理由。⑤收入部所列接管農會應繳糙米及示範農場存穀，應折合糙米五萬一千九百餘公斤，應扣除李輝明侵占之數，余登發對此扣除之數，亦無賠償責任，乃判決：「原判決關於余登發、洪地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糙米超過一十萬五千八百一十公斤八一，屑米超過五百二十一公斤，李輝明賠償糙米超過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十三公斤，屑米超過五百二十一公斤部分廢棄」。

七、但上訴最高法院後，經同院四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判決（四四上五二二號）其理由略為：「①關於余登發等上訴部分，被上訴提出輝明工廠收撥明細表，原審以表列收入及撥出各

帳，除接管高雄縣農會糙米及示範農場寄存稻穀兩筆外，經核對相符。且經會計師余克孝依據經收實物憑以作帳之高雄縣政府實物繳納通知單，及其他有關資料鑑定結果，亦稱上開兩筆外，均有輝明工廠歷次所據表報並與糧食事務所帳冊記載相符。等語。並參以會計師涂芳輝第二次鑑定結果，認該收撥明細表除上開兩筆帳目另行論斷外，其餘各帳均屬真正。又查原審斟酌縣農會小港工廠撥米及小港糖廠田賦與肥料換穀等部分之抗辯，為不可採，固屬均非無見，惟查輝明工廠盤倉時，尚存糙米十二萬八千餘斤，除縣農會兩筆外，其餘何以不扣除，並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意見，自屬理由不備，從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賠償糙米十萬五千八百餘公斤部分之判決，予以維持，於法即有未合。

②糧食事務所上訴部分——李輝明承擔黃○輝債務所清償糙米一千三百包，並非李輝明撥用，其經收之賦穀而係向「瑞源」、「三義成」、「億記」三家米廠購來，及收購鳳山補給所軍糧條抵充，並提出三家米廠之條據為證，原審對此未予審認，而據以李輝明撥用經收賦穀清償債務已得上訴人之許可，遂認余登發之保證應扣除七萬八千公斤，而將第一審之不利於余登發、洪地之部分改判，自嫌速斷。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非無理由」等語。遂判令：「原判決除關於李輝明賠償糙米七萬八千公斤，及駁回臺灣糧食局高雄事務所請求連帶賠償糙米五一九〇九、八四公斤，屑米一三一六、七二公斤之訴……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按此次判決，所以就李輝明賠償糙米七萬八千公斤部分予以確定者，係承認糧食事務所所提出之收撥數字，尚屬真正，但關



於余登發等究應賠償若干，因盤倉時，尚有存米十二萬餘公斤，除應扣除農會之兩筆外，其餘何以不扣除，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逕行確定余登發等應連帶賠償糙米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公斤、屑米五百二十一公斤四〇之判決為不合。乃就李輝明應賠償糙米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公斤八一，屑米五百二十一公斤四〇之數子減去應廢棄發回更審之部分適為七萬八千公斤，而非以余登發所抗辯之李輝明代黃〇輝清償務之一千三百包。（即七萬八千公斤為賠償範圍）

- 八、原案發回臺南高分院後，於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判決（四四判五五〇號）其主文為：「原判決除關於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糙米七萬八千公斤部分外廢棄」，其理由略為：「關於糙米七萬八千公斤部分——據上訴人主張已得被上訴人同意，自應在侵占額內扣除，而被上訴人則謂該項糙米並非撥用賦穀，乃李輝明向三家米廠購來，及收購鳳山補給所軍糧條抵充，然此部分既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即無再行審究之餘地。第上訴人余登發、洪地為李輝明之連帶保證人，則依據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余登發、洪地即應與李輝明共負此七萬八千公斤之責任。②關於其餘部分——本件除上述之糙米七萬八千公斤及應剔除之糙米五一、九〇九、八四公斤、屑米一三一六、二七公斤外，下餘者僅為糙米一〇五、八一三、八一公斤，屑米五三一、四〇公斤，此項數額余登發對之已有爭執，雖據被上訴人提出收撥明細表，但係根據何種資料所計算，並未於備考欄內逐一註明，而會計師俞克孝及涂芳輝鑑定結果，亦均認為各項原始資料不全，無從為肯確之鑑定，僅憑單方面之表報及

出倉通知單，尚不能採為起訴真實之證據，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尚欠允洽，應予廢棄」云云。案經糧食事務所上訴最高法院。

九、經最高法院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判決（四四上一三六五號）其理由略為：「……關於其餘糙米一〇五、八一三、八一公斤，屑米五三一、四〇公斤部分，雖據提出輝明工廠收撥明細表等件為立證方法，然被上訴對之既有爭執，且究係依據何種資料所計算，並未於備考欄內逐一註明，經會計俞克孝及涂芳輝鑑定之結果，復均認為原始資料不全，無從為肯定之鑑定，自不足為其主張有利事實之相當證明……原審判決於法洵無不合，上訴論旨，徒就原審就此部分依自由心證取捨證據及判斷事實之職權行使，斤斤指摘，非有理由……」。判決將上訴駁回，原判決即屬確定。

十、原判決經確定後，該局以依法既不能提起再審之訴，乃檢同有關書證，以參與裁判之推事，有枉法裁判之事實，致該局損失糙米十萬零五千餘公斤訴請本院調查究辦。

## 理由

一、查本案自第一審法院判決後，即往返於第二、三審法院間，歷時四年有餘，反復審理八次，案牘繁多，似甚複雜，但按之原案事實，則極簡單，祇以第二審法院調查未臻詳盡，即遽行判決，致遭廢棄發回更審者計有三次，而第二審法院於原案發回後，自應依廢棄理由之法律見解以為判決之基礎，乃又別生枝節，一變再變，雖先後更審三次，而最後判決仍難免違法背理。在第二次更審以前之判決，已由第三審法院

廢棄可勿論矣，即就第二審法院最後一次更審及第三審之最後判決言之，其離奇之見解，殊出人意外，蓋第三審法院第三次廢棄原判決時，其判決理由既以第二審所認定之收據各帳，及對被上訴人所持抗辯各點之認定，均非無見，祇以盤存糙米十二萬餘公斤，除農會兩筆折米外，其餘何以不應扣除，未於理由內記載，及糧務所主張李輝明代黃○輝還債之一千三百包糙米，係購自米商非撥用賦穀，余登發等仍應負連帶責任一節，原審未予審認，自嫌速斷。發回更審，原審依法自應就此二點以為判決基礎，乃該第二審法院竟忽視第三審之法律見解，對於侵於數額方面，反另為與歷審不同之重新認定，以其收入及撥出各帳係根據何種資料計算，既未於備考欄內逐一註明，而會計師鑑定結果，後均認為原始資料不全，無從為肯確之鑑定，將糧務所主張尚應賠償糙米十萬餘公斤之請求均予駁回，而對於李輝明還債之一千三百包部分究竟是否侵用賦穀或購自米商，則不予調查，遽以李輝明之應賠償糙米七萬八千公斤，已經判決確定，余登發等既為保證人，自應連帶負責任云云。按之事實證據，均屬不合。卷查糧務所提出之報表帳簿，既經第二次發回時第二審法院認為所提出之證據經與收撥明細表核對結果，均屬符合，且經二次會計師鑑定，在第一次請求之數額甚認為真正，縱未於備考核欄註明似無影響其真實性，又經第三審法院認為均非無見，則此次判決自應受其拘束，不應又為與事實違反之認定，而關於七萬八千公斤（即一千三百包）糙米之究係侵用田賦或購自米商，第三審法院之所以指示應行審認者，係以如確係侵用田賦，既為糧務所明知，余登發之抗辯自有理

由，即不應令其負連帶賠償之責。若係購自米商，即不應在連帶保證責任之範圍內予以剔除。此次判決即未加斟酌，即以李輝明應賠償之七萬八千公斤糙米已經確定判決，余登發等既為保證，即應連帶負責，如此武斷，自屬不合。雖經糧務所不服上訴，而最高法院民庭竟亦不問事實證據，及鑑定經過，遽即承認原判為於法洵不合，其判斷尤屬違法。

## 二、經委員等以下列問題詢問第二、三審主辦推事：

- （一）關於糧務所提出之各種報表歷次判決均認為真正，何以第二、三審之最後判決，即以原表未於備考欄逐一註明，即認為證據不足？據第二審主辦推事趙公茂答稱：「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七號判決，亦曾如此認定，並與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度上字第五二二號判決理由不相牴觸，後經最高法院終局確定判決予以維持，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七五條及第二八五條之規定，於採證法則似無不合」。更據第三審主辦推事涂懷楷稱：「本院第三次發回更審之判決，並未認糧務所之各種報表為真實」各等語。經查最高法院第三七七號判決，係指根據何種資料，未於備考欄內逐一註明，原審未先予審究，依法不合，並非謂該糧務所提出之報表不足採為證據，且此項見解亦經第二審法院於更審時釋明：「……其請求數額堪認為真正，縱未於備考欄註明，無影響其實實性……」。又經最高法院四十四年上字第五二二號判決認為該第二審法院之認定……均非無見，而此次判決即係以「僅有單方面之報表不能採為起訴真實之依據」，核與上述判決意旨自不能謂為不相牴觸，而指為「並未認為真實」，尤顯係強辯。

- (二) 關於會計師俞克孝、涂芳輝之鑑定書，並無「原始資料不全無從為肯確認定」之語，何以原判竟謂「會計師俞克孝及涂芳輝鑑定結果，亦均認為原始資料不全，無從為肯確之鑑定……。」該趙公茂，涂懷楷均列舉各種鑑定書內未列確定意見各點以為綜合兩次鑑定書之全部內容，認為「……無從為肯定之鑑定」，而涂懷楷則更以依自由心證，本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不能指為違法等語。查該趙公茂、涂懷楷所列舉之鑑定書內容，經與原鑑定書互核，所有指為係屬法律問題，及請另提證據補提證據等，未有確定意見者，均係就余登發所提之辯抗資料而為鑑定之結果，其對於糧務所所提之表報證據，除農會兩筆折米須待另提證據外，其餘均認為經核相符，是所謂未有肯確之鑑定意見，既係指就余登發所提之抗辯資料而言，茲則認為對於糧務所所提表報之鑑定意見指鹿為馬寧非大謬。該涂懷楷又以第三審法院之如此認定，係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自係合法。查第三審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者，係指合法之確定事實而言，若其認定事實係屬違法，自不能採為判決基礎，至推事審理案件，雖應依自由心證與事實之判斷，但此種判斷必須以事實為依據，自不能任意顛倒事實，錯亂黑白，以為係法律賦予之職權也。
- 三、本案原應先就糧務所所提之證據，加以審究而確定，李輝明所應賠償之範圍，再就余登發所提之抗辯資料分別辯認審定，究應扣除若干，從而確定余登發等應連帶賠償之範圍，茲該第二、三審法院既以糧務所之表報及出倉通知單等不能採為起訴真實之證據，而否認糧務所之請求，乃又以該余登

發所提出應在保證範圍內予以扣除之抗辯，而承認其應連帶賠償七萬八千公斤，取捨違誤，理由矛盾，顯失事理之常。

四、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糧務所提出之表報倉單等，自係公文書，依法既應推定為真正，則依此項文書所提出之請求，在當事人未有確切證據證明其不實前，自應認為真實，而原判則認為不能採為起訴真實之據，致涉訟四年，反損失公糧十萬零五千餘公斤，糧食局指參與裁判之推事為枉法裁判，實非無據。

查第二、三審法院雖係合議裁判，但各該承辦推事趙公茂、涂懷楷，自應負較大責任，特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報告書

#### ◎ 提案委員

李不韜 王宣 黃寶實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涂懷楷：最高法院推事

趙公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

#### ◎ 彈劾案由

為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辦理臺灣省糧食局與輝明碾米工廠因侵用虧損倉存公糧訴訟賠償一案，有枉法裁判情事，致糧食局涉訟四年反損失公糧十萬零五千餘公斤，特予依法提案彈劾。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

辦理臺灣省糧食局以輝明碾米工廠侵虧倉存公糧訴請賠償一案，顯有枉法裁判情事，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王枕華 張維翰 熊在謂 陳肇英 馬空羣 劉永濟 錢用和  
劉延濤 王澍霖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彈劾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前局長任維均等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案

### 彈劾案四十七年度劾字第一號

監察委員陳大榕、王贊斌提議：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有關失職人員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葉時修、張岫嵐、陳翰珍、馬慶瑞、蔡孝義、楊貽達、宋英、段克昌、趙季勳等九委員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五三〇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張慕漁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石嘯山休職期間六月，劉長寧降二級改敘，蔡經銘、鍾潞、葉文瀾、戴鳳軟、田迺玉、田迺權各降一級改敘。王一磨、熊壽仁、林德懋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齊含愈、劉惠炎、林舜欽、陳學圃、張書田、楊維禮、陳葆仁、陳治平、饒運炎、潘自彪、陳崑玉、朱彬、王琬均各記過一次。陳鶴聲、蔡玄埔、楊允棣、范澤仁、楊克敏、胡澤長、陳毓麒、姜希齡、謝瀛澣、伍申三、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張化清、左供時、黃汝孚、孫石生、徐沐曾、趙定毅、胡希堯、林賡韶、黃長德、汪星輝、蔡邦傑、謝大山、楊坊山、謝宗煌、黃鐵城、呂經守、王啟煒、謝概、林蒼池、林錦敏、張碧山、邱祖申、陳生榮、薛一鴉、徐南祥、秦樂棠、顧姚山、愈謙、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均申誠。任維鈞、王炳簡、杜燭元、李郁春、趙誠、尹錫祺、張萬弓、楊建、朱博能、王人鳳、胡雪芹、劉咸祺均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移請審查菸農陳○蓉檢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有關失職人員依法彈劾案。

- 一、查菸農陳○蓉檢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前經總統府秘書長函請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層轉臺北地方法院依法偵查終結，認為所舉各被告等犯罪嫌疑均屬不足，予以不起訴處理。其行政部分，經行政院以四十四財字第五三六四號令，飭臺灣省政府就各產菸地區，各稅捐稽徵處暨菸酒公賣局所屬花蓮、宜蘭、屏東、嘉義、臺中各分局、各菸葉廠、以及辦理菸葉收購及耕種貸款之歷任主管，按當時行政措施上應負責任澈查具報各在案。
- 二、案經臺灣省政府分飭各該有關機關調查結果，就菸酒公賣局各有關單位暨有關各稅捐稽徵處失職人員負行政責任，分析於後：

### 甲、菸酒公賣局部分

- ①於三十七年財政廳即曾查詢菸管會貼花情形該局早應注意，而對於本案漏稅達六年之久，竟漫無查覺，未免疏忽。
- ②於四十年以前，曾以公款貸放收息，似有未當。
- ③在市面利息較高時期，以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亦屬未合。
- ④其餘若干措施，如貸放現金物料收息，無完整辦法，兼職各社人員，領取酬勞金，遲發收菸價款等，均為導致糾紛原因，該局當時局長及主管該項業務之科長等，均應負處理不當之咎。

乙、菸葉事務改進社部分

- ①總社辦理欠善，在事歷任總社長（兼任）應負其責。
- ②各分社長（兼任）監督未週，花蓮分社辦理尤為不善，該社在事歷任兼分社長應負其責。

丙、各稅捐稽徵處部分

- ①花蓮縣、屏東縣、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本案發生前各歷任稅捐處長及各業務主管人員，應負疏忽之責。案發後處理不當，在事處長及主管課股長應負失職之咎。
- ②嘉義、宜蘭兩縣稅捐處，在事各歷任處長及主管課長，均應負疏忽之責。

三、四十六年八月八日，臺灣省政府以（四六）八、八、府財人字第八〇三一五號代電，檢附本件全卷暨菸酒公賣局、稅捐稽徵處漏貼印花案有關單位歷任主管暨業務主管姓名冊抄件各一份，請由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移付懲戒，等由到府。

四、案經委員等核閱全卷，詳加審查，爰就本案有關人員違法失職情節，分別論列如次：

- ①臺灣省專賣局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對於各地菸葉廠所用票據憑證漏貼印花情形，事前既未注意糾正，迨臺灣省財政廳於三十七年四、五月間先後以三七卯養財甲字第三九五三號及三七辰元財甲字第五三四一號令各地稅捐處查詢各地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對收購菸葉憑證貼用印花情形後，仍未切實督飭，按時依章辦理，直至四十年度，經陳○蓉檢舉後，方始補繳，辦事顛預，損失國稅，失察失職，情節顯然。其於四十年以前貸放之現金貸款及物

料，貸金既係公款，放息亦有未當。且於三十九年、四十年利率較高時期，各地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更於規定不合。他如遲發菸價款，兼職各社人員領取酬勞金等等，措施均未盡當，當時局長及主管該項業務之科長等均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所有臺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長任維鈞、陳鶴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局長蔡玄甫，楊允棣、范澤山，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技正兼菸葉科長蔡經銘、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兼第七科長田迺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劉長寧、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科長王一磨，均應依法移付懲戒。

- ②關於各地菸農管理聯繫貸放款物等事項之承辦機構，自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十月，在省級設有「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以下簡稱總社）各地則稱「某地改進分社」（以下簡稱分社）總分社長之產生，在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十月止，均由臺灣省菸酒專賣局或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令派各該局耕作科（即現第七科）科長兼總社長，當地公賣分局長或菸葉公司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主任或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迄今總社對省局與呈省局，對總社用令，總社對分社亦用令，其組織體制係界於人民團體與行政機關之間之半官方性質，而其總分社長之本職，則均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之單位主管人員。

查各分社業務，均由總社監督指揮，分社長以下各級職員，均由總社任免核薪，各地分社賬務零亂，未加稽核，

額外徵收，事前既未加以制止，事後又未能認真查究，均有疏失。且在總社與分社會計獨立期間，總社本身所開立之收據亦未貼印花，均係四十年十二月各地分社補繳印花稅時方始補貼，更屬違法。所以臺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臺灣省菸酒專賣局耕作科長兼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蔡維銘、田迺權，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兼社長田迺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會主任委員兼社長鍾潞、劉長寧等，均應依法移付懲戒。

各分社長監督未週，花蓮分社辦理尤為不善，各該分社在事歷任兼任分社長均有疏失，所有臺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花蓮港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王炳簡、楊克敏，菸葉公司花蓮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胡澤長，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張慕漁、石嘯山，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陳毓麒、姜希齡、齊含愈、謝瀛澍、伍申三、和家善，徐白光、張信標、杜燭元，屏東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張化清、菸葉公司屏東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石嘯山，屏東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李郁春，臺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左供時，菸葉公司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黃汝孚，菸葉管理委員會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劉惠炎，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孫石生、徐沐曾、張慕漁，臺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趙定毅，菸葉公司臺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趙誠、胡希堯，菸葉管理委員會臺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陳學圃、謝瀛澍，臺中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張書田等，均應依法移法懲戒。

③查花蓮、屏東、臺中、嘉義、宜蘭等地稅捐處，對於各該

轄區之公（專）賣分局耕作課菸葉公司辦事處、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菸葉加工廠等公營事業機構，業務上使用之各種憑證，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八年期間未往檢查，其對各廠之逃漏稅收，事前已有失察，事後不待奉准即行擅准補繳，且對其補繳手續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補繳款額是否確實無誤，均未認真查究，違法失職尤屬顯然。

花蓮稅捐處對花蓮改進分社之漏貼印花，明知全部漏稅之事實，不特未照報廳數字送罰，且亦未照該分社自承漏稅之七萬餘元送罰，竟准照檢舉人所送之三張憑證金額九千餘元送罰，其廢弛職務，罔顧國稅損失，尤屬情節重大。

屏東稅捐處於奉臺灣省政府令飭移送法院裁定時，移送書審查意見擬請裁定欄內，不僅未填處罰意見，且附抄司法院不罰之解釋，此無異代請免罰其袒庇循情昭然可見。

臺中市稅捐處收到加工廠及分社之各次來文，均未收文掛號，擬辦及批示欄，均係空白，在臺灣省政府調查人員到達以前，不待廳令釋復，即由該處長王啟煒親下手條交經辦人照辦，其明知有人檢舉，而仍倉卒代為彌縫，情節顯然。

綜上所述，所有臺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前花蓮稽徵所所長林廣詔，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林舜欽，熊壽仁、楊維禮、尹錫祺、花蓮稽徵所股長黃長德，花蓮稅捐稽徵處課長汪星輝、蔡邦傑、葉文瀾、王琬、陳治平，屏東稽徵所所長謝火山，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稅

捐處處長楊坊山、陳葆仁、張萬弓，屏東稅捐處處長林德懋、屏東稽徵所股長戴鳳軟、屏東稅捐稽徵處課長謝火山、戴鳳軟、謝家煌、楊建，臺中市稽徵所所長黃鐵城，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處長朱博能、呂經守、饒運炎、王啟煒、臺中市稽徵所股長謝概，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課長王人鳳、林蒼池、林錦敏、潘自彪、張碧山、邱祖申、陳生榮，嘉義市政府科長兼稽徵所長薛一鶚，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朱彬、徐南祥、課長陳崑玉，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秦樂棠、顧姚仁、俞謙、課長俞宗瑜、鄭長和、王蘭桂、胡雪芹、劉咸祺均應依法移付懲戒。

五、茲檢同臺灣省政府（四六）八、八府財人字第八〇三一五號代電暨原附各件提案彈劾，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陳大榕 王贊斌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任維鈞：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

陳鶴聲：前局長

蔡玄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局長

楊允棣：前局長

范澤山：前局長

蔡經銘：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技正兼菸葉科長

田迺玉：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臺灣省菸酒公賣

局技正兼第七科長

劉長寧：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

王一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科長

蔡經銘：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耕作科長兼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  
改進總社社長

田迺權：同上

田迺玉：前臺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兼社長

鍾潞：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社長

劉長寧：同上

王炳簡：花蓮港專賣分局長兼社長

楊克敏：同上

胡澤長：菸葉公司花蓮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張慕漁：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石嘯山：同上

陳毓麟：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姜希齡：同上

齊含愈：同上

謝瀛潁：同上

伍申三：同上

和家善：同上

徐白光：同上

張信標：同上

杜燭元：同上

張化清：屏東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

石嘯山：菸葉公司屏東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 李郁春：屏東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左供時：臺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黃汝孚：菸葉公司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劉惠炎：菸葉管理委員會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孫石生：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徐沐曾：同上  
張慕漁：同上  
趙定毅：臺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趙誠：菸葉公司臺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胡希堯：同上  
陳學圃：菸葉管理委員會臺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謝瀛潑：同上  
張書田：臺中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林廣韶：前花蓮稽徵所所長  
林舜欽：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  
熊壽仁：同上  
楊維禮：同上  
尹錫祺：同上  
黃長德：花蓮稽徵所股長  
汪星輝：花蓮稅捐稽徵處課長  
蔡邦樑：同上  
葉文瀾：同上  
王琬：同上  
陳治平：同上  
謝火山：屏東稽徵所所長



楊坊山：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稅捐處長

陳葆仁：同上

張萬弓：同上

林德懋：屏東稅捐稽徵處處長

戴鳳軟：屏東稽徵所股長

謝火山：屏東稅捐稽徵處課長

戴鳳軟：同上

謝家煌：同上

楊健：同上

黃鐵城：臺中市稽徵所所長

朱博能：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呂經守：同上

饒運炎：同上

王啟煒：同上

謝概：臺中市稽徵所股長

王人鳳：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課長

林蒼池：同上

林錦敏：同上

潘自彪：同上

張碧山：同上

邱祖申：同上

陳生榮：同上

薛一鶚：嘉義市政府財政科長兼稽徵所長

朱彬：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處長

徐南祥：同上

陳崑玉：課長

秦樂棠：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

顧姚仁：同上

俞謙：同上

俞宗瑜：課長

鄒長和：課長

王蘭桂：課長

胡雪芹：課長

劉咸祺：課長

◎ 彈劾案由

為臺灣省政府移請審查菸農陳○蓉檢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有關失職人員，依法提案彈劾，請付懲戒。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省政府移請審查菸農陳○蓉檢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前臺灣菸酒專賣局長任維鈞等，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葉時修 蔡孝義 張岫嵐 段克昌 宋英 陳翰珍 馬慶瑞  
趙季勳 楊貽達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八日

## 彈劾物資局汪彞定、許金順、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周徇情失職情事案

### 彈劾案四十七年度劾字第七號

監察委員王冠吾提議：臺灣省物資局前處長汪彞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情事，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枕華、張維翰、張建中，李不韙、陳嵐峯、王宣、劉延濤、熊在渭、張岫嵐、葉時修、陳大榕、王澍霖、劉行之等十三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一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三三二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汪彞定、許金順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六月。徐雨鍊記過一次。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物資局前處長汪彞定、課長許長順、技士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特依法提案彈劾。

- 一、案據臺灣省政府代電稱：「（一）案據控物資局配發牛油不公乙案，前經本府警務處及視察至會同調查報告到府。（二）查物資局配發牛油不公乙案，其內容分為甲、乙、丙三項，商人臺北市油脂化工廠等十四家肥皂廠違法部分，經本府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臺北地檢處偵辦中，乙項財政廳對於廠商漏稅糾紛處理失當及違法部分，經分據該廳將

臺北市稅捐處施朗荃、郭也芹、周水土、李修五等移送法院偵辦在案，丙項物資局人員失職部分，經該局簽准視察室復查結果：「仍認為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三員有處理不當，監督不週，徇情及失職等情事」

（三）本案除甲、乙兩項部分現已移送法辦，其全案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俟法院偵結再行核議外，至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三員失職，惟汪員經銓定簡任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謹抄附調查報告乙份，呈請審查示遵」等情到院。

二、查美援配發牛油，因美援會規定標準不同，致無形中有大小廠之分，商人為投機牟利，多有虛報營業數額，企圖列為大廠，以求非法優利，此種情事，雖係美援會規定所致，但查對機構如能認真撤查，詳為核對，自能杜絕此弊。物資局於四十二年八、十二月份承辦牛油分配審對工作，並未派員實地查對，乃以四十一年一至六月份各肥皂廠所報之營業額為依據分配，自難認為準確。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配發第二次美援牛油，該局仍不求廠商所報資料確實與否，竟建議美援會仍照四十二年一至十月份核配各廠之實際油量為分配標準，此種措施，顯有敷衍不實，致造成分配不公發生糾紛之錯誤。

三、查美援牛油品質較差者屬於次級牛油，可供製洗衣皂之用，而香皂廠所需要，為高級牛油，此為該局所深知者，凡已供配高級牛油則美援次級牛油當應不再供配，乃該局於第一、二次核配牛油時，竟將美琪、派克、百鹿三家香皂廠列入供配之內（該三廠洗衣皂部分所報營業額均不合大廠標準）予

以核配，迨第三次核配因廠商反對始予剔除。核其第一、二次供配時，該主管課長許金順顯有徇情失職之嫌。又該課長於四十三年對臺北大昌化工廠為企圖漏稅虛報營業額，不但不予該廠以停配處分，反予轉行簽證，顯有幫助商人漏稅之重大嫌疑。

四、該局於發現各地廠商有虛報情事，雖經派員至中部調查確有廠商虛報牟利之情弊，該局主管人員對調查之建議不予置理，又不設法予以糾正派員撤查，該管處長汪彝定實有領導無力監督不週之嫌。

五、查該局於發現廠商虛報情事後，曾派技士徐雨鍊赴中南部調查各肥皂廠之月報表，其報告書表對大廠南華、中南、義華、吉慶、宏南等五廠皆未指出有虛報情事，但經高雄稅捐處及工業委員會省政府等先後派員調查，發現該五廠確有虛報情事，該技士徐雨鍊對該五廠之虛報情事隱而不報，顯有勾結商人徇情舞弊之嫌。

查該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對配發美援牛油工作確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之重大嫌疑，依法應予提案彈劾，移付懲戒。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王冠吾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汪彝定：物資前處長

許金順：課長

徐雨鍊：技士

◎ 彈劾案由

為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情事，依法提案彈劾。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確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情事，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張維翰 張建中 王枕華 李不躋 陳嵐峯 王宣 劉延濤  
熊在渭 張岫嵐 葉時修 陳大榕 王澍霖 劉行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彈劾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孟昭瓚、鄭定邦、黃顯灝、任昺乾等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案

### 彈劾案四十七年度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王枕華，曹啟文提議：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等，在北投、南勢角等處，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黃顯灝、總工程師任昺乾等，承包轉包該項工程，亦有違法舞弊之嫌。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金維繫、梅公任、張藹真、陳達元、黃芄軒、衡權、郭學禮、王文光、丁淑蓉、趙光宸等十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六十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孟昭瓚、鄭定邦、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黃顯灝、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任昺乾，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等，在北投、南勢角等處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黃顯灝、總工程師任昺乾等，承包轉包該項工程，亦有違法舞弊之嫌，依法提案彈劾由。

查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五年五月開始為中央民意代表中央公務人員代建房屋以來，其所代建之北投奇岩路、中和鄉南勢角各處工程，設計既多草率，施工又復遲緩，且實際工程與工程說明書諸多不符，偷工減料，影響居民安全甚鉅。其後期施工之板橋、大坪林等處工程，亦未盡符規定，以致拖延至今，該會與各申請人仍未完成分期付款之簽約手續，本院迭就調查所及先後於四十六年三月十日及四十七年二月分別依法提案糾正該會歷任兼主任委員迄未加以切實改善。直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方准行政院臺四十七人二〇八〇號函略開：據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六一六一號呈，以該會為中央民意代表及中央機關職員，在北投奇岩路代建房屋八十六戶業已竣工多時尚未正式驗收，近派工程組長陳士廉等前往逐房檢查，工程間有不合規定或致影響安全之處，該工程係由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承包，施工期間該會派有監工人員駐工地監工，當時工程組負責人為該會專門委員（比照簡任）鄭定邦代理組長職務，按照該會辦事細則第十條工程組職掌第二項規定為：「關於國民住宅興建之指導監督及驗收事項」工程既不盡合規定，駐工地監工人員自應負直接責任，該會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自亦難辭間接責任，茲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檢同證件工程檢查報告表函請審查見復等由到院。

查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綜理會務，主持國民住宅興建事宜，事前設計不周，施工又復遲緩，更復放任包商虛報請配材料數額多配少用，從中漁利，已屬有失職守，且發包時所付給之價款實際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顯有勾串舞弊之重大嫌疑，而事後又不及時設法補救，任令包商施工，不合規定，



不聞不問，匪特影響國民居住安全，抑且浪費公帑，甚且涉有勾串貪污舞弊嫌疑，該會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長鄭定邦，身為工程主管人員，該項工程施工說明書中並曾明文規定建築師為該會工程組，乃竟對於工程包商之偷工減料視若無睹，以致施工不合規定，影響安全，殊屬玩法失職，亦有勾串舞弊之重大嫌疑。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承包此項工程，層層轉包，該處領配之木材水泥數量，均較實際用量超出兩倍，已屬於法不合，涉有套購圖利嫌疑，且對工程不合規定標準之處，迄未見其負任何責任，其串通舞弊情節，更屬彰明。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組長鄭定邦、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黃顯灝、總工程師任昺乾等，均屬有失職守，更有勾串舞弊之重大嫌疑，以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影響國民居住安全，自應依法併案彈劾，以肅紀綱，而儆官邪。

茲特抄附有關文件，依照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逕送管轄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王枕華 曹啟文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孟昭瓚：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鄭定邦：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組長

黃顯灝：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

任昺乾：總工程師

◎ 彈劾案由

為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組長鄭定邦等，在北投、南勢角等處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黃顯灝、總工程師任昺乾承包轉包該項工程，亦有違法舞弊之嫌，依法提案彈劾。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孟昭瓚、專門委員兼代工程組組長鄭定邦等，在北投、南勢角等處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經濟部機械工程處處長黃顯灝、總工程師任昺乾等承包轉包該項工程，亦有違法舞弊之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梅公任 張藹真 陳達元 黃芄軒 衡權 郭學禮 王文光  
丁淑蓉 趙光宸 金維繫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彈劾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等案有明知其有罪而不追訴之重大罪嫌案

### 彈劾案四十八年度劾字第四號

監察委員陳肇英、熊在渭、于鎮洲、陶百川、金越光、陳志明等六委員提議：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等玩法弄權，矇混舞弊案，予以不起訴處分，經調閱全卷，該檢察官有未盡偵查之責及明知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曹啟文、張維翰、陳嵐峯、李不韙、蔡孝義、劉延濤、楊貽達、劉行之、王贊斌、衡權、侯天民等十一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四十六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陳璋直，記過一次。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職員夏勤鐸玩法弄權，矇混舞弊一案，其刑事部分，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茲准該署函告，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本院審閱原不起訴處分書及有關該案偵查全卷，認為承辦檢察官陳璋直不僅未能盡職權上偵查之實，

且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自應依法提案彈劾。

查本院原彈劾案，認為江杓、金開英、夏勤鐸有共同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瀆職罪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亦以江杓等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嫌，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承辦檢察官自應依照詳密偵查，迅行追訴。乃該案自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收案，至四十八年七月六日歷時一年十一個月又十一日，而最後竟處分不起訴。四十六年十一月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准本院函催，令飭該院首席檢察官申復，未據呈復，直至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該承辦檢察官陳璋直始簽稱：「……經年來之偵辦，認為被告江杓、金開英、夏勤鐸三人，於辦理臺灣造船公司出租船廠與殷臺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石油公司所定十年運油契約等方面，固不無違法失職之處，惟查刑法瀆職一章，僅處罰故意行為人，而不及過失錯誤之人，觀被告等之作為，無非急於事功，不察利害所由致，尚無故意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明確證據，似應處分不起訴，乃查本案終結之困難處甚多……非待相當時期後不能終結，為免懸案不結起見，可否先作他結，待情勢許可時，再行繼續調查，以期審慎。」經該院首席檢察官於八月二十一日批「可他結」在卷。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又准本院函催令飭該首席檢察官查案聲復，該首席檢察官於十一月十二日呈復：「殷臺公司能否造船實為本案之關鍵，再查殷臺公司首造一艘油輪，規模已具，據該公司職員告知，明年初即可落水云云。故擬觀後效，察其前因，俾得於本案之認定，不致與事實刺謬，此為本案

阻礙未結之原因」。最高法院檢察署，旋於同月十八日指示：「我國原計劃租輪運油，蛻變而為合作建輪，對方之殷臺公司，係臨時設立，而主持其事者為曾經與政府締約而使政府受重大損失之魏重慶等，以此啟人疑慮，自應究其原委。又查原約定辦法建輪之費用重於租輪，而建輪是否如期完成，及其良窳如何，核算價目是否過昂，及危險之負擔等是否顯然不利於我，皆為本案關鍵所在，應迅予詳密調查，依法慎重辦理，不專以該輪建造之能否下水為斷，自未便停案以待。」（四七臺孝字第四六三六號令）。該處乃於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函外交部，轉飭駐美大使官就近詢問魏重慶製成筆錄，於五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函送到該處後，承辦檢察官陳璋直乃於七月六日予以不起訴處分。

查江杓等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辦理造船運油訂約事宜，其損害國家利益並為中國基金會及殷臺公司蓄意圖利，事實及證據不一而足，除本院彈劾案所列舉者外，立法院曾有九項決議函請行政院迅予補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移送法院審辦之移送書中亦明白指示：「被付懲戒人江杓、金開英、夏勤鐸……就租賃契約第一條所訂殷臺公司如裁減職員至百分之七十二至百分之八十以下時，雙方方得有權終止租賃契約畀殷臺公司以主動權，以及聲請書第四條甲項：『中國政府對殷臺公司向外國主顧所承造之船隻，在基隆船塢承造期間以至依約交船以前，倘發生戰爭暴動或民變致遭受減少損害者，中國政府應負一部或全部損失之責任。』此項長期戰爭保證條款，被付懲戒人江杓竟予允諾，殊難謂非特殊有利於殷臺公司。」以上立法、司法及監察等三院之見解，乃竟未為該檢察官所採信，而竟輕率予以不起訴處分，殊違國家設置檢察制度以代表國家行使訴追權之本旨。是該檢察

官實屬罔顧本分，有虧職守。

且該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亦明白承認江杓等確有圖利殷臺公司及中國基金會之事實，但竟蓄意偏袒，不加追訴。例如起訴書承認：「次論中國石油公司與海灣石油公司所訂運費之計算方法有無損害一節，依監察院彈劾書載：『原約定造價為三百九十萬美元，係以二萬六千噸為基準，如該輪噸位增至三萬六千噸，則運費單價比例增加』，『如該輪噸位增至三萬六千噸，則船愈大運費收入愈多，其單價自應比例減低，今乃在其提高，即此一項，我方已損害三百餘萬美元』云云。雖據被告江杓、金開英等辯稱……如何如何，所謂造價，原以每艘油輪之總值計算，不以每噸造價為單位殊甚明顯。被告等雖均陳明該項因造價高漲而計算租金之標準，尚在與該公司商議中，等情，反可證明其所辯無據。即被告金開英亦謂大船支出之平均費用較小船為少，而收入則成正比。足見此項原擬之計算標準，根據未確定之事由，委實未臻於妥善之境。」是為該檢察官確認江杓等在運費部分圖利之明證，其為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已甚彰明。是其處分不起訴，實屬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明知有罪而無故不起訴之規定。

且不僅以上一端而已，該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又謂：「至被告等於……船臺擴建費三千五百萬元未經立法程序通過預算，以及監察院指摘其『賦與殷臺公司之優遇如：（一）免徵所得稅三年，（二）免稅期滿之後，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三）在基隆設置保稅倉庫，（四）臺灣以外之投資或所得不徵稅捐，美籍外籍員工薪金僅百分之七十五應徵所得稅，（五）所有外匯不結售亦不結匯，並得照中國政府優惠匯率美匯

兌臺幣，（六）美籍外籍員工得進口其日用品及個人用品，（七）機器及材料進口免稅——不特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及所得稅法等，抑已超過外人投資條例所賦予外國法人之優遇，既未經立法程序修改各該條文，竟以行政權力擅予決定，應屬違法』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敘『界殷臺公司以主動解約之權』各節，均為行政責任上有無違法失職問題，屬於公務員懲戒範圍。」查以上各項，不但有違法失職之咎，且同時亦均為刑事責任上圖利他人之行為，則負有訴追職責之檢察官豈可置之不問，是該檢察官之違法瀆職甚為顯然。

該檢察官似亦知江杓等瀆職圖利事證甚多，殊難為諱，且仍圖巧為辯說，於是乃有所謂非出於故意之說，該檢察官在上述簽呈中聲稱：「經年來之偵辦，認為被告江杓、金開英、夏勤鐸三人……固不無違法失職之處，惟查刑法瀆職一章，僅處罰故意行為人，而不及過失錯誤之人。」於是陳璋直乃據以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十三條規定甚明。江杓等無論在造船契約或運油契約中，界對方以種種不當之利益，而且不惜悍然出之以違法之手段，上述立法院九項決議，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書，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孝字第四六三六號批答，及本院彈劾書中指證歷歷，凡此事實，江杓等不獨明知其有大利於中國基金會及殷臺公司，抑且悍然不顧政府法令國家權益及社會輿情，而有意使其發生，其為故意實甚顯著，自非藉口過失錯誤所可解其刑責。

該檢察官又圖以信仰號之下水作為江杓等開脫罪責之理由，故有所謂：「信仰號既已完工在即，第二艘油輪材料運到亦在建

造之中，有如前述，是事實真相已臻明朗，各種疑竇，當獲冰釋。」查油輪之能否完工，與江杓等瀆職圖利罪責，僅有部分關係，因油輪如不能完工，江杓等固罪無可逭，油輪即能完工，亦無解於其就主管或監督事務為他人圖利之罪刑。因江杓等為他人圖利之刑責，在油輪建造前早已完成，故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出「我國原計劃租輪運油，蛻變而為合作建輪，對方之殷臺公司係臨時設立，而主持其事者為曾經與政府締約而使政府受重大損失之魏重慶等……核算價值是否過昂及危險之負擔等，是否顯然不利於我，皆為本案關鍵所在……不專以該輪建造之能否下水為斷，自未便停案以待。」但該檢察官仍待信仰號下水以後方為不起訴處分，而於江杓等圖利之事證是否因信仰號之下水而洗刷乾淨，則又避而不論，但此乃為本案關鍵所在，該檢察官何得拒不追究？

綜上所述，該不起訴處分，違法背理，草率輕斷，偵查雖歷時二年，但以該檢察官存心偏袒，有意拖延，偵查顯未完備，處分有忝職守，殊未能辭失職瀆職之咎，自應予以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陳肇英 金越光 陶百川 于鎮洲 熊在渭 陳志明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陳璋直：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 ◎ 彈劾案由

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職員夏勤鐸玩法弄權，朦混舞弊一案，其刑事部分，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茲准該署函



告，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本院審閱原不起訴處分書及有關該案偵查全卷，認為承辦檢察官陳璋直不僅未能盡職權上偵查之責，且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自應依法提案彈劾。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職員夏勤鐸玩法弄權，朦混舞弊一案，不僅未能盡職權上偵查之責，且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曹啟文 蔡孝義 衡權 劉延濤 侯天民 楊貽達 張維翰  
王贊斌 陳嵐峯 劉行之 李不韞

中國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方希魯、張金蘭、葉樹璵、廖源泉等審理林成舟地下錢莊案故入人罪違法瀆職案

### 彈劾案四十九年度劾字第四號

監察委員陳大榕提議：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嘉義市民林成舟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案，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既未予以糾正，迨該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後，竟復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康玉書、曹啟文、陳志明、朱宗良、高登艇、金維繫、王文光、陳肇英、余俊賢等九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一〇三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均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彈劾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嘉義市民林成舟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案，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既未予以糾正，迨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後，竟復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

過飾非，故入人罪，實屬違法瀆職案。

## 事實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九時，司法行政部調查站，以經營地下錢莊罪嫌，將嘉義市民林成舟拘押到站審問，該民供認：間常為人作房地產或金錢仲介，但矢口否認經營地下錢莊。該站不予採信，強以符合地下錢莊罪行之供詞，迫其蓋章，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該處據情提起公訴，其起訴書節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已多年，該被告並非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兼營存放款之銀行業務，從中圖利，有違本省取締地下錢莊之規定，近經嘉義縣調查站會同市區警察局查獲，旋經移送到處……依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規定，核係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罪嫌，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項提起公訴」云云。嘉義地院刑庭，以該民連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非法經營地下錢莊，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三千元，罰金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其判決書事實欄載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在嘉義市吸收商民等多人資金轉放與皮鞋商店及鐵工廠等商人從中圖利」，其理由欄節稱：「被告貸款與人，非惟其利率之高低由被告自由決定，即所借之錢款，亦係由被告交付債務人，債權人從未到場，且不知債務人為誰，所有借據或擔保之支票，均存於被告手中……其行為已合於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各款之規定」云云。該民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該分院亦以

原起訴事實為依據，並於刑庭判決書事實欄亦載稱：「被告陸續向黃○清……等借四、五十萬元，月息四分，陸續貸與嘉義市光華機械廠黃○明……及商人蘇○泉……等二十餘人數千元或二、三萬元不等，息四分五釐至五分五釐不等」，「認為該民向他人借入款項，轉放圖利，自難謂未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依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即屬非法經營地下錢莊，自屬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布之命令。惟查原判決未將向何人借入款項轉於何人各情敘明，其認定事實尚嫌籠統，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其上訴仍非全無理由，爰將原判決撤銷，由本院自為判決。其多次存款放款行為，係概括之犯意，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姑念其素行尚屬良好，犯罪情節亦非重大，爰從輕處以有期徒刑二月，以示薄懲」云云。該民及檢察官均不服，上訴最高法院，該院以原判所採取之事實與理由，洵無違誤，爰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惟該民始終自認曾以私人身分偶爾為人介紹借貸款項，絕無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罪嫌，無辜受罪，心所未甘，乃呈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其上訴意旨稱：「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係政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該法條規定，僅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等加以限制，而不以個人行為為限制之對象。是則非團體行號之個人，縱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之行為，亦無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餘地，此為刑法採取罪刑法定主義之當然結果。本件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乃陸續借款轉放，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該被告『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

營銀行及錢莊業務之人』，原為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事實欄所明載，而第二審判決，對被告是否設有團體行號，均未有相反或積極之認定，竟置是項構成犯罪要件之事項於不問，遽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科刑，原確定判決不予糾正，揆諸首開說明，自難認非違誤」云云。最高法院對此非常上訴，仍判決「駁回」；其所持理由稱：「本院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係政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之命令，為貫徹維持經濟秩序之效果，不但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應受限制，即個人設立之行號，亦同在限制之例，所謂行號，係指商行商號，而商號之意義，凡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營業者均屬之，不以登記為設立之要件，觀於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自明。此等商號，如有違反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即應按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刑，予以論處。本件原二審判決，認為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自係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十五款之居間業，是林成舟之名字，除為被告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乃於原有營業外，又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亦經原第二審判決依據事實詳為認定，因而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科刑，與法洵無違誤……非常上訴意旨，指責原確定判決不當，未免誤解，殊難謂為有理由」云云。此本案由偵查起訴，確定判決，而至駁回非常上訴之大略經過情形也。

## 理由

查最高法院為第三審，係法律審。凡上訴案件，有關事實部分，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前半段已明白規定。茲本案第一審判決書確認之事實，為「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第二審判決書對此事實之認定，未有相反或其他積極之意見，亦即承認此事實。該第三審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時，對此事實之認定，亦未有疑義。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指明本國刑法採罪刑法定主義，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僅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加以限制，而不以個人行為為限制之對象後，該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等，始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認為商號不以登記為設立之要件，林成舟本人姓名除為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因而駁回非常上訴。是其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二審法院所確認「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恰恰相反，實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前段「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之規定矣。該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均服務司法有年，對此法條當所深悉，故在確定判決時，仍採用第一、二審所確認「林成舟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採為判決之依據，從未發生疑義而予以糾正，迨駁回非常上訴時，忽認為林成舟曾設有商號，其本人姓名即為其商號之名，同為主持確定判決與駁回非常上訴審理之人，對同一案件，同一

事實，前後見解竟自相矛盾乃爾，其為別有用心，故入人罪，昭然若揭。

復查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所稱「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者，係指本人姓名亦如其他名稱得充作商號之名而已，並非謂本人姓名不經任何設立方式即可認其為商號也。否則，果如該推事等之所認定，則凡屬有商業行為人之姓名，不問其已否登記或採其他方式公布為商號之名，均得一律認定其為商號矣，天下寧有是理！況商業登記法，原為公司行號等辦理登記而制定，顧名思義，其主要之精神，當在於登記，故該法第二條規定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其第四條規定，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又第十三、十四、十七各條，均經規定，凡公司行號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是以登記而取得對抗之權，是以對抗為主體，此就法律保障觀點而言也。再查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與行政院公布之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均有所規定，凡新設立或改組或合併之公司行號，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法定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否則予以懲處，並責令補行登記。臺灣省政府對一般小本攤販，且訂有管理條例，該條規定，凡屬攤販，非經許可，不得設立，是皆以登記而取得許可設立之權，是以許可設立為主體，此就行政許可設立之觀點而言也。故就法律與行政兩方面言之，公司行號之設立，絕對以登記為要件，不登記不得設立，更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在臺灣省內公司行號，未有不經登記而准其設立者。該林成舟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被調查站拘訊之日止，純以個人身分為人作金錢借貸，從未使用商業圖記，懸掛商號招牌，亦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

嘉義市政府及稅捐處之證明文件可資參證，亦為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所明載，乃該推事等，僅憑曲解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半段之含義，竟謂「商號之設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因而據以推斷林成舟本人姓名，雖未經登記，亦可認定為其所經營商業之商號，以期強合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無異削足適履，實屬昧於立法與行政之旨意，而抹煞現有之事實；殊不知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內容為「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與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即依據本條意旨而制定，蓋對於公司工廠行號，捨其正當之業務而不為，而利用其名義地位，非法經營錢莊業務，影響一般銀行之利益頗大，故須加以取締。而私人既無名義地位可資利用，又無特定業務之限制，自不應在取締之列，其意義至為明顯，豈容含混。乃該推事等，如此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不惜強入人罪，其為違法瀆職更屬顯然。

卷查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事實欄載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乃至民國三十七年起在嘉義市吸收商民等多人資金，轉放與皮鞋商店及鐵工廠等商人，從中圖利」，其理由欄，復載：「被告貸款與人，非惟其利率之高低，由被告自由決定，即所借之錢款，亦係被告交付債務人，債權人從未到場，亦不知其債務人為誰，……所有借據，或作為擔保之支票，均存於被告手中」。臺南高分院刑庭判決書事實欄亦載稱：被告陸續向黃○清等借四、五十萬元，月息四分，陸續轉貸與光華機械廠黃○明……等數千元或二、三萬元，息四分五至五分五不等。第三審



法院，對此亦無不同之認定。查此種以自然人身分之申（即被告）由乙借入款項轉貸與丙，從中獲取利率差額息金，雙方借貸手續，均由甲一人為之，乙丙不直接發生關係之行為，即民法上所稱消費借貸，純係債行為，甲個人為乙丙兩方之債權債務人，不發生商業登記法上之所謂居間作用，根本不構成商業行為，是則，林成舟已非商人身分，更無所謂商號矣。在今日之臺灣社會中，此類生活方式之人民，數見不鮮，倘枉法予以刑事處分，因而成為判例，則私人借貸行為，皆屬有罪，司法警察人員得隨時予以拘究，因此獲罪者，不知凡幾，人民合法之自由，頓失去其保障，洵足造成社會不安之現象，影響所及，不知伊於胡底，豈僅林成舟一人含冤已耶！

基於上開事實與理由，從而得知，第一、二審法院經辦本案之檢察官與推事一貫之見解，為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又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而乃執行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放款業務，顯係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布之命令；但均忽略刑法係採罪刑法定主義，該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僅為銀行公司工廠及其團體行號，個人行為不在限制之內，因而造成基本觀念上之錯誤，致將純屬個人債務行為，誤認為商業行為兼執行銀行存放款業務；第三審法院主辦推事歐陽經宇等，初亦未注意及此，故於確定判決時，亦未予以糾正，迨非常上訴提出後，方始發覺其違誤；事出疏忽，原不無可恕，倘改過有心，儘可循法律程序予以補救。且該推事等均為負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且居審判之最高地位，一切法律見解，均為下級法院之準則，對於審理案件，允宜慎重將事，以基臻於至當，尤應於非常上訴提出後，虛心研究，有錯必改。乃對於本案始則掉以輕心，草率從事，

繼復固執成見，意氣用事，為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不惜斷章取義，曲解法意，抹煞事實，自相矛盾，竟為枉法之裁判，致使無罪之人，遭受刑事處分，置社會之安寧於不顧，顯屬違法瀆職。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合行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陳大榕

#### ◎ 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歐陽經宇：最高法院推事

葉樹璵：推事

方希魯：推事

廖源泉：推事

張金蘭：推事

#### ◎ 彈劾案由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嘉義市民林成舟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案，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既未予以糾正，迨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後，竟復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實屬違法瀆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嘉義市民林成舟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案，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

蘭等，既未予以糾正，迨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後，竟復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實屬違法瀆職，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曹啟文 陳志明 朱宗良 高登艇 金維繫 王文光 康玉書  
陳肇英 余俊賢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

## 彈劾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等均應負失職之責案

### 彈劾案五十年度劾字第十一號

監察委員鄧景福、陳訪先、馬空羣、余俊賢等四委員提議：為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指導股長王角、段長陳稻興、機務處行車技術課課長沈如次、運務處臺北調度室副調度員黃天賜及負責運轉之內壢站副站長林新發、桃園站副站長黃慶欽、鶯歌副站長黃永造等，忽視行車安全，管理未善，督導不週，違章行車，致肇重大災禍，該局附設臺北鐵路醫院醫師謝新塘出具診斷證明不實，妨礙行車安全，均應負失職之責案，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丁俊生、楊宗培、曹啟文、劉巨全、梅公任、吳大宇、侯天民、袁晴暉、王文光、胡阜賢、朱宗良、馬慶瑞、蔡孝義、葉時修、王冠吾等十五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三五七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黃天賜降二級改敘。王角減月俸百分之五十，期間六月。柯有乾、林新發、黃慶欽、黃永造、謝新塘均各記過一次。陳稻興申誠。沈如茨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年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指導股長王角、段長陳稻興、機務處行車技術課課長沈如茨、運務處臺北調度室副調度員黃天賜、及負責運轉之內壢站副站長林新發、桃園站副站長黃慶欽、鶯歌站副站長黃永造等，忽視行車安全，管理未善，督導不週，違章行車，致肇重大災禍，該局附設臺北鐵路醫院醫師謝新塘，出具診斷證明不實，妨害行車安全，均應負失職之責，特依法提案彈劾。

## 事實

本（五〇）年十一月三日，臺灣縱貫線鐵路第六一五次貨物快車，掛車四十一輛，以柴油電氣機車（R 二八）拖引，於當日下午十六點十分，由樺山貨站準點下行南開，輪值應由本位司機員張文吉駕駛，該張文吉因患肺結核症，精神不振，乃將駕駛職務交由未經訓練無資格駕駛柴電機車之助理司機員陳炳南坐於其駕駛位置上操作，自己則旁坐熟睡。該貨物列車於通過山子腳後，即連續提前六分鐘於十七點零二分通過鶯歌站，提前九分鐘於十七點十六分通過桃園站，提前九分鐘於十七點二十六分通過內壢站，均未經各該站負責運輸之當值副站長黃永造（鶯歌）、黃慶欽（桃園）、林新發（內壢）等注意該列車已違章提早五分鐘以上開車之危險性，且亦未與臺北調度室當值副調度員黃天賜洽商施行阻止措施，該黃調度員亦明知該一列車在上述各站均提早五分鐘以上開車，竟未命令停車或作適當之運轉整理。待該列車駛進中壢站時，該一列車預定進入之該站下行正線軌道上，適

有先開之第七十三次旅客列車，尚未由中壢站開出，該助理司機員陳炳南因駕駛技術未稔，又忽視該站下行正線進站號誌機顯示之險阻號誌，（按即紅燈）慌張失措，冒進該進站號誌機，且因剎車動作過遲，又忘記鳴放警笛，乃以四、五十公里之速度提前十一分鐘左右進站，猛撞正擬開行之第七十三次客車，致第七十三次客車後部守車被撞全毀，其前位客車兩節毀損傾倒，旅客一名當場死亡，二十二名輕重傷，六十九名擦傷；第六一五次之機車（R 二八）號前部損壞，車廂三節毀損傾覆，上下行線交通全部受阻，經該站員警及當地各機關協助，將受傷旅客分送當地醫院治療，死者由家屬運回殮葬，全線交通經搶修後於翌日次第恢復。

該肇禍列車本位司機張文吉，於撞車時方被震醒，當即逃亡，經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先後將張文吉、陳炳南二司機捕獲，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該局經調查肇禍原因及責任後，即將該張、陳二司機員開革，並將有關機務運務人員分別議處，計彰化機務段段長陳稻興、運轉股長柯有乾、指導股長王角、機務處行車技術課課長沈如茨等四員分別予以記過一次。臺北調度室值班副調度員黃天賜，內壢站運轉副站長林新發、桃園站運轉副站長黃慶欽、鶯歌站運轉副站長黃永造等四員，分別予以申誡二次各在卷。

## 理由

查臺灣鐵路局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壢站所發生之第六一五次貨物快車車尾撞前面第七十三次旅客列車事變，致旅客死傷達九十餘人之多，毀損柴電機車一輛、守車一輛，客車二輛及鐵軌枕木各若干，肇成重大車禍，阻礙南北交通達十數小時之久，其

肇禍之直接原因，固在於該六一五次貨車本位司機員張文吉抱病當值，精神體力均感不足，因而怠忽職務，使無資格又未經訓練之助理司機員陳炳南代為駕駛，致肇撞車慘禍，而該助理司機員陳炳南，忽視行車安全，明知不能勝任，擅自接受委託駕駛機車職務，冒進號誌，臨危慌張失措，剎車過遲，致尾撞前車釀成重大慘禍，其經過情節，業經該張文吉、陳炳南分別自承，並經臺灣鐵路局及本院先後調查屬實各在卷。該二司機員應負肇禍主要責任，並有過失殺人之罪嫌，該局予以開革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尚無不當，且該局機車司機員，原非依法任用之公務員，自不在本院所應審議範圍之內，應候法院審判外，惟該局對於該次車禍有關機務運務失職人員，雖於本院開始查究後，分別予以記過申誠處分，然以該次車禍發生之原因，端在人為之不臧，有關機務運務人員，如能事先謹慎處理行車事務，原可避免此一巨大慘禍之發生，祇以各該有關行車直接主管人員，漫不經心，怠忽職務之情節有逾尋常，乃使乘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財物損失數以百萬計，其情節之重大，自非記過申誠處分所能懲戒，值此鐵路行車速率激增，車禍消息頻傳之際，為懲前毖後，提高行車管理人員警覺，確保日以萬計之乘客生命財產，維護交通安全起見，特就該局與此次肇禍之直接有關失職人員，分別提出彈劾。茲敘明理由如次：

#### 一、柯有乾部分

查彰化機務段運轉股股長柯有乾，為司機員張文吉、陳炳南之直接主管長官，負有指揮監督該段司機人員職責，而此次中壢車禍發生之原因，端在該次貨物列車本位司機張文吉抱病登車，其體力已不足勝任機車駕駛職務，遂委託其助理司機陳炳南駕

駛，致有提前十一分鐘左右闖過紅燈，冒進中壢車站，復由於該助理司機駕駛技術未稔，臨危慌張，剎車過遲，乃以每小時四、五十公里之速率猛撞該站行將開動之第七十三次客車，致造重大慘禍，已如前述，而張文吉之患有中度肺結核症（按俗稱第二期肺病）不獨有該局附設之臺北鐵路醫院肺科門診紀錄第六一九號之病歷可稽，且該張文吉患有肺病被確定之初，曾經其直接主管單位彰化機務段通知有案，是故該張文吉之健康衰弱情形，早不適宜於機車駕駛之繁重工作，自應為該張員之直接主管股長柯有乾所早稔，該股長柯有乾負有調派司機人員工作之責，患中度肺結核症之司機員如張文吉者，仍被調派登車，擔任駕駛工作，未予層報令作適當休養，殊足證該股長對於受其直接指揮之司機人員，平時考核不實不盡，且忽視行車安全，自應負疏忽失職之重大責任。

## 二、主角部分

彰化機務段指導股股長王角，負有行車員工技術上之督導考核之實，該本位司機員張文吉因體衰力弱，經常於行車途中違章將駕駛職務交由其助理代為駕駛，且於最近之兩個月內，交由陳炳南代其駕駛達四、五次之多，業經該二司機員自陳不諱，以一未經訓練而又無駕駛資格之助理司機駕駛機車，原為該局行車規章所嚴禁，該員為督導考核行車技術之指導股長，既未能發現糾正於先，即至肇禍之日，該助理司機又竟能單獨操縱機車，由臺北之樺山貨站出發歷經十站，駕駛達一小時以上，未經沿途抽查發現糾正；又該陳炳南自本（五〇）年六月一日起，即擔任助理司機職務，至肇事時止，隨車訓練歷時已五個月以上，其成績之劣，一至於此，益足證該直接負責督導考核行車員工技術工作



之指導股段長王角平時未盡職責，疏於技術上督導考核訓練等工作，殊難辭失職之咎。

### 三、陳稻興部分

彰化機務段段長陳稻興，為該運轉股長柯有乾及指導股長王角之直接主管長官，綜理該段業務，自應知司機人員之督導考核，與夫管理訓練等工作之成敗，直接影響行車安全，關乎眾多乘客之生命安危，該段運轉股對於司機人員管理未善，考核不實，指導股之對行車技術督導不週，訓練無力，該段意任憑一抱病之司機登車，濫竽充數，而以列車駕駛重務任由助理司機操縱開車，致肇重大車禍，足證該段長平時對於其主管之業務及員工，顯然未盡監督之能事，其怠忽職務，致肇禍端，實屬有虧職守，自亦難辭失職之咎。

### 四、沈如茨部分

該臺灣鐵路局自購用大量柴油電氣機車，並實施中央控制行車制度後，行車之速率及班次之密度，均較前大為增加，因之對於行車人員之技術水準以及各種行車安全設施，非加以重行檢討，縝密訂定嚴格執行，不足以配合電氣化設備之效能，否則其危險性及肇禍率，亦將隨之驟增，乃勢所必然。該局機務處各級主管人員，當稔知柴電機車之性能及行車安全之重要，該局採用柴電機車以迄肇成此一車禍時止，歷時年半，而該處對於司機人員之若干管理考核規章，仍沿舊例，不求改進，而對於司機人員之訓練補充，亦未能力求配合，乃有未經訓練之司機，濫竽充數，忽視行車安全，致肇慘禍，尤以主管行車技術之主管課長沈如茨對於行車技術之改進籌劃未妥，對於預防車禍之措施不周，未能善盡職責，殊難辭疏失之咎。

### 五、黃天賜、黃永造、黃慶欽、林新發等部分

查黃天賜為該局運務處臺北調度室當值副調度員，負有列車運轉整理發布行車命令之責，黃永造為鶯歌站副站長，黃慶欽為桃園站副站長，林新發為內壢站副站長，均負有注意列車行駛情況，及執行運轉整理之責，該一肇禍列車，於肇事之前，曾提前六分鐘於十七點零二分通過鶯歌站。提前九分鐘，於十七點十六分通過桃園站，提前九分鐘於十七點二十六分通過內壢站，均未經各該站負責運轉之當值副站長黃永造（鶯歌站）、黃慶欽（桃園站）、林新發（內壢站）等重視，該列車已違反行車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提早五分鐘以上開車之危險性，且亦未與臺北調度室當值副調度員黃天賜或有關站長洽商施行阻止措施，該黃調度員亦明知該一列車在上述各站，均超前五分鐘以上開車，違反行車規則，竟均未依照該局列車運轉整理及通知辦法第二、第五、第九、第十九、第二十等各條之規定命令停車，或予適當之運轉整理，乃致有該列車提前十一分鐘闖進中壢站，而發生撞車慘禍之結果，該當值調度員黃天賜及鶯歌、桃園、內壢等站副站長黃永造、黃慶欽、林新發等均應負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責，按其情節重大，實非申誡所可奏效者。

### 六、醫師謝新塘部分

此次肇禍列車之本位司機員張文吉，患有中度肺結核症及肋膜炎，早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六日，為該局附設之臺北鐵路醫院肺科醫師謝新塘檢查證實，且該肋膜炎病狀，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複雜檢查時，業已消失，僅患有肺結核症，而該謝新塘醫師，雖於四十九年及五十年之一年半間，陸續為該張文吉均以肺結核症狀治理處方，但該醫師應張文吉之要求，於四十九年之七月四

日，八月八日，十一月九日，及五十年之八月三日（或係三十一日病歷影本模糊）疊次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均循情含混，不據實以肺結核症填入診斷書上，而填以肋膜炎，致使張文吉之主管長官，受其矇蔽，不悉其病狀實情，而該謝新塘醫師，於張文吉肇禍後之本（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復又出具其中度肺結核症之證明，其前後矛盾，證明不實，貽誤行車安全，有卷存之該張文吉病歷影本可稽，該謝新塘以不確之事實記載於公文書上，殊屬違法。

綜之各節，在今日科學進步日新月異時代，鐵路行車固應求其迅速，但更應注重安全，臺灣鐵路局自採用柴電機車並實施中央控制行車制度後，車速與班次均較前增加，但該局若干與行車有關之制度規章，與夫行車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仍多沿用十數年前蒸氣時代之舊法，難以配合電氣設備之需要，其制度規章未盡妥善之處，以及對於司機人員職位待遇管理考核訓練等工作措施未當，急待改善者，除另案處理外，由於該次車禍，原屬可以避免之不幸事件，祇因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對行車人員考核不實，疏忽失職，指導股長王角督導不周，段長陳稻興管理不善，致肇重大慘禍，該局機務處行車技術課課長沈如茨，對行車技術籌劃不善，預防車禍措施未妥，有虧職守，該局臺北調度室副調度員黃天賜，內壢、桃園、鶯歌等站負責運轉之副站長林新發、黃慶欽、黃永造，均明知列車違章提早五分鐘以上開車，未盡阻止停車之責，釀成旅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之災害，殊屬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自非記過申誠輕微處分所可了事，該局附設臺北鐵路醫院醫師謝新塘出具診斷證明不實，妨礙行車安全，未經該局查明議處，為懲前毖後，免蹈覆轍，提高警覺，維

護人命，確保行車安全，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豐景福 陳訪先 馬空羣 余俊賢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柯有乾：鐵路局運轉股長

王角：指導股長

陳稻興：段長

沈如茨：行車技術課長

黃天賜：副調度員

林新發：副站長

黃慶欽：副站長

黃永造：副站長

謝新塘：醫師

### ◎ 彈劾案由

為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指導股長王角、段長陳稻興、機務處行車技術課課長沈如茨、運務處臺北調度室副調度員黃天賜，及負責運轉之內壢站副站長林新發、桃園站副站長黃慶欽、鶯歌副站長黃永造等，忽視行車安全，管理未善，督導不周，違章行車，致肇重大災禍，該局附設臺北鐵路醫院醫師謝新塘出具診斷證明不實，妨礙行車安全，均應負失職之責，特依法提案彈劾。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為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指導股長王角、段長陳稻興、機務處行車技術課課長沈如茨、運務處臺北調度室副調度員黃天賜，及負責運轉之內壢站副站長林新發、桃園站副站長黃慶欽、鶯歌副站長黃永造等，忽視行車安全，管理未善，督導不周，違章行車，致肇重大災禍，該局附設臺北鐵路醫院醫師謝新塘，出具診斷證明不實，妨礙行車安全，均應負失職之責，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丁俊生 楊宗培 曹啟文 袁晴暉 胡阜賢 劉巨全 侯天民  
蔡孝義 梅公任 朱宗良 葉時修 吳大宇 王文光 馬慶瑞  
王冠吾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彈劾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判決不公案

### 彈劾案五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

監察委員袁晴暉提議：為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職員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經查明確實，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有意偏頗，判決不公案。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曹啟文、楊宗培、蔡孝義、梅公任、葉時修、陳大榕、胡阜賢、馬慶瑞、康玉書、王文光、余俊賢等十一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一一二一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牟秉衡、徐軍、羅仁賢、王迺俊均申誠。吳敏風、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均不受理。」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職員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經查明確實，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有意偏頗，判決不公，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 事實

查本案之被告吳敏風、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等均係桃園縣政府所屬海岸造林監視員，吳敏風兼草漯苗圃主任，李榮通則

兼該苗圃職員。緣由觀音鄉草漯段第八一一、八一二、八一三、九三九、一〇〇〇號土地，原係桃園縣政府所有，作為草漯苗圃育苗用地。第查上列土地，在日據時代，係由呂石柳墾耕，有桃園縣政府紀錄可據。臺灣光復後於民國四十年間，海岸造林需用，作為苗圃地，乃由該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及雇員李榮通等接管，藉供育苗之用。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七日，該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等，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權力，簽請縣政府准予將海岸林苗圃育苗地空間期間，給與草漯苗圃人員耕作，並由該縣政府核准，特製發海岸林苗圃育苗地空間期間放租辦法六條，公布實施。其中最重要者，為一、三兩條。一、為防止使用時發生困難，耕作人限於苗圃人員。三、該育苗地，本府需要使用時，耕作人應即交還，絕不得異議。民國四十九年，該縣政府以海岸林，經已造成，上述苗圃地已無作用，乃依法放租，飭由建設局移交地政科辦理，為酬答原墾人呂石柳昔日開墾之辛勞起見，故將第八一二、八一三、九三九、一〇〇〇四號土地，乃租與呂石柳之繼承人呂阿月，至第八一一號〇・三五八八甲，另放租與謝維根，均經縣政府核准承租在案。同時吳敏風等亦向縣政府承租該地，但未核准；並由縣政府令承租人呂阿月等，自四十九年第二期前往接耕有案。乃吳敏風把持不放，抗令不交，夥同其子吳成得、吳安吉、吳順及其胞弟吳敏全，於四十九年七月下旬，在應歸呂阿月承租之上開地內，強行插秧施肥，並於十一月上旬，著其子吳安吉等，僱用不知情之工人多人，強行收割該地內之稻穀，李榮通則把持應歸謝維根承耕之上開耕地，約一分餘，於四十九年七月下旬，強行插秧施肥，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凌晨四時許，僱用工人，乘人不知，連同謝維根所種二分多地稻穀，悉予刈取。

又坐落觀音鄉草漯段第九四五、九六一、一〇〇六、一〇〇七、一〇一二、一〇一三、一〇一四號計一甲餘地，原係呂阿月之亡父（即呂石柳）於四十年間向桃園縣政府承領之地，民國四十五年，呂石柳因貧困所迫，遂以二萬臺斤稻穀，私自將其承領權，讓與吳敏風。至四十九年三月間，呂石柳之繼承人呂阿月及吳敏風，恐因私讓放領地，而被縣政府撤銷放領權，遂由呂阿月以一萬七千斤稻穀，向吳敏風贖回自耕，乃吳敏風反覆無常，未幾又出而主張耕作權，率領工人多人，至該地內強行收割，經警據報查獲，移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由檢察官田再庭偵查明確，提起公訴由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推事牟秉衡審理，只以吳安吉連續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人行使權利，處罰三百元，其餘之共同犯罪者，吳敏風、吳成得、吳順、吳敏全、李榮通等，竟乃宣判無罪，顯係有意偏頗而為不公判決。檢察官田再庭，以牟推事判決時於吳安吉妨害人行使權利部分，既為科刑之諭知，對於確同參與其事之吳敏風等，而又諭知無罪，認事用法，自難令人折服，依法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詎料本案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後，由審判長推事徐軍、推事羅仁賢、王迺俊審理，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安吉部分撤銷，右開撤銷部分吳安吉無罪，檢察官之上訴駁回」，茲將判決理由節錄於後：「上開土地，雖經桃園縣政府，於四十九年七月間放租與告訴人呂阿月、謝維根，亦因被告等既有租賃關係，尚未消滅，自無據認其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間之收割稻穀行為，係妨害呂阿月、謝維根等行使權利；其次坐落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一〇〇六、一〇〇七、九五四、九六一號田地，早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即由呂阿月之父呂石柳，以稻穀二萬臺斤，價讓與被告吳



敏風，據桃園縣政府所派之江景星，在本院鑑定無異，且為呂阿月所不否認，是上開土地，雖經桃園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間，令准由呂阿月承領，亦因呂阿月已於早時將土地價讓吳敏風耕作，無據認吳敏風等，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間之收割稻穀行為，係妨害呂阿月行使權利；至呂阿月主張該項土地，已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間（農曆二月）以稻穀一萬七千臺斤贖回一節，無論被告吳敏風尚堅決否認，且於未循民事程序，訴求解決前，依法亦難謂該吳敏風之耕作權利，業已消滅。再被告吳敏風、李榮通、吳成得雖在桃園縣政府草漯充任主任管理員等職，並有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即桃園縣政府令准將上開土地，放租與呂阿月、謝維根期內，稍不遵令辦理等情形，然此依上開所述，究屬另一行政處理範圍，無據而謂被告等行為，係不法圖利，綜合上述，被告李榮通、吳敏風等行為，既不構成犯罪，則本於親屬或僱用關係隨同吳敏風等收割稻穀之吳安吉、吳順、吳敏全等，亦何有妨害自由或圖利之可言，原審檢察官之上訴，固屬毫無理由，應予駁回」云云如此判決，顯屬有意偏頗，判決不公，故連同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等，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一併提案彈劾。

## 理由

- 一、查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職員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等，均在桃園縣政府所屬內草漯苗圃任職，自應勤慎奉公恪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吳敏風等身為政府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將呂阿月所承租之土地，收為苗圃養苗地，再將育苗之空閒期

間，給與草漯苗圃人員耕作，顯係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化人之利益。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桃園縣政府令准將上開土地，放租於呂阿月、謝維根期內，抗不遵令辦理，又顯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吳敏風等只知圖利，悍然不顧一切，率領吳成得、吳安吉、吳順、吳敏全、李榮通等，於呂阿月、謝維根之承租耕區內霸耕搶割，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人行使權利，實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嫌，吳敏風等，雖經桃園縣政府，予以免職處分，但惡性重大非嚴加懲處，實不足以肅官常，而正風紀。

- 二、本案被告吳敏風、吳成得、吳安吉、吳順、吳敏全、李榮通等，均曾供認收割呂阿月等之稻穀，經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田再庭偵查明確，提起公訴，由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審理，本案認定「告訴人於警局初供，亦僅指吳安吉帶領工人前來強迫，並未陳及該三被告，此外更乏其他積極之佐證，自不能以吳敏風對於告訴人有所爭執，即共犯之行為，又未便以吳成得、吳順，係吳安吉之同胞，並曾參加割稻，遂推定均有共犯之意思聯絡，入之於罪」等語。查吳敏風等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人呂阿月之胞姊呂阿秀，被害人謝維根，或在警局預訊中，或在檢察處偵查中，分別指述綦詳，核與獲案情節相符，被告吳敏風、吳成得、吳順均未否認有與呂阿月強行爭耕上開多筆耕地情事，被告吳敏全，亦自承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受僱於其姪（即被告吳安吉）收割稻穀，經警查獲不諱，其於四十九年七月下旬，亦受僱於其姪（即被告吳成得）在呂阿月承租地，強行插秧等情，亦經呂

阿月報警查明屬實，被告李榮通亦不否認有與謝維根強行爭耕草漯段第八一一號地，並於四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凌晨，僱工二十餘人，將該地號耕地上稻穀，悉數刈取情事。是被告等之上開犯行，已極明確，惟牟推事並不追究事實將共同犯罪之人分別予以懲處，僅將吳安吉罰金三百元，其餘之共犯吳敏風、吳成得、吳順、吳敏全、李榮通等，均宣判無罪，該推事牟秉衡，顯係枉法裁判，實有瀆職之嫌。

- 三、按海岸林苗圃育苗地短期空閒放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該育苗地，本府需要使用時，耕作人應即交還，絕不得異議」且申請利用該地人，均係苗圃職員，其申請又均係以桃園縣政府草漯名義呈請放租，顯見此項土地之臨時租用，純為該苗圃謀員工福利之措施，實與普通租賃關係不同。且查草漯段海岸苗圃，在育苗換床休閒期間，臨時性將土地由苗圃內員工種植作物一期後，即行收回重新育苗，所以該員工等，亦每年分期向縣政府申請承租上開之土地，經縣政府核准後，方是合法租賃。民國四十九年七月間，縣政府將上開土地，放租與呂阿月、謝維根（同時吳敏風等，亦向縣政府承租上開之土地，但為縣政府所否決）並由縣政府飭令吳敏風等將苗圃公地，移交與承租人呂阿月等接耕，吳敏成在法院之供詞，並未加以否認，顯見吳敏風與縣政府之租賃關係，業經終止，且呂阿月等，由四十九年七月起向縣政府繳納租金，何得謂吳敏風與縣政府租賃關係尚未消滅。抑尤有進者，吳敏風等於在職期內，以草漯苗圃名義，向縣政府申請承租海岸林苗圃育苗地耕作，縣政府既因需要，而案准該員工承租該土地於前，現在縣政府亦另因需要，否決該員工繼續使

用該土地於後，此所謂後命令撤銷前命令也，今審判長徐軍等，有意偏頗，實有未合，顯屬判決不公。

四、呂阿月之父呂石柳，於民國四十五年間，以稻穀二萬臺斤，價讓與吳敏風，後以雙方均以與政府法令有所牴觸，由呂阿月（呂石柳繼承人）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間，以稻穀一萬七千臺斤贖回，當時經觀音鄉調解委員會，曾委員○祿、許委員○菊調解成立，證據確鑿，有目共睹者，該審判長徐軍、推事羅仁賢、王迺俊等，竟於判決書內云：「無論被告吳敏風，尚堅決否認，且未循民事程序，訴求解決前，依法難謂該吳敏風之耕作權利，業已消滅」等語，查呂石柳曾向縣政府取得承領地，照規定不能將承領地讓與他人，後呂石柳為貧困所迫，乃將承領地讓與吳敏風，最後由呂石柳之繼承人呂阿月贖回自耕，係觀音鄉調解委員會所調解者，本案如是之處理，是由一種不合法行為，改為合法行為，該徐軍等，既承認呂阿月與吳敏風私相授受之不合法頂讓為有效於前，認為吳敏風有使用該地之權，後認為呂阿月與吳敏風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而解除該項不法頂讓之行為，為未經法律程序，而否認其有效，因此又認為吳敏風仍有使用該地之權，而侵犯呂阿月之權益，如此論斷，出爾反爾，上下其手，顯係蓄意偏袒，論斷不公，殊屬不合。

五、查吳敏風等，身為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未能勤謹服務，奉公守法，因抗不移交之行為，致遭免職處分，兩者之間，有互相因果關係，其理甚明。再查吳敏風等，藉職務上之便利，始則藉名因海岸造林之需要，收回呂阿月承租之土地為育苗地，並以草潔苗圃名義，向縣政府將海岸林苗圃養苗地空閒

期間，給與草漯人員耕作，而其所得利益，盡歸吳敏風之一家，事實昭然，莫能為諱。今縣政府將上開土地，另放租與呂阿月、謝維根等二人，吳敏風等，公然反抗長官之命令，抗不遵令辦理，復強行插秧施肥，並嗾使其子吳安吉等及僱用工人二十餘人，強行搶割呂阿月承租該地區內之稻穀，證據灼然，若非不法圖利，其誰置信？該審判長徐軍等，認為上開所述究屬另一行政處理範圍無據而謂被告等行為係不法圖利，因而將彼等宣判無罪，顯係立心偏頗，判決不公。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等抗命霸耕，行為不法，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推事徐軍、推事羅仁賢、王迺俊等，有意偏頗，判決不公，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交付懲戒。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袁晴暉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吳敏風：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

吳成得：職員

吳安吉：職員

李榮通：職員

牟秉衡：新竹地方法院推事

徐軍：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推事

羅仁賢：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王迺俊：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 彈劾案由

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職員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經查明確實，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有意偏頗，判決不公，爰依法提案彈劾。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桃園縣政府草漯苗圃主任吳敏風、職員吳成得、吳安吉、李榮通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經查明確實，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有意偏頗，判決不公情事，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曹啟文 葉時修 康玉書 楊宗培 陳大榕 王文光 蔡孝義  
胡阜賢 余俊賢 梅公任 馬慶瑞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彈劾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案

### 彈劾案五十二年度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劉永濟、田欲樸兩委員提議：為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澍霖、張岫嵐、馬空羣、陳葵仙、陳訪先、陳達元、張國柱、宋英、葉時修、劉巨全等十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八六八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林番王降一級改敘。」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據查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應予提案彈劾由。

### 事實

基隆市民鄭廷實，於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向簡綠購買基隆市中正三路○○○號之五木造房屋一棟，因基地係基隆市政府所有，乃於同年一月二十日向該市府聲請辦理基地轉租，至同年十月方領得該府正濱土字第五六號租約。當於十一月四日申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該所正辦理中，適同月九日准基隆地方法院民執弘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函，以據簡綠債權

人何○雪、彭○盡等（韓德慶律師代理）聲請對該產權實施假扣押，囑予查封。乃由主辦人徐逸文，於同日簽擬：「俟假扣押塗銷後核辦。」該鄭廷實因未獲產權登記，遂於同月代簡綠繳納債款，聲請塗銷查封登記。復經該院於同月十日，以民執弘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請市府塗銷登記，即由主辦人徐逸文於同日簽擬：「本案據地院民執弘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塗銷查封登記，擬准移轉登記」。經該所主任李興武同日核擬：「既接法院來文塗銷查封，依章擬如擬照辦」。市長欄內並蓋有：「基隆市政府土地登記之章」。同月十一日，該市長林番王，以據律師韓德慶函請暫緩該筆產權登記（原函未經市府收文程序，由該律師逕送市長），乃親批：「地政事務所調卷。」該所主任即於同日遵批將有關該產權登記案全卷送該市長核閱。迄至十七日始發還該所。十八日該市府又准基隆地方法院民執字第一四九一二號函，以據債權人余秀霞聲請假扣押，囑予查封，該所乃通知鄭廷實以如須繼續辦理該建物之移轉登記，希即逕向該院聲請塗銷該項預告登記，該鄭廷實之移轉登記案，因之迄未辦理，乃據情呈訴到院，並經調查屬實。

## 理由

查土地登記，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始發生效力，所謂登記完畢之日，係指登記於登記總簿完竣之日，業經內部政釋示有案。該鄭廷實之申請移轉登記案，既經該所擬辦，准予移轉登記，並經該市長核章，依章自應隨時登記於登記總簿，並即日發生由簡綠移轉於鄭廷實之效力。乃該市長為應律師韓德慶之請，將有關該移轉案全卷調閱，致該所無從依據辦理移轉登記。迨基隆地方法



院將余秀霞等聲請假扣押之公文辦竣後，方將全卷發還，致延遲多日，該產權又遭查封。其間經過，殊不無可議。

一、債權人余秀霞請求假扣押債務人簡綠財產一案，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方由推事林明德裁定，十五日方作成正本送達，十六日以民執弘字第一四八五八號通知余秀霞繳保證金二千元，方准假執行。同日據余秀霞照繳，當日即作成執行筆錄，十七日由書記官擬稿通知基隆市政府查封登記，十八日推事判行，同日即以民執弘字第一四九一二號函發出。而該市長亦係於十一日應余秀霞代理人韓德慶之請，當日即將該案全卷調閱，至十七日法院通知假扣押函稿即將印發之日，方予發還。其調卷還卷時間，與法院辦理假扣押程序，悉合符節。且各縣市長對於地政事務所業務雖有監督之權，但所有案件，均係由該所主任依法處理，縣市長均未親自核辦，基隆市政府亦然。乃該市長對於律師韓德慶之函請，則未依照市府通常處理文書程序，送由收發掛號登記，發交該所辦理，而逕行調卷至七日之久，亦未見有如何指示，即予發還。其係出於律師韓德慶之請託，實無疑問。鄭廷實指為配合法院假扣押程序，阻撓合法登記，殊屬咎無可辭。

二、本案曾經鄭廷實以該市長有瀆職背信等情，向法院提起自訴，該林市長曾辯稱，其調卷原因，係因簡綠倒會，多人受害，市議員羅延輝連同二十餘人來市府請求調解，為明瞭真相起見而調卷，迨至同月十六日下午羅延輝議員告訴我區公所調解不能成立，即於十七日將卷交還地政事務所，我調卷時，法院已否查封，不得而知，且所有權狀由地政事務所直接發給，與我職權無關云云。查該市長係於律師韓德慶來函批：

「地政事務所調卷。」是其調卷原因，並非出於市議員之請求調解，且律師韓德慶係請求暫停為簡綠辦理移轉登記案件，以俟法院裁定，免使遭受損害。則其調卷核閱，延擱多日，係為余秀霞之利益，情節顯然。其藉詞市議員聲請調解，尤屬欲諱彌彰。

查土地登記事務，雖由地政事務所負責辦理，但該所係市府所屬單位，仍受市長之指揮監督，所有登記案件之最後核定，仍以市長之名義行之，乃該市長利用其職權，調卷核閱，致該鄭廷實登記案延未進行，遭受損害，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實有違反。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劉永濟 田欲樸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林番王：基隆市市長

#### ◎ 彈劾案由

據查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應予提案彈劾。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經調查屬實，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王澍霖 陳葵仙 劉巨全 張岫嵐 陳訪先 馬空羣 陳達元  
張國柱 宋英 葉時修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彈劾高雄縣長余登發對於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等情案

### 彈劾案五十二年度劾字第八號

監察委員張藹真、金越光兩委員提議：為高雄縣縣長余登發對於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並有直接及間接圖利之罪嫌，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維翰、康玉書、金維繫、衡權、陳肇英、王贊斌、王宣、丁淑蓉、李不韙等九位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高雄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五二）臺仁字第四四八一號函復，業經高雄地檢處起訴在案。刑事審判結果：一審認定余登發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二審判決主文與第一審相同。經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三次，前兩次更審判決，均為上訴駁回。最後一次更審，始判決一部分公訴不受理，一部分無罪確定。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二四九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余登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高雄縣縣長余登發，對於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並有直接及間接圖利之罪嫌，依法提案彈劾由。

## 事實

### 一、八卦寮耕地放領及糾紛情形

查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第二四三之四號，二四三之五號及二四三之六號，三筆土地，面積共一八・一二三一甲，其中二四三之四號一筆，面積六・八八六九甲，係陸○吉、余登發等十二人共有，餘皆為余登發所有。分別出租與佃農王拋、胡德祥、黃紅毛等承租耕作。其第二四三之五土地內，有一部分面積二・四一〇七甲，曾由林進德、林進財得地主余登發之許可間作養魚外，餘由胡德祥等承耕，並於民國三十八年間業佃雙方訂有「三七五」租約，載明地目為田，上下兩季種稻，分兩季繳租，經該管鄉公所登記有案。民國四十年六月間，余登發將二四三之五號土地出賣與高明源，經移轉登記，仍由原佃農胡德祥等繼續耕作，並經分別換訂及補訂一部分三七五租約，復先後在該管鄉公所登記有案。租約內仍載明上下兩季種稻，分兩季繳租。至民國四十一年間，地主余登發與林進德、林進財等，希圖將該項耕地蓄水養魚，與佃農胡德祥等未獲協議。林進德、林進財於四十一年四月間，擅自在該地強築土堤兩條，準備於四十一年第二期作時，將該耕地全部（一八・一二三一甲）蓄

水養魚，遂與佃農胡德祥等發生糾紛。初經高雄縣政府兩次召集調解，均無結果。嗣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簽發押票交由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將林進德、林進財執行羈押。經仁武鄉鄉長及鄉民代表出面，在該分局成立調解，並在高雄地方法院作成調解證書，載明由林進德等賠償每甲稻穀二千六百臺斤，至年終將水放出，嗣後不得胡德祥等同意，不能擅自蓄水養魚等情，調解了案。迨高雄縣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該縣政府查明第二四三之四號共有畑地內，有一部分係出租耕地，乃將該號分割，新編地號為二四三之二，二四三之二八八，及二四三之一九六至二四三之二一〇等號十七筆。其中二四三之四，二四三之一九六，二四三之一九九，二四三之二〇三，二四三之二〇四，二四三之四二六，二四三之二〇七，二四三之二〇九等號八筆，計面積四・三二四一甲，予以保留外，其餘新編號之二四三之一九七等號九筆出租耕地計面積二・五六二八甲，予以徵收轉放現耕農民王拋等七人分別承領。同段第二四三之六號出租耕地，因地主余登發個人保留耕地，已達法定保留標準，乃按各佃農實耕面積分割，新編地號為二四三之六，及二四三之二五八至二四三之二六一等五筆，計面積〇・七三二三甲，予以徵收，轉放與現耕農民黃紅毛等五人分別承領。同段第二四三之五號土地，因實際已變更為田使用，地主高明源個人保留耕地，又已達法定保留標準，乃將該號分割新編地號為四十八筆，其中二四三之五，二四三之二一一兩筆，計面積二・四一〇七甲，曾由林進德、林進財等間作養魚使用，二四三之二二三一筆，面積〇・四四六四甲，地目為水，及二四三之二一九號，二四三之二二七號，二四三之二三三號，二四三之二四三號，二四三之二四四號，

二四三之二五一號等六筆，面積一・〇三四一甲，因佃農林○課等放棄承領，均未予徵收外，其餘新編之二四三之二一二號等三十九筆出租耕地，共面積六・五九八九甲，依法辦理徵收，轉放與現耕農民胡德祥等二十三人分別承領。其地目即按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後段規定，逕予辦理變更地目為田，並分別編造徵收及放領清冊公告徵收放領。林進德等以該三筆耕地，原有習慣為一期種稻一期養魚，而非同一人使用為理由，於公告徵收期內申請免徵，未邀核准。遂先後向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訴願及再訴願官署，當以本件案情複雜，曾先後遴派專員前往勘查，並調閱有關案卷，詢問四鄰等證人，審核結果，經遽予決定駁回。林進德兄弟仍不甘服，乃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行政院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七十六號判決書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已屬確定。並經臺灣省政府，以四六、二、一九府民字地督字第六〇九號令轉發高雄縣政府遵照辦理在案。乃高雄縣政府曾於四十三年間以林進德、林進財等強行放水養魚，訴請高雄地方法院法辦，該院以四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四六號刑事判決林進德、林進財共同以詐欺方法，妨害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關於耕地徵收，各處有期徒刑二年，並各褫奪公權一年。林進德等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六九號刑事判決，將高雄地方法院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林進德、林進財無罪。高雄縣政府以林進德等獲判無罪，係由於偽造余登發出租土地作為養魚池之契約，及於四十六年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移送書提出八點偽造理由，如：（一）契約上所用印花二枚，一新一舊，印花上僅劃一線，又未劃及契約紙面，此種註銷印花方法，不獨與現在

我國規定註銷印花方法不合，而且與日據時代之印花稅法規定須由雙方在契約與印花面間蓋章者不符，可證該印花係由其他舊契約上所移貼，該契約並非日據時代所立者及（二）被告余登發之蛋圓形印鑑與其在鳳山地政事務所之印鑑不符。又日據時期私人印章，習慣上均用圓形，蛋圓形或不規則圓形，正方形乃係光復後大陸上帶來之習慣，該契約書上林進財之印章係正方形，可證該契約非光復以前所立，等等。經檢查官蔡戶偵查後，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四十七年度不字第一八七六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略以「……查高雄縣政府指攻第一、二點均有見地，該契約書是否日據昭和十九年六月一日製作，顯有疑問。但刑法第二百一十條之偽造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該契約書係以被告等之名義製作，被告等既有製作權，自不發生偽造私文書之問題……」等語。余登發、林進德、林進財即以前項判決無罪及不起訴處分書為理由，仍將全部田地一八·一二三一甲強行放水養魚。對於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置之不理，省縣政府亦未採取有效辦法予以執行。其間承租人王拋等因無地耕種，曾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損害賠償，並排除侵害，經高雄地方法院實地勘明繪圖附卷，認定積水為人工所致，水門拆除即可耕作，以四十六年度民判字第九二四號判決書，判決命林進德等應將圍堤及水門拆除，並分別賠償王拋等損失。林進德等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時，部分承領農民不堪訟累及林進德等之誘迫，將已承領耕地違法賣與余登發、林進德、余玉修等。並撤回告訴。（胡德祥等訴訟費用余登發等立有覺書願意負擔）惟卓聖等王拋等六人不願違法出賣耕地，林進德等乃上訴臺南高分院，判決卓聖等等敗訴。卓聖等等



再上訴最高法院以四十八年度臺上字第四四三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分院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〇六四號判決林進德等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林進德此後即未再上訴，而由同案之高明源等再上訴最高法院，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四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二一號判決上訴駁回。此時余登發已獲選為高雄縣長，更有所恃，乃強行放水如故。原受領耕農，除一部分已違法為余登發所收購外，卓聖等等訴請賠償損失及排除侵害雖得勝訴，亦無法執行。余登發甚至利用其縣長職權，對於有關八卦寮等處之土地等案件，如黃紅毛承領地違法出賣余登發案，卓聖等等申請緩繳地價案，謝在鑾等重行放領地產權登記案，催繳八卦寮耕地地價案等，均壓存不辦。更利用第三期地目普查之機會，將八卦寮地區之私地十六筆之耕地地目原為「田」者變更為「養」，欲將違法放水養魚者變為合法之張本。

## 二、違令變更八卦寮耕地十六筆地目情形

高雄縣政府於五十年第三期地目普查期間，以五〇、四、二五府地籍字第二四三一三號函高雄糧食事務所，並通知鳳山地政事務所及高雄縣稅捐稽徵處，於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派員會同前往仁武鄉查勘耕地，經鳳山地政事務所技士陳長榮、業務員鄭水金、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藍東元與高雄糧食事務所李允明於「變更勘查處理記錄表」上核定為「養」，但臺灣省政府所派之複勘人員財政廳邱瑞森有糧食局吳宗森、地政局李瑞在該表備註欄內註明：「八卦寮系爭地屬『田』地目，行政法院暨司法機關均有判例可考。該筆私有土地適在該系爭土地同一範圍，又無明顯界址可供分別，自不可率爾變更『養』地目，以免滋生

紛擾。初會勘所擬有欠適當，應從緩變更，並請專案列冊敘明緣由，報省核定後另行公告」等語。高雄縣政府地政科長馮一鵬，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呈縣長，以會勘結果，燕巢、阿蓮、仁武各鄉之各筆土地，應遵照省派複勘人員所簽意見分別辦理，擬會飭各該鄉公所將原列之地目普查公告清冊予以刪除，並將辦理情形報府核備。（本府原存地目普查公告清冊一併刪除）至於仁武鄉部分，同時列冊專案報省核定後另行公告，等語。余縣長登發延至同年五月十八日，始批以：「八卦寮二四三號之一五……等十六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民國四十七年度不字第一八七六號認定養魚池租約確實存在）請示省府，俟省府指示後再議，餘如擬，等語。該縣府地政科，曾於五月十七日擬稿令飭岡山、鳳山等地政事務所及燕巢、仁武、阿蓮等鄉公所，呈判時，縣長余登發竟將八卦寮有關之令鳳山地政事務所及仁武鄉公所公文，均於十八日批：「等省指示後再辦」，並於同年五月十九日，以五〇、五、一九府地籍字第二九二〇四號呈臺灣省政府請示。臺灣省地政局亦得複勘人員報告，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五〇、五、二三地甲字第七七七九號函高雄縣政府，以貴縣仁武鄉八卦寮段二四三之二二七號等十六筆土地變更養地目，因有糾紛，應將公告部分於公告期間以前撤回，聽候專案處理，等語。該函高雄縣政府秘書室於同月二十四日收到，為余縣長私自收存，不交地政科照辦。歷至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始面交於地政科長馮一鵬。該科長特在公文上註明以明責任，並以五〇、一二、一九府地籍字第七五五九九號函復地政局聲明公告並未撤回。地政局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五〇、一二、三〇地甲字第三九一六九號函再請高雄縣政府依照前函辦理。該縣政府又以

五一、三、一九府地籍字第三六五八二號呈臺灣省政府，請派員赴縣複勘。省政府又以五一、四、一四府民地甲字第一一九七九號令飭高雄縣政府，仍應依照五〇、六、一六府民地甲字第七七二六號令辦理，撤回公告。該縣政府地政科奉令後，曾擬稿令鳳山地政事務所遵辦。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送判，而縣長余登發仍不遵辦，竟將公文壓存，經該科於同年六月七日至十月八日先後五次簽呈催辦，亦均置之不理。

### 三、違法壓存承領農戶謝在鑾等土地所有權狀情形

查仁武鄉八卦寮段二四四地號四九則〇・〇五四五甲，同段二四五之三號畑十三則，於四十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放領予呂連財耕作，因呂不自耕作而違法轉讓於盧主耕作，案為高雄縣政府舉辦承領農戶總檢查時查覺，經依法將該呂連財之承領權撤銷。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府地權字第七四〇五六號公告，將該兩筆耕地公開另行招領，結果，二四四地號放領予黃來順，二四五之三號放領予謝在鑾。復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放領確定，並經通知新承領人繳納地價。新承領人謝在鑾已向政府繳清第一、二期地價，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政府應將該地所有權登記予新承領人，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高雄縣政府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高府地權字第八三二七九號令飭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前述產權登記手續，一面令飭仁武鄉公所飭佔耕人盧主將本案耕地過耕於新承領之接耕。鳳山地政事務所，以五〇、一、六鳳地業字第二八一七號呈送土地權狀申請書三份，報請縣政府加蓋印信，以便辦理登記。經該縣政府地政科辦完一切法定手續後，於五十年一月十二日送秘書室文書股用印發文，詎監印林松枝為余登發之妻舅，竟將該文送

交余登發收存，而不予發出。余登發又恐地政科再依法續辦公文，復又將該案四九、一二、二一高市地權字第八三二七九號案卷調去收存。經管卷室催請歸檔，亦不發還，使地政科無案可以依據辦理，使承領人謝在鑾無法取得所有權狀，以接耕該項耕地，而達到其妻舅林進德與其傭工盧主繼續佔取不當得利之目的。（該耕地由余登發之傭工盧主所非法收買，但由林進德所利用）因林進德既可耕作該地藉以收益，又可免繳田賦、水租及地價等捐稅。雖經地政科於五一、三、八日，五一、四、一八日，五一、五、七日及五一、一〇、一九日先後簽催印發，余登發均置之不理。

#### 四、關於壓存黃紅毛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案件情形

查高雄縣八卦寮段二四三之二一四號耕地〇・一一〇六甲，實施耕者有其田時，由高雄市楠梓區民黃紅毛所承領，於四十七年十二月違法轉賣予余登發養魚，事為楠梓區公所發覺，報由高雄市政府轉函高雄縣政府究辦。並經高雄縣政府飭據仁武鄉公所四九、八、二三仁鄉民字第四〇二一八號呈報以據黃紅毛供承轉賣耕地不諱。（高雄縣政府收文四九、八、二五府地五六九〇一號）該縣府地政科為慎重計，於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傳黃紅毛到該縣政府，由地政科員江達材詢問屬實，該黃紅毛所領耕地，確係現任縣長余登發違法收買，仍向同年十月十二日將情簽報余縣長核示。余登發竟於同年十四日召經辦科員江達材到縣長辦公室告知：「縣長有權隨時可以免你職，對本案要好好考慮處理」，等語。一面將該件公文壓存不批。該地政科為著依法處理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案件，曾於四九、一二、一七日，五〇、三、一八日，五〇、四、一日，五〇、五、三一日，五〇、八、三日，五〇、九、九日，五一、四、一八日及五一、一〇、一九日，先

後簽催縣長核示，余登發均置之不理。

### 五、關於八卦寮糾紛耕地緩繳及催繳地價部分情形

八卦寮耕地承領人卓聖等等，以其承領耕地為林進德等強行放水養魚，於四十九年間向高雄縣政府申請准將所餘一部分地價暫緩繳納。該縣政府地政科，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請縣長核示。其時余縣長適於六月間就職，即將該案壓存不批。該地政科曾於四九、一〇、一五日，五〇、二、二四日，五〇、四、一日，五〇、五、三一日，五〇、八、三日，五〇、九、九日，五一、四、一八日，五一、一〇、一九日，先後簽呈催辦，余登發均置之不理。其後高雄縣政府地政科因鑒於實施耕者有其田，十年行將屆滿，乃於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就全縣自四十二年至五十年十一月止所有欠繳地價農戶作一次總清理，並擬對欠繳地價農戶作一次嚴令限期清繳，如有不繳，依法撤銷其承領權，簽呈余縣長核示。秘書室秘書沈義，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簽「擬如地政科馮科長擬」，並經縣長余登發於十二月二十日批：「如沈秘書擬」。地政科乃分別填發催繳地價通知，至用印時，監印林松枝（余登發之妻舅），竟對八卦寮糾紛耕地部分之二十三戶不予用印，雖經地政科與之理論亦置之不理。至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余登發復在原批：「如沈秘書擬」之五字上加批：「八卦寮糾紛案另案處理外餘」各字，變成「八卦寮糾紛案另案處理外，餘如沈秘書擬」。余登發改批結果，除庇護其妻舅林松枝之違背職務外，尤其重要者為欲達到其圖利自己之目的。蓋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承領人欠繳地價逾四個月者，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欠繳地價逾四個月，仍不繳付者，移付司法機關強制執行。而該八卦寮糾紛地欠地價賦之耕地，二十三戶中，如黃紅毛等耕地大多數已違法轉賣於余登發及其妻舅林進德等，如政府發出通知催繳地價，余登發等勢必照繳地價，否則將被依法撤銷放領，余登發等將受重大損失。但如不發催繳通知，則余登發等不但可以不繳地價，政府且將因欠繳地價之請求權時效之完成，而損失財政收入，余登發等則可以取得不當利益。

#### 六、余登發抽存案卷與八卦寮養魚情形

余登發當選高雄縣長，於四十九年六月二日就職，至現在為止，除利用職權壓存以上所述各案公文，經本院函請調閱，仍拒不送院外，對於八卦寮耕地放領糾紛案（一五五—一五九）第一宗至第五宗，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尚未一月，即令秘書沈義轉囑經辦該案之科員江達材向管卷室調出，取去收存。管卷室屢催不還，直至十月十二日江達材經辦黃紅毛違法出售放領耕地案時向余登發索取參考，始得送還管卷室。但余登發隨又向管卷室調去不還，使地政科無法繼續辦理八卦寮放領耕地糾紛案件。直至本院委員前往調查時，始由余登發取出。又該八卦寮耕地放水養魚，表面上雖由余之妻舅林進德、林進財出名經營，實際上為余登發本人所經營，余登發建有房屋在該魚池之旁，渠公務完畢即回八卦寮料理養魚事務，此為該地住民所公開明瞭之事實，余登發在口頭上亦不否認。

#### 理由

綜核以上事實，該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放領耕地經先曾訂立「三七五」租約，復經依法徵收公告放領，承領人且已依法繳

納地價，關係人林進德、林進財雖曾以訂約養魚為由，提出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判決駁回。本案土地之徵收放領，已經確定在案；身為地主之余登發，自應依法將該土地交由承領農民耕種，以奉行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乃初則強行放水養魚，繼又利用其縣長職權，欲將其與放領耕地滲雜在同一地區，界址不明之私有耕地十六筆地目變更為「養」，欲藉以確保其強行放水養魚之不當利益，並可減輕其積欠賦稅。迨省政府根據複勘報告，令飭撤回公告時，該縣長又復先後將公文壓存，使地政科依法辦理之公文無法發出。余登發對於本案所持以對抗者，係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七年度不字第一八七六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認定養魚池租約確實存在，惟查該處分書亦明明認定余登發所提之契約書「是否昭和十九年六月一日製作顯有疑問」，其不起訴處分，不過以其行為不罰而已。且即使司法機關有所主張，依據行政院之釋示，徵收放領手續已經完成之耕地，除有法定原因，得由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或收回外，要非司法機關所得過問。余登發竟藉此以為對抗，實屬非法搪塞之詞。同時，余登發就任縣長以後，舉凡有關八卦寮耕地糾紛地區之案件，如黃紅毛之違法出賣承領耕地案，卓聖等等之申請緩繳地價案，謝在鑾等等之承領耕地所有權狀案及催繳八卦寮糾紛耕地欠繳地價通知等等均予壓存不辦；與夫到任未滿一月，即將有關八卦寮糾紛耕地之案卷抽存，使主辦單位無法繼續辦理，其故意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損失國家財政收入，以圖謀其不法佔有之八卦寮放水養魚之利益，實屬證據確鑿。該縣長余登發實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

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罪嫌。查實施耕者有其田為政府實行民生主義之重要政策，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又為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之縣市長職權，余登發身為縣長不但不努力執行政府政策，反利用其主管事務之職權，以破壞政府政策，其行為顯屬違背職務。依據以上理由，爰特依法提案彈劾，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張藹真 金越光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余登發：高雄縣縣長

#### ◎ 彈劾案由

為高雄縣縣長余登發，對於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並有直接及間接圖利之罪嫌，特依法提案彈劾。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高雄縣縣長余登發，對於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並有直接及間接圖利之罪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張維翰 康玉書 金維繫 衡權 陳肇英 王贊斌 王宣  
丁淑蓉 李不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瀆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案

### 彈劾案五十三年度劾字第三號

監察委員陶百川、黃寶實兩委員提議：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廖源泉、陳綱，審理黃啟瑞等辦理臺北市市民住宅瀆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特予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澍霖、曹啟文、楊羣先、馬空羣、陳訪先、陳翰珍、陳大榕、宋英、吳大宇等九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八六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蔣伯邢記過一次。陳思永申誡。陳綱、廖源泉均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辦理臺北市市民住宅瀆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特予依法彈劾案。

一、查黃啟瑞等辦理臺北市市民住宅涉嫌瀆職一案，前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移送法院偵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葉正青偵查，提起公訴。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蘇士騰於五十一年一月判處孫世柱、郭炳才、黃篤初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各處有期徒刑

四年，褫奪公權三年。黃啟瑞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黃朱金鳳、楊逢春、許江富與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黃朱金鳳、楊逢春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許江富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黃等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由刑二庭推事石明江、王迺俊、羅仁賢審判，減處孫、郭徒刑各二年六月，黃篤初二年，其餘黃啟瑞等四人均無罪。高院檢察官鄺宗源，對黃等無罪部分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推事陸雪塘、劉延洪、霍維四、尹銘璋、徐軍審理，判決將黃等無罪之判決撤銷，發回更審，郭等三人之上訴則予駁回，從而確定。黃啟瑞等四人部分，旋由高院推事陳思永、陳鐘及蔣伯邢更審，由蔣任受命推事，陳思永任審判長，判決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及楊逢春等四人均無罪。高院檢察官仲躋閣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由刑庭推事陳綱、葉樹璵、廖源泉、吳昌麟、楊守成審理，以廖源泉為受命推事，陳綱為審判長，結果予以駁回。全案至此確定，於是黃等四人，皆倖逃法網。

- 二、黃啟瑞等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判決無罪後，高院檢察官鄺宗源在其五十一年度三上字第一一〇號上訴理由書有云：「按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等無罪，無非以被告許江富之妻許珠枝串飾之詞，及被告等事後之翻供為論據。惟查許江富繼杜山杉建造市民住宅，預計連第二期工程可獲利三百萬元，由許江富、楊逢春、黃啟瑞等三人平分，並先分黃啟瑞一百萬元，其先後如何洽談，款項如何交接等

情，迭據許江富、楊逢春在偵查中供認在卷。況許江富與黃啟瑞等興建市民住宅案，因人舉發，警備總部早於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進行調查，有該部訊問筆錄可稽。後又發現該許江富有與金門防衛部軍人共同圖利一案，至四十九年九月間，由本院首席檢察官一併發交基隆地檢處偵辦，該處同時對該兩案有分別進行偵查，亦有該處之訊問筆錄可稽。後因有關市民住宅部分，案情繁雜，非短期內所能偵結，乃將許江富與金門防衛部軍人共同圖利部分，先行偵辦，是市民住宅瀆職案，有關人員，當早知案已繫屬偵辦中。該許江富雖於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羈押禁止接見，但至五十年一月十七日有關與金門防衛部軍人共同圖利部分，業已偵結提起公訴，連同人犯移送基隆地方法院審理，法院方面即准許接見，並自同月二十一日起，該許江富即與其妻許珠枝會晤，以後隔日與其妻或外人接見，均有被告接見紀錄卡可查。迨本案基隆地檢處繼續進行偵查時，又於五十年四月十五日函請基隆地方法院對許江富停止接見，亦有該處文稿附卷可考。許珠枝於該院允許接見期間，乘監視人員不注意之際，教唆其夫許江富偽稱該一百萬元係楊逢春借與黃太太等語，亦據許江富供明在卷。原判對案卷未加詳細審閱，對事實更未詳加調查，遽憑被告等事後翻異供詞，認為可信，顯有失出。再許江富被羈押後於四十九年十月間，黃朱金鳳通知楊逢春去其住宅，以事後虛立借據交與楊逢春收受，並囑如有人調查，須承認係向其（指楊）個人所借。又借據所記「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入來十萬元」，實是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退還等情，亦據楊逢春在基隆地檢處偵查中歷次供述

甚明。並經楊逢春與黃朱金鳳在該處對質不移。如果該黃朱金鳳借款還債屬實，為何不敢公然收受商人支票，而囑許江富掉換臺灣銀行支票？又為何不即以償還債務，而用他人名義分存銀行作優利存款。其情虛畏究，欲蓋彌彰，不言而喻。原判偏聽被告等事後串供辯解，予以諭知無罪，對於證據取捨，殊屬不合論理法則，而於採證之經驗法則，更屬有違，其判決自難謂無違背法令，應請撤銷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 三、最高法院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刑二庭審判長推事陸雪塘等以五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九〇號刑事判決，主文為：「原判決關於黃啟瑞圖利及黃朱金鳳、許金富、楊逢春、陳茂林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在其論及黃啟瑞、黃朱金鳳、許金富、楊逢春共同圖利部分，最高法院判決書指出理由如下：「本件原判決所以將第一審論處被告黃啟瑞、黃朱金鳳、許金富、楊逢春共同圖利罪刑之判決撤銷，改為無罪之諭知者，係以許江富、楊逢春承建臺北市南京東路市民住宅雖曾將興建會代向土地銀行借得之興建費新臺幣三百萬，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領得後，隨即於同月二十八日提出一百萬元，送交臺北市長兼興建會主任委員黃啟瑞之妻黃朱金鳳，但據被告均稱此係普通借款，並有借條為憑，並已於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償還十萬元，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償還五十三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償還十七萬元，共還八十萬元；黃啟瑞以主任委員身分，先後代向土地銀行借三百萬元，五百萬元，向美援會借一千萬元，由興建會借三百萬元，乃係基於合約業務，並

非藉主管事務圖利；且許江富承建此部分市民住宅，依百分之六利潤計，僅可得六十餘萬元，何來三百萬元之利益；以後承建之第二期國民勞工住宅，臺北市政府於四十八年三、四月間始接到省令，非當時所能預知，何能送黃啟瑞一百萬元，許江富、楊逢春在刑警大隊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均與事實不符為其論據。惟查扣押在案之許江富賬冊內將此一百萬元明明記入招待項下，註明「公司去黃氏」字樣。同項內既另有劉○銅借款興建會還款之記載，如果此係借款或還款，何不仿劉○銅借款等之寫法，亦記為黃朱金鳳借款，或還楊逢春墊款。而該黃朱金鳳於收到此款後，即以「黃林氏蜜」、「李食婆」、「朱王網氏」、「蔡王蜜」等名義，分別存入華南銀行及其大稻埕分行城內分行、第一銀行及其延平分行優利取息，並未用以償還所謂競選市長借款。似此一方無借款之必要，一方記賬為「招待費」，且此款原為興建市民住宅而借，亦絕無轉借與人之理。楊逢春為承建市民住宅之合夥人，墊款份所應當，房未完工，何能返還墊款。許江富、楊逢春在偵查中所供此係預計可獲三百萬元利益，分給黃啟瑞之數，適足為許江富賬內招待科目項下所記「公司去黃氏」之合理註解。喻之謂普通借款，殊不近情。雖據楊逢春提出所謂黃朱金鳳借條一紙，並註明先後還八十萬元日期，姑無論楊逢春於五十年七月十八日在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親筆出具申請書，謂此借條係黃朱金鳳在許江富扣押後交我的，所寫收十萬元是在交借條以後給我的，日期寫為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是黃太太的意思，認提前寫較為適當等語。在法院親筆所寫不利於己之陳情，無從認其為虛構。即以該借條文

義推論，既稱借新臺幣一百萬元，於將來出售臺北市南京西路三四四巷〇〇號房屋時奉還，乃於房屋尚未出售，楊逢春亦未催還時，遽爾分期自動返還，如非情虛畏罪，何至如此。至於省府委建之國民勞工住宅，臺北市政府，雖係於四十八年四月間始奉到命令，但該項國民勞工住宅，係省府四十七年度之興建計畫，在命令發表前，計劃已久。興建會代許江富所借美援貸款一千萬元，即係由此國民勞工住宅美援基金項下撥貸。臺灣省政府覆原審府社宅字第五一五一〇號函，敘述甚明。被告等既稱此款係四十七年為始承包商杜山杉所請，何能諉謂當時尚不知有第二批國民住宅之興建。實則許江富、楊逢春送黃啟瑞夫婦一百萬元，並未詳細計算分利之確數，其主要目的為多送一點錢與黃啟瑞，俾得多所協助，以期獲利而已。此由楊逢春、許江富初供所稱：當時楊逢春對許江富說，這項工程利潤，尚未賺到，給她一百萬元，是不是太多了。許答第一批第二批做下去，可能有兩、三百萬元的利潤，一切由我負責，你放心吧，楊才同意了等語，可以推知。而許江富經黃啟瑞代向土地銀行美援貸款借得款項後，或則送銀行優利存款，或則放於陳坤地高利貸，或則至五分埔購買土地，甚至撥款與實際承建市民住宅工程之張〇秀，亦計算利息，此均為許江富初供所認，僅此利息所得，已屬大有可觀。故許江富、楊逢春初供所謂第一批、第二批可獲利三百萬元等語，縱有言過其實之處，在有送黃啟瑞夫婦一百萬元鐵般事實之證明下，其有圖利犯行似無可疑。且美援借款，根本不准挪用生息，興建會為包商貸款，亦視工程進度而定。此均有契約規定可考。何得謂許江富承建工程，

對於貸款借與他人或作他用或存放利息，可自由運用，黃啟瑞不究許江富借款用途，多方為之告貸，亦屬契約義務。況黃朱金鳳之借條，是否可認為真實，調查其所謂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償還楊逢春十萬元有無憑據，即可鑑別。許江富謂其賬冊係其妻許珠枝隨便記載，傳訊許珠枝亦可明瞭真象，原審就此未盡調查能事，率行判決，實屬難昭折服。檢察官上訴意旨，從採證上指摘原判決不當，洵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於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共同圖利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期毋枉縱。」

四、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後，由刑事第四庭更審，陳思永任審判長、蔡伯邢任受命推事，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日，以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三〇二五號刑事判決：「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均無罪」，其理由為：「綜觀經過情節，原與興建會合作營建之杜山杉，既自承因其自己缺乏資金週轉，經多次商請上訴人許江富允為轉讓承辦未完部分之工程。上訴人許江富四十七年十月間之受讓杜山杉承建南京東路市民住宅工程，與其後在四十八年七月間承建市民、勞工住宅工程，又屬截然兩事。美援貸款之聲請，早在杜山杉合作營建期內，惟其准撥借貸，係在上訴人許江富受讓之後，第二期美援貸款新臺幣三百萬元，為期僅有二十八天，杜、許二人且均不願借貸，為顧全美援會與安全分署信用起見，經當時之執行秘書陳茂林婉言勸諭，勉強領出，儲款以待償還，分別以二百萬元有息存入第二信用合作社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共計利息一萬二千元，以一百萬元無息存入土地銀行，但此部分美援貸款，則需負擔利息一萬四千元，



此在上訴人許江富而論，反因而增加負擔此部分美援貸款之利息。上訴人許江富轉讓杜山杉未完工程，共計工程價款新臺幣一一、四〇九、〇七九·一〇元，迄完工之後，僅領得工程價款新臺幣一百零八萬，初向土地銀行貸得之新臺幣三百萬元，於領得第一期美援貸款新臺幣七百萬元之際，即被扣去該項三百萬元還與土地銀行，實際上祇有四百萬元之美援貸款可以運用；所領第二期美援貸款新臺幣三百萬元，因在二十多天之後，即須償還，無法運用，反而增加利息負擔。最後再向土地銀行所貸得之新臺幣五百萬元，則係用於湊還一千萬元之美援貸款。上訴人許江富受讓營建新臺幣一一、四〇九、〇七九·一〇元之工程，最多僅有貸用新臺幣五百萬元，衡諸事理，焉有餘款可供購地放款圖利？至於上訴人黃朱金鳳向上訴人楊逢春私人借貸之新臺幣一百萬元，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先還之現款新臺幣十萬元，來自旅非黃姓宗親會黃光箴所贈送，上訴人楊逢春收到之後，即以七萬元存入第六信用合作社楊逢春第一八五號甲種活期存戶，以備同月十四日到期應付之八萬元支票。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別償還之新臺幣七十萬元，係由上訴人黃朱金鳳將存於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及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之優利存款提出，經各該銀行開發向臺灣銀行兌付之支票，合計七十萬元（十月十二日支票三紙，共五十三萬元，十一月一日支票一紙，計十七萬元）交還與上訴人楊逢春。由上訴人楊逢春分別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一日存入第一信用合作社大橋分社乃妻楊寶珠之甲種活期四三六四賬戶內。上訴人黃朱金鳳歸還與上訴人楊逢春之

款，均係上訴人楊逢春自用，並未以半數分與上訴人許江富。凡此均有黃光箴證明書臺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總行覆函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抄送之對賬單臺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證明書附卷，足資佐證，來去分明。上訴人許江富初因違反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案件，於偵查期間，羈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係屬禁止接見，其後偵查完畢，移送該院刑庭審理，始准接見，已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五十年十月六日以（五〇）基所修總字第〇五二一號函覆原審法院。核其所抄附之接見記錄卡，上訴人許江富之妻許珠枝初次接見之時間，為五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為同年四月十二日，談話內容，均為安慰之詞，起訴意旨，指其如何串供一節，不攻自破。微論上訴人許江富於四十九年十月九日、五十年四月五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二十九日以及五十年五月十九日在原審偵查中及警務處之供述，均指此項一百萬元，係屬楊逢春私人借與黃朱金鳳，而非贈送。上訴人楊逢春於五十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原審偵查中，亦謂該一百萬元，係其個人借與黃朱金鳳，均有該項筆錄可資覆按。本院傳訊許珠枝除否認其有於接見乃夫許江富當時串供之外，對其經手記賬情形，據稱祇是受過初中教育，關於會計出納以及登賬方法，均是外行，且無經驗，所記不全是營建房屋的賬，私人往來賬目，亦曾記載在內，楊逢春將款墊付給張○秀以後，貸款領到，即應歸還楊逢春。楊逢春當時係替公司墊出去的。檢閱是項所謂分類賬及現金賬冊，在招待項下，亦有數筆借款還款，登載於招待項目之內，如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市興建會

借六十六萬元，二月二十八日市興建會退回十六萬元，四月十五日劉○銅借去十萬元，八月十四日林○清借去六千三百元，九月十四日徐○綸借去二萬元，尤不能以付與楊逢春歸墊之款登在招待項下，推測其係應酬贈送之開支。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有何共同圖利之具體事實，是其犯罪要屬無從證明，原審未曾執行詳為調查審酌，遽予論處罪刑，自嫌失入，上訴非無理由，應即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黃啟瑞圖利及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諭知上訴人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均無罪，以資糾正。」

五、對於高等法院陳推事等之宣告黃啟瑞等俱無罪，高等法院檢察處表示不服，由檢察官仲躋閣提起上訴，其理由為：「查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無罪，係以被告許江富、楊逢春於四十七年十一月間，承建臺北市南京東路市民住宅，雖曾將臺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興建會）於四十八年一月中旬代向臺灣土地銀行，借得之興建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於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領得後，隨即於同月二十八日，提出一百萬元，送交臺北市長兼興建會主任委員黃啟瑞之妻黃朱金鳳收受。惟據被告等均稱，此係普通借款，立有借條交與被告楊逢春收執可憑，並由被告楊逢春分別批明，於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償還十萬元，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償還五十三萬元，同年十一月一日償還十七萬元，共計償還八十萬元之字樣。被告陳茂林，於未任興建會執行秘

書以前，原與被告許江富私交甚篤，早有金錢往來。其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四十八年二月五日，收受許江富之新臺幣各五千元，乃係介紹夏鐵肩、范潤蘭、何家蓉、周邦新等人，向許江富推銷書畫，所支付之款項，被告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之自白，與其出具之自白書，均多矛盾之處云云為論據。然查杜山杉將上開市民住宅未完之一部分工程，轉讓與被告許江富承建，而許江富又邀被告楊逢春合夥，預計第一批第二批可獲利三百萬元，由被告許江富、楊逢春、黃啟瑞三人平分，被告黃啟瑞於四十八年一月中旬，為被告許江富代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三百萬元，於同月二十六日取得貸款後，並於同月二十八日，送交被告黃啟瑞一百萬元，其先後如何洽談，款項如何送交等情，迭據被告許江富、楊逢春、黃朱金鳳分別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以下簡稱遊查組）與臺灣省警務處，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有卷可稽。並有被告許江富於同月二十八日，簽開之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第九〇九七二七號支票乙紙，票面金額新臺幣八十萬元，及臺灣土地銀行同日第五〇七四三二號與第五〇七四三一號票面金額新臺幣八萬元與十二萬元之支票二張，復有換取各該銀行所開臺灣銀行之第七二八六二〇號、第七二八六二一號、第七二三五四一號、第七二五一九四號、第七二五一九八號、第七二八六一八號、第七二八六一九號本票七張可證。且被告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之自白，既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方法，自屬可信，又核與事實相符；即被告黃朱金鳳，對於被告許江富，楊逢春交與其一百萬元之事實，亦不否認，僅

謂係借款而已。果如其所供，該款係向被告楊逢春個人貸借用以償還債務屬實，何以不以之清償債務，並用他人名義分存銀行，作優利存款，又何以由被告許江富賬冊內招待科目支出，此有該賬內所記「公司去黃氏」等字樣可稽。而被告楊逢春對於此項借款，供稱該借條係案發被告許江富被羈押後，於四十九年十月間，由黃朱金鳳通知其前往黃宅所給與，並囑如有人調查，須承認係向其個人借款，至借條上所記「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入來十萬元」實係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乃係黃朱金鳳教如此記載，又供稱被告許江富之妻許珠枝告知，黃朱金鳳曾唆使其前往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接見其夫即被告許江富時，教唆其夫偽稱該一百萬元，係被告楊逢春借與被告黃朱金鳳云云，並經被告楊逢春與被告黃朱金鳳於偵查中當庭對質屬實。復有被告許江富供明在卷。被告黃啟瑞事前既與被告許江富約定得利分享而黃朱金鳳又係夫妻，如此鉅款，取自適值承包其主管之興建會工程包商即被告許江富、楊逢春，謂不知情，顯不近情。綜觀全卷，則被告等對於利害關係已明，復經熟思深慮，及與人從長研究，而極盡掩護之能事，灼然可見。被告陳茂林有收受被告許江富賄款情事，亦有被告賬簿記載甚詳，與其供認在卷，可資參證。據此均足證明被告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有共同圖利及被告陳茂林有受賄情事，彰彰明甚。且刑事案重初供，乃採證之一大原則，亦事理所當然，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意旨：「……故許江富、楊逢春初供所謂第一批、第二批，可獲利三百萬元等語，縱有言過其實之處，在有送黃啟瑞夫婦一百萬元，鐵般事實之證明下，其有圖利犯

行，似無可疑……」各等語，原判決謂：「……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黃啟瑞、黃朱金鳳、許江富、楊逢春，有何共同圖利，以及上訴人陳茂林有受賄之具體事實……」云云持為判決之依據，即將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判處被告等之罪刑，予以撤銷，改判被告等無罪，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按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有無證據之證明力，固屬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惟其所為判斷，仍受論理法則之支配，原判決對於前述各項證據，未據說其真正瑕疵之所在，徒以被告等之偽造借條與其空言之供述，即捨棄此項公文書之筆錄於不用，而反採被告等任意曲解之供述為可信，持為判決之依據，亦未說明該項公文書之筆錄，不足採取之理由，其於證據之取捨，顯有不合論理法則，而於採證之經驗法則，亦屬有違。何況原判決未遵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意旨詳加調查，率爾判決，即係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六、前項上訴，最高法院係由推事陳綱、葉樹璵、廖源泉、吳昌麟、楊守成審理，駁回高檢處之上訴，判決因而確定。黃啟瑞等四人於是皆倖逃法網。該院刑事判決五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五〇號所述理由為：「綜觀經過情節，原與興建會合作營建之杜山杉，既自承因其自己缺乏資金週轉，經多次商請許江富允為轉讓承建未完部分之工程，許江富於四十七年十月間之受讓杜山杉承建南京東路市民住宅之工程，與其後

在四十八年七月間之承建市民、勞工住宅工程，美援貸款之聲請，早在杜山杉合作營建期內，惟其准撥借貸，係在許江富受讓之後，第二期美援貸款三百萬元，為期僅有二十八天，杜、許二人，且均不願借貸，為顧全美援會與安全分署信用起見，經陳茂林勸諭後勉強領出，儲款以待償還，分別以二百萬元有息存入第二信用合作社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共計利息一萬二千元，以一百萬元無息存入土地銀行，但此部分美援貸款，則需負擔利息一萬四千元，此在許江富而論，反因而增加負擔此部分利息。其轉讓杜山杉未完工程，共計價款一一、四〇九、〇七九·一〇元，迨完工後，僅領得一百零八萬元，初向土地銀行貸得之三百萬元，於領得第一期美援貸款七百萬元之際，即被扣去該項三百萬元，還與土地銀行，實際上祇有四百萬元之美援貸款可以運用，所領第二期美援貸款三百萬元，因在二十餘天之後即須償還，無法運用，反而增加利息負擔，最後再向土地銀行所貸得之五百萬元，即係用以湊還一千萬元之美援貸款。許江富之受讓上項工程，最多僅貸用五百萬元，衡諸情理，焉有餘款可供購地放款圖利。至黃朱金鳳向楊逢春所借一百萬元，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先還之現款十萬元，來自旅菲黃姓宗親會黃光箴所贈送，楊逢春收到之後，即以七萬元存入第六信用合作社楊逢春第一八五號甲種活期存戶，以備同月十四日到期應付之八萬元支票。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別償還之七十萬元，係由黃朱金鳳將存入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及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總行之優利存款提出，經各該銀行開發向臺灣銀行兌付之支票，合計七十萬元，交還與楊逢

春。由楊分別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一日存入第一信用合作社大橋分社乃妻楊寶珠之甲種活期四三六四賬戶內，黃朱金鳳歸還之款，均係楊自用，並未以半數分與許江富。凡此均有黃光箴證明書、臺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存款證明書送金簿存款明細卡，及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總行覆函，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抄送之對賬單，臺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證明書附卷，足資佐證來去分明。許江富初因違反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案件，於偵查期間，羈押於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係屬禁止接見，其後偵查完畢，移送該院刑庭審理，始准接見，已據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五十年十月六日以（五〇）基所修總字第〇五二一號函復在卷。核其所抄附之接見記錄卡，許江富之妻許珠枝初次接見之時間，為五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為同年四月十二日，談話內容，均為安慰之詞，起訴意旨，指其如何串供一節，不攻自破。再許江富於四十九年十月九日，五十年四月五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二十九日，以及五十年五月十九日在偵查及警務處之供述，均指該項一百萬元，係屬楊逢春私人借與黃朱金鳳，而非贈送；楊逢春於五十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偵查中，亦謂該一百萬元係其個人借與黃朱金鳳，均有該項筆錄可資覆按。而許珠枝除否認其有接見乃夫許江富時串供之外，對其經手記賬情形，據稱「祇是受過初中教育，關於會計出納以及登賬方法，均是外行，且無經驗，所記不全是營建房屋的賬，私人往來賬目，亦曾記載在內，楊逢春將款墊付給張〇秀以後，貸款領到，即應歸還楊逢春。楊當時係替公司墊出



的」。檢閱是項所謂分類賬及現金賬冊，在招待項下，亦有數筆借款還款，登載於招待項目之內，如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市興建會借六十六萬元，二月十八日市興建會退回十六萬元，同月十五日，劉○銅借去十萬元，八月十四日林○清借去六千三百元，九月十四日徐○綸借去二萬元，自不能以付與楊逢春歸墊之款登在招待項下，即推測其係應酬贈送之開支。至陳茂林在許江富是項賬冊上與許之金錢往來，總數共達九萬一千五百元，豈能獨指此項兩次各五千元即係賄送之款，從可知許江富、楊逢春、陳茂林等之自白與其出具之自白書，謂係如何贈送以及受賄云云，殊乏事實根據，且多矛盾之處，此外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等有何共同圖利及陳茂林有何受賄之具體事證，爰將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諭知被告等無罪，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並未指出被告等有何犯罪確切證據，徒就原審採證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其為不當，殊難認為有理。」

七、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黃啟瑞等無罪，其所持理由不外下列數端，茲論列如次：

判決黃啟瑞等無罪之理由為許江富接受杜山杉轉讓工程之契約，係訂於四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許、楊付與黃朱金鳳一百萬元之期係在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但臺灣省政府四十七年度之貸款市興建勞工及市民住宅之計畫，係決定於四十八年三月七日之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四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前，各縣市府根本不知有此建築計畫，許江富等何從預計興建此項工程之利益而予黃啟瑞以一百萬之鉅款！

但查杜山杉原承辦之市民住宅工程，為全部計畫中之第一批，預計尚有第二、第三等批，規模與第一批相當。第一批之建築費為二千餘萬，其後之工程費應亦相當。臺北市市長兼興建會主任委員黃啟瑞對此工程之進行，有控制權力，故許江富由此估計「合法利潤」百分之十三為二百餘萬元，自極合理。

復查臺灣省政府之擬興建國民住宅，早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省府第五五九次委員會議通過：「臺灣國民住宅興建計劃綱要」，在許江富與黃啟瑞洽談合作條件之前，在許簽字接受杜山杉轉讓工程（四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前，黃與許、楊自必知有國民住宅之興建。而此項工程利益之估計與分潤，自屬可能。

且省府委員各縣市興建國民勞工住宅，另頒有「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市市長黃啟瑞不照命令改組，仍以臺北市原有之興建會辦理國民、勞工住宅事務，已屬違背法令。而其將此項工程不令他人獲有參加機會，逕交其結拜弟兄許江富承包，諉稱省府時間緊迫，捨許江富外，無其他能提供土地與週轉資金適當人員。但此事既未公開招標，他人何由得知，自無承攬興建工程之機會，即此一端，已可認定許、黃之間必有勾結。

再查許江富所提供之土地，全部未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更未領得土地所有權狀，迄今猶然。若非黃啟瑞與楊、許勾結，何能與此無土地產權之人，簽訂工程合約。又許提供之五分埔段第一三五、一三七—一等地號土地，面積共一、二八八〇甲，均以每坪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成

交，五分埔段第一四八一、一四九、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等地號土地，面積共〇・九〇〇〇甲，均以每坪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成交，經買賣雙方向臺北市地政科登記有案。其他舊里族段第三二五地號田〇四六九甲，載明所有權人為許〇，申報地價為每坪一百元，第三二六地號建地〇・四八七二甲，第三二八地號建地一、四五九〇甲，第三二八一地號建地一、七八八甲，為張〇華等所有。以每坪二百五十元售與杜山杉，亦未經變更所有權登記。又第三二六一五建地三、〇五七五甲，亦為張〇華等所有，申報地價每坪二百五十元。又第三八三一二田地〇・二七五三甲，為許〇所有，申報地價為每坪一百元。臺北市市長兼興建會主任委員黃啟瑞違背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管理辦法第三章「建地及建材」第六條：「興建國民住宅所需建地，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提供土地坐落圖冊資料，並由各縣市政府組設建地勘查小組，實施勘查選擇後，報由本府核定之」。第七條：「興建國民住宅所需土地之洽購、測量、分割及產權移轉登記等手續，均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之。」黃啟瑞亦不依照興建會合作營建辦法第五條：「廠社民所提供基地，經本會查勘認為適宜時，由本會邀請地政機關及有關人員商議地價，協議後採用之」，而逕將該項土地評定為每坪新臺幣二百九十元，售與委建人。就許江富購買有成交價格可稽部分而言，轉手之間，許等已坐獲暴利新臺幣六十萬元。黃、許間違法勾結圖利情形，即此而論，亦極顯著。

據許江富、楊逢春對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葉正青檢察官之供述，渠等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送一百萬元交黃朱

金鳳時，省府委辦國民住宅之公文雖尚未下達，但許江富已能一再稱其合法利益計算為二百餘萬元。再如楊逢春供述，許江富告知今後一批批做下去云云。及許江富與杜山杉簽訂契約中極欲獲得土地建案權。依此參照。益為明顯。

五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檢察官葉正青與許江富有如後之問答：

問：你們所得利益內部計劃如何分配？

答：我們預計接杜部分工程及將來第二期工程可獲金三百萬元後三人平均分配。

問：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送黃市長一百萬元是否二次工程所獲利益三分之一？

答：是的。當時黃太太說市長競選欠債很多，所以我們先付黃一百萬元。

問：第一期工程你接辦及第二期工程預計獲利三百萬元如何計算？

答：第一期因工程轉讓張○本，得利六十萬元，第二期我們打算自己蓋，以二千多萬元工程以百分之十三計算，可得利二百多萬元。

問：第二期工程未由你承包前，何以先付一百萬元？

答：因我同黃市長關係不同，即每月初六日在西門町結為兄弟，黃是老大，他有困難，我應先給他幫忙，相信將來他一切會給我幫忙到底。

問：你第一期工程轉讓張○本，事先曾報告市長。

答：報告市長同意，否則我不敢這樣做。

問：第二期工程在何處？工程款若干？

答：亦是南京東路的工程，工程費二千多萬元，原由省府計

劃市民住宅，分由北市府蓋四百多幢。

八、判決黃啟瑞等無罪之理由又稱：許江富等接受杜山杉部分工程，係轉包張○秀承建，僅在工程價款取得百分之六利潤，計為新臺幣六十萬三千七百餘元，第二期工程之不能預知已如上述，則如何估計利益為三百萬元，而提供三分之一即一百萬元予黃啟瑞？

查關於許江富估計兩期工程可獲利三百萬元之依據，尚可參看五十年六月七日許江富於基隆地檢處偵訊時與檢察官葉正青之問答：

問：你第一、二批工程除稅捐開支外，純利益若干元？

答：不及一百萬元，如不是八七水災物價高漲，可獲二百多萬，省府有案可查。

問：如是你獲利更少何能送黃市長百萬元。

答：是的，我所期待是第二期的工程二千多萬可獲利二百多萬，所以我先送一百萬給黃市長。

問：你預算第二期工程可獲利二百多萬元，何以又轉包他人？

答：八七水災後，物價飛漲，不能賺二百多萬元，所以轉包。

又五十年六月八日楊逢春在偵訊時答覆檢察官葉正青稱：

問：送黃（啟瑞）百萬（許江富）何時何處同你說？

答：有天許找到市長公館報告工程進行情形，適市長不在家，黃太太說市長競選花去百餘萬元，要賣不動產還債，許說不可，如我們工程有賺錢，可送市長百萬元。我們告退出來我即對許說，我們工程尚未賺錢，何能先允送黃百萬，許說今後還有工程可做，如賺不到百萬一切他（許）負責。

至許江富之送黃啟瑞一百萬元交由黃朱金鳳收受，則有檢察官偵訊筆錄如後：

問：（楊逢春）以後百萬元何時送？何人收受？

答：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他（許）電話收我去算利息，邀我同去市長公館，將百萬元交給黃太太之後，黃太太說謝謝我。

問：據你看法，該百萬元有無到市長手中？

答：我想黃太太一定會告訴市長的。

問：你從何推想該百萬元已到市長手？

答：第二期工程許江富很順利的進行，從未發生困難，由此可證明錢已到市長手中。

問：市長得你們百萬元後曾幫忙你們何事？

答：曾代借款，即向土銀及美援貸款。

此外尚有五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檢察官命許江富與陳茂林對質時之問答：

問：（許江富）你曾告訴陳茂林說賺到二百多萬元？

答：沒有。

問：你還告訴陳送黃市長一百萬元。

答：沒有。

問陳茂林：你說許賺二百多萬實否？

答：他曾在辦公室透露過他賺二百多萬元。

問：你還說許告訴你曾送黃市長一百萬？

答：他說幫助黃市長選舉費用。

問許江富：陳茂林所供兩點聽到否？

答：聽到。關於二百多萬元，我們預算第一、二期工程可賺

三百萬元，關於送黃市長一百萬元我們如能賺錢，撥一部分款送一百萬元給市長。

問：你事實上送去一百萬元給黃市長？

答：有的。我送黃太太親收的。

問：事後黃市長有何表示？

答：我曾到市長辦公室，因市長事忙，未予說及。

問：事後你對市長再說及否？

答：事後曾對市長講過，然在工程未完成前曾對市長說過，如工程完成有好處給市長三分之一，送去一百萬元後亦曾對市長說過。

問：你送一百萬元給黃太太之後，市長如何表示？

答：他很滿意。

問：你第二期工程有多少利益？

答：二百多萬的利益。

問：第二批工程未完成前你何以送黃市長一百萬元？

答：我與黃市長交情，在我當選議員時，他任議會議長，我看黃市長前途遠大，曾結拜為兄弟。後有一天我到市長公館去談，黃太太對我說，市長選舉用去很多錢，要賣土地還債，我說土地會漲價，且土地係祖宗遺留，賣土地無面子，站在我的立場，我應給他設法，送錢給他還債。

問：黃市長對於第二期工程曾表示由你承包？

答：我當時認為第二期工程有把握承包。

問：你有何把握承包第二期工程？

答：市長同意我包第二期工程。

九、判決黃啟瑞等無罪之又一理由為：許珠枝（許江富妻）除否認接見其夫串供外，並稱祇受過初中教育，關於會計出納以及登賬方法均是外行，因之不能因伊所記賬中將付與黃啟瑞夫婦之一百萬記在招待項下，而即認為該款係賄款而非借款。

查許珠枝為其夫登記賬目，數目在千百萬元以上，自應認為有記賬能力。許江富之送黃啟瑞一百萬元，由黃妻黃金鳳收，列在賬冊中之招待項目，斑斑可考。且此項事實，早經許江富承認。乃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書中竟謂「許珠枝祇受過初中教育，關於會計出納以及登賬方法均是外行」，從而認定其記賬為不可信，顯係違背經驗法則故意抹煞事實。

且許珠枝在案發之後，即逃匿無蹤，經過通緝未獲，乃本案在高院更審之際，竟出而作證，前之逃匿，自係情虛，後之出庭，乃因另有安全之安排。

十、判決黃啟瑞等無罪之又一理由為：黃朱金鳳於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先還之現款新臺幣十萬元，係來自旅菲黃姓宗親會黃光箴所贈之現款十二萬元（請注意俱係現款）以證明該十萬元並非償還於許江富案發之後（四十九年九月）。

但主審推事對此項書面證明書並未加以調查，而逕行採信，實屬違反「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項：「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底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

且以常情而論，黃光箴遠在菲律賓，對黃啟瑞致送捐款十二萬元，自必致送支票或匯票，何致以數十百扎新臺幣現



款交付。且楊逢春縱使以七萬元新臺幣現款（又是現款）存入信用合作社，何能即認該款確為自黃朱金鳳歸還中十萬元中之原款？以此作證，「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即不得謂非逾越範圍」。（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一五二號判例）

實則此十萬元，係黃朱金鳳在許江富被捕後，（四十九年九月）方交與楊逢春，而屬楊倒填年月寫作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以期證明該一百萬元乃係借款，此已由楊逢春對葉檢察官供述甚明。乃陳綱等以菲律賓黃光箴一紙未經調查毫無證據力之捐款證明書，遽將上項口供一筆抹煞，是直以黑為白，從而以有罪判成無罪。陳綱等之存心殊不可測！其心如不堪問，「自由心證」之結果尚可信乎！

十一、判決黃啟瑞等無罪之最大理由為：許、楊付與黃朱金鳳之新臺幣一百萬元，係借款而非賄款，有借據可證；如謂事後串通偽造，並令許江富亦如此供述，然許江富自四十九年九月下旬即因他案羈押於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禁止接見，已據該所（五〇）基所修總字第〇五二一號函予以證明，是黃朱金鳳及楊逢春何能與許江富串供作偽。

關於黃朱金鳳所稱該一百萬元係借款而非賄款，楊逢春對檢察官之供述如下：

問：你同許（江富）送黃太太百萬元在前，黃太太借條是偽造的？

答：是的。

問：該借條及收款人何人書寫？

答：借條是黃太太親寫的，收黃款額是我寫的。

問：該還款是否實在？

答：實在還我八百（疑是十之誤寫）萬元。

問：既送黃，又何（以）還你八十萬元？

答：許扣押後，黃太太電話請我去的，說恐事發而立借據。  
並還我八十萬元，免連累黃市長。

問：該借條何時何人給你？

答：許扣押不久，市長太太給我借條，說該一百萬元說我借他的，如有人問及，可出示借條為證。

問：你收條書寫四十八年十月還你十萬元，與許扣押時間不符。

答：實在是四十九年許被押後不久還我的，而黃太太說寫四十八年十月較適當。

問：許由何人叫他串供？

答：有一天，我到許家，許妻說關於黃太太百萬元，黃太太曾對她說到基隆去接見許時，告訴他（許）該款係借的。

許江富亦承認串供行為，其問答如下：

問：本案開始偵查時，你何（以）說黃太太一百萬元係由楊逢春借予？

答：當時我顧慮黃市長社會地位，不願將真相揭露出來，是我的錯誤。

問：你押基隆地院看守所何（以）會想出該一百萬元假（作）由楊逢春借他？

答：本年一月底我前案起訴後，准接見後，一禮拜我太太說黃太太一百萬元，係楊逢春借貸。

此項串供經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上訴書中具體

指出：「許江富雖然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羈押禁止接見，但至五十年一月十七日有關金門防衛部軍人共同圖利部分，業已偵結提出公訴，連同人犯移送基隆地方法院審理，法院即准許接見。並自同月二十一日起，該許江富即與其妻許珠枝會晤。以後隔日與其妻或外人接見，均有被告接見紀錄卡可查。……許珠枝於該院允許接見期間，乘監視人員不注意之際，教唆其夫許江富偽稱該一百萬元係楊逢春借與黃太太等語，亦據許江富供明在卷。」

高院檢察官鄭宗源指摘高院「原判對案卷未加詳細審閱，對事實更未詳加調查，遽憑被告等事後翻異供詞，認為可信，顯有失出。」並檢附許江富在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五十年一月至四月間之接見紀錄卡七張為證。乃蔣推事等既不於判決中說明不採信鄭檢察官指摘之理由，自係認為鄭檢察官之指摘及所附之紀錄卡為絕對真實之強力證據，但猶謂：「已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五十年十月六日以（五〇）基所修總字第〇五二一號函覆原審法院，核其所抄附之（四月十日十二日及十四日）接見紀錄卡，上訴人許江富之妻許珠枝初次接見之時間為五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為同年四月十二日，談話內容均為安慰之詞，起訴意旨，指其如何串供一節，不攻自破」。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等亦無視該項不利於黃啟瑞之證據，亦依樣書葫蘆，於其判決書中謂：「許江富初因違反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案件，於偵查期間，羈押於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係屬禁止接見，其後偵查完畢，移送該院刑庭審理，始准接見，已據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五十年十月六

日以（五〇）基所修總字第〇五二一號函復在卷。核其所抄附之接見紀錄卡，許江富之妻許珠枝初次接見之時間，為五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為同年四月十二日，談話內容，均為安慰之詞，起訴意旨，指其如何串供一節，不攻自破」。陳綱等四推事此項抹煞事實證據之行為，實屬膽大妄為，令人驚異。

高院檢察官鄭宗源上訴書中提供許江富接見紀錄卡七張，證明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五十年十月六日（五〇）基所修總字第〇五二一號函所附之接見紀錄並不完整。鄭檢察官此項證據，係取自該看守所之公文書中，其證明力原無可疑；委員等復自該看守所調閱當時之接見登記簿，茲自其中摘錄自五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許江富之接見日期與接見人如後：

月	日	接見人姓名
一	二十一	許珠枝
	二十三	胡謙興
	二十四	許珠枝
	二十六	許珠枝 楊星責
	二十八	許珠枝
二	二	許珠枝 盧百福
	四	許陳秀 許珠枝

月	日	接見人姓名
二	七	許珠枝
	九	許珠枝
	十三	鄭建鑑
	十四	鄭興臻
	十八	許珠枝
	二十一	鄭建鑑
	二十三	許蘭美
	二十八	丁若萍
三	二	林許滿
	四	許珠枝
	七	許珠枝
	九	許珠枝
	十一	許珠枝
	十四	許蘭美
	十六	許珠枝
	二十一	許陳秀
	二十三	林許滿
	三十	周煒煌
四	三	許蘭美
	五	許珠枝
	十	許珠枝
	十四	賴克明 李成秋

在此期間，許江富與其妻許珠枝會見達十五次之多，足以證明並非禁止接見。七張接見紀錄卡之送達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在案卷證物目錄中明白載明，在檢察官上訴狀中更特別強調，乃陳綱等在判決書中竟一筆抹煞一字不提，武斷：「許江富之妻許珠枝初次接見之時間為五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為同年四月十二日，談話內容均為安慰之詞。起訴意旨，指其如何串供一節，不攻自破！」陳綱等此項抹煞顯著事證之所謂「自由心證，」自係明知故昧，此為庇縱罪犯，有辱職守之顯著證據。

十二、如上所述，本案高等法院受命推事蔣伯邢、審判長陳思永，故意抹煞事證，判決黃啟瑞等無罪，不特應負行政責任，且係明知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處罰，涉有庇縱罪犯之罪嫌。

至第三審法院固以審理原判是否違背法令為職權，但依最高法院十五年上字第四八〇號判例：「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定之事實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為澈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是最高法院亦不許顛倒事實，抹煞證據，而為判決。如採用之證據違背法令，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判決中應載之理由未予記述，顛倒事實，混淆黑白，最高法院承辦推事自應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將原判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以達信讞。今最高法院承辦本案之受命

推事廖源泉、審判長陳綱，明知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推事陳思永、受命推事蔣伯邢等更審本案所採用之證據違背法令，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判決中應載之理由未予記述，顛倒事實，違法判決，乃仍援引之以作為第三審判決之理由，以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使黃啟瑞等之無罪判決，因而確定，其違背法令，庇縱罪犯，自堪認定。

至本案最高法院陪席推事三人，高等法院陪席推事一人，例不閱卷，對黃啟瑞等之犯罪事證，尚難認為「明知」，故免予彈劾。而高等法院審判長陳思永，曾閱全卷，並主持審判，最高法院審判長陳綱，自承審閱全卷達兩星期之久，並在評議前修改廖推事所撰之判決書，在評議時又強調黃啟瑞等之無罪，自應與受命推事共同負責。

十三、按法院法官為終身職，憲法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推事者應如何恪守法律，善盡職責，做到真正之「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如或為金錢所收買，或為權勢所威脅，或為私情所搖動，其審判便不獨立，自亦不能依據法律為公平之審判。是為違法，是為失職。對此等法官，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授權監察院予以彈劾，不再予以保障，以資懲儆，以防來茲。

故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定有法官之枉法罪，第一百二十五條定有法官之故意失出失入罪。此兩種罪名，並不以收受賄賂為前提。即使並無金錢財物之關係，法官在其職務行為或審判行為上亦可構成兩項罪行。

又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同法規定違法行為亦應懲罰。法

官亦係公務員，依法依例皆無免責之權。

又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務人員違反該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者，應受處分。法官自非例外。

對於涉嫌觸犯刑法之法官，一般人民皆可告發，司法首長或司法警察官署亦常移送法辦。監察院為全國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最高監察機關，對於枉法辱職法官之彈劾及移送法辦，自更責無旁貸。

至對違法失職法官之懲戒，其屬於簡任以上者，（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且必須經過監察院之彈劾。

監察院為肅正官箴，過去嘗對法官提案彈劾，其中多數且經司法院懲戒，向無異辭，乃此次陳、廖二推事在報上發表三次聲明，認為監察院對法官採證之指摘及審判之彈劾，「顯係代替法院審判案件，無異以第四審職權自居，不能謂非侵害司法」。此項論調，顯係杜撰危辭，捏造事實，以亂聽聞。

查彈劾案所彈劾之事物，如係法官個人之違法行為，例如冶遊、賭博，自不必亦不致就該法官審判行為加以指摘。但其審判行為或判決，如果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二十五條，或有重大失職情事，例如枉法裁判或對有罪之人故意庇縱，對無罪之人故意枉誣，自須在其審判行為即所謂依法執行之審判職務上及其關係文件中，廣蒐證據，詳加批評，期成信案。此為彈劾必然之步驟。但陳、廖二推事乃竟誣指為「干涉審判」、「妨害司法」、「第四審自居」。果如其言，則人民之告發法官，司法首長及司法警察署之指摘法官在審判行為上冤誣好人或包庇



罪人，甚至檢察官之上訴或最高法院檢察官之非常上訴，皆不得涉及法官審判行為矣。因指摘法官之審判行為，皆將被指為「干涉審判」、「妨害司法」、「第四審自居」矣。天下寧有此理乎！

至所謂彈劾法官即係干涉審判，此須看何時彈劾，若對某一法官在審判某一案時，遽加彈劾，尚可指為影響或干涉審判。如全案已非由其承辦，甚或全案業已判決確定，此時加以彈劾，則審判已經終結，自無所謂干涉。本案因黃啟瑞等經辦市民住宅涉嫌瀆職部分之判決早已確定，審判早已結束，干涉之說，自不成立。且監察院對法官之彈劾案，例在該法官結束該案審判之後方行提出，司法界應無惶惑之理。

且監察院自民國四十年起至五十二年止，法官之被彈劾者，僅有二十二二人，平均每年不到二人。故陳、廖二推事雖力作危言，但並不聳動聽聞。

至其指摘監察院「以第四審自居」，其言雖辯而實偽。蓋所謂第幾審，必須具有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或自行判決之權。監察院對法官之彈劾，僅為移送司法機關追究該法官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其效力不及於原判決。故原判決如枉罰一人。監察院之彈劾，並不能改正原判決以平反該冤獄，而僅望對該法官依法予以懲罰，以儆來茲，如是而已。乃陳、廖二推事明知故昧，一再強調彈劾即是以第四審自居，即是妨害司法，而且廣為宣傳，多方煽惑，希圖阻撓彈劾及監察權之行使，殊不可恕。

又陳、廖二推事嘗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以為辯解。此即通常所謂「自由心證」。但自由心證，並非漫無標準，完全聽憑法官心之所偏，任意妄斷，乃須遵守經驗法則，而「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此有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判例早經闡明。即本案被彈劾人陳綱所編著之「刑事審檢實務」第五十八頁，亦自認「不過自由心證，乃須以法理為依據，並非可以隨便顛倒之謂，不可不察。」準此而論，如果法官「隨便顛倒」，以致對有罪者故意不予處罰，或對無罪者故意予以處罰，該法官自不許以「自由心證」為護符，而妄指監察院之彈劾為干涉審判，妨害司法。

十四、綜上論結，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枉法失職，自應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黃寶實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陳思永：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蔣伯邢：推事

陳綱：最高法院推事

廖源泉：推事

#### ◎ 彈劾案由

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辦理臺北市市民住宅瀆職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特予依法彈劾。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辦理臺北市市民住宅瀆職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王澍霖 曹啟文 楊羣先 馬空羣 陳訪先 陳翰珍 陳大榕  
宋英 吳大宇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彈劾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廳長連震東等九員處理彰化玉鈴祖廟產業糾紛一案，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案

### 彈劾案五十四年度劾字第四號

監察委員曹德宣提議：為臺灣省政府前民政廳長連震東，處理彰化玉鈴祖廟產業糾紛一案，擅以命令變更法院判決，撤銷陳家祖廟（即玉鈴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之管理權，實有違法失職之嫌；前彰化市公所市長賴通堯、主任秘書李樾、民政課長林耀南、股長蔡朝東、課員周添財，對陳紹斌等偽造之玉鈴祖廟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圖表，率予認定，遽發給證明，似有夥同偽造文書非法圖利他人之嫌；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吳啟賢、股長陳生欽、業務員林材煌等，辦理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陳反等申請該廟產土地管理人名義變更登記，不依法院判決辦理，反曲解縣令，非法准予陳紹斌等聲請所有權及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特依法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永濟、宋英、王枕華、鄧蕙芳、李正樂、陳恩元、馬空羣、張岫嵐、陳大榕等九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五四）台仁字第五八八二函覆略以：連震東等瀆職案件業經臺中地檢處偵查終結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一五九四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賴通堯、周添財各降二級改敘。李樾、蔡朝東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

月。吳啟賢、陳生欽、林材煌各記過一次。連震東不受懲戒。林耀南不受理。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政府前民政廳長連震東，處理彰化玉鈐祖廟產業糾紛一案，擅以命令變更法院判決，撤銷陳家祖廟（卷玉鈐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之管理權，實有違法失職之嫌。前彰化市公所市長賴通堯、主任秘書李樾、民政課長林耀南、股長蔡朝東、課員周添財，對陳紹斌等偽造之玉鈐祖廟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圖表，率予認定，遽發給證明，似有夥同偽造文書非法圖利他人之嫌。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吳啟賢、股長陳生欽、業務員林材煌等，辦理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陳反等申請該廟產土地管理人名義變更登記一案，不依法院判決辦理，反曲解縣令，非法派予陳紹斌等聲請所有權及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特依法一併彈劾案。

### 事實

查彰化市玉鈐祖廟，又名小聖王廟，即俗稱陳家祖廟，據彰化縣誌所載，係清嘉慶年間，由陳姓合建。彰化市公所等寺廟臺帳亦載有：「嘉慶年間由陳溫柔首倡而建立，同治年間陳玉崑發起，投下一千餘元改築，即為今日之廟宇。廟內奉祀威惠聖王像及配祀陳姓祖先神牌六十餘位。查該廟原有地產九筆，一部分係陳姓先人陳漢水、陳江河、陳溫柔等之捐獻，一部分係經道光、

同治、光緒之歷年祠堂首事漳裕號、陳玉崑、陳錫周等代表該廟購置者，均有原賣契可證。

民國十六年，該廟前管理人陳翠南擅將該廟產南門五〇六號土地登記與其私人共有，被人檢舉，經陳萬、陳樹、陳鴻謨等三十八人召開陳家祖廟宗親會議，決議：由陳翠南無償將該地歸還與該廟，限兩個月內辦理登記手續。嗣於民國二十四年由陳姓選出信徒總代陳渭川、陳金、陳繞、陳反、陳翠南等二十四人，信徒代表陳梓成、陳建上、陳景菘、陳色明等三十三人，共同管理，惟土地管理人名義則登記為陳翠南，均有案可稽。民國二十五年因彰化市區重劃，部分廟地被充擴展馬路之用，陳翠南曾出具切結，對於土地出售價格及保管方法，非經徵得陳鴻謨、陳章琪、陳樹等人之同意，絕不任意處分。

民國二十六年，該廟以係廟產之故，被日政府強制接管。本省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陳反、陳紹聯、陳紹斌、陳西園、陳滄水、陳深泉等信徒共二百五十二人，聯名向彰化市參議會申請發還廟產管理權。雖經該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但實際政府尚未發還。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陳反以陳家祖廟祭典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再向政府申請發還，由前彰化市政府市長王一麐，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雨午梗民社字第三七一四號批准發還，當經接管在案。此後即由陳反等組織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將廟產土地三筆，租與彰化市公所，雙方訂有租約在案。

民國四十二年，看廟人陳停，探悉陳反未經辦理該廟土地管理人登記，乃乘隙聯絡所謂該廟關係者二十七人，推陳西園、陳滄水、陳清泉三人，為玉鈐祖廟威惠聖王財產之共同管理人，偽

稱：「前管理人陳翠南已死，迄未遴選管理人」為辭，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指定陳西園等為共同管理人，經該院以四十二年度聲字第一七七號准予裁定。陳西園等乃據以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產業管理人變更登記，經該所於四十二年八月十日，登記竣事。事被陳反獲悉，遂於四十四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對於陳家祖廟產權管理，繼續有效之訴，案經該院於四十四年八月八日，以判字第一〇六四號判決陳反勝訴，撤銷該院四十二年度聲字第一七七號民事裁定。陳西園等不服上訴，高院駁回，繼又上訴最高法院，又被駁回，確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對於陳家祖廟產權之管理，繼續有效。陳反於四十七年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土地管理人登記，經該院以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九九六號，准予裁定，雖經陳西園等一再抗告，最後卒經三審駁回在案。至此該廟產管理權已告確定。

在陳反與陳西園等訴訟中，陳西園、陳滄水又推陳紹斌為共同訴訟代理人，於四十四年間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確認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土地所有權之訴，經臺中地方法院以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一〇六三號判決陳西園等敗訴，確認該廟土地九筆為陳家祖廟所有（代表人陳反），陳西園等不服，上訴高院，經該院改判九筆土地為玉鈴祖廟（代表人陳西園等）所有。陳反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於四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上訴駁回，至此該廟產權，乃告確定。陳紹斌、陳西園等即憑最高法院判決書向彰化縣政府呈請撤銷前彰化市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雨午梗民社字第三七一四號批令，該府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以彰錫民行字第七六四九〇號通知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陳反謂：「奉臺灣省政府<sup>47</sup>·<sub>10.27</sub>府民地甲

字第 790 號令略以：『經核本案訟爭土地所有權，即經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為玉鈐祖廟所有，前彰化市政府雨午梗民社字第三七一四號批，錯誤將其發還為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管理，自屬不合，該項行政處分，應即予以撤銷』。」並將副本送陳紹斌、彰化市公所及彰化地政事務所。

當雙方訴訟期間，陳深泉於四十五年四月，呈請彰化縣政府轉飭彰化市公所，發給玉鈐祖廟威惠聖王派下證明書，縣府即以彰銀民行字第二一九三四號令飭彰化市公所查報該玉鈐祖廟威惠聖王性質，派下組織來源，該所奉令後，於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彰市圭民字第八一二三號文，只將陳反與陳紹斌雙方提出有關玉鈐祖廟之資料一併轉呈縣府，嗣奉省府民政廳四十五年民甲字第一〇八八五號函釋示：「玉鈐祖廟主祀神像係陳姓祖先，玉鈐祖廟為陳姓宗廟，自應屬於祭祀公業，申請發給證明一節，以該祭祀公業正在訴訟中無法確定權屬，自可俟法院判決後，再行辦理。」

四十五年十月四日，彰化市市民代表會本案調查小組委員會，曾經決議兩點：「①市公所應採取廣求資料通知案外人。②為慎重計函請該廟有利害關係人陳反、陳煥章、陳紹聯、陳滄水、陳清泉、陳西園、陳停等，限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異議意見。當該組開會時，市公所曾派民政課課員周添財列席參加。

四十六年七月十日，陳紹斌、陳深泉二人，憑最高法院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書，再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發給該廟暨威惠聖王等業產派下後裔繼承人證明書，適市長杜錫圭公出，經該所民政課課員周添財查核結果，認為陳紹斌、陳深泉二人確係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派下人無訛，經主任秘書李樾代理市長核准，於七月



十六日以彰市圭民字第一三一三五號，發給證明書。陳紹斌復於同年十月十六、十九日檢同最高法院判決書，祖先系統圖表，玉鈐祖廟威惠聖王業產派下人名單等件，再向彰化市公所申請發給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派下全員證明書，經該所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三、四及十八、十九、二十日，以市長賴通堯名義，先後公告於基隆市發行之東方日報、民眾日報聯合版之小報，徵詢異議，竟置市民代表會小組委員會之通知所有關係人之決議於不顧，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該所承辦課員周添財簽呈略以：「公告徵詢異議結果，無人提出異議，認為所請屬實」，呈經股長蔡朝東、課長林耀南、主任秘書李樾簽章，市長賴通堯核准，於同日以彰化市堯民字第一九三五九、一九五二八號，率予發給證明書。

彰化市公所發給陳紹斌等派下證明書後，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以該項證明不合法，曾申請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依照臺灣省政府四十七、十二、十六府民一字第100279號令查明撤銷；又彰化市議會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四屆第九次大會決議，應將所發各次證明予以撤銷；經彰化縣政府先後以五十、一、二十七彰府民行字第000641號令，五十、三、四彰府民行字第09148號令，五十、四、二十二彰府民行字第20850號令，及五十、十一、一彰府民行字第三九097號令飭該所應查明所發派下證明，有無發生錯誤，應就事實加以詳細調查，不論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如事實發生錯誤者，仍應依照省府令示，將錯誤之證明予以撤銷，但該所均未遵照辦理。

查陳紹斌等於四十六年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該廟業產派下十一人之全員證明書時，曾將陳西園、陳滄水、陳清泉三人剔除，嗣陳清泉等即向臺中地方法院控告陳紹斌，經該院於四十八年七

月二日以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二〇六號判決原告陳清泉亦為該廟威惠聖王之派下，而陳紹斌、陳深泉對於該廟產權之管理不存在。陳清泉勝訴後，於四十八年八月五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訴請確認證書無效，旋應陳紹斌之要求，二人在外和解，由陳紹斌付給陳清泉新臺幣三萬元，陳清泉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高院具狀聲明撤回上訴，並立拋棄玉鈐派下身分之證明書交陳紹斌收執。

陳紹斌等取得派下證明書後，於四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陳紹斌、陳深泉、陳停為甲方，陳西園、陳滄水、陳清泉為乙方，由甲乙雙方密商處分廟產辦法，約定各得廟產所有權二之分一，乙方並須遵奉最高法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八九〇號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申請土地管理人名義塗銷登記，陳紹斌遂於同年六月三十日，代理乙方三人向彰化地政事務所聲請將原管理人陳西園等之名義塗銷，並變更登記權利人為陳反。該所雖將陳西園等之名義塗銷，但並未變更登記為陳反。陳紹斌繼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之產業為祭祀公業，並變更登記管理人為陳紹斌、陳深泉。陳反於四十八年一月五日檢具最高法院裁定書，亦向該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管理人登記為陳反。該所不依法院確定裁正准予辦理登記，反屢向縣府請示。延至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竟違反縣府五十、十一、三彰府地籍字第二三五二八號令駁回陳反之申請，同時竟准予陳紹斌之登記該廟廟產為祭祀公業，變更登記管理人為陳紹斌、陳深泉。

查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反，於二十五年冬曾將該廟供奉之陳姓神牌，欽授內閣中書進士陳望曾、鄉進士陳旭齊、進士陳肇興等六十八位一一抄錄，有陳反抄錄之神牌簿為證。陳

紹斌於四十二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之所謂玉鈐祖廟關係人等之祖先神牌有三十六位。四十八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之玉鈐祖廟祖先派下後裔繼承人登記表之神牌又改為二十七位（因有重複實際為二十位）。查前後兩次神牌均為無陳溫柔之名字，經與陳反手錄之神牌簿核對結果，除陳胡公神牌一面及自動將神牌退出者陳文斌、陳江水、陳梓成三位外，發覺被陳紹斌廢棄者有五十二位之多。依陳紹斌出示之族譜，其始祖姓羅，母姓陳，其第十四世祖名享第字等加，號振科，諡溫文。若依其祖先系統圖表，則名溫柔字第加，號溫文，別號漳裕。若依其族譜其第十七世祖名玉崑，字染新，號池柳，諡春浦。若依其系統圖表，則名再，號玉崑，字春甫，別號池柳。其神牌則無名只有諡春蒲，其他亦多不相符。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宏基稱：「陳紹斌向市公所提出之祖先系統圖表，實係伊私自偽造，神牌亦經其變造，多數神牌竟被毀棄」等語。據陳紹斌本人稱：「原來的家譜已沒有了，祇有父親遺下的家譜，系統圖表，是我依據最高法院判決主旨作成的」等語。

經查陳紹斌於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將第五〇六號土地四分之一作價新臺幣十一萬元，出售與陳清江。同年九月五日陳清江又將已買之土地連同地上房屋作價新臺幣十七萬七千元賣與施學文。陳紹斌又將第八十八號土地賣與洪〇助，價款新臺幣三十八萬元；第二四一號之二土地一部分約八十坪已賣與柯〇嘏，價款新臺幣二十萬元。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現主任委員陳色明（陳反已死，由該廟信徒代表改選陳色明為主任委員）稱：「陳紹斌將廟地出售與劉〇池，已收地價之半數新臺幣十五萬元，因省府飭令查報陳紹斌出售土地情形，致不能辦理所有權更

名登記手續，糾紛益形擴大」等語。陳紹斌為便利出售計，已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南門五〇六號土地分割為二十六筆，正進行加速出售中。

## 理由

一、關於彰化市公所違法發給陳紹斌等十一人玉鈐派下證明書部分

### （一）玉鈐祖廟即俗稱陳家祖廟

查彰化市西門玉鈐祖廟，即俗稱陳家祖廟，有：①民國十六年彰化陳家祖廟宗親協議事項紀錄可證，該紀錄載有關於南門五〇六番地，西門九番地及一一四番地租金之協議事項，而該地同時亦為玉鈐祖廟所有，足證玉鈐祖廟即俗稱陳家祖廟。當時出席人除陳翠南外，有陳萬、陳樹、陳鴻謨等三十八人。②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彰化陳姓互助會例會紀念攝影照片上書：「癸酉年正月初三日，彰化陳姓互助會例會紀念攝影，昭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陳家祖廟」等字樣，參加攝影者有陳翠南、陳鴻謨、陳梓成等多人，而攝影地點即在玉鈐祖廟大門。③民國二十四年選出之玉鈐祖廟信徒總代二十四人，信徒代表三十三人中，有陳翠南、陳梓成、陳鴻謨、陳色明等人，彰化市公所有接收日政府之檔案可稽。④民國二十五年彰化市區重劃時，日政府市公所股長渡邊呈小島委員長之簽呈稱：「關於西門陳家祖廟之殘骸，與附近之房屋有失均衡，且妨礙市容，應予拆除……」云云，經查其地址即在玉鈐祖廟。⑤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彰化陳姓後裔陳反、陳紹斌等二百五十二人聯合向彰化市寺廟管理委員會會長王一磨呈遞之威惠聖王廟產管理權收回陳情書稱：「我們彰

化西門威惠聖王玉鈐祖廟者，乃是奉祀威惠聖王及陳姓諸賢人，在滿清乾隆間由同姓諸同人創立，俗稱陳家祖廟是也……」。<sup>⑥</sup>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彰化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黃銅鐘簽呈載有：「本會所管玉鈐祖廟（陳家祖廟）歸還事項已經第一屆第四次市政大會決議，可否歸還之處請核奪」字樣。<sup>⑦</sup>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九日彰化市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黃銅鐘簽呈稱：「關於陳家祖廟發還事宜應辦手續，茲奉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批示，為此擬作發還陳家祖廟財產一覽表二份，雙方簽印歸結手續，以資後日證據，是否之處，理合具文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其財產一覽表所載南門五〇六號地及西門一一四號等土地九筆，亦即屬玉鈐祖廟所有。足證玉鈐祖廟即陳家祖廟。陳紹斌等指稱陳家祖廟係陳反於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從新造作，顯非事實，故意欺騙。

## （二）玉鈐祖廟實係多數陳姓出資合建之寺廟

玉鈐祖廟係多數陳姓出資合建之廟，有：<sup>①</sup>清代出版之彰化縣誌卷五第十二頁記載：「威惠聖王廟……嘉慶十二年重修，在西門陳姓合建，曰小聖王廟」；既曰合建自非陳溫柔一人所有物。<sup>②</sup>彰化市公所寺廟臺帳關於威惠聖王玉鈐祖廟部分，（丙）沿革一項載有：嘉慶年間。由陳溫柔首倡而建立，同治年間陳玉崑發起投資一千餘元改築。既曰首倡又謂發起足知並非由其私建。<sup>③</sup>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冬月該廟捐啟文中載有：「我彰化西門自咸豐年間舉人肇興向各庄叔侄協力倡建陳姓一宗之祠……」。<sup>④</sup>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陳姓後裔二百五十二人聯名陳情書載稱：「彰化西門玉鈐祖廟者……由同姓諸同人出資創立，俗稱陳家祖廟是也」字樣，足證該廟係多數陳姓出資合建，

並非如陳紹斌所稱係陳溫柔一人私建。

### （三）玉鈴祖廟產業係多數陳姓捐獻

查玉鈴祖廟有地產九筆，亦係出於多數陳姓捐獻，依據該廟資料記載：①陳溫柔充出西門口舊店地二片，陳漢水充出油香田六分，陳望曾辛卯年充出聖王公油香資，陳江河充出仔尾街地基二片。②依據清道光二十六年之賣契載有：「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上因有承父遺下店屋兩座……托中向祠堂首事漳裕號等買與威惠聖王為神業……共值銀二百三十大員……」足證置產者為漳裕號，並非陳溫柔。據陳紹斌稱漳裕號為陳溫柔之別號即陳等加，而其族譜所載，陳等加出生於乾隆二十一年丁丑十二月十五日，歿於道光九年丙申八月二十六日年八十歲，顯然不能於歿後十七年之道光二十六年十月為威惠聖王購置地產則彰彰明甚。再據同治八年之賣契載有：「董成、董金全有祖父遺下魚池一口……此業前典與聖王公全首事人陳請……再托中引與原典主陳聖王公全首事人陳玉崑出具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盡根佛銀三十四大員平重二十三兩八錢並前典契字內佛銀六十大員連前共計一百大員正……」等字樣，足證該地陳聖王公全首事人陳請早已付出典價六十大員，已由廟產基金或收入之孳息中付出，該賣契上並未寫有陳玉崑出資若干，陳玉崑不過代陳聖王公辦理承買手續而已。再查光緒十八年之賣契載有：「鄭港有承祖父遺下魚池一口……前典過陳聖王公，今因乏銀……再托中引就與陳聖王公全首事人陳錫周出首承找……佛銀三十大員……」。足證此地典價早經陳聖王公付出，陳錫周並未出資，至其承找之差價佛銀三十大員，亦係由廟產基金或收入之孳息中付出，並無載有陳錫周出資若干字樣，陳錫周不過代陳聖王公出首辦理承買手續而已。③民國

二十五年陳翠南曾出具切結稱：「此次因市區重劃，受派下各位付託，代威惠聖王及陳聖王處分不動產，對出售價格及保管方法，非經徵得陳鴻謨、陳章琪、陳樹等人之同意，決不處分」等語。如係陳溫柔一系之祀產，絕無向他人出具切結之必要，足證玉鈴祖廟產業係多數陳姓捐獻或出資購置，絕非陳溫柔一系之後裔所私購。④彰化縣政府四五彰錫民行字第三六九九八號函省府民政廳文內第三項載有：「廟內奉祀威惠聖王……並配祀原先捐獻房屋金錢建廟置業之本市小部分陳姓先人之牌位五十餘位……」等字樣，愈以證實該廟產決非陳溫柔一系後裔之私有物。

#### （四）玉鈴祖廟內奉祀之神牌非限於陳溫柔一系之後裔

據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陳宏基稱：「在日據時期，該廟供奉之神牌約有一百多位，經日政府強制管收後……因每次拜拜政府僅出一百元，過分節約，大家陸續將神主牌取回，至光復時僅剩六十八位……。四十四年高等法院（推事蒞現場）勘查前夕，只剩下三十六位，多數神牌已被陳停、陳紹斌等湮滅或毀棄」等語。查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彰化陳姓後裔二百五十二人聯名陳情書稱：「……玉鈴祖廟乃是奉祀威惠聖王及陳姓諸賢人……」。陳反於民國三十五年冬手錄之神牌簿，除陳胡公外，確有內閣中書進士陳聖曾、鄉進士陳旭齊、知州銜進士陳肇興等六十八位，與彰化市公所存案之寺廟臺帳所載神牌約有六十餘位相符。彰化縣政府前於民國四十五年函省府民政廳文內亦稱：該廟有陳姓先人之神牌五十餘位。足證陳紹斌所稱該廟附祀之神牌為玉鈴祖廟派下出資購產之人，及其後裔僅二十餘牌位一節，顯屬不真實。

#### （五）所有歷屆玉鈴祖廟之管理人亦非陳溫柔一系之子孫

查玉鈐祖廟歷代均有管理人，道光年間為漳裕號等並非陳溫柔。同治年間為陳請、陳玉崑。光緒年間為陳錫周、陳上。民國十六年間為陳萬、陳樹、陳鴻謨、陳翠南等三十八人。民國二十四年信徒總代陳渭川、陳金等二十四人，信徒代表陳梓成、陳建上等三十三人。本省光復後，陳反，陳紹聯等組織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前述諸人中，除陳玉崑、陳錫周、陳翠南三人，陳紹斌主張係其一系之先人外，其餘均非陳溫柔之子孫，而陳紹斌之系統圖表亦無其名字，足證陳紹斌所稱該廟係陳溫柔一系之私產並由其後裔子孫管理與其他陳姓無涉一節，更非真實。

#### （六）漳裕號確非陳溫柔，陳再亦非陳玉崑，陳紹斌之祖先系統圖表確屬偽造

依據陳紹斌偽造之祖先系統圖表，其第十四世祖陳溫柔，字等加，號溫文，別號漳裕。據陳紹斌稱即「漳裕號」。查漳裕號不是堂名即是商店名稱，而絕非個人的名稱。經查該漳裕號為威惠聖王置產在道光二十六年十月，而陳溫柔則已於道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死亡，既如前述，似此則漳裕號顯非陳溫柔。若依其族譜所載，第十四世祖名亨第，字等加，號振科，諡溫文。若依其神牌則名等加諡溫文。均無「漳裕號」字樣，顯不相符。復查乾隆二十一年係丙子（西曆一七五六—五七），乾隆二十二年才是丁丑年，道光九年是己丑（西曆一八二九—三〇），道光十六年（西曆一八三六—三七）才是丙申年。如陳等加歿於道光九年，應享年七十三歲，如歿於道光十六年才是八十歲，顯與事實不符。又依其族譜所載，其第十七世祖名玉崑，字染新，號池柳，諡春浦。若依其神牌則無名，僅有諡春蒲（浦字不符）。若依其祖先



系統圖表，則名再，號玉崑，字春甫，別號池柳，亦均不相符。按我國人名習慣，通常除有一本名外，尚有所謂「字」、「號」、「別號」等數個稱謂，但絕無一人同時有三名之理，如族譜名亨第，神牌名等加，系統圖名溫柔，考其不符原因，不外陳紹斌為期符合寺廟臺帳內載有：「該廟由陳溫柔首倡」字樣，暨道光二十六年之賣契有「漳裕號」字樣，將陳溫柔與漳裕號前後截然兩事硬湊一起，而偽稱陳溫柔即漳裕號，實則陳溫柔另有其人，既非陳等加又非漳裕號，更非陳紹斌之祖先。據陳反手錄之神牌簿，陳溫柔為訓導，而陳等加則為鄉飲大賓，根本是兩個人。復查陳紹斌提出之戶籍謄本，陳翠南之父為陳再，並非陳玉崑。楊連池等證明陳再即陳玉崑一事，顯有疑問。蓋陳再早於日本明治十五年（民前三十）死亡，而楊連池等出生於民前二年，前後相距甚遠，與被證明人有隔世之感，其證明顯不足採。

查陳紹斌於四十二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之玉鈴祖廟各關係人祖先牌位繼承人系統表，有神牌三十六個。於四十八年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之玉鈴祖廟祖先派下後裔繼承人登記表，復改神牌為二十七個（內有重複實則僅有二十個）。其所提出之派下後裔人數，每次均有變動，由三十六人改為二十七人，再改為現在之十一人。本院調查委員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詢問陳紹斌：「你祖先氏名與你家現在神牌相符否？」陳答稱：「不符。」問：「何故？」答：「那是陳西園為了訴訟而任意作成的」等語。足見其祖先牌位與系統圖表，均係出於偽造，毫無疑問。調查委員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詢問陳紹斌：「你的族譜看來甚是草率，是根據甚麼寫的？」陳答稱：「……十四世以下在臺灣，是照此族譜，（出示民國四十四年五月穎川堂羅陳氏族譜）抄寫的，原來的家

譜已沒有了……」等語。查我國習慣對家譜保存，視為非常重要，非有意外天災，絕不會輕易丟失，陳紹斌於四十四年尚能照原有家譜抄寫其族譜，豈能無故弄丟之理。顯屬謊言，不足憑信。

（七）玉鈐祖廟為多數陳姓之祭祀公業決非陳溫柔一系之祭祀公業

據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省府民政廳民一字第三〇二七號函解釋：「查祭祀公業係子孫為祭祀其祖先，集資購置之產業，至一般廟產係一般信徒所捐贈，不限於氏族之子孫，其祭祀對象，亦為宗教上之神佛，並非家族之祖先」。準此，玉鈐祖廟主祀為威惠聖王，以其開漳有功，深受一般漳人崇敬之故，因而建廟奉祀，確非彰化任何陳姓之直系祖先，可以斷言。該廟地產九筆，又係出於多數一般陳姓之捐獻，亦非由陳溫柔一系所私購。由此觀之，實具有祭祀公業性質之寺廟，殆與孔廟、關公廟相類似。據彰化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對陳家祖廟管理權歸還案審查理由稱：「該廟與一般寺廟不同，係前清時代彰化縣下陳姓派下私建之祖廟（奉祀廟先祠堂）有彰化縣志可證……」足證該廟情形特殊，即縱如省府解釋為祭祀公業，依前述種種事實，亦係多數陳姓之祭祀公業，而絕非陳溫柔一系之祭祀公業，確非常明顯。

（八）陳紹斌、陳深泉等非玉鈐派下

查「玉鈐」一語，為唐時陳元光將軍之軍職，是「玉鈐衛」之簡稱，威惠聖王，為其封號，故奉祀陳元光將軍之廟宇，稱為玉鈐祖廟，所謂玉鈐派下，實應視為陳元光將軍之派下，亦即其後裔之謂。然自唐至今約一千餘年，陳元光將軍之真正派下，究為何人，已無案可稽，陳紹斌之始祖姓羅，母姓陳，顯非陳元光將軍派下。凡出資建廟或購產捐贈或供奉神牌於該廟之陳姓後裔，

均應視為玉鈐祖廟派下，依據該廟資料，清代之陳望曾、陳漢水、陳溫柔、陳江河、陳上、陳請、陳玉崑、陳錫周等，原供奉於該廟之神牌陳旭齊、陳肇興、陳敦厚等六十八位之後裔，以及民國十六年出席宗親會議之陳翠南、陳樹、陳萬等三十八人暨其他後裔，民國二十四年選任之信徒總代陳渭川、陳金、陳反等二十四人，信徒代表陳梓成、陳建上、陳色明等三十三人暨其後裔，均應視為玉鈐祖廟之派下，陳紹斌主張「陳溫柔」一系之後裔為真正玉鈐派下，而排除其他陳姓，顯屬不當，且毫無根據。

（九）彰化市公所明知玉鈐祖廟即俗稱陳家祖廟，廟內奉祀之陳姓先人亦不以陳溫柔一系之後裔為限，陳反、陳紹斌等亦為該廟之派下，乃竟率予證明陳紹斌等十一人為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業產派下後裔繼承人屬實，顯有夥同偽造文書，損害其他陳姓公共利益並圖利他人之嫌。該所如證明陳紹斌等為陳溫柔之派下，自無通知他人之必要，惟陳紹斌聲請證明者為玉鈐祖廟業產派下，則與該廟業產有重大利害關係之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等，自應一律通知，況該所於四十一年二月曾向該會承租到土地三筆，雙方訂有租契在案，為該所歷屆市長及經辦人等所熟知，乃該所不僅不遵照市民代表會之「應通知有關關係人」等決議案，竟將徵詢異議之公告刊登於遠在基隆發行之東方、民眾日報聯合版之小報，實有故意不使多數陳姓及有關係人等閱悉之嫌。矧彰化縣政府一再令飭該所，應依照臺灣省政府四十七、十二、十六府民一字第一〇〇二七九號令核釋：「查明該所發出之派下證明有無錯誤，如發生錯誤，而此項錯誤，若係事實上無法於事先知悉者，應將錯誤之

證明，予以撤銷」，而該所則以依照規定辦理為辭，塘塞敷衍，對上級指示，一概置若罔顧，明知陳反等有異議，而故意不通知，因此遂造成雙方長年之訟累，乃陳紹斌竟憑該所發給之虛偽不實之派下證明，獲得土地管理人之資格，而法院又依此判決陳紹斌勝訴，廟產則由此化公為私，所有經辦本案人員，自市長以下，均難辭違法失職之咎。

據該所民政課員周添財稱：「市公所發給陳紹斌等玉鈐派下證明，是根據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書而發者」，查最高法院判決系爭土地九筆屬玉鈐祖廟所有部分，並無錯誤，惟判決系爭土地係陳溫柔、陳玉崑、陳錫周等所謂「玉鈐」後裔所購置並由其管理一節，則顯與事實不符。況道光二十六年十月購產之漳裕號，並非道光九年已死之陳溫柔其人既如前述，關於此一事實，最高法院誤信陳紹斌之譫言，並未盡調查之能事，其判決顯有違誤。

復查該所徵詢異議之公告，依照省府（四五）府民一字第二二二六三號令釋示：徵詢異議之公告應刊登三天，限期一個月，如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發給證明。彰化市公所對陳紹斌、陳深泉二人於四十六年七月十日申請發給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業產派下後裔人證明書時，該所並未遵奉省令刊登公告，於七月十三日經民政課員周添財查核結果，認為陳紹斌、陳深泉二人，確係祭祀公業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派下人無訛，經課長林耀南、主任秘書李樾於十五日蓋章後，十六日即行將證明書發出。陳紹斌等第二次與第三次之申請證明日期，在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與同月十九日，該所刊登公告於東方、民眾日報聯合版之日期，其第一次在十一月二、三、四，三日，第二次在同月十八、十九、

二十，三日，依照第二次之刊登日期，應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始得發給證明書，乃陳紹斌等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開具派下全員名單及不動產標示，向市公所申請發給證明，該所課員周添財於當日呈經股長蔡朝東、課長林耀南、主任秘書李樾核准簽章後，呈經市長賴通堯批准，竟於即日逕以彰市民堯字第一九三五九、一九五二八號，發給證明，顯屬違背規定，不無事前互相勾結之嫌。

## 二、關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撤銷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廟產管理權部分

查玉鈐祖廟信徒總代及信徒代表之組織，在日本昭和十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係在日本政府強制接管（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該廟二年以前，當時係由玉鈐祖廟派下陳姓自由參加組織者，而陳反、陳紹聯等即在該時經合法被選為信徒總代，有案可稽。本省光復後，仍由彼等向政府申請發還該廟產之管理權，組織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實行管理，實一脈相承，前彰化市政府將廟產管理權發還與陳反等，自無不合。且復經最高法院四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八九〇號判決陳反對於陳家祖廟所有產業之管理權繼續有效在案，自不能以行政命令撤銷之。乃前省府民政廳長連震東竟徇陳紹斌等之請求，核准撤銷前彰化市政府發還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行政處分，顯屬違法。誠以玉鈐祖廟即俗稱之陳家祖廟，並非截然不同之兩廟，而廟產管理權與廟產所有權，本屬兩事，更不能混而為一也。該民政廳長因陳紹斌對該廟產業所有權之勝訴，而遽將陳反等三審判決之勝訴管理權，遽予撤銷，顯屬違法，致造成陳紹斌等非法獲得該廟產管理人之資格，從容將廟產陸續出售，損害陳姓之公共利益，所有省府民政廳長連震

東、彰化市公所市長賴通堯以下經辦人員，均難辭違法失職之咎。

### 三、關於彰化地政事務所違法登記部分

- (一) 查玉鈴祖廟產業為廟產，並非祭祀公業，其所有權人為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有歷代原賣契及彰化市公所寺廟臺帳可稽，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總簿亦登記所有權人為玉鈴祖廟暨威惠聖王，法院判決該廟產業屬玉鈴祖廟所有，似已屬多餘。查本案糾紛之癥結，本在陳姓雙方爭奪管理權，而非所有權，該管理權究應誰屬，早經最高法院四十五年度臺上字第八九〇號判決確定，復經該院以四十九年臺杭字第二十二號民事裁定，三審確定，自非行政命令可以撤銷。查陳反、陳紹斌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憑最高法院四五臺上字第八九〇號確定判決書委託土地代書人鄭〇德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該所僅將陳西園等三人之土地管理人名義予以塗銷，對該廟產業有管理權之陳反竟不予登記，核與登記記載應連續之原則已有違背。迨陳反訴請法院裁定應變更登記管理人為陳反，經三審確定時，其日期在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係在陳紹斌等取得祭祀公業派下證明之後，法院判決一經確定，當事人及各級政府，均應受其拘束，應即依照法院判決辦理，自無向上級政府請示之必要，乃該所故事拖延，藉一再請示，延不辦理，顯有違背法院最後裁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意徇私偏袒，殆非常明顯。
- (二) 查該所對於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一案，曾一再請示，迭經省府四十九、一二、一五民甲字第二一八五〇號，五

○、四、二十九府民地甲字第六二〇〇號令示，應依訴訟途徑解決。乃該所竟不依法院三審確定判決辦理，反顛倒事實，曲解縣令申請，將不應登記者予以登記，應登記者反予駁回，殊屬違法。查該所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駁回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陳反之理由，其關於變更登記廟產為祭祀公業部分，係依彰化縣政府五〇、四、五彰府地籍字第一五五〇二號令辦理；關於登記陳紹斌、陳深泉二人為祭祀公業管理人部分，係依縣府五〇、一一、三府地籍字第二三五二八號令辦理。茲查彰府地籍字第一五五〇二號令第一項，雖有引述臺灣省政府四九、一〇、一一府民地甲字第四三四四號令，應依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及彰化市公所證明為祭祀公業之證明，准予辦理祭祀公業更正登記之記載，但第二項則表明彰化縣政府認為省府令示，仍有疑問，再行請示，復引述省府五〇、三、一三府民地甲字第〇七六二號令，略謂：該玉鈴祖廟不動產，先由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為祭祀公業，同院四十八年度裁字第二四六九號裁定認為廟產，如該玉鈴祖廟為祭祀公業者，應檢附派下同意書，若符合上開規定者，應准予辦理更正登記。同第三項令示：「茲本案省府既無確切之指示……有關更正登記及管理人登記如何辦理，統俟內政部釋示後，再行飭知」，本案應否辦理更正登記及管理人登記，自應另候飭知辦理，況最高法院臺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並未判決玉鈴祖廟係祭祀公業，尤屬擅專違法。復查縣府五〇、一一、三彰府地籍字第二三五二八號令第一項，雖引述臺灣省府五

○、四、二九府民地甲字第六二〇〇號令謂：經內政部函請最高法院釋示，共同共有物管理權之行使，應經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情，令應駁回陳反之申請，准許陳紹斌之申請辦理登記，但彰化縣政府並未依照省令轉飭該地政事務所依照辦理，另行抄發有關前令辦理；依照前令，該廟管理權，應依照法院判決辦理，並應查明彰化市公所所發祭祀公業及派下證明，如有錯誤，應予撤銷，該所竟違背縣府命令意旨，為相反之處分，顯屬抗命徇私違法。

（三）依據四十六年臺上字第七九六號最高法院判決書，玉鈐祖廟之法定代理人為陳西園、陳滄水、陳清泉三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格係由玉鈐祖廟關係人二十七人中所選任者，自應認為玉鈐派下，該陳紹斌、陳深泉二人對玉鈐祖廟業產管理權不存在，早經臺中地方法院於四十八年七月二日，以判字第一二〇六號判決在案，業經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於五十年十一月三日呈請該地政事務所駁回陳紹斌之聲請登記，該所明知不為查證，而故准其登記，謂無勾結舞弊，其誰能信？

綜上論結，臺灣省政府前民政廳長連震東，擅以命令變更法院判決，撤銷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廟產管理權，損害他人利益，實屬不當。彰化市公所前市長賴通堯、主任秘書李樾、民政課長林耀南、股長蔡朝東、課員周添財等，明知玉鈐祖廟即陳家祖廟，該廟陳姓派下亦不限於陳溫柔一系之子孫，竟對陳紹斌等偽造之玉鈐祖廟暨威惠聖王業產派下後裔繼承人全員系統圖表，發給證明書，顯有夥同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其他陳姓及非法圖利他人之嫌。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吳啟賢、股長陳生欽、



業務林材煌等辦理陳反等申請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一案，不依法院三審既定裁定辦理，反曲解縣令，非法准予陳紹斌等聲請所有權及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爰依法一併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曹德宣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連震東：臺灣省政府前民政廳長

賴通堯：彰化市公所前市長

李樾：彰化市公所主任秘書

林耀南：彰化市公所民政課長

蔡朝東：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股長

周添財：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課員

吳啟賢：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生欽：彰化地政事務所股長

林材煌：彰化地政事務所業務員

#### ◎ 彈劾案由

為臺灣省政府前民政廳長連震東，處理彰化玉鈴祖廟產業糾紛一案，擅以命令變更法院判決，撤銷陳家祖廟（即玉鈴祖廟）管理委員會陳反等之管理權，實有違法失職之嫌。前彰化市公所市長賴通堯、主任秘書李樾、民政課長林耀南、股長蔡朝東、課員周添財，對陳紹斌等偽造之玉鈴祖廟祭祀公業派下全

員系統圖表，率予認定，遽發給證明，似有夥同偽造文書非法圖利他人之嫌；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吳啟賢、股長陳生欽、業務員林材煌等，辦理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陳反等申請該廟產土地管理人名義變更一案，不依法院判決辦理，反曲解縣令，非法准予陳紹斌等聲請所有權及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依法一併提案彈劾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省政府前民政廳長連震東，處理彰化玉鈴祖廟產業糾紛一案，擅以命令變更法院判決，撤銷陳家祖廟（即玉鈴祖廟）管理委員會代表陳反之管理權，實有違法失職之嫌。前彰化市公所市長賴通堯、主任秘書李樾、民政課長林耀南、股長蔡朝東、課員周添財，對陳紹斌等偽造之玉鈴祖廟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圖表，率予認定，遽發給證明，似有夥同偽造文書非法圖利他人之嫌，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吳啟賢、股長陳生欽、業務員林材煌等，辦理陳家祖廟管理委員會陳反等申請該廟產土地管理人名義變更登記一案，不依法院判決辦理，反曲解縣令，非法准予陳紹斌等聲請所有權及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轉飭偵辦。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

劉永濟 宋英 王枕華 鄧蕙芳 馬空羣 李正樂 陳恩元  
張岫嵐 陳大榕

◎ 主席簽名蓋章

劉永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彈劾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等共同殺人案，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顯屬違法案

### 彈劾案五十四年度劾字第五號

監察委員丁淑蓉提議：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吳慶陽等共同殺人一案，違抗命令，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違法有據，爰予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葉時修、張秉智、劉延濤、曹啟文、段克昌、梅公任、王竹祺、楊羣先、蔡孝義、陳達元、楊宗培等十一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函字第六六一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馬兆榮休職期間十月。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吳慶陽等共同殺人一案，違抗命令，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違法有據，爰予依法提案彈劾案。

查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現任臺中地檢處檢察官，因他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五十三年鑑字第三一五〇號議決書議決「休職，期間十月」，目前尚在休職期中）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晚勘驗莊丁順被殺案，同行法醫師林日詳檢驗判斷「（一）推定兩種以上之銳尖利刀刺創；（二）推定有二

人以上參加此兇殺行動。」臺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依職權調查，認張福將、吳芳文、吳慶陽、蘇其旺、黃輝久、蘇勝等六人有共同殺人罪嫌，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移送檢察處，內中除張福將在逃，其餘五人均在押。

該案歸由被彈劾人檢察官馬兆榮承辦，十月十八日開庭偵查，認「被告吳芳文、吳慶陽殺人罪嫌重大，有逃亡之虞，且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之刑」諭知「應予收押」；九日後（即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開庭後，即諭知「被告等各交臺幣八千元保證書或保證金，免予羈押」，於是吳芳文、吳慶陽等即恢復自由，逍遙法外。被害人莊丁順之妻莊黃金菊即向本院呈訴，指該臺南地檢處縱放殺人犯；臺南縣後壁鄉平安村村長、鄰長等多人，聯名同由呈訴，經本院先後行文請司法行政部查覆，嗣經該部層飭臺南高等法院分院檢察官吳運祥調查後簽呈，略以「……莊丁順因超車之事，與吳慶陽發生衝突，竟遭吳等殺害，暮夜橫屍路途，經該管白河警察分局之調查，認為吳芳文、吳慶陽、蘇其旺、黃輝久、蘇勝及在逃之張福將等六人，有共同殺人之重大嫌疑，乃於同月十八日將吳芳文等五人解送臺南地檢處偵辦。承辦檢察官馬兆榮……至本年（五十二年）二月九日，經偵查終結，馬員僅將在逃之張福將一人，以殺人罪提起公訴，對吳芳文等，則均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案件處理尚有未當：（1）被告人莊丁順遭殺害後，至現場勘驗之檢察官，亦為馬兆榮，據法醫林日祥所具之檢驗書，在兇器種類及傷害方法一欄所載：『推定有二人以上參加此兇殺行動，用二種以上之尖銳利刀』，則馬員認定莊丁順為在逃之張福將一人殺害，顯與法醫師之檢驗結果不符；（2）當時與被害人莊丁順同行之楊茂榮，於莊丁順被殺

害之後兩小時，在白河警察分局述稱：『那人（指吳慶陽）動手推被害人肩膀，被害人還他一手，當時那人就很大聲的喊他們那群同伴，被害人看情形不對，將自行車加速，那人跟著尾追，不久，他們那群人也就趕到，我們二人在後面，他們動手的經過我不知道，等到我們趕到時，看到他們那些人圍在被害人四週，我竄進他們圍內，請他們不要踢他，發現被害人已倒地』。從『那人大聲呼喊同伴，其同伴不久趕到』等情觀之，似難謂無意思之聯絡；（3）當時與被害人另一同行者廖樹根在偵查中具結所為之證言：『我離開約一百公尺時，看到他被七、八個人圍著打，當我騎車臨近時，看到他背被刺一刀在流血，這些人仍圍著他，他則倒在地下』，又云：『當時七、八個均在打他，我到達後，尚有一、二個人在用腳踢他』，由此可知加害並非一人；（4）據被告黃輝久在白河警察分局供稱：『阿輝（指在逃之張福將）見事不妙，說大仔你負責，就向東莊方面走去』，警員問以：『阿輝向誰說大仔你負責呢？』答以：『向吳芳文與吳慶陽說的』。就以上四點，作綜合以觀，其犯罪並非一人，已不難於認定，馬員對此未加詳究，遽准吳芳文等保釋，僅將在逃之張福將一人起訴，值此兇殺之風甚熾，消弭鮮有宏效之時，其處置未免不當……」。吳檢察官又查得由該馬員製作之不起訴處分書，已於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為免本案告訴人莊黃金菊（即莊丁順之妻）不明法律，或不知聲請再議，或遲誤再議期間，使兇暴之徒得以倖免，乃由吳檢察官用警察電話，立即通知白河分局派員至莊黃金菊家中說明，於收受處分書七日以內，聲請再議，尚可繼續偵查，以明該案真相。莊黃金菊乃於限期內聲請再議，經檢察官林汝東偵查，認吳芳文、吳慶陽確有殺人罪嫌，提起公訴，

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吳芳文、吳慶陽不服上訴，經臺南分院判決駁回；吳慶陽不服，再上訴於最高法院，又經駁回；於是吳芳文、吳慶陽殺人罪刑均告確定。而該二犯之被林檢察官追訴，及歷經三審級法院判決有罪，其所持之理由與證據，大致與司法行政部調查人員吳檢察官簽呈中所敘者相同，並非另獲強有力之新事證。

又該馬員於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諭知被告吳芳文等准予保釋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據被害人之妻莊黃金菊及平安村村長等呈情，於該案尚在偵查期間，五次命令臺南地檢處首席轉著該馬員查明呈復，或著其迅速偵究，務期無枉無縱，而該馬員均置之不理，直至五十二年二月五日臺南高分院檢察處命令調閱該案卷宗，該馬員始於同月九日擬成對吳芳文、吳慶陽等不起訴處分書及對被告張福將之起訴書送首席依程序發出。

嗣後司法行政部認該馬員處理該案，不無失當，予以申誡處分，並將全案經過轉報本院。

上述事實有白河警察分局刑事卷宗，臺南地檢處相驗卷宗，又該處五十一年度急偵字第一〇八一號偵查卷宗，五十一年度聲字第五八〇號聲請卷宗，民國五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五四六號偵查卷宗，臺南地方法院五十二年度訴字第二九六三號刑事卷宗，臺南高分院五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一一〇號刑事卷宗，最高法院五三年度刑二庭臺上字第一三四三號刑事上訴卷宗，司法行政部伍貳年度三〇一・二一一二卷宗及本院有關卷宗，記載詳實，可資稽考。

按殺人犯吳芳文、吳慶陽、張福將共同殺害莊丁順，其犯行

與證據，經白河警察局調查，法醫院驗斷，及該檢察官馬兆榮之偵查已臻明顯，乃該馬員初則諭知准予保釋，次則置上級機關命令及首席檢察官之批示於不顧，先後五次之多，又則延壓不理，及至最後終將吳芳文、吳慶陽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與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在程度上有寬緊之不同。吳芳文、吳慶陽殺人之證據，法院之所以據以判罪者，於馬員偵查終結前均已具備，各該證據既足以證明罪行，則必足以證明已有罪嫌之存在。證據之證明力固得由承辦人自由心證，要仍須遵守一定之準則，該馬員於上級機關一再促其慎重處理情況之下，自必已充分考量，故其予吳芳文、吳慶陽不起訴處分，實已有犯刑法中「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罪嫌，況其所縱放者為殺人犯，情節自然嚴重。

馬員第一次偵查終結時，猶認定吳芳文、吳慶陽罪嫌重大，又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之刑不准保釋，乃事隔九日，別無資料，於第二次偵詢後，即准保釋外出，此後，置上級查詢之命令於不顧，顯見其准予保釋一節，於法不合，難於作答所致。此項情形，一面為違抗長官命令，一面為假借權力，圖利他人，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偵查案件應守秘密之原則，對直屬長官之查詢，自無適用餘地，馬員之不呈復，不得藉此推卸。

且該兇殺案倘非本院及司法行政部與各級檢察官署嚴加注意，及時補救，使告訴人於期限內聲請再議，判處徒刑十五年，則殺人兇犯吳芳文、吳慶陽已因該馬員之違法處分，得以逍遙法



外。寬縱殺人犯使不受追訴，影響何等重大！司法行政部雖曾予以申誡處分，但其所根據之事實僅為本案之一部分，如連續五次抗命不呈復等節即未列入，而其認係輕微失職事件，亦顯與事實不符。

綜上論結，該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任檢察官馬兆榮違法有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丁淑蓉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馬兆榮：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

#### ◎ 彈劾案由

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吳慶陽等共同殺人一案，違抗命令，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顯屬違法，爰予彈劾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吳慶陽等共同殺人一案，違抗命令，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違法有據，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 移送機關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審查委員

葉時修 張秉智 曹啟文 劉延濤 段克昌 梅公任 王竹祺

楊羣先 蔡孝義 陳達元 楊宗培

◎ 主席簽名蓋章

葉時修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日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等人，在審理張水、林富子等煙毒案件時，利用職權包庇毒犯等瀆職之嫌案**

### 彈劾案五十四年度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張秉智提議：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推事蔣伯邢，於審理張水、林富子等包庇煙毒案時，分別任審判長推事及受命推事，顯有利用職權，包庇縱容販毒人犯情事，不特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並有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中公務員包庇縱容販毒犯之罪嫌，自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除刑事部分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法辦外，並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先行停止其職務；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錫玖非法准許保釋重犯，影響重大，應予併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丁俊生、張一中、李緞、黃寶實、蕭一山、豐景福、劉行之、王文光、王澍霖、熊在渭、陳訪先、朱宗良等十二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五四）台仁字第八三九四號函覆，陳秦謙等瀆職案不起訴處分。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函字第一三八一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蔣伯邢降一級改敘。陳秦謙申誠。姚錫玖不受理。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推事蔣伯邢，於審理張水，林富子等煙毒案時，分別任審判長推事及受命推事，顯有利用職權，包庇縱容販毒人犯情事，不特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並有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中公務員包庇縱容販毒犯之罪嫌，自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除刑事部分，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法辦外，並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先行停止其職務，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錫玖，非法准許保釋重犯，影響重大，應予併案彈劾移付懲戒。

### 甲、本案發生經過情形簡述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間，刑警大隊接獲密報，有販毒慣犯李鵬壽、林楊金枝出獄後又有販毒行為，經派員密查證實，乃予拘捕，並當場搜獲海洛因毒品，訊據供認該項毒品係買自「阿美」（事後查明即林富子）復經密查所供屬實，乃於同月六日晚將林富子連同另一毒犯張阿乖予以捕獲，當場查獲海洛因四包、戥子一付，經帶隊訊據林富子供認，其毒品係向「阿水」者買進，該「阿水」曾於是日下午送來嗎啡一錢半，並將於次日前來收取毒款等語，乃再派員於林富子被捕時之寓所——臺北縣三重市仁化街○○巷○弄○號秘密守候，至七日下午八時左右，果有一男子乘自行車前來，進屋登樓，其面貌特徵及其所乘之自行車與林富子所供完全相符，乃予帶隊偵辦，始悉該男子名為張水。

張水獲案後，經林富子、張阿乖當面指證後，即對其如何販毒及毒品來源供述，其情形與林富子前供相符合，均經筆錄，於翌日（八日）押解張水連同偵訊筆錄送臺北地檢處內勤值日檢察官吳天惠偵訊，供認販毒不諱，即准由刑警大隊延長羈押五天，

繼續偵辦。復據張水供稱其所販嗎啡係由板橋鎮已亡故之何接富在世時介紹綽號「烏狗」（基隆人）者買進，對「烏狗」之真實姓名與住址均稱不詳。刑警大隊以該張水雖未供述「烏狗」之真實姓名及住址，然經調查已故板橋鎮民何接富確係犯有前科之毒犯，且經同案共同嫌疑犯林富子之指認又與事實相符，乃相信張水為販毒疑犯，於同月十一日移送地檢處偵辦。

該案由地檢處交內勤輪值檢察官姚錫玖接辦，因張水否認有販毒行為，又疏忽未曾查閱刑警大隊案卷，當時不知張水已經供認販毒，乃准予交保。嗣後該案由檢察官方正接辦，即予提起公訴，起訴書中略以：「張水係違反票據法經本處通緝之人犯，其於本年八月間由何接富（已死亡）經手向綽號「烏狗」（基隆人）購買嗎啡五錢、二錢二次，以每錢新臺幣二千元買入，以二千二百元轉賣與林富子；嗣又向「烏狗」連續買得嗎啡一兩許，轉賣牟利。林富子……並自同年月（按指五十二年九月）先後向張水購買嗎啡十餘次，每次一錢或一錢半不等……張阿乖係自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復行施行嗎啡，以迄於今，其嗎啡來源係向張水或林富子所購買。……前開事實，業經被告等在刑警大隊分別供認在卷，即偵查時亦復為該被告等分別所承認記明筆錄可稽，且張水有販賣嗎啡行為，則又為同案被告林富子、張阿乖指認屬實……」。

該案在臺北地方法院由推事陳計男審理，判決主文為：「張阿乖累犯連續施打毒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張水連續販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五年。林富子累犯連續販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又累犯連續施打毒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五

年……。」所認定之「事實」，大致與檢察官起訴書中所載相同，在「理由」中則有「……而被告張水在檢察官初訊中，即未辯解刑求情事，又未向檢察官報請驗傷，復供認販毒在卷，自不容其嗣後空言卸責。……」之記敘。張水、林富子、張阿乖不服此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該案在臺灣高等法院原分由刑事第三庭推事蔣伯邢（庭長為陳思永，蔣任受命推事）主辦，審問中途，蔣改調刑事第五庭，該案亦隨之移入刑五庭，（該庭庭長為陳秦謙，仍由蔣伯邢為受命推事，負蒐集或調查證據之責。）審理完畢，以五十三、四年度上訴判字第二二七、八七五號判決，改判張水無罪。由於該判決「理由」中有「質諸上訴人張水堅不認其有上開販賣毒品之事，並據辯稱其在刑警大隊之供述，純係刑求所致。」又有「……是以所辯係被刑求之主張，要難謂為無據」之認定，而刑警大隊則堅決否認有刑求情形，消息登載於報端，乃為各方所注視，乃由本院司法委員會報院推派委員調查。

乙、法院承辦推事與刑警大隊雙方對於張水有未受刑求之說明

#### 一、法院方面

委員向臺灣高等法院承辦該案之受命推事詢明，其認定被告張水所主張受刑求之理由與證據，已全部敘明於判決書中，審判長推事陳秦謙在旁親聆調查問答，亦未表示不同意見，該判決書有關部分之敘述如下：

「張水部分：查被告之自白，雖得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或擬制之方法，以為科刑判決之基礎，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稽。本件原審檢察官關於上訴人即被告張水部分之起訴意旨，無非以上訴人張水於五十二年八月間，由已死何接富經手，向綽號烏狗購買嗎啡五錢、二錢二次，以每錢新臺幣二千元買入，分別轉賣與林富子、張水（原文如此，張水如何轉賣於張水，原檢察官起訴書中並無此等記述）、張阿乖等人，嗣又向烏狗連續買得嗎啡兩許，轉賣牟利，已據上訴人張水於刑警大隊供承屬實，偵查中亦復供同前情，並經同案被告林富子、張阿乖指證無異等語為其所憑之論據，質諸上訴人張水堅不認其有上開販賣毒品之事，並據辯稱其在刑警大隊之供述，純係刑求所致，除雙手手腕受傷之外，左肋骨第四肋骨，亦被打斷，同押該刑警大隊之陳木籐於上訴人張水返押以後，鑒於無辜受刑，曾為上訴人張水按摩治傷，迄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傍晚，解送原審檢察官偵查時，上訴人張水手腕之傷，腫脹如故，值日檢察官略加訊問，即將上訴人張水諭知交保，奉命押解上訴人張水前往覓保之法警以及在旁見有傷情代表法警免予加上手銬之證人江滿潮等，均已證明屬實，保釋之後，又曾前往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八十號中醫師吳大朝診所治療，有該呈案之吳大朝診所證明書可證。同月八日押解原審法院檢察官初步訊問時，當因刑警環伺在側，為免解回時再受非刑之苦，祇得仍照前所刑求之供詞加以複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豈能採為證據？上訴人張水係於五十一年間東渡日本，五十二年一、二月間，始返臺北，因受留日之林松其人托帶襪子送與彼之臺北友人林華作，經數度往返無著，直至同年七月間始獲晤及林華作之女林富子，當將襪子交其收去，並曾邀其同看電影，不久又與發生

關係以至姘居，並負擔其生活費用，後為上訴人張水之妻所聞知，曾欲控告林女以妨害家庭之罪，致被挾嫌誣攀。至張阿乖其人，根本與其素不相識，焉有售與毒品之事云云。轉詰林華作、林富子父女二人，均謂其因有僑居日本友人林松托上訴人張水帶贈襪子，交由林富子收受，致與相識，後為上訴人所騙，曾與姘居，並經證人陳木籐、江滿潮暨原審對保法警王健安在本院分別結證『上訴人張水在刑警大隊有因刑訊受傷，回押之後，由該陳木籐為之按摩』，『當時天快黑，法警要將這人銬上手銬，帶去找保，經江滿潮看見他手上紅腫，就對法警說，檢察官既准他交保，他有傷跑不了的，代為請求不要銬上手銬』，『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張水交保，是我對保，當時他手上有傷，請求免銬手銬，另外有一個人（按即指江滿潮）亦有代為請求』。參以上訴人張水所提出之照片，護照與吳大朝診所之診斷書以及原審值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交保之經過，是其所辯係被刑求之主張，要難謂為無據。原起訴書又指上訴人所售嗎啡之來源，係由何接富經手及向綽號烏狗者買進一節，微論該何接富既在本案未發生以前已告死亡，無從作進一步之調查，所謂綽號烏狗者，究竟有無其人？亦成疑問，尤以上訴人張水被捕之後，當經刑警大隊請得搜索票，派員在其住宅實施搜索，結果亦無所獲，提訊另案判決確定之李鵬壽及林華作等均謂過去與上訴人張水並不相識。張阿乖及林富子於原審偵查中，又各無一語涉及上訴人張水之處，該林富子且稱渠之毒品，係由李鵬壽交其出賣，具見前之陳述，均與事實未盡相符，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張水有何販賣毒品之具體事實，自難遽憑各該矛盾無據之供述論處上訴人張水以販毒罪責，原審未曾就此詳為調查審酌，率



予科處罪刑，有嫌失入，上訴非無理由，應即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張水部分撤銷改判，諭知上訴人張水無罪，以資糾正」。

## 二、刑警大隊方面

刑警大隊方面亦應本院調查人之請，對偵辦張水時未加刑訊理由與證據，提出書面說明如下：

「本大隊主要任務，係支援協調各縣市警察局偵辦重大刑案，各辦案人員直接偵破之一般刑案，其破案率並無限制，當無刑求邀功之必要，本處歷任處長及各級長官均曾三令五申嚴禁刑求，言猶在耳，恪遵不懈，且刑求人犯，須負刑責，自無人願為，此其一。

查臺灣高等法院五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七五號刑事判決內指稱刑求之事實，係為張水左第四肋骨被打斷，依據醫理，若肋骨折斷，必將致助膜出血，痛苦難忍，無法支持。第查嫌犯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解請檢察官偵訊，如有刑求，當不難為檢察官發現，何以至第二審時，始行提出刑訊證據，此其二。

該張水曾先後經過三位檢察官偵訊，並一度交保在外，又經臺北地院審判，均未提出有關所謂刑求事實，而張水羈押法院看守所年餘，如有刑求致嚴重內傷情事，當在看守所中請求獄醫診治，則在臺灣高等法院刑庭所提刑求證據，何以捨公設獄醫之證明而求諸已死之吳大朝，其所謂刑求一節，當不難辯明，此其三。

又查張水被捕當時，其經濟情況，已無延聘律師之力量，但據其聘請律師上訴之情況顯示，其毒品來源必另有其人，並為其出錢出力，而當時張水僅供出已故之煙毒犯何接富及無真實姓名地址之「烏狗」，承辦人員即予採信，並據以移送，如有刑訊，其供詞當不至如是簡單，此其四。

復查張水獲案後，本大隊向臺北地檢處聲請羈押日期，係自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唯本大隊鑒於本案已無從發展，乃提前二日，於十一月十一日移送，依普通常識，如有刑求，當設法爭取時日為其療傷唯恐不及，何敢提前移送，此其五。

再查張水上訴高院呈案之診斷書，業經臺北地檢處查明係屬偽造，開具該項診斷書之吳漢忠，已供認係受張水藉詞矇蔽而利用已故之吳大朝印章所開立，且已經檢察官訊明收押在案，此其六。

張水曾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請求驗傷，經該院醫師診斷並無任何傷痕，又經該院 X 光照像檢查，亦無任何內傷（附臺大醫院病歷影印本），其所謂刑求顯係虛構洗脫罪嫌掩飾之詞，此其七。

臺北地檢處蕭顯榮檢察官曾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帶同該張水至石牌榮民總醫院作 X 照像檢查，亦證明其肋骨從未有過骨折現象，足證其所謂刑訊逼供純屬無中生有，此其八。

### 丙、本院調查人員之調查與論斷

#### 一、法院方面

對臺灣高等法院五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七五號刑事判決中認定刑警人員刑求各證據之採證是否合法？是否與事實相符？均以該案在審判終結前，已存於法院之資料為判斷。蓋其後所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既非承辦人員所能知悉，自不能藉以認定其當時採證之是否合法。故調查時主要之參考資料為該案全卷，即（1）刑警大隊對張水、林富子、張阿乖煙毒案之刑案偵查卷宗。（2）臺北地檢處五十二年度偵字第三〇四四九號偵查卷宗。（3）地檢處五十二年度偵字第三〇四五一號偵查卷宗。（4）地檢處

五十二年度偵字第三〇四九八號偵查卷宗。(5)臺北地方法院五十二年度訴字第三八八〇號刑事卷宗。(6)臺灣高等法院五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二七號刑事卷宗「等」六案卷。

按臺灣高院該刑事判決中認定有刑求經查證之證據有六種，即(1)陳木籐(或作藤)之證詞。(2)江滿潮(或作朝)之證詞。(3)法警王健安之證詞。(4)張水提出之照片。(5)張水提出之吳大朝診所證明書。(6)所謂「原審值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指張水)交保之經過」。張水在檢察官前供認販毒，記於筆錄為檢察官起訴書採證，又為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所採證，亦為張水於上訴中指為當時「因刑警環伺在側，為免解回時再受非刑之苦，祇得仍照前所刑求之供詞加以複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一節，高院承辦人既未調查，又未說明該證據不能採信之理由。

茲先就所謂刑求非無據之「證據」逐一敘明調查情形及其論斷。此項調查，係於本年四月四日上午假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室舉行，原約定高院刑事五庭長陳秦謙、推事吳運祥、蔣伯邢談話，吳推事因身體不適未到，故下引筆錄僅有陳、蔣二員簽名證實記錄無訛。又詢問時曾將該案案卷置於桌前，聽任陳、蔣二員查閱。下列諸引語均係向該案受命推事蔣伯邢提出之問題與回答。

#### (一) 有關陳木籐證詞部分

問：「陳木籐的證詞是大意說張水的頭部及身上有傷，他曾按摩，又稱(刑警)打(張水)的時候他未看到，而張水供稱，他肋骨被打折斷，手腕受傷，傷情不相符，且既未看到，又如何能證明係為迫供受刑所造之傷？」(提出高院卷第三十四頁第七十八頁有關供述及判決書)

答：「陳木籐的供詞僅可作參考性的證據。」

論斷：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然必須該項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確能供證明之資料，始堪採取。（參考二二上三六六二號判例）故採用陳木籐證詞為不合採證法則。

（二）有關江滿潮證詞部分

問：「江滿朝（或潮）證詞中說看到張水的手上有傷（紅腫）而張水則稱手腕受傷，二者不相符，為何採證？」（提示案卷第一〇二頁）

答：「江滿朝的證詞也是參考性的。」

論斷：採證不合法則。

（三）有關法警王健安證詞部分

問：「法警王健安的證詞是說張水手受傷，手腕紅腫，但是照我們的看法，仍應予查證，且查證之旁證已存在於案卷，即：如張水果然受刑求，則其在刑警隊時其傷勢必較王健安所見者為更重，手及手腕受傷既重，動作必欠靈活。而張水在刑警隊筆錄上之簽名，必有跡象可尋，但刑警隊筆錄上張水簽名之流利及筆緻之清健，與其在貴庭所簽者，並無不同，是可證明當時張水手及手腕並無大傷，此其一。又縱然張水之手腕有傷，又如何能憑王健安之證詞證明係刑警刑求之傷？」（提示刑警筆錄張水簽名及高院卷中張水之簽名）

答：「簽名是否有異，要看傷的輕重情形或受傷部位而有不同，憑簽名是看不出的，被告所說刑求既有陳木籐、

江滿朝、王健安所作的證詞可憑，認為無據，也很難說。」

論斷：參閱張水在高院另一供詞，稱手傷腫達數月之久，則可證明受傷必重。以受重傷之手，猶謂簽名是看不出是否有異，已違常識。所有答話，含糊塘塞頗有令人生「不知所云」之感。

(四)有關張水提出之照片部分：張水提供照片四幀，其一為吳大朝診所開具之證明書照片，二為張水赤膊上身正面照片，三為張水上半身赤膊舉左手之照片，四為張水大腿以下之背面照片。此處所論為二、三兩幀，因其作為左胸第四肋骨被刑警用皮帶打折及手腕傷腫用者，均註明「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等字樣。該等相片頗清晰，但就照像而論，毫無傷痕可跡。

問：「你所採的另一證據是照片，你如何從張水所提照片上證明張水有傷？」（提示照片）

答：「從張水所提的照片上，原不能看出傷來，祇是既然提出來了，我也採作參考資料。」

論斷：

- 1、該推事採此相片作證據，而非參考資料，有判決書為證，無可抵賴。
- 2、對張水提供之照片，不能看出受傷痕跡，已為該員承認，則根據採證法則，適足證明張水於離刑警隊之次日，身體並無傷痕。乃該員反採作受刑求有傷之證據，顯係濫用職權顛倒是非，故意包庇張水，希圖矇混他人，作為改判無罪之理由。

3、所有上訴人，為其本身利益提供證據時，必有某種可供證明對其有利之資料存在，絕無提出顯然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為不確之證據，此乃情理之常。又法官採證之必根據該證明顯示之資料，加以論斷，絕無明明顯示無傷之照片，竟採為有傷之證據者。而今此二種不合情理之事竟然發生，不可謂為巧合，凡該上訴人所提任何資料，皆必採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其間有無弊竇，不無可疑，是可證明該推事蔣伯邢與被告張水之間已有非法採證包庇罪犯之犯意溝通。

（五）有關張水提出之吳大朝診所證明書部分：按該證明書係以邊長約十公分之正方形白紙開立，上記載：「證明書，查張水君現年四十四歲，確係第四肋骨骨折，須休養治療四星期，方能恢復，特此證明。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又加蓋「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八〇號（林祖厝對面）中醫師吳大朝診所」等字樣之印章。

問：張水所提之吳大朝診所所開具之證明書，你於傳證吳大朝未到後，即根據送達傳票人之報告，知道吳大朝已死亡年餘，並曾於訊問時二次向張水問及此事，則該證明書之不確實，係為已知之事，為何又採作證據？」

答：「法警查報雖說吳大朝五十二年年底死亡，證明書是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我看不出有不對的地方，又因為他是中醫師，既已死亡，也不再查下去了。」

又問：「張水的口供上已說明不是吳大朝，而是吳的兒子診治的，是嗎？」

又答：「張水說『有幾個醫師，是他本人看抑他醫師的，我不清楚，請傳吳大朝兒子』，既然吳大朝已死，又是中醫師，就不再進一步調查。」

論斷：

- 1、自法院設立法醫以來，關於骨折之認定，從無採用中醫師之診斷證明者，該判決書中竟予採證，顯違背採證成例，亦有違經驗法則。
- 2、按醫師之診斷書，原則上屬於鑑定書之一種，按照最高法院二八年非字第四一號判例「必須鑑定人已於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為證據」。乃該蔣員非但未照此判例令鑑定人具結，反於明知該診斷書非該醫師本人所開具，仍予採證，是明知為偽證，而仍予採用。
- 3、檢驗體傷，須具專門知識，及相當之機械設備，如 X 光照像等，方始能臻正確。吳大朝係中醫，其子則根本未具任何醫師資料，及無任何科學鑑定之證明，而該蔣員竟予採證，是明知不應採證而採用偽證。
- 4、肋骨折斷者，尤其根據張水之供詞，係刑警以皮帶毆擊所致，則必有極嚴重之外傷，且骨折之後，必引致肋膜炎，疼痛發熱，何能行走自如，蔣員故意違背此等常識，而予採信。
- 5、該蔣員一再強調「是中醫師，就不再進一步調查」，其意似指中醫師對肋骨折斷之診斷為不可靠，但自其仍予採證一節觀之，可知其自相矛盾，顯無解辯之理由。
- 6、張水在法院時，已知該證明書非吳大朝診斷開具，應無證據效力，而猶敢提供，推事蔣伯邢明知該證明書

無證據效力，且所載與事證不符，而猶加採信，其間顯有意思之聯絡，亦即顯示該推事之非法採證之真意，在包庇縱容販毒犯張水。

（六）有關所謂「原審值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指張水）交保之經過部分：

問：「你另一證據是說『原審值日檢察官於訊問後即准其交保之經過』云云，真義如何？請說明之。」

答：『當時刑警隊解到張水、林富子、張阿乖、指控張水、林富子均為販毒犯，張阿乖為吸毒犯，販毒應判死刑，情節不能謂不重，值日檢察官訊問後即准予保釋，而另二女性嫌疑犯則仍收押，實足影響本人之審判心理，認為被告主張刑訊，不能謂為無因。』

論斷：刑事案件之審理，受命推事就蒐集或調查證據，享有同於審判長之權限，對於有關證據，原應本諸職權為調查，故張水為值日檢察官准予保釋，其原因是否因張水受刑有傷而為之措施，抑或因其他理由准予保釋？祇須傳訊該檢察官，即可明瞭。乃該蔣員，故作令人難解之語，事後又稱之為「審判心理」云云，顯係用以矇混其非法採證之事實。

## 二、刑警大隊方面

刑警大隊人員訊問張水時究竟有無刑求之事實，並不因刑警大隊所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法院採證諸般不法不實，即予認定其無刑求之事。委員就此曾作如後之調查：

（一）查詢刑警大隊偵訊張水之隊員張彊、何村夫二人，均否認加以刑求。



- (二) 查詢先後解送張水至地檢處之刑警大隊組員邱孟超、隊員張彊及技佐潘孝先等，詢以解送時張水是否有傷，皆答稱無傷。
- (三) 查詢刑警大隊拘留所管理員王振東及張水在押期間各值班看守人員徐紹舜、李益壽、張傳照等，皆稱從未發現張水有任何受刑打傷之跡象，亦未聞呼痛呻吟之聲。
- (四) 查詢臺北地檢處司法警察張水解到時拘留所值日警員之徐德銘，稱張水可能有傷，但未親見。
- (五) 查詢臺北地檢處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接收刑警解送張水之司法警察羅有煥、李士德，稱張水有無受傷，記不得了。
- (六) 查詢張水交保之對保法警王健安，稱張水二手腕發紅包，究竟如何紅的則不知，又稱走路和常人一樣。
- (七) 查詢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偵訊改准張水保釋之檢察官姚錫玖稱「卷查張水當庭並未供述在刑警大隊有刑求之事，故偵訊時對其身體機能及健康情形，並未注意。」又查詢配置該姚檢察官之書記官曾任禮，答以我記憶中，張水身體情形似無異狀。
- (八) 查詢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臺北地檢處於偵訊張水後核准刑警大隊延長羈押之檢察官吳天惠回答略以「張水身體狀況如何，因隔時已久，無從記憶，但張水並未向本人申訴曾受刑求之事；又在問他為何在刑警大隊承認有販毒行為時，亦未提及受刑求事。」
- (九) 查證刑警大隊提供之臺大醫院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要求急診及 X 光照片，確係該張水，且記載無任何內傷骨折之病歷影印本係真實。

（十）根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最近檢驗張水身體之結果，張水全身無外傷痕跡，僅左手背大指下近腕處有○·六公分疤痕一處，該疤痕是否因受刑造成，無從判斷，該局檢驗人員對於張水肋骨有無骨折一節，因缺乏 X 光照像設備，未作論斷。

（十一）五十四年三月一日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述為：「根據臨床及 X 光胸部檢查結果，兩側第一至第十一肋骨無骨折現象，心臟及兩側肺部無異常發現。」

論斷：根據以上十一項查證及刑警大隊其他證據與本院調查法院案卷中所得之資料，已可證明張水並無受刑求成傷之積極證據，由於並無打傷以外刑求方法之指控與證據，故不能判斷為刑警大隊於偵訊張水時有刑求情事。

#### 丁、對高院改判張水無罪其他證據之調查與論斷

臺灣高等法院五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七五號改判張水無罪之判決理由中，除上述有關刑求之「證據」外，尚有其他之「證據」，茲再將調查所得，分別論斷如下：

（一）有關張水提出之護照部分：該護照係外交部於五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發給張水，核准前往日本，未載出國日期，但有於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到達神戶及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返抵基隆之記載，張水提出係證明曾赴日本之證據，而該判決理由中，則作為「係被刑求」證據之一。

論斷：

1、該護照僅可證明張水何時抵日本，何時返國門，而其日期均在刑警大隊偵訊張水之前，何能採作證明張水

「係被刑求」之證據。

2、受命推事蔣伯邢之所以違悖常理，以毫無關連之事物，證明「係被刑求」，無非假借國家機關核發之文件——護照，加強其論據，並以之矇混他人，達成其包庇縱容販毒犯之罪行。

(二)有關判決理由中「原起訴書又指上訴人所售之嗎啡之來源，係由何接富經手及向綽號烏狗者買進一節，微論該何接富既在本案未發生以前已告死亡，無從作進一步之調查，所謂綽號烏狗者，究竟有無其人？亦成疑問。尤以上訴人張水被捕之後，當經刑警大隊請得搜索票，派員在其住所實施搜索，結果亦無所獲。提訊另案判決確定之李鵬壽及林華作等，均謂過去與上訴人張水並不相識。張阿乖及林富子於原審偵查中，又各無一語涉及上訴人張水之處，該林富子且稱渠之毒品，係由李鵬壽交其出賣，具見前之陳述，均與事實未盡相符，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張水有何販毒品之具體事實，自難遽憑各該矛盾無據之供述，論處上訴人張水以販賣（按應作「毒」）罪責，原審未曾就此詳為調查審酌，率予科處罪刑，有嫌失入」云云部分。

論斷：

1、就販毒之人，其毒品必有來源。張水所供係何接富經手向綽號烏狗者買進各語，是否真實，雖不無可疑，但既無其他反證，則刑警大隊人員、地院檢察官及推事之採信，並無不當。而該蔣推事毫無反證依據，遽加否定，則違反採證法則。

- 2、販毒者未必將毒品收藏於家中，縱有收藏，刑警大隊所派人員未見必能搜出，此乃事理之常，而該判決竟以未搜出作為張水未販毒之證明，其論據顯欠週詳。
- 3、李鵬壽販毒判刑，根據刑警大隊資料，李供稱其毒品係向林富子購入，此在法院亦當有案可稽，今該蔣推事不就法院確定判決及有關公文加以調查，而偏信販毒犯之證言，自有其特殊作用。
- 4、林華作與張水相識，見之於張水口供，該蔣推事未加調查，遽即根據毒犯林華作之證言，認定與事實不符，顯然未盡職責。
- 5、張阿乖及林信子於原審中，各無一語涉及上訴人張水之處，乃因張水已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檢察官疏忽釋放，因而有串供上之便利。在偵查中則因檢察官根本未曾訊及，當然無從涉及。
- 6、所謂「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云云，經核對審判案卷，並無調查事實。
- 7、所謂「各該矛盾無據之供述」云云，按犯罪之人，鮮有自始至終，完全坦白供認者，如認為供述有矛盾即不能認定犯罪，則從此不復有入獄之人。所謂無據，乃是該蔣員故意抹煞應採可採之證據不採，顛倒是非所造成者。
- 8、原審推事，就已提出之證據，如應調查而不調查，「率予科處罪行，有嫌失入」。則該原審推事即有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處罰」之罪嫌，而該高院合議庭推事亦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予以告發之義務，乃該庭推事既不告發，又作此等論調，係藉以推翻原判決，以遂其包庇縱容販毒犯之行為而已。

(三) 上訴人張水提出之證據，於判決理由中提及，但未經調查，又未說明毋需調查之理由者，計有下列二端：

1、所謂「同月（指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押解原審法院檢察官初步訊問時，當因刑警環伺在側，為免解回時再受非刑之苦，祇得仍照前所刑求之供詞加以複述，並非出於自由意志」云云。

調查：

- (1) 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刑警大隊解送張水至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係由組員邱孟超及隊員張彊二人辦理，在回答本人查詢：「檢察官問張水時，你們是否在旁？」，均答以：「我們不在偵查庭的室內，是在室外走廊上。」
- (2) 按當天之內勤值日檢察官為吳天惠（現任屏東地方法院推事，調臺中高分院辦事）本人調查時詢問：「張水在高院說他那天在你庭上受訊時，刑警大隊解送人員環伺在側，使他不能作自由意思之答復，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提示案卷）答：「不可能有此事，我問案時絕不容許刑警大隊干預」。
- (3) 按當日配置吳檢察官辦案之書記官為張詩忠，本人調查時詢問：「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半在第八偵查庭訊問張水時，是你在庭執行書記官工作嗎？」（提示案卷）答：「是的」，問：「當時開

庭除地檢處工作人員外，有無他人在場？」答：「除被告外，不應有其他的人在場，至於解送張水的刑警人員是否在場，我記不得了。」問：「你配合檢察官開庭偵訊時，通常那些解送人犯的刑警，是否在場環伺？」答：「一般的情形，均命刑警離開偵查室，如有環伺妨害被告自由陳述者，檢察官必立即令退出偵查室」。問：「如解送張水到案的刑警人員，在當日偵訊時在場，有環伺妨害被告自由陳述的情形，檢察官一定會命令他們離開偵查室，是嗎？」答：「是的。」

論斷：

- (1) 張水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在偵查庭對檢察官承認有販售毒品行為，此乃極為重要之證據，亦為檢察官起訴書中所援引，在審判中如認為此證據不能成立，依法應說明不能成立之理由，乃該判決中僅引敘上訴人之指控，而不言及其本身之論斷，已是違法。
- (2) 如認為該證據為可疑，應加調查，以明真相，其不調查係違法。
- (3) 經本院調查人員之調查，已證明張水所稱刑警環伺在側……並非出於自由意志」云云為虛妄。
- (4) 按受命推事之引述張水指控於判決理由中，而又不加調查，含糊其詞，乃在使人相信張水之指控為真實。又可避免一旦調查之結果發現張水所控為不實，而使其處於難為包庇狀態。

2、所謂「直至同年（指五十二年）七月間，始獲晤及林華作之女林富子，當將襪子交其收去，並曾邀其同看電影，不久又與發生關係以至姘居，並負擔其生活費用，後為上訴人張水之妻所聞知，曾欲控制林女以妨害家庭之罪，致被挾嫌誣攀」云云部分。

調查：根據刑警大隊之調查，林富子於五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自監獄釋出後，即居於其伯父林冀家中約一個月，業經林冀證明在此期間張水未與之同住。林女其後遷居三重市光明路〇〇〇巷〇號，向陳蔡阿三賃屋居住約兩個月，在此期間，亦經陳蔡阿三證明林女與張水並未姘居。其後林富子遷居三重市仁化街〇〇〇巷〇弄〇號，未及十日，即為刑警人員所捕，亦經該房房東何雲證明林富子未與任何男子姘居。

論斷：所謂姘居也者，無非在解釋林富子在刑警大隊之指證張水販毒為誣攀，今已證明無姘居關係，則所謂張妻聞知欲控林女以妨害家庭之罪等語，皆不攻自破。

由上所述，適足以證明林富子在刑警大隊所供張水販毒各節，均出於自由意志之陳述，且與事實相符。

戊、對審判長推事陳秦謙及陪席推事吳運祥辦理該案說明之論斷

按高等法院對煙毒案為第二審，亦係終審，高院審判案件，應由推事三人組成合議庭審理，為明瞭審判長推事陳秦謙及陪席推事吳運祥參與辦理情形，曾於四月十二日提出書面說明如下：

「按民刑訴訟之合議審判，雖由推事三人或五人組成法庭，

但以案件輪分，各有專責，仍由配受原案之主審推事，獨總其成，尤在第二審程序，關於期日指定，被告提傳，事實蒐查，人證訊問，乃至因特別需要而為勘驗鑑定等訴訟行為，屬於準備程序，悉在受命推事職權範圍，例由其督飭書記官，按序辦理，審判長從不過問。迨受命推事認為事實調查，達於可為辯論程度，始將案提付公判，審判長本於信託關係，亦即於合議庭，依法為審判之進行。至於審理內容，悉以準備程序中調查所得資料為基礎，合議審判，僅為履行法律方法，案經終結，舉行評議，例由受命推事報告案情，提出意見，而後由陪席推事及審判長依序表明意見，無可反對，即為贊同。受命推事，根據決議結果，製作判詞，參與人員，例行簽署，此為我國民刑合議庭，辦案形式，數十年來，相沿成習。鈞院委員及執行諸公，識驗淵宏，當所洞鑒。臺省訴訟繁多，倍感忙碌，以現有人力，夜以繼日，仍難負荷，稍有緩延，即多積壓。庭長綜理庭務，督理行政公文，出席會議，研審法律問題，應付雜務，已無多暇，而業務上，為庭員閱卷開庭，評議案件，直至無片刻休息，且本身尚配受案件，時須開庭調查，製作裁判，多賴漏夜加工，尤恐不濟，復以法庭太少，每員每週，僅有調查庭一日，公判庭半日之短促時間，而結案須在十件以上，每次於開庭前，待閱之訴訟卷宗，必有十餘起，重大者，卷高盈尺，附隨證件，常有十數或數十之多，一一閱覽，絕非可能，惟有信賴受命推事所行準備程序之結果，以為合議審判進行之依據。

關於張水煙毒上訴一案，即係依前述慣例辦理，先經受命推事，負責調查多次，其重要關鍵，即在被告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依據受命推事調查結果，進行辯論終結後，於評議時，首



由受命推事提出意見，以被告張水在刑警大隊受訊三次及在臺北地檢處受訊二次之供述，在販賣時間上：有「九月底」、「八月中旬」、「八月上旬」之不同，關於買進次數及重量上「有一次七錢重」，「第一次五錢重」，「第二次二錢重」，「共計有十次約一兩餘」之不同，關於買自何人，亦即嗎啡之來源，有「由校獸富介向基隆人別名黑狗購買」，「向別名校獸當原名何接富購買二次」之不同，（忽稱由何接富介紹向黑狗購買，忽稱係向何接富購買，互異其詞）對於張阿乖部分，則始終未有供述曾賣以嗎啡，對於賣嗎啡與林富子一節，忽稱「沒有這事」，忽稱「有賣給他」，前後所供，亦相矛盾，此足見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一；以被告張阿乖在刑警大隊受訊二次及在臺北地檢處受訊二次之供述，對於向張水購買嗎啡，有「阿水拿到光明路口，及仁化街市場賣」及「由林富子拿一點給我吸食」之不同，對於知悉張水販賣嗎啡，有「在路上看見阿水有賣給人家嗎啡，所以我知道」及「他常去找林富子，所以認識，是聽林富子說張水有賣嗎啡」之不同，嗣又否認有向張水買過嗎啡，此足見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二；以被告林富子在刑警大隊受訊二次及臺北地檢處受訊二次之供述，對於販賣嗎啡之來源，有「係向阿水購買」，「是李鵬壽叫我賣出嗎啡」，「林楊金枝送我吃的」，「是向葉文成買來的」之不同，在時間上亦有「九月間」及「七月間以後」之不同，此足見其自白與事實不符者三；又以被告張水在刑警大隊初供所稱：係由何接富介紹向別名黑狗（烏狗）者買進一節，但稱該何接富已於案發前死亡，所謂別名黑狗者，又無真實姓名及住址，無從傳喚到庭，作進一步之調查，尤以被告張水被捕後，經刑警大隊請得搜票，派員在其住所，實施搜索，結果並未搜索出嗎啡等物，

益無從認定被告張水等之自白，與事實無符，此外幾經調查，別無其他積極足以證明張水有何販賣毒品之具體事實，應以宣告無罪為當云云，（初未著重刑警大隊之供述是否出於刑求問題）基上論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〇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採證據，被告曾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強行規定，及參以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七號判例「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須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者，自不能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暨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判例「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情形，則被告張水等與事實不符之自白，絕難採為犯罪證據，從而對於評議時受命推事所提出之裁判意見，即無不予同意之理由。

至陪席推事，本身承辦案件，已極為繁重，實無餘暇閱覽其他推事承辦案件之卷證，運祥參加評議張水煙毒一案，首由受命推事提出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不符，應宣告無罪之意見，認為在採證原則上，於法並無不合，因予同意，前開所述各節，確屬實情。」

論斷：

- 一、陪席推事吳運祥所稱未閱該案卷證一節，雖不無違背合議庭本旨，但可信其為真實。既未閱卷證，自難發覺該案採證之種種弊端，責任輕微，姑予免議。
- 二、審判長推事陳秦謙，依法主持審判，訊問被告，對受命推事

所蒐集或調查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仍應依法逐一調查。況陳秦謙已承認於前一日即由書記官將該案案卷送至彼處，自應詳說，如張水提出之照片了無傷痕，「吳大朝證明書」為不實等情形，一目了然。況該員服職法界多年，身膺高等法院庭長重任，對於刑警刑求之認定，必須有具體之動刑人員，時間、地點，如何動刑、目的何在等等查明屬實，始能斷定，不容含糊矇混一節，當非無知。故凡前論受命推事蔣伯邢所犯之罪嫌，陳秦謙亦不得辭其咎。

三、又根據其上引書面說明，竟不知張水早已承認「校獸富」即係「何接富」其人，又不知張阿乖已承認向張水購買嗎啡之事（按此等均載於刑警大隊移送之案卷中，是否做作姿態，偽裝不知，殊難逆料）而以「自白與事實不符」，希圖卸脫其包庇縱容販毒犯之罪行。

四、該案自始至終，關於張水無罪部分所謂「依職權調查所得」之證據，竟無一與事實相符，審判長豈能推諉責任？

五、又陳秦謙對於審理該案中五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審判筆錄，同年三月二日之審判筆錄，及同年三月九日之宣判筆錄，均應簽署而不簽署，顯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亦足見該員違法失職之一般。

己、被彈劾人姓名職位及所犯法條

按張水之販毒行為，經刑警大隊、臺北地檢處、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查訊判決認定其罪行，並羈押在案，而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推事陳秦謙、受命推事蔣伯邢，利用職權，採用與事實不符之證據，顛倒是非，復未經查明，即認定刑警大隊人員有刑求逼供誣告他人犯販毒罪嫌，哄傳報章，影響重大，核查陳、蔣二員之

行為，不獨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且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瀆職罪嫌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嫌，證據確鑿，應予彈劾移付懲戒，除刑事部分應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法辦外，並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

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錫玖，疏於職守，對所犯為死刑罪行，已於司法警察官署供認之被告，且有偽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竟經予交保釋放，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應予併案移付懲戒。

其他關於張水販毒案之再審及涉嫌偽證之人員，以其無公務員身分，應請檢察官署依法偵辦。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張秉智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陳秦謙：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蔣伯邢：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姚錫玖：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 ◎ 彈劾案由

查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推事蔣伯邢，於審理張水、林富子等煙毒案時，分別任審判長推事及受命推事，顯有利用職權包庇縱容販毒人犯情事，不特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並有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中公務員包庇縱容販毒犯之罪嫌，自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除刑事部分應請最高法院檢察

署法辦外，並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先行停止其職務，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姚錫玖非法准許保釋重犯，影響重大，本案應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轉飭偵辦。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本案應予成立並公布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刑事部分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

丁俊生 張一中 李緞 黃寶實 蕭一山 鄧景福 劉行之

王文光 王澍霖 熊在渭 陳訪先 朱宗良

◎ 主席簽名蓋章

丁俊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 彈劾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收受巨金餽贈瀆職， 臺北地院檢察官蘇章巍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案

### 彈劾案五十六年度劾字第五號

監察委員張國柱、熊在渭、陶百川提議：為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於該部所屬傷殘重建院前院長李國安連續瀆職期間，先後收受李國安之巨金餽贈，不惟影響政治風氣，且有瀆職之嫌，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蘇章巍明知汪岳喬罪嫌重大，乃竟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特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余俊賢、葉時修、陳大榕、楊宗培、曹啟文、陳訪先、陳恩元、陳達元、宋英、馬空羣、袁晴暉、陳慶華、段克昌、蔡孝義、陳翰珍等十五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五七）臺明字第三八五二號函檢送汪、蘇二員不起訴處分書。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一一〇〇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汪岳喬降二級改敘。蘇章巍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於該部所屬傷殘重建院前任院長李國安連續瀆職期間，先後收受李國安之巨金餽贈，不惟影響政治風氣，且有瀆職之嫌，而臺北地方法院檢查官蘇章巍，明知汪岳喬罪嫌重大，乃竟不予起訴，亦有瀆

職罪嫌，特依法提案彈劾。

## 事實

查汪岳喬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起擔任內政部主任秘書至五十五年七月初改任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處長。五十一年底內政部傷殘重建院營造廠經理劉漢榮依該院院長李國安之指示自營造廠提取新臺幣一萬元送與汪岳喬，汪竟不問此巨額餽款從何而來，謂為贈給其妻醫藥費用，貿然照收（其妻余○華適於是年九月患病入臺灣療養院治療）。又李國安於五十三年十月間將該院營造廠承攬臺南高等分院工程轉包與包商張訂誥時，曾得賄款三萬元，五十四年初以該款在臺北市衡陽路買美鈔六百元，將其中五百元送與汪岳喬，汪亦照收。是年三月汪岳喬續絃結婚，據謂係收賀儀（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區調查站移送偵辦卷及臺北地方法院五十六年度訴字第八七號刑事判決書事實第三與第四兩項）。嗣李國安等因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四年止連續瀆職受賄案件，經人舉發，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區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並經判決在案，當偵查過程中，李國安與汪岳喬對此事實均直認不諱，並有汪岳喬續絃結婚禮簿可按，該禮簿上並註明五百元美金為內收（見禮簿第一冊第一〇七號），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蘇章巍辦理本案，竟認其收受巨金餽贈與其主任秘書之職務無關。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但其先後餽受經過之隱情，則偵審卷宗記載綦詳，可以復按。

## 理由

一、查內政部傷殘重建院院長李國安等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四年

止，連續瀆職受賄之經過，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區調查站及臺北地檢處先後偵查屬實，並經臺北地方法院刑庭審理認定，已為不爭之事實，無待贅述。茲宜究詰者，為該汪岳喬究屬是否知情，或其間有無幫助李國安等瀆職之情節。卷查該傷殘重建院營造廠於五十一年三月間承攬臺北縣政府發包泰山鄉農地重劃工程之際，因未依原計畫施工，致發生土方遠挑等問題，工程費大為增加，該院院長李國安乃央請內政部主任秘書汪岳喬出面宴請臺北縣政府有關人員，並向當時代理縣長李文玉關照請其對於補償工程費問題，給予幫助，同時央請內政部地政司長馬寶華亦予設法，迨補償費問題解決後，李國安除賄送馬寶華壹萬元外，復自營造廠提款壹萬元送與汪岳喬。上述事件，本為該李國安等瀆職案中之一項，有偵審案卷為憑。是汪岳喬對李國安此項鉅贈之來源無論究否知情，而在其身分責任以及公務員之操守言，顯屬非是。

二、五十四年初汪岳喬續絃結婚前，李國安復送以美金五百元，謂為賀禮。微論此項美金之來源，係其瀆職所得賄款購買美金之一部分，而用以致送者，有法院偵審卷宗及判決書等可證。即以汪岳喬之職守與餽贈之情節而言，亦大有可議之處。按餽贈與賄賂方式容或混同，而界限原甚分明，是以潔身自愛之公務人員，在其拒受之間，不能不辨，尤以逾越尋常範圍之餽金為然。上述美金五百元，姑不論李國安之來源如何，其動機又如何，而此赫然巨金，顯已超出今日公務人員經濟能力之範圍。查傷殘重建院所辦營造業務，紕漏叢生，已非一日，各方迭有指責並促裁撤，且李國安生活奢侈，揮霍無



度，亦為多人所知之事實，內政部主管官員及其綜理部務之幕僚長，詎未聞及，是此違背常情常理之厚贈，無疑為變相賄賂，該汪岳喬豈有不先察酌李國安金錢來源是否正當，動機是否純良，而竟貿然暗中收受之理，（按禮簿第一冊第一〇七號註明為內收），縱云確係賀儀亦不無利用身分及職權藉名收禮而公然受賄之嫌。

三、查汪岳喬身為內政部主任秘書，掌理機要綜核文稿及處理部內事務，對所屬機構，縱無直接指揮監督之權，其在公務上之影響力，要屬無可否認，此不僅內政部為然，其他機關之幕僚長，何不如是。此一事實，揆諸該部組織規程，亦不能不作此認定。且李國安與汪岳喬原無親故關係，藉機贈送如此巨額之金錢，謂純出於私人幫助與賀儀，而無任何營求與作用，其誰信之？內政部職司禮俗，當茲政府厲行節約，整飭政風之際，該汪岳喬身為該部主任秘書，且係經歷有素之高級官員，乃竟先後收受僚屬超乎常情常理之巨額金錢餽贈，如仍曲予優容，而遽採其片面謂為不知情之辯解，免除其應負之咎責，非惟將使今後變相行賄及收贈者獲得庇護與鼓勵，且於法治精神政治風氣與社會人心，危害至大。故不能不酌其情節，予以適當之懲處，以杜效尤，而肅官箴。

四、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雖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但汪岳喬既有「於五十一年三月間為傷殘重建院營造廠出面宴請與補償泰山鄉農地重劃工程費有關人員及向臺北縣代理縣長關照求助補償工程費，乘機收受逾越通常範圍之餽贈」情事，既為該檢察官所明知，而竟謂其與主任秘書之職務無關予以開脫。（見原不起訴處分

書），顯已涉嫌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自應併予彈劾。

綜上所述，本案汪岳喬既於李國安等連續瀆職期間，收受巨額金錢，揆以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不惟有失職之咎，且有瀆職之嫌，自應予以彈劾，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蘇章巍明知汪岳喬罪嫌重大乃竟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並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偵辦。特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張國柱 熊在渭 陶百川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汪岳喬：內政部前主任秘書

蘇章巍：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 ◎ 彈劾案由

為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於該部所屬傷殘重建院院長李國安連續瀆職期間，先後收受李國安之巨金餽贈，不惟影響政治風氣，且有瀆職之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蘇章巍明知汪岳喬罪嫌重大竟不予以起訴，亦有瀆職罪嫌特依法提案彈劾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於該部所屬傷殘重建院前任院長李國安連續瀆職期間，先後收受巨金餽贈，不惟影響政治風氣，且有瀆職之嫌。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蘇章巍明知汪岳喬罪嫌重大，竟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最高檢察署轉飭偵

辦。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

◎ 審查委員

余俊賢 葉時修 陳大榕 楊宗培 曹啟文 陳訪先 陳恩元

陳達元 宋英 馬空羣 袁晴暉 陳慶華 段克昌 蔡孝義

陳翰珍

◎ 主席簽名蓋章

余俊賢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 彈劾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館長張靜岩於失火案 事前疏於防範以致釀成災害顯有重大失職案

### 彈劾案五十六年度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陶百川、吳大宇、豐景福等三委員提議：為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失火案，館長張靜岩事前疏於注意，怠於防範以致釀成災害，使國家政府蒙受巨大損失，顯有重大失職責任，特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國柱、王贊斌、劉永濟、張志廣、王宣、胡阜賢、劉巨全、楊羣先、劉耀西、葉時修等十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一六六五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張靜岩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失火案，館長張靜岩事前疏於注意，怠於防範，以致釀成災害，使國家政府蒙受巨大損失，顯有重大失職責任，特依法提案彈劾。

五十四年二月間，行政院決定參加加拿大一九六七年世界博覽會，設置籌備小組，並組成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有關中國館館長一職，則於本（五十六）年三月間最後決定以該會執行秘書張靜岩擔任，以期更能達成我國參加展出之使命。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述博覽會於加拿大蒙城正式揭幕，至五月三十日凌晨七時十分許，中國館竟發生火災，當經打掃清潔

工人及守夜人發覺，通知救火隊於起火十餘分鐘後到場搶救，終以搶救不及，展品幾焚燬殆盡。

當中國館失火之後，中外報刊披載消息多所批評，國內外部分人士更認此為騰笑友邦之不幸事件，投函本院，指斥該館負責人難辭失職或瀆職之咎。本院基於職責，亦認有查究之必要，經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處理本案，並由專案小姐電請駐加大使薛毓麒取具該館長張靜岩之書面報告，以憑核辦。

本案應予查明事項有三：一為該館對意外防範之事前措施如何？二為該館未曾辦妥保險之原因何在？三為失火災害責任誰屬？

#### 甲、關於意外防範之事前措施部分

據該館長張靜岩答稱：「（一）查加展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幕，各國展館每日上午十時開門，至晚十時關門，本館全體工作人員，每日上午九時上班，十時開門後，除本身工作外，輪流在展館內巡視，以備應付意外事件。晚十時展館閉門後，本館工作人員即開始察看館內……至十一時許，清潔工人即到館內開始打掃工作……本館工作人員於交待清潔工人工作要點後，至十二時半始離館返宿舍。清潔工人則通宵工作，至第二日上午九時本館工作人員到班時，查看清潔情形後，該等工人始離去。（二）中國館附設餐廳內，有管理夜間收貨工作人員在廚房通宵工作，本館夜間前門及樓上出入口均已上鎖，後門因有清潔工作人員出入，未便加鎖，乃委託餐廳夜間工作人員代為守夜照顧。（三）中國館為預防火災，館內裝有自動警報系統，樓上樓下，並裝有滅火機，以備急需。（四）大會會場內有加展當局所派警衛人員，在各國

館內日夜巡邏，本館內並裝有緊急電話，遇有意外事件發生，即可隨時直接報警。（五）按照加展會方規定，各國館可自行僱用警衛，惟工資甚高。開幕以來，由於本館全體人員整日在館內工作，夜間離館以前，已有清潔公司人員上班並通宵在館內工作，直至第二天本館人員上班時方始離去。如此輪流接替，館內從未室無一人。此外並有會方警衛人員在館外巡邏，足以防範意外事件，為節省公帑，暫未自行僱用警衛。」

上述情節，核以該館長本年六月三日上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徐柏園之簽呈事項有關內容，及駐加大使薛毓麒本年八月十一日呈外交部電文內有關該館事前防範措施之報告，大體無異。惟是中國館既為上下兩層包括六個展覽廳之大樓，開幕不及一月，觀眾總數據稱已達二百萬人之多，足見國際人士對我國近年來發展情形，亟欲了解之殷切心理。該館工作人員有限，宿舍又復遠離展覽會場，而所稱清潔工人及餐廳工役，皆係外人，且無保防訓練，該館豈可不於晚間下班之後，僱用專職警衛，駐館巡邏，以免意外事件之發生。況上述清潔工人、餐廳人員，以及館外之巡邏警衛等，亦皆各有專司，又安能一一為中國館之災害防範，給予最大之注意。查本案火災發生時而上下兩層六個大廳以及全部展品，均於短短數十分鐘之內，全部付之一炬，無一倖免。此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是以駐加大使薛毓麒於呈外交部之電文中，雖強調事前之判斷較事後為難，並認為該館在失火前對意外防範之措施，似已見周密，在通常情形下，原可達到守護之目的；然終亦不能不認為：「當時倘不顧警衛人員工資高昂，即已僱用，自更可減少意外發生之可能性。」是該館未能於開幕之初即僱用專業警衛人員，顯欠慎重。

復查中國館自本年六月三十日重新開幕後，對意外防範之措施。除就原有辦法普遍加強外，並僱用威廉柏恩偵探公司人員擔任警衛工作，日間二人駐館巡邏，晚間一人在館內值夜。近數月來，尚未聞有意外事件發生。上述專業警衛人員三人之報酬費用，依照「加展中國館重建計劃」第四項第六目所列標準計算，每月共為加幣三千六百一十八元，折合新臺幣約為十三萬元左右。按蒙城博覽會期始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於十月中旬，前後不過五個半月，如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幕之時即予僱用三人，仍照日間二人，夜間一人計算報酬費用，則計至閉幕時止，當為新臺幣七十二萬元之譜。而目前則自六月三十日重新開幕時僱用，計至閉幕時止，為期約三個半月，其報酬總額當在新臺幣四十六萬元左右。兩相比較，相差不過新臺幣二十六萬元。再查該館全部預算共達四千三百餘萬元之鉅，何須吝惜此防安全之數十萬元經費！證以該館開幕一個月而猶未辦火災保險，顯見癥結非為無款或撙節，而為張館長等之怠忽及失職。

#### 乙、關於該館未曾辦理保險部分

據該館長七月十六日簽呈，就保險問題分為建築物與展品兩部分，提出報告。其中關於展品部分：該館長稱：「（一）展品保險係規定自行投保，中國館展品保險於五月二十六日約晤由加展會指定之保險經紀人來館洽談保險，送來申請書等，並口頭約定自是日起生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適逢周末，二十九日因其他工作繁忙，致未及將申請書填妥寄出，不意後半夜發生火警，根據加拿大一般保險慣例，口頭約定應即生效（與魁北克保險監理官晤談時，彼亦同意此點），是以仍委託上述同一公證人（按即建築物部分，我方委託辦理索賠之保險公證人）向該公司索賠，

惟該保險公司既不承認，亦不否認。似採取拖延態度，目前乃又加聘律師一人，循法律途徑向其交涉。（二）最近因鑑定火災責任問題，加展會及我方聘用之律師、保險公證人均曾表示中國館展品火災損失，可經由責任險解決，並曾彼此交換意見數次。查如能經由責任保險取得賠償，自亦為解決此一問題之途徑，結果如何？當再續陳」。

就上述簽呈內容以觀，顯見展品部分發生之保險賠償問題，至為困擾，截至今日不獨尚未獲得該保險公司之賠償，或承諾，即使張員之來電亦承認茫無頭緒。駐加大使薛毓麒於呈外交部之同一電文中，截採用該館長張靜岩口頭提出之補充解釋，然亦不能不於電文內謂：「關於展品部分之保險，依博覽會之有關規定，應由中國館自理，中國館如能於展品到達後，即行保險，則此次失火對於展品部分之損失要求賠償，自不致發生困難」。此亦可以證明該館負責人難辭失職之咎。

### 丙、關於失火災害責任部分

該館長於書面報告中僅答稱：「關於本館失火責任，現尚在加拿大警方及法院查證鑑定中，俟鑑定發表後，即可根據官方報告，確定失火責任。」

惟查該館長在火災發生後，於六月一日及三日上籌備小組召集人徐柏園之簽呈中，均強調為出於人為之故意，或曰：「起火原因甚為離奇，據現場觀察以及各方傳說，縱火之嫌頗重」，又曰：「中國館失火之原因頗為複雜，被人縱火之嫌甚重」。其後，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徐柏園專程赴加視察，返國後，於其六月二十二日提出之「加拿大一九六七年世界博覽會中國館失火經過保險手續及有關問題節略」中，亦認為：「失火原因頗為複雜，



被人縱火之可能性甚大，至今仍在加警方詳密調查中。」

然據我國駐加大使館本年九月八日報告外交部之電文中，則云「蒙城火警局長於八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判斷書中稱：關於中國館失火事，尚未查獲足以證明為故意縱火之明確證據，可能為無意所擲之煙頭引燃云。」按加拿大警方自中國館失火事件發生之後，即開始偵查，而經過近四個月之偵查結果，提出上述判斷，諒為可信。故此次失火案之責任，中國館本身在所難辭，且與未能僱用專業警衛人員之關係至大。

蓋依照蒙城火警局長偵查之判斷，中國館失火事既係無意所擲之煙頭所引燃，則揆諸一級經驗，煙頭之引起火源，須經相當長之時間，倘有專司警衛之人員巡邏館內，則在未釀成災害之前，斷無不能發現之理，而及時予以撲滅。該館長乃寄望於與警衛責任毫無關係之其他另有專長之餐館工役與清潔工人，以為已盡防範之能事，終至釀成災害，能無責任？

按世界博覽會舉行之目的，不僅在宣揚國家建設，開拓國際商場，而自始即含有推展國民外交，加強互相了解之用意。蒙城博覽會中國館定期於加拿大立國百年國慶紀念日前後數月間舉行，而又耗費四千三百餘萬元之巨款以為之，其意義之重大，可想而知。是以行政院於二年前即經決定參加展出，並設置籌備小組，成立籌備委員會專主其事。關於中國館館長一職，不委之於他人，而以籌備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張靜岩出任，此尤見我國政府期望之殷，倚畀之重。乃不幸中國館開幕一月，即發生火災，使上下兩層六大展室及其展品，均付諸一炬。今雖於災後一月之內，重建完成，補充展品，繼續展出，然國家之有形損失固甚重大，而無形損失，則更難以估計。此皆張靜岩失職僨事，有以致之。

乃於災害報告失火原因時，又諉稱為被人故意縱火，期以掩飾其失職之咎，尤屬不合。特依監察法提案彈劾。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吳大宇 豐景福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張靜岩：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長

◎ 彈劾案由

為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失火案，館長張靜岩事前疏於注意，怠於防範，以致釀成災害，使國家政府蒙受巨大損害，顯有重大失職責任，特依法提案彈劾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本案張靜岩顯有重大失職之嫌，本案應成立並公布。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

張國柱 王贊斌 劉永濟 張志廣 王宣 胡阜賢 楊羣先  
劉耀西 葉時修 劉巨全

◎ 主席簽名蓋章

張國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 彈劾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對受刑人擅施體刑違法瀆職案

### 彈劾案五十六年度劾字第九號

監察委員陳大榕、葉時修兩委員提議：為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因偶發事件，對受刑人擅施體刑，濫用戒具，罔顧人道，顯違監獄行刑法之旨意，有違法瀆職之嫌，爰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毛以亨、張建中、郭學禮、金越光、陳肇英、蔡孝義、宋英、錢用和、張岫嵐、康玉書、熊在渭、馬慶瑞等十二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一二八九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王澤元降二級改敘。張欽庚降一級改敘。姚治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因偶發事件，對受刑人擅施體刑，濫用戒具，罔顧人道，顯違監獄行刑法之旨意，有違法瀆職之嫌，爰依法提案彈劾。

### 事實

一、據控臺北監獄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及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兩度發生事故之後，該監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何欽能、林聰賢、

郭福全等多人，擅施體刑，濫用戒具，連續達數月之久，經分別抽調該受刑人等至該監會議室詳加詢問，據受刑人何欽能答稱：「十二月九日上午，我沒有菜吃了，就請自治員鄧○池替我到飲食部買菜，他可能很忙，乃轉請雜役黃○良代買，被張課員欽庚看見，責問他為何私自離開，就帶他到警衛課審究，自治員聞訊，前往說明經過，也被帶到警衛課，關進犯規房裡。約一小時後，當張課員來點名時，我請求他不要處罰自治員，張課員不但不允所請，反推開我，我說不應如此對待我們，他馬上打我一個耳光，我問為何隨便打人，他便從地上撿起一把掃把，我恐被他打倒，為自衛計，從地上撿起一塊鐵片，和他亂打一陣，結果打破張課員的表皮，此事不是我預謀殺人，但他歪曲事實，說我拿刀殺他，傷口有十公分深，果真受傷達十公分，他應該很快就倒下來了，但事實擺在眼前，他帶我至警衛課，有很多警衛從我背部打來，他們用拳打我，打完後，他們寫口供，我沒有看到，就強迫我蓋指紋，然後帶上手銬，腳鐐，送到犯規房。十二月三十一日檢察官來偵訊時，我曾提出證人，檢察官不予理會，僅傳代理課長王澤元與飲食部另一受刑人，此二人當時均未到場，怎能作為證人，使我有口難言，加判我七年徒刑，實在冤枉。」等語。

次詢林聰賢據答稱：「那天中午快點名時。我是助理自治員，正在清查人數，忽聞外面出了事情，我跑出來看，見張課員手拿掃把，我問張課員何事，他即向我打來，我在倉庫拿起一個算盤來抵擋，後來就被拉到警衛課，此時很多警衛用棍打我，他們人多，看不清誰打人，然後寫好口供，在

昏迷狀態下，強迫我捺指紋，再送我到犯規房，自十二月九日到二月二十日，都是手銬腳鐐。法院判我幫助殺人，加處五年徒刑，如果說我們有預謀，應該一起行動，那天我和何欽能沒有見面，如此加判我罪，實在冤枉。」等語。

又詢據郭福全答稱：「那天中午快點名時，我看二場很多人在外圍觀，我也跑出來看，當時張課員已從二場到了倉庫，手拿掃把和林聰賢打來打去，我跑過去勸架，張課員又來打我，旋被拖至警衛課，他們很多人用棍子打我，拳打腳踢，更被灌了水，我馬上就暈倒地上，以後的事情不知道了，醒來時已在犯規房，而且被手銬腳鐐起來。其後何、林二人被提起公訴，我則處分不起訴，應該解罰，但到四月十九日接見那天，始奉命解罰，但仍一直禁閉到五月四日。尤其是十二月九日至二十六日的十七天，在我的手銬腳鐐中間，加上一條短鐵鏈，使我只能彎著身體，行動更不方便。」等語。

繼詢黃木盛據答稱：「二月二十七日晚間，我們為登記吃麵，在舍房叫了一聲登記，竟被值班員罵的一塌糊塗，舍房許多人甚為氣憤，不久忽然停電，大家又叫「沒有燈」，主管人以為故意叫喊，馬上開門，把我們一個一個抓出來，問誰大聲叫，因無人承認，結果我被亂打一陣，然後抓住我們三人到警衛課，叫我們跪下來，就上黑布袋，以籐條皮帶打我的背心腳底，打完後，他們寫了一個口供，硬要我們捺指紋，我也不知口供寫些甚麼，然後加上手銬腳鐐送犯規房，關了一星期後，才解罰。以前無此情形，自五十五年底十二月十二日集體修理行動開始，他們當眾打人，或提到中央臺打來打去，現在天天都有打人的聲音，我們講話聲音大一點

就挨打，輕則當場用皮帶打幾下，重則拖到警衛課去打。」等語。

又據何勝義答稱：「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我們三人被拖到警衛課去，他們用黑帽子戴上，再用籐條皮帶打我的背心和腳心，我被打得昏過去，又拉我去淋雨，醒來時已被送至犯規房裡。翌晨點名時，一位舍房主管帶我們去球場跑步，當時三人一起跑，跑不動就用皮帶打，因為我們的腳底被打腫，如此跑步，才不致爛腳。我是被判刑二年八個月，從四級到現在二級，快假釋了，何時開舍房，打我的就是張課長欽庚。」等語。

此外曾調詢受刑人六名，其中有以假釋期近，恐觸怒監獄當局，遭受影響而不敢言者，有悲痛欲絕，泣不成聲者，有以監察委員權力有限，改革難期澈底，直言無益，徒滋困惱，不肯明言者；有憤慨陳詞，歷歷如繪，並出示傷痕，以資佐證者，亦有本身未遭凌虐，因調派服役，得耳聞目擊者，更有該監在職人員，激於義憤，本諸良心，自動前來本院挺而作證者。

經查閱臺北監獄警衛課室五十五年及五十六年戒具施用簿所載，何欽能、林聰賢均施用戒具七十四日，郭福全施用戒具一百三十一日，與所供日數相符，且經警衛課長及課員等逐日蓋章，並由典獄長核准。據此經向該監負責人提出詢問：「郭福全既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何以繼續將他加上手銬腳鐐達三個多月，禁閉達四個月多呢？」據王代理課長澤元答稱：「施用戒具係保護和防範發生意外的一種措施，並非懲罰之工具，法律上並無時間之限制。受刑人郭福全有暴

行自殺之虞，及擾亂秩序之行為，在連續狀態中，依法施用戒具。」又據張課員欽庚說明：「如值班課員認為有必要時，經核准即可施用手銬腳鐐，然後視犯規人有悔改情形，即可解罰，如無悔改之意，可多受幾天。」等語。

二、又據控臺北監獄於去年五個月內，連續發生受刑人自殺事件，經查受刑人李傳義、郭俊彥、吳鐵雄等三名，分別於五十五年七月、十月、十一月在獄內自殺死亡，業經司法行政部查明責任，分別議處。

## 理由

查現代刑事政策，採取感化教育主義，揚棄懲罰報復主義。而徒刑拘役之執行，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已明文規定，以故該行刑法訂有「教化」與「作業」兩章，監獄之組織亦設有「教化」與「習藝」二部。臺北監獄本此宗旨，亦曾制定「道德為基礎」、「法律為指針」、「以法律己」、「以德化人」、「監獄即學校」、及「行刑即教育」等標語，樹立道旁，發人深省，用意良佳。該監獄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所發生受刑病人託請自治員轉囑調派雜役之受刑人至相距咫尺之獄內福利社購菜，實屬尋常事件，自非蓄意違反監規，且自治員係由受刑人選舉產生，充任雜役，須經考核合格，方得調派，故通常予以有限度之行動自由，茲為有病之受刑人購菜，自非嚴重問題，倘能本於感化之旨，迅速予以妥善處理，當可冰消於無形。乃該警衛課員張欽庚，事前既欠考慮，事後又操之過切，致使誤會發生，激成事故。據張欽庚談話筆錄所稱：「同仁多人趕到，將欽庚救出始免於難，至警衛課後，始

發現身體受傷……」等語。查第二工場至倉庫再至警衛室，相距不下二百餘公尺，步行抵達後，始發覺受傷，則其傷勢自非如其所報之嚴重，而行兇之受刑人，據偵查之結果，先後亦僅兩人，亦非如所述有組織之預謀。乃該張欽庚竟危言聳聽，誇大其辭，致促成主管採取強力鎮壓政策，以遂其報復之心願，因而導致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晚連續實施體刑及濫用戒具之不法情事，從而假鎮壓騷動之名，每藉細故，輒施「修理」，致造成受刑人心理上之恐怖。該監獄管理人員，雖曾有所釋辯，然被害之受刑人，及少數目擊實情，或參與其事者，於查詢時，大都異口同聲，分別指證，在何時何地，如何以籐條皮帶痛擊手心腳底或背脊，以至紅腫，如何灌冷水、綁擔架、戴黑帽，如何施用腳鐐手銬，甚至腳鐐手銬之間，加扣鐵鏈，使身體不得直立，飲食便溺，均須藉助於雜役，為時達十餘日之久，其痛苦之狀，不言可喻，雖各人之心境不同，表達之方式亦異，然大都情真語摯，足堪採信。

復查受刑人觸犯監規，違背紀律，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四）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五）停止購買物品。（六）減少勞作金。（七）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至於施用戒具，同法第二十二條亦明白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為限。」立法意旨，顯係在於維持監所之秩序，達成行刑之目的，以故戒具之施用，僅以防範脫逃、自殺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為限，而使用戒具，亦限於防範



發生事故之腳鐐、手銬、聯鎖、捕繩四種，此外自不得使用其他積極行刑之刑具，且施行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即遇緊急時，得先使用，但須立即報告監獄長官。」同法第二十三條已明白規定，其使用之慎重，亦可想見。蓋一般人民因違法而損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司法機關代表國家，視情節之輕重，循法律之程序，予以適當之懲處，此外任何機關，不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增減其刑罰，是所以保障人權，維護法治。今該監獄之管理人員，竟使用監獄行刑法限制外之籐條皮帶等積極行刑之刑具，對受刑人於國家所處自由刑之外，施以早經廢止之體刑，顯已構成凌虐，觸犯刑章。至於施用戒具之條件及期限，雖法無具體規定，然必須依據事實以為認定，非漫無標準任憑主觀之決斷，亦非可漫無限制而任意延長其使用日期，蓋施用戒具之目的，僅在於防範自殺、脫逃或擾亂秩序之行為，故必須依事實認定有此項行為發生之虞時，方得使用戒具，現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第三款明白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及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茲就受刑人何欽能、林聰賢、郭福全三人而論，自被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之日起，即已變為被告身分，受檢察官之管束，如對其施用戒具，依法應陳報檢察官核准。又自事故發生後，該受刑人等即已被個別監禁，事實上當無脫逃或擾亂秩序之虞，當時亦未據報有自殺之跡象，自無使用戒具之必要，且郭福全一名，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已足證明其無擾亂秩序之暴行，況案經查結，冤情大白，心境自屬平和，更無自殺之虞，對該受刑人自無施用戒具之必要，即退一步言之，自五十六年元月四日不起訴書送達後，

自應同時免除其戒具與禁閉，庶於法於情，方為允當，乃該監獄延續施用戒具至四月十八日，計三月有半，而禁閉至五月四日，計四整個月，均經典獄長姚治清核准，代課長王澤元及值班課員，執行人員，檢查人員等，分別於戒具施用簿上逐日蓋章，（見臺北監獄警衛課室戒具施用簿第一冊），其為存心報復，藉端凌虐，情節顯然。復查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有關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每次最多以七日為限，今竟於施用體刑之後，連續施用腳鐐手銬有達一百三十餘日，實超出人類體能之負荷，必將損及其生命，妨害刑期之執行，如此將防範之戒具，用作凌虐之刑具尤屬違反監獄行刑法之基本精神，超越刑罰範圍之外，其目無法紀，蹂躪人權，莫此為甚，不特有虧職責，而且觸犯刑章。

綜上所述，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對於受刑人之管理，不採法定之懲罰規定，擅施體刑，濫用戒具，罔顧人道，顯違監獄行刑法之宗旨不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亦且觸犯刑章，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陳大榕 葉時修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姚治清：臺北監獄典獄長

王澤元：臺北監獄警衛課代課長

張欽庚：臺北監獄警衛課課員

◎ 彈劾案由

為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因偶發事件，對受刑人擅施體刑，濫用戒具，罔顧人道，顯違監獄行刑法之旨意，有違法瀆職之嫌，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因偶發事件，對受刑人之管理，不依法定懲罰，擅施體刑濫用戒具，罔顧人道，顯違監獄行刑法之旨意，不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且亦觸犯刑章，有違法瀆職之嫌，本案應予成立移付懲戒機關懲戒。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

毛以亨 張建中 郭學禮 金越光 陳肇英 蔡孝義 宋英  
錢用和 張岫嵐 康玉書 熊在渭 馬慶瑞

◎ 主席簽名蓋章

毛以亨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 彈劾高雄地方法院民庭庭長岳欽禮等裁判壽光丸沉船事件迭失公正，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案

### 彈劾案五十六年度劾字第十二號

監察委員楊宗培提議：為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判高雄港口沉船壽光丸訴訟事件，迭失公正，該院民庭庭長岳欽禮及推事黃崇玄之裁判，相繼違法，推事黃深溝之裁定歪曲偏頗，各該裁判之偏向，如出一轍，埋沒正義，有損政府及司法威信，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依法亦難辭失職之咎，爰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阜賢、張一中，王宣、劉耀西、郭學禮、康玉書、張國柱、陳肇英、金維繫等九委員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〇一八九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岳欽禮、黃崇玄、黃深溝各記過一次。趙執中不受懲戒。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判高雄港口沉船壽光丸訴訟事件，迭失公正，該院民庭庭長岳欽禮及推事黃崇玄之裁判，相繼違法，推事黃深溝之裁定，歪曲偏頗，各該裁判之偏向，如出一轍，埋沒正義，有損政府及司法威信，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依法亦難辭失職之咎，爰一併提案彈劾，以正風氣。

## 事實

緣日輪「壽光丸」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撞沉於高雄港口北防波堤端，船體腰折為二，首尾分別沉沒於堤端內外，足以影響航道安全，船舶原所有人日本神戶海運株式會社於海難發生後，立即遣派代表會同該輪船長實地勘察後，由該海運會社於同年八月五日出具英文委託書，委託其中國代理商大德海運公司全權處理，其委託內容及授權範圍，據高雄港務局翻譯為：「……並以我們（船舶所有人）的名義，執行任何及所有關於打撈前述船隻，以及救助艙內貨物之行為。」（其英文原文為：and in our name, to do any and all ac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vage of the forging stemship as well as the Rescue of the Cargoes……）高雄港務局基於上開全權委託書，認定大德公司為處理沉船之全權代理人，隨即責成大德公司負責履行其向該局具結保證之沉船急救、善後、打撈貨物、清除船體等一切責任，其負責賠償該局港航設施之損失，該局於同月十日通知大德公司及其委託之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應提前於同年八月十二開工打撈，在打撈初期，因先撈救貨物未及沉船船體，高雄港務局遵照臺灣省交通處及警備總部之催辦函令，迭於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五日、二十七日及十月十一日通知大德公司限期清除船體，以策航道安全，並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發給大德公司委託之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以高港字第一一五九號港工作業許可證，限其一百二十個工作天內「清撈壽光丸沉船船體」。

同年九月間大德公司聞悉船舶所有人日本神戶海運株式會社已取得日本千代田保險會社之賠償，船舶所有權委付該保險會社，大德公司因未受該保險會社之委託，原所有人亦迄未賠償港

務局之損失以及該公司與有關機關為救助該輪代墊之一切費用，該大德公司惟恐拖累加深，且該沉船隨時仍有肇禍之可能，勢難繼續負責，曾據情於同年九月十六日呈請高雄港務局終止其代理責任，嗣復迭次申請，均未獲允准。

在高雄港務局責成大德公司處理該沉船之後，高雄森昇打撈行於同年十月八日檢具其向千代田保險會社買受該沉船合約影本，亦向港務局申請打撈，惟未提及賠償，據高雄港務局略稱：高雄森昇打撈行因曾向大德公司洽攬該沉船打撈工程未得，乃轉向日本千代田保險會社買受此一沉船。大德當時，既執行原所有人之全權委託書，且經該局責成大德負擔一切責任，大德亦曾墊支巨額海難救獲及撈救費用，並經發給港工作業許可證，准許大德轉托之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打撈在先，大德自八月十二日起即開始打撈，所有救難、救助、打撈等費用，除有關機關在救助時，自行墊付者外，餘均為大德公司所墊付，關於救難費用或加於港船設施之損害賠償，依照海商法之規定對沉船船體或殘餘物享有優先賠償之權，森昇經營打撈行業，對此不能謂為不知，且該森昇行提出向日本千代田保險會社買受沉船之合約，並未經我國駐日大使館蓋印證明，該買受沉船契約影本內容，關於該沉船所發生之救難費用如何償還問題，亦無約定，原所有人對應償還之債務復置之不理，而森昇又不願負償還之責，顯屬互相勾結，縱然森昇打撈行買受沉船之合約屬實，前列債務，依法得就船體或殘餘物具有優先受償權，且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此均為海商法所明訂，在各該債權未獲圓滿解決之前，該沉船既在大德占有之中，該公司之墊款未獲償還，所以主張其留置權，則森昇行買受之沉船，標的物顯尚未經交付，依法不生效力，

何況海難救助為國際公約，亦為我國法律所強制規定，任何國家不得藉口推辭，復以救難與清除航道均為緊急處理事件，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在海難中無不以船舶或殘餘物為擔保，就近委託墊款處理以資應急，原免造成更大損害，倘船舶所有人於委託打撈中途將船舶易主，而受託人不能取償所墊付之費用，勢必影響今後海難之救助工作，如森昇行與原船舶所有人若無勾結情事，自應以繼受人身分償還大德之墊款：請求大德交還該船，並繼承該一沉船前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之責，或請求原船主償還費用，方屬正當，茲森昇行祇求權利，而不負義務，原買受契約中不提償還問題，原船主對救助費用又不置理，千代田保險會社預見勢必發生爭執，因而與森昇行簽訂之買賣合約內規定：「對該船如發生任何異議或爭執，而無法協議解決時，最後應依日本商務仲裁協會之法規，在日本仲裁」，堪為非出善之明證，是森昇行應與大德先就其墊付費用之清償等問題，謀取協議後，會同辦理變更打撈主體，否則一馬雙鞍，勢必發生糾紛，是故森昇行檢具買受沉船合約影本來局聲請打撈後，即於同年十月十七日以高港灣字第二一九八二號通知該行，先與大德公司協調，且為避免日後糾紛愈趨複雜，隨之於同月二十日電話通知大德公司及其委託之新中國打撈公司暫停打撈，繼又於十月二十日及五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兩次召集雙方舉行協調會議，惟因雙方各不相讓，調解未成，等語，遂成訴訟。

查以壽光丸為標的而訟爭於高雄地方法院之民事案件，前後計有五起，其中除現仍在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之確認優先權一案，尚未判決，及另一該院五十六年全字第一六五號民事裁定，雖經駁回大德之假釋處理聲請，但經第二審維持，應免置議外，

其餘該院裁判之三案經過情形如次：

- 一、初由森昇打撈行，以債權人名義向高雄地方法院就壽光丸沉船聲請為假處分，經高雄地院推事黃崇玄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以五十五年全字第四五一號裁定「債權人（指森昇）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債務人（指大德）就高雄港北防波堤端日本神戶油輪株式會社壽光丸輪船不得為讓與、抵押、『打撈』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嗣因大德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抗告後，臺南高分院認為抗告人（指大德）「服從高雄港務局（航政主管官署）之命令打撈沉船，以策航行安全，應屬公法上之行為，相對人（指森昇）對於抗告人因服從航政主管官署之命令所為之打撈行為，能否以之為假處分之標的，不無研求餘地……。」乃將高雄地院之原裁定關於禁止「打撈」之假處分部分廢棄，發回高雄地方法院，此為高雄地院之違法裁定首遭廢棄，且經高分院明白指示：「打撈沉船……應屬公法上之行為」，是為該院第一次違法裁定之事實要點。
- 二、繼由大德公司以債權人名義向高雄地方法院就其救助沉輪壽光丸墊付之新臺幣一百零一萬餘元，因該項費用，對該輪有優先受償權，且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相對人（指森昇行）既主張已由其買受，並即將予以打撈，欲拒付前項墊付費用，如打撈後被其處分，日後縱得勝訴，亦難獲強制執行之效果，為保全優先債權，聲請提供擔保，就該沉船船體及其具在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本件由該院推事黃深溝承辦，該黃推事於裁定書中，先認為聲請人（指大德）為受委託救助壽光丸支出之一百零一萬餘元「該項費用聲請人



縱得就該船舶優先受償，及該優先受償權，不因該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但繼稱：「聲請人（大德）不得請求相對人（指森昇）給付該項費用」，而為雙方作債權之實體認斷，該黃推事嗣又稱：大德就墊付之各項費用、為保全債權所有之假扣押聲請，為：「並非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等論據於五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五十六年全字第一四八號民事裁定，據以駁回大德假扣押之聲請。嗣經大德抗告於高院臺南分院後，經臺南高分院作下列各點之駁斥：1. 相對人（指森昇）謂其取得所有權，優先受償權不得對其主張，不能謂為正當），2. 「抗告人（指大德）能否於本案向相對人（指森昇）為請求，此乃實體問題，不在本件審究之列」，3. 「抗告人（大德）為救助該輪（按影本模糊）支付費用美金折合新臺幣一百零一萬七千八百元，其請求保全者，即為此筆費用，其為金錢之請求甚明」等理由，於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由該高分院民三庭以五十六年度抗字第三六二號裁定書，再次將高雄地院推事黃深溝所為之原裁定廢棄，並更為裁定：准「抗告人（大德）於供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擔保後，得就壽光丸沉船及屬具於新臺幣一百〇一萬七千八百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森昇行……供新臺幣一百〇一萬七千八百元……為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是為高雄地院有關壽光丸第二次裁定之遭臺南高分院廢棄，嗣森昇行雖提再抗告，終遭最高法院駁回現該沉船由森昇行依照裁定提供新臺幣一百〇一萬餘元於法院為擔保，解除假扣押中。

三、森昇行由於高雄港務局既停止大德之打撈，又未明白核定是

否准其打撈，決策不定，而兩次協調會議，亦無結論，並有見於高雄地院之裁判，對其確多有利，乃於五十六年二月一日將大德公司及高雄港務局列為被告，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壽光丸船體所有權之訴，並請求判令大德公司就該船體不得打撈，高港局應准其打撈，及請求准予假執行，本件由高雄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兼庭長岳欽禮審理，並於五十六年四月七日以該院五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二六號判決書判決，其判決主文除第一項確認該沉船體為原告森昇行所有，第二項判令被告大德公司不得打撈外，並判令「被告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應准原告（指森昇行）就沉船體予以打撈」，但將「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嗣經高雄港務局及大德公司分別向臺南高分院提起上訴。截至調查止，該案尚在臺南高分院審理之中。

## 理由

### 一、推事黃崇玄裁定違法部分

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如願提供法院所定債務人應受損害之擔保而聲請假處分者，法院固得命為假處分，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百二十九條及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甚明，高雄地方法院推事黃崇玄據森昇打撈行之聲請，依首揭法條，裁定命森昇行提供十五萬元為擔保後，就該沉船准為禁止讓與，抵押等處分行為為假處分，洵無不合，惟查該推事所為之原裁定關於禁止大德公司「打撈」沉輪之假處分部分，非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指為不當，予以廢棄在卷，且查「打撈」在公法與私法上，各有其不同之意義，

就私法言，「打撈」為勞務給付方法之一種，就商港條例之公法規定言，沉船打撈，為清除航道維護航行安全之行政上之措置，且屬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義務，涇渭分明，不容混淆，該案因高雄港務局令飭船舶代理人大德公司打撈在先，森昇行為保全私權，方始有禁止大德公司打撈假處分之申請於後，無論高雄港務局依據商港條例所發布之打撈命令，以及大德公司為遵從行政機關之命令而實施之打撈行為，要均為公法上之行為，自不得據為保全私權以之為假處分之標的，其理甚明，該院推事黃崇玄對公法私法之性質及效力，應有基本認識而對其司法官之職權範疇，尤應謹守，何以率爾據森昇行之所請，未加審酌，遽予公私不分，作成侵權違法之裁定，殊屬令人不解，顯然亦非法律適用上見解不同，或有抗告程序可資救濟能託詞所可卸其應負之違法責任。

## 二、推事黃深溝裁定歪曲部分

查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大德公司基於救助該沉船壽光丸所墊付之費用新臺幣一百零一萬七千八百元，執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九條各規定，就該船體及屬具有優先受償權，且不因船舶所有移轉而受影響。祇因森昇打撈行主張該船體及屬具已因買受取得所有權，且即將打撈，並拒付大德所墊付救助費用，如經森昇打撈後，予以處分，即有日後不能強制或難以執行之虞，為此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就該沉船在債權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相對人森昇行則以訟爭船體已由該行買受，並經高雄地院初審判決確認其所有權，並判令高雄港務局應准該行打撈，縱大德

公司主張墊款救助非虛，該公司不過就該船體優先受償，實與本行無涉，且本行早已聲請假處分在先，奚容大德再行假扣押等詞，求為駁回假扣押之聲請，高雄地方法院推事黃深溝受理該案，於五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以五十六全字第一四八號裁定駁回大德公司假扣押之聲請，其理由略稱：大德公司係受日本神戶會社（原所有人）之委託所支出之救護費用，「僅得向該會社請求給付」……「不得請求相對人（指森昇行）給付該項費用……。」是該推事在保全程序中，就雙方之債權債務作實體上認斷，固已越權。繼而該推事在同一裁定書中，竟又指大德公司請求保全其救助沉船所墊付之費用，為「並非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此一認定顯屬指鹿為馬，若非缺乏常識，而屬故予歪曲，偏頗情弊，昭然若揭，旋該推事之歪曲裁定，經臺南高分院予以廢棄，高分院在廢棄該裁定理由中，明白指示：大德「請求保全者，即為此等費用，其為金錢請求甚明」後，本院復提示臺南高分院之該一裁定理由，向其查詢：若認為大德之請求，並非金錢請求，究屬何種請求？該推事仍固執成見，以示其法律見解之獨特，而無顛倒黑白之故，所稱固不足採，而該推事歪曲事理，故予偏頗之情弊，實欲蓋而彌張，否則即屬缺乏常識，又何足以付與保障人民權利之責任，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後段及第七條前段之規定未合，應負失職之咎。

### 三、庭長岳欽禮違法判決部分

森昇行以高雄港務局及大德公司同列被告所提確認壽光丸沉輪船體所有權之訴，為該院推事兼庭長岳欽禮所審判，該庭長於五十六年四月七日以五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二六號判決，該項判決之關於確認所有權部分及判令大德公司不得打撈部分均屬私權之

爭，該判決是否允當，因案仍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期間，為尊重司法審判之獨立，避免影響審判起見，姑置不論，惟有不得已而言者，即該庭長竟在該案判決主文中，宣示判令「被告臺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應准原告（指森昇行）就該沉船予以打撈」之判決部分，蓋該庭長實開司法權侵害行政權之惡例也，實屬違法，該庭長在其判決理由中稱：「……第查商港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令船迫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是則主管航政官署，僅得限令船舶所有人除去之，要不得任意指定他人為之殊屬灼然，次查被告等（指高港局及大德）均主張搶救船隻以及防波堤損害之賠償，依海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屬優先受償，縱屬責任，要係優先受償之另一問題，究與原告（指森昇）之所有權以及所有權人處理打撈自己所有物之權利無關，按所有權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百六十六條有明文，原告（指森昇行）既係系爭沉船之所有人，依法自有處理沉船之權利，從而原告（森昇行）請求……被告高雄港務局應准其自行打撈系爭沉船，均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語，用以支持其前開判令高雄港務局應准森昇打撈沉船之論據，今姑不論其有關私權部分之認事用法，有無違誤，自屬上訴審所應審究之問題，但該庭長引用商港條例之公法規定，而判定私權，則顯屬侵權違法行為，應無疑義。

復查高雄港務局為主管港務之行政機關，商港條例為政府管理港務制定之公法，港內沉船之打撈，事屬行政機關依據公法規定得為之命令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廢棄並發回該院假處分事件之裁定中，釋示綦詳，在卷可稽，高雄港務局依據商港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該沉船固得限令……除去之，但亦得

不限令除去之，要屬行政機關依公法行使之行政權，殊非普通法院所可判令行之，而增加侵害者，至於行政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縱有違背或不當，自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以謀救濟，今後庭長所為之前開判決，其他部分，均可暫置不論，而其引用商港條例之公法規定，以作私權訟案判決之依據，且以普通法院之民事確認私權之判決，而判令行政官署作公法上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行為，核其違法之情節，事甚顯著，以資深之庭長，出此違法判決，若非故弄權法，循情偏袒，孰能信之，實非任何託詞所可卸其違法之責，而本院僅執此一違法部分，提案彈劾，當亦足以影響該一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也。

#### 四、院長趙執中失職部分

第查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所為之前開有關壽光丸三訟案之裁判，連續發生侵權違法情弊，使法律之正義不伸，而先後歪曲之方向，又如出一轍，雖然各該案件，係不同之推事，分別裁判，而審判案件，又屬各自獨立，固應各負其責，惟查「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配」，為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五款所明定，同法第八十八條並有「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被監督之人得為下列處分：（1）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其注意，（2）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等規定甚明，又查司法行政部頒行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十六條前段規定：「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審閱……。」是法院推事審判案件雖屬獨立，而其職務上所為之裁判，如發生侵權違法情事，院長應依監督之職權，命其注意或予警告，本件負有監督並審閱裁判書職責之高雄地方法院院長趙執中，對該院就壽光丸訟案，一再發生侵權違法之裁判，而各

該裁判之偏向，先後如出一轍，以致正義不伸，該院院長趙執中，對上述情弊，實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顯然未盡監督之能事，依法難辭失職之咎。

緣上論結，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判高雄港口日籍沉船「壽光丸」訴訟案件，迭失公正，該院民庭庭長岳欽禮及推事黃崇玄之裁判，先後違法，又推事黃深溝之裁定，歪曲偏頗，致正義不伸，政府及司法之尊嚴喪失，各該裁判之偏向，前後又如出一轍，應負違失之責，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之能事，依法亦難辭失職之咎，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以期有助司法風氣之矯正。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楊宗培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趙執中：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岳欽禮：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

黃崇玄：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推事

黃深溝：高雄地方法院推事

#### ◎ 彈劾案由

為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判高雄港口沉船「壽光丸」訴訟事件，迭失公正，該院民庭庭長岳欽禮及推事黃崇玄之裁判相繼違法，推事黃深溝之裁定歪曲偏頗，各該裁判之偏向，如出一轍，埋沒正義，有損政府及司法威信，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依法亦難辭失職之咎，爰一併提案彈劾，以正風氣。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岳欽禮、推事黃崇玄，裁判高雄港口「壽光丸」訴訟事件，迭失公正，推事黃深溝之裁定，歪曲偏頗，各該裁判之偏向，前後如出一轍，埋沒正義，有損政府及司法威信，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均有違法失職之嫌，本案應予成立。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查委員

胡阜賢 張一中 王宣 劉耀西 郭學禮 康玉書 張國柱  
陳肇英 金維繫

◎ 主席簽名蓋章

胡阜賢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 彈劾彰化警察分局局長楊光炬、前刑事局員趙俊賢等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案

### 彈劾案五十七年度劾字第二號

監察委員陶百川提議：為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局長楊光炬，該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蹂躪人權、依法應予彈劾該縣警察局局長張廣恩處理該案，違反行政院命令侵犯人權，自係違法失職，應予一併彈劾，並由本院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同副本函請行政院轉飭警備總司令部、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以後務須依法審慎處理，不得藉口地方治安，縱容所屬弁髦法令，妨害人權，林炳耀如仍在管訓中，並應即予釋放以彰法治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陳大榕、吳大宇、楊羣先、王竹祺、張秉智、丁淑蓉、鄧景福、段克昌、金越光等九委員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副本函送行政院處理。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〇六六一六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趙俊賢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楊光炬記過一次。張廣恩申誡。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五十七法字第六〇三二號函監察院，茲將國防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具復情形略以：轉飭所屬此後對類似案件應依法審慎處理。

彰化警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刑警施桂勳、林仲智等疏忽之處，臺灣省政府即依法議處。林炳權在職工總隊脫逃，花蓮地院判刑二月不服上訴駁回，已移送花蓮地檢處臺東地檢處執行，復請查照。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局長楊光炬，該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現任該局和美分局副分局長）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蹂躪人權，依法應予彈劾，該縣警察局局長張廣恩處理該案，違反行政院命令，侵犯人權，自係違法失職，應予一併彈劾。並由本院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同副本，函請行政院飭轉警備總司令部、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以後有關此類案件，務須依法審慎處理，不得藉口地方治安，縱容所屬弁髦法令、妨害人權，林炳耀如仍在管訓中，並應即予釋放，以彰法治。

## 事實及理由

查彰化縣芬園鄉民林炳耀，務農為業，並無犯罪前科，乃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突被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逮捕，隨即轉解東部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二總隊管訓。林炳耀之母訴經本院向經辦本案人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刑事警員林仲智、施桂勳等查詢經過。據趙俊賢答：本案係由警備總司令部彰化縣調查組派駐芬園鄉調查人員，發現林炳耀欺壓善良，敲詐勒索，及殺人等無惡不作，乃報經調查轉報警備總司令部轉函臺灣省警務處發彰化縣警察局辦理具報，經令交彰化分局派彼等三人遵照辦理。但經本院查詢該局卷宗，得悉該分局五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據芬園鄉舊社村村長楊自補之檢舉，即已派刑警洪清海、施桂勳著手辦理，二月十八日復由刑事組指派刑警林仲智、施桂勳向原檢舉書所舉被害人楊自補等六人作成訊問筆

錄，又於同月二十一日在芬園警察分駐所及楊自補住宅分向張生地等三人取得筆錄。至警務處轉令查明辦理之令，該分局則在同年二月十五日始行奉到。彼時偵訊筆錄，早經完成，並非如趙俊賢所稱於奉令交查後始行辦理。該分局於奉明上開令交後，並未調查，即於同月二十四日將所謂林炳耀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呈經縣局轉奉警備總司令部以華靖字第二二〇二號令核准列管，（縣局收文日期為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日彰化縣警察分局即以林炳耀曾於三月十六日在芬園警察分駐所對值勤警員有不當言行，依違警罰法裁定拘留，當日解經縣局轉解警備總部職訓第二總隊管訓。

查本案所謂被害人楊自補、楊鐘祥、張生地等，均與林炳耀因案互控，纏訟多年，警方所列舉之不法事實，亦多經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在案。其中楊自補且以誣控林炳耀持刀追殺案，被臺中地方法院以誣告罪判處徒刑。雖經楊自補舉出證人芬園警察分駐所警員黃鼎迪等作證，經二審法院改判無罪，但原審法院檢察官復以警員黃鼎迪等偽證罪提起公訴，在林炳耀被補解送管訓時，正是黃鼎迪等偽證案件偵訊期間。

再查彰化警察分局自接受楊自補之秘密檢舉後，即經秘密傳訊檢舉人（亦即所謂被害人），作成偵訊筆錄，並據以轉報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列管為甲級流氓，並未依照行政院命令，將涉嫌之不法事實告知被檢舉人，俾予申辯機會，對檢舉事項之是否確實。亦未調查。本院曾以此詢問承辦刑警隊員林仲智、施桂勳：「你們偵訊以後，是否又派你們查證。」據答：「我們在警總調查組做的就是查證筆錄，以後沒有再查證。」又問：「在訊問時是否注意檢舉人中有無與林炳耀過去結有嫌怨。」答：「我們沒

有注意到，因為當時我們只奉命去做偵訊，以後即將筆錄簽請分局長處理，其他的事情，我們都不知道。」復向該分局經辦本案刑事局趙俊賢詢問：「林仲智等在調查組取得偵訊筆錄以後，是否依照林炳耀的犯行，逐條再予查證。」彼答：「依照流氓案件處理程序，經過查有流氓情形者，即將調查資料層轉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經奉准核定後，即予列管，必須該流氓再有違警處分及其他不法情事，始予以逮捕管訓。故在列管以前，依照規定毋須逐條查證。本案林炳耀最後一次違警曾經訊問承認，並經依法裁定，始予以逮捕送請管訓。」

按行政院曾因本院之調查及糾正，對流氓取締辦法，有所改進。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臺五十四法字第六〇五一號令分行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轉飭遵行，該令規定：（一）縣市級治安單位，對於交查或被檢舉之流氓審查，應依據確實資料。其初審結果，應檢卷連同證據呈報省級審查，根據再審結果，分別處理。（二）流氓在列冊前，應由當地警察分局以上人員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悛改。如再違犯，除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審辦外，其有依法得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在處理時，應予被處分人以申辯之機會，慎重裁決，並以裁決書送達被處分人。則其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起訴願者，並應依同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理。

乃據上引趙員等陳述，該分局處理該一流氓案件，僅傳訊檢舉人，依其所檢舉之情形作成筆錄（即所謂調查資料），呈報警備總司令部核准，即照流氓列管。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者有無挾嫌誣陷及檢舉事實是否確實，該分局皆不注意，亦未查證，更未依法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悛改，亦未依法予以申辯之機會，慎重

裁決，自更未予以訴願之可能。依此情形，不獨楊光炬及趙俊賢，及張廣恩違法失職，即警備總司令部及警務處有關人員亦難辭疏忽之咎。

再以林炳耀違警事件而論，據卷附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彰化警察分局偵訊筆錄載：林炳耀於三月十六日在芬園分駐所對警員謝承茂謂：伊與楊自補之訟案，謝與黃警員鼎迪兩次到庭證詞不符，不利於彼等，其意係指謝黃兩警員偽證。又謂：伊弟弟之召集令送伊母不收，不是犯罪，因伊母不識字，不敢亂蓋章等語。按林炳耀與楊自補之訟案，警員黃鼎迪涉嫌為楊自補偽證，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林炳耀之提及偽證，何能謂有侮辱之意。至謂其母因不識字不敢亂蓋章，更無不當，依該筆錄之記載，並無其他不當言行。該分局遽以違警罰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裁定拘留，並解送職訓總隊，顯為欲達捕送管訓之目的而深文羅織。再據筆錄記載林炳耀所謂違警行為係發生於三月十六日，而該分局必待其流氓列管案奉准核定之後，事隔一月有餘，始予訊問裁定，其為欲達捕送目的，而製造藉口，更為顯然。而與流氓，列管後再犯方得管訓之規定，尤屬不合。

據上所述，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楊光炬，該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現任該局和美分局副分局長），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蹂躪人權，依法應予彈劾；該縣警察局局長張廣恩處理該案，違反行政院命令，侵犯人權，自係違法失職，應予一併彈劾，並由本院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同副本函請行政院轉飭警備總司令部、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以後有關此類案件務須依法審慎處理，不得藉口地方治安縱容所屬弁髦法令妨害人權，林炳耀如仍在管訓中並應即予釋放，以伸法

治。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陶百川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楊光炬：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局長

趙俊賢：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前刑事局員（現任該局和美分局副分局長）

張廣恩：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局長

### ◎ 彈劾案由

為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局長楊光炬，該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現任該局和美分局副分局長）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依法應予彈劾；該縣警察局局長張廣恩處理該案，違反行政院命令侵犯人權，自係違法失職，應予一併彈劾；並由本院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同副本函請行政院飭轉警備總司令部、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以後有關此類案件務須依法審慎處理，不得藉口地方治安縱容所屬弁髦法令，妨害人權，林炳耀如仍在管訓中，並應即予釋放，以彰法治等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局長楊光炬，該分局前刑事局員趙俊賢，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蹂躪人權，該彰化縣警察局局長張廣恩，處理該案違反行政院命令，亦屬違法失職，應予一併彈劾；並由本院依監察法第十四

條之規定檢同副本函請行政院飭轉警備總司令部、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以後有關此類案件須依法審慎處理，不得藉口地方治安，縱容所屬弁髦法令，妨害人權，林炳耀如仍在管訓中，並應即予釋放，以彰法治，本案應予成立。

◎ 移送機關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副本函送行政院處理。

◎ 審查委員

陳大榕 吳大宇 楊羣先 王竹祺 張秉智 丁淑蓉 豐景福  
段克昌 金越光

◎ 主席簽名蓋章

陳大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十七日

## 彈劾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等，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案

### 彈劾案五十八年度劾字第一號

監察委員黃寶實提議：為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率領屬員涂仁和、黃秀德等多人，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偵辦該案，故意抹煞事實，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一案，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陳志明、胡阜賢、侯天民、王贊斌、王宣、陳肇英、高登艇、錢用和、蔡孝義、王竹祺等十委員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有關刑事部分，並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以（59）臺忠恕字第五八四〇號函復章明華等瀆職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

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臺會議字第〇一七一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林財軒休職期間六月。涂仁和降二級改敘。葉高遠、黃秀德各降一級改敘。章明華記過一次。李光宇不受理。

### 彈劾案文

**案由：**為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率領屬員涂仁和、黃秀德等多人，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偵辦該案，故意抹煞事實，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爰予提案彈劾。

查福建人林日山，因犯罪被判處徒刑三年確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上旬，移送臺灣澎湖監獄執行。同年七月三日，林日山在監因「飲酒不聽制止，並擾亂秩序」，乃由該監中央台主任馬星謀



簽擬「一、擬於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並使腳鐐。二、停止戶外活動」（原文）。此項意見，經衛生課、警衛課同意，典獄長批准，於七月四日起，即監禁獨居房（即隔離房）。至同月十日，該受刑人在舍房尚稱安靜，自十一日起，林日山腳鐐未除，又不得出舍作戶外活動，彼知與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於是開始吵鬧，曾以腳鐐敲打地板。至十二日中午，課員黃秀德等曾開門令林日山作戶外活動，林日山出門後，即口出穢言，並稱「監獄怕惡人」，旋被關回獨居房辱罵不休。稍後該受刑人自將左腳鐐打開，課員黃秀德隨即報告警衛課長涂仁和，涂員表示可逕向典獄長請示，典獄長葉高遠隨即決定應予林日山以處分。當晚九時四十分左右，葉典獄長率同警衛課（一作戒護科）長涂仁和及值日人員黃秀德、吳祖勳、林財軒、苟希永、李光宇、吳武智、廉瑞臣、徐傳得等，分持瓦斯鎗、捕繩、手梏、足鐐等物進入隔離房地區。先向林日山所居之十一號房舍內發射瓦斯鎗，林日山在內呼「救命」稍後打開舍房將林犯拖出，上臂及腕部均以捕繩緊縛，釘上腳鐐，又以棉被蒙蓋其身，於典獄長葉高遠監督之下，黃秀德、苟希永、徐傳得、吳祖勳、林財軒等輪流拳打腳踢，並以鈍器毆擊，林日山喊「救命」「我不敢了」，而黃秀德等一面繼續毆擊，一面責罵，前後三、四十分鐘直至林日山遍體鱗傷。肋骨折斷，內臟出血，氣息漸微，乃抬至廁所邊，將其腳鐐打開。稍後，由監獄人員送往省立澎湖醫院，經值日醫師聽診後，宣布林日山已經死亡，時為當晚十時四十分，距毆打之初，恰為一小時。

事件發生之次日，監獄向澎湖檢察處報請蒞臨勘驗，謊稱為「本監受刑人林日山因休克死亡」，又稱：「警衛人員開啟房門

令其出房該受刑人非但不聽勸告，乃手持廁所蓋，意欲暴行，不得已使用瓦斯鎗鎮壓，而仍負隅頑抗，約數分鐘，自覺無法支持衝出，即被守在房門之警衛同仁扭住，加用捕繩，不料該受刑人在加捕繩時，突然昏迷，即奉諭送醫院醫治」暨「查該受刑人林日山於送達省立澎湖醫院未久即已死亡」。

十三日晚（即毆打之次日）典獄長葉高遠於其寓所，召集人員會商，參加者為葉高超、涂仁和、李光宇、吳武智與黃秀德等人，商量就該事件之處理方法。就其約談之時間地點觀察，所談自係如何應付此一事件，以期逃避刑事及行政責任。稍後即由典獄長通知林日山之姘婦（林在臺無其他親屬）赴澎湖，向其說明林日山因「跟人打架被人失手打死的」另給予三萬元，同意將屍體火化了事。而充當隔離主管之苟希永，則服毒作自殺狀，入醫住院診治。於檢察官偵查時則供稱林日山「是我一人打的」。問：「你打他幾下？打在何處？」答：「打在上身」。問：「他有無打到你？」答：「肩部被打到」問：「有無傷？」答：「沒有」。作為該凌虐致死案之頂罪人。

該案在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由檢察官黃德銘偵查，首先會同法醫師朱輔臣驗屍，其驗斷書載有「屍身已離現場」，死者面貌有痛苦掙扎之現象），「下顎部左右有指甲傷三處，並有指扼傷兩條，皮下出血，有生前反應」，「肩峰部左3×4公分，右13×2公分鈍擊傷，左右各一處皮內出血」，「側胸部第5、6、7肋間鈍擊傷一處，23×12公分皮內出血，第8、5、10、11對肋骨骨折，脾臟有顯著之破裂象徵，此為主要之致命傷」，「整個腸部膨脹，腹腔內有明顯之內出血象徵」，「臍部鈍擊傷一處35×3公分皮內出血」，「左外肘前肘部有兩條索溝，皮內出血」，

「左右尺骨側前膊掌面背面各有一條索溝皮內出血」，「右前大腿部中端挫傷一處，5×10公分皮下出血」，「左膝蓋部挫傷一處3×6公分皮下出血」，「左下前腿部碰撞傷一處，4×3公分皮下出血」，「前下腿部右中碰傷2×2公分及4×3公分兩處，又類似腳踢傷皮內出血」，「整個背肩胛部都是零碎之擦破傷，皮下出血」，「後上膊部擦破傷一處8×4公分皮下出血」，「腿部鈍擊傷2×1公分一處，皮內出血」，「左臂部外側擦破傷一處3×25公分皮下出血」，「左後大腿部下端腳踢傷2×3公分一處，皮內出血，挫傷35×1公分及5×3公分兩處，皮下出血」等等。而其論斷中載有：

生前病狀及病因：無。

發生日期：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九時半。

死亡日期：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十時半左右。

死亡地點：臺灣澎湖監獄十一號監房外。

死因：肋骨骨折及脾臟破裂內出血致死。

致死創傷：左季肋部鈍擊外傷。

兇器之種類及傷害之方法：鈍擊傷所致兩人以上用繩網所為。

自為他為之判別：他為。並附有當場拍攝林日山屍體之照片十三張，顯示上述各傷狀，足證其勘驗為真實。

偵辦該案檢察官黃德銘為明瞭案發時之真實情況，曾提訊禁閉於林日山鄰舍之各受刑人，訊問當時情況。

七月十六日上午，訊問被禁於九號房舍之周富漢。（周係河南人，與林日山素不相識，入獄後彼此從未交談）周稱：「有一天晚上，約近十時，（因聽過打鈴聲音）聽到二聲很響的聲音（本不知何聲音，後聞到瓦斯味，才知道是瓦斯鎗，因我當兵時，曾

演習過故知是瓦斯鎗）就聽到『救命』後十一號房門被打開，我在門的小窗戶觀看有二、三十人以上身穿汗衫，下身穿卡其褲，有人將棉被覆在十一號人犯頭上後，有的用手有的用腳打踢他，接著電燈熄滅，小窗戶也被塞，那位人犯喊「我不敢了」、「救命」、「（之後就看不到了）後聽到『碰』（ㄉㄨㄤ、ㄨㄥ）的聲音，並有很多腳步聲，也有抬東西走向廁所方面之聲……」。

被禁於十號房舍之陳來更，福建人，與林日山亦素不相識，作證稱：「我有胃病，一吃飽就睡覺，不知道是否上個禮拜五晚上，九—十時間，我從睡夢中聽到『噯喲』『我不敢了』，後電燈就熄滅，我從小窗戶看到圍很多人，一人被反捆，腳加鐐，臉朝地，俯在地上，我就躺下不管，這時聞到臭味眼淚就流下。」

被禁於十二號房舍之陳等川作證稱：「有一天晚上九時四十分左右，我與田振源，還在談話，聽到二聲『碰』（ㄉㄨㄤ、ㄨㄥ）之聲，就聽到隔壁叫『兄弟呀救命』，經幾秒鐘後，聞到瓦斯味道，再過約十秒鐘他們開十一號房內，我從小窗戶看到三、四人進入，將他拉出，放在地上有人抓他頭，脖子，有人拉腳，有的在身上踩。有的用紅磚打他身體，他叫『兄弟呀你替我作證』。過一回兒說：『下次我不敢了』，約打有四十分鐘後，抬從廁所邊去，打時典獄長二手叉腰，秘書、警衛、教化、作業三位課長王文發姓仇的均在場看他們打……」。

問：「何人抓他頭、脖子？」

答：「黃秀德壓著他。」

問：「腳何人拉的？」

答：「因燈熄滅窗戶小看不清楚。」

問：「何人打踢他？」

答：「林財軒、徐傳得、吳甚麼羶均有打蹂，共有一、二十人打是輪流的打。」

問：「典獄長何作為？」

答：「在進入獨居門外站著二手叉腰看他們打。」

問：「林日山手腳怎麼樣？」

答：「腳被扣，手被抓。」

問：「誰抓手？」

答：「未注意看，因很多人。」

被禁於十二號房舍之田振源作證稱：「本月十二日晚九時四十分我與陳等川還在談話時聽到二聲『碰』（クメム、）之聲，我知道是瓦斯鎗，隔壁在喊『救命』，當時典獄長站在獨居房門外，秘書、教化、警衛、作業三位課長等均在場。有人將林日山從十一號房拉出來（林日山當時穿內褲）當場約二、三十人，聽到林日山喊『救命』『我不敢了』他們一邊打，他一邊喊『你替我作證』。

問：「何人打他？」

答：「徐傳得用腳踩他，有人以紅磚丟他身上，黃秀德以手打腳踢。」

問：「他們打有多久？」

答：「三、四十分。」

問：「他被打時有無反抗？」

答：「他手、頭、脖子被抓，腳也被拉，無法反抗。」

以上作證者皆係親見聽聞，並皆請求檢察官保證其生命，以免監獄人員因其據實作證而加害。此外囚居第二排舍房，親聞當時情況，而作類似之陳述者，尚有王建新、施慶南、莊春三、陳

吉松、何賢周、湯金色、林合仁等，一致具結作證。而內中莊春三證言中有在林日山被毆呼叫時「……典獄長說：『再叫』，『把他揍死』，一會兒就沒有聲音了……」。檢察官問：「你敢不敢跟典獄長對質？」答：「我敢，不過對質以後請檢察官負責我生命之安全，他是首長，我絕不敢冤枉他」。檢察官問：「你何知是典獄長之聲？」答：「我已在此執行好幾年，他的聲音我聽得出來。」

關於典獄長當場率眾在場，除上述之證人證詞外，即警衛課長涂仁和、課員黃秀德亦曾供明，七月二十九日偵訊涂仁和時，彼供稱：「……我又建議典獄長：一、時間太晚了，延期處理。（對林日山）二、是怕人犯騷動。三、是以緩和方式處理。（我的目的是擬慢慢打消其行動……）典獄長不接受我的意見，而主張當場執行，我只好陪典獄長去」。

問：「是當場發號施令？」

答：「典獄長指示開始處理，我就轉達命令，黃秀德執行。」

問：「黃秀德執行命令時，你有無在場？」

答：「我與典獄長同時站在崗亭與辦公室之間路上。」

問：「幾人去現場？」

答：「典獄長、林財軒、黃秀德、李光宇、吳武智、廉瑞臣、苟希永，還有其他人，因很亂記不得。」

又七月三十一日偵訊黃秀德供稱：

問：「你（對林日山）加腳鐐時課長、典獄長是否均在場？」

答：「我與典獄長、課長站在隔離房門口外，不過我是來來去去，因尚須照顧他事。」

此外，事發當晚，曾有三節警棍，一枚打折。又事後數日有

該監獄職員，向受刑人行賄，分別致贈毛巾、肥皂、糖果、香煙等物，要求於作證時隱瞞真相，檢察官曾下令警長搜取香煙，果有其物（按受刑人在監不得吸煙，檢察官派警長自受刑人指定地點取得，足可證明香煙確係監獄人員行賄所給）

至於典獄長葉高遠厭恨林日山之原因，該監受刑人兼充獨居房雜役之王建新，有較詳細之敘述，其證詞如下：

「……林日山死前一個月左右，典獄長叫林日山到他的辦公室談話，談完後叫林日山到獨居房，林日山不高興，就對典獄長說：『報告典獄長，我犯甚麼錯，有甚麼證據，要把我關在獨居房』？林日山很不禮貌的走了，典獄長很生氣，這是遠因。（七月三日事上次庭已講過。即『七月三日下午……鄭○明與陳○濤發生打架……林日山把鄭○明拉開，陳○濤乘機將鄭○明打傷……監獄為保護林日山，怕發生事故，擬將他關在獨居房，林日山發脾氣不同意，警衛課員抓他，他不給抓，警衛課就打電話給刑警隊，來了八、九個刑警，林日山就自動跑進日新大樓九房，典獄長看到這回事，就罵警衛課長。」

當天晚上，監獄派一位與林日山較好的受刑人與他睡在一起並說服他，第二天林日山自動到警衛課接受釘腳鐐到獨居房。……起先幾天，一句話都沒有說，快一個禮拜，因腳鐐未除而要求解開，監獄不准。……」十二日下午，林日山以腳鐐敲地板，聲音很大，黃秀德就去報告涂課長，課長不敢做主，黃秀德就去報告典獄長……」。稍後即發生典獄長率眾毆打林日山之事。

至於此次於不及一小時內，將身體「健壯如牛」之林日山活活打死，其原因，另一受刑人兼雜役施慶南供述如下：

「林日山會死，完全死在典獄長的手裡，這是說，監獄打

人是常有的，但這一次若不是典獄長下令，他們不會這麼大膽地打，也沒有前例，打人由典獄長帶隊的，普通均是警衛課長帶隊，且適可而止。我已經關過五、六個監獄。甚明瞭其內幕，且我自己也有經驗過，被打過，吊過。林日山會死，是因典獄長與林日山有爭吵，事後典獄長之妻，如與職員談話就哭。典獄長那天晚上到場，是因黃秀德報告以後，破例答應去的」。

全案至此，原已相當明顯，乃原辦檢察官黃德銘突於同年八月九日簽呈，略以「偵辦該案將部分涉嫌人黃秀德、苟希永，收押，並禁止接見在案，茲據密報該黃、苟二人……仍經常與本案其他涉嫌人（均係該監職員）勾串供詞：顯不能收偵查之效。」又「看守所與囚房混用，為顧及該監秩序並策涉嫌被告之安全起見」，請移他法院檢察官偵辦。澎湖地檢處即轉呈臺南高分檢，旋以未列文號、年月日之令一件，飭知高雄地檢處繼辦。由檢察官章明華承辦，該員不顧前述一切證據，竟將此一事件敘作：

「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十時許，因該監（澎湖監獄）第十一號隔離房受刑人林日山，連日吵鬧不休肆意辱罵該監各級職員，自行解除戒具，並以腳鐐敲擊地板，擾亂該監秩序，並揚言要殺幾名戒護人員。該監典獄長葉高遠，據值班課員黃秀德之報告，乃依監獄行刑法有關之規定，令戒護科將林日山自行解除之腳鐐釘上，以維該監秩序。該監戒護科科長涂仁和奉命之後……即遵照典獄長之指示，派由值班課員黃秀德，管理員苟希永、林財軒、李光宇、吳武智、廉瑞臣攜帶瓦斯鎗、捕繩手梏等法定戒具……被告苟希永因係負責該監隔離房管理之責，故由其領先啟開十一號隔離房，令林日山出房釘上腳鐐。此時該林日山竟手持廁所蓋一塊，聲言「誰先進來就先殺誰」負隅頑抗。苟希永見狀，



即發射瓦斯鎗，以資鎮壓。不料該林日山一面大呼救命，一面逞蠻衝出，以其所持之廁所蓋，朝苟希永揮擊，時苟希永即以瓦斯棒及警棍招架，為其打落，乃衝前抱住林日山，雙方摔倒地上翻滾，管理員林財軒、李光宇、吳武智、廉瑞臣乘勢上前，以強制力將其制服。惟當林財軒、廉瑞臣為林日山釘腳鐐之際，被告苟希永以其雙膝跪壓林日山胸腹之間，由於用力過重，致將其兩側肋骨壓斷，引起脾臟破裂，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云云。僅將苟希永以過失殺人罪嫌起訴，而對原被人舉發之葉高遠、黃秀德、林財軒、吳祖龍、李光宇、苟希永、吳武智、呂秀發、徐傳得等，一併處分不起訴。

上引敘述，內中破綻甚多，不能自圓其說。本委員向接辦該案之檢察官章明華調查時，曾作如下之問題：

一、問：「林日山受傷之處很多，而起訴書僅提及一部分，如頸部指傷扼傷及雙臂之繩網索溝傷之形成原因何在，均未提及，為何不作查證？原因何在？」

答：「可能在抄寫原稿時脫漏了，我的原稿可能有的。我認為這些傷是強制力下當然之結果，與其他傷狀原因相同。（除致死原因以外的）」

按無論起訴書或處分書，皆為重要文件，何得以抄寫脫漏為藉口，作為未作敘明之理由，且強制力之使用。有其限度，若頸部傷痕多處，雙臂網後索溝甚深，且有淤血情狀，顯已超越必要程度，即屬凌虐行為，該檢察官應偵查而不偵查即屬違背職務。

二、問：「起訴書載：『被告（苟希永）將林日山抱住與其一齊摔倒地上翻滾掙扎，致該林日山之背部擦傷及臍部左右腿受鈍傷二處挫傷三處……』既稱林日山「體格魁武，

孔武有力」，則在此翻滾掙扎之際，何獨林日山受傷纍纍，而苟希永毫不受傷？又驗斷書所載「臍部鈍擊傷左右腿為「挫傷」「碰撞傷」「腳踢傷」而今改為「鈍傷」「挫傷」原因何在？

答：「發生事端時我並未在場，事隔將近二月，我是根據案卷偵辦的。我問過有此等專門知識之人「鈍傷」與「挫傷」容易區分，其他很難區別。

按法官辦案，必須衡情處理，豈以案發時在場目睹為必要！該案黃檢察官所查，事實證據，已甚明顯，乃該檢察官則故意變更原文，混淆真象。

三、問：「驗斷書載『致死創傷，左季肋部鈍擊外傷』，『兇器之種類及傷害之方法：鈍擊傷所致兩人以上用繩網後所為』。與起訴書所稱苟希永以雙膝跪壓於林日山胸腹之間，致將其肋骨壓斷引起脾臟破裂云云。顯有不同，此種差異發生原因為何？

答：「因驗斷書是事後推定的，如有反證，即可推翻，必須有其他證據佐證始可採用，而本案缺乏其他旁證，故我另行採證」。

按驗斷書乃出自法醫人員之勘驗論斷，並書明「如有虛偽情事，甘受偽證處罰。」本件更與目擊證人多人之證詞相符，何得謂「缺乏其他旁證？」該檢察官背棄法醫人員之驗斷，自作主張，適見其臆斷，違背採證法則。

四、問：「周富漢、陳來更、陳等川、田振源等親見其事，王建新、施慶南、莊春三、陳吉松、何賢周、湯金色、林合仁等親聞其聲，皆具結指證係典獄長葉高遠親率戒護科

長涂仁和及該課值日人員，先向十一號房舍放射瓦斯鎗，再將林日山拖出輪流毆打，此種證詞，為何未採證？

答：「因該房舍窗戶極小，不可能看到，而受刑人一般均對監獄管理人員不滿，故其證詞不可盡信。我認為典獄長親自在場指揮，受刑人無法聽到的，至於先放鎗後開房門，抑或先開門後放鎗，我是根據執行人員在場者一致的說法，而他們是可以看到與僅聽到的，其證據效力自不同」。

按原辦該案之檢察官黃德銘，書記官何錦良，檢驗員朱輔臣，通譯吳孝銘於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曾就該房作勘驗，記有筆錄，原文如下：「檢察官率領書記官、檢驗員通譯蒞澎湖監獄勘查獨居房第一排（九、十、十一、十二號房）當場檢察官書記官，通譯各分別進入十、十一、十二號房試驗各發出之聲音，由十號房說話十一號房可聽到，十一號房發話十二號房可聽到，檢察官再分別進入各房試觀獨居房門上之小窗戶（小玻璃窗）門外情況均可看到……」。此項勘驗筆錄，由參加勘驗人之簽名認證。則所謂不可能看到，仍係虛構可知。

受刑人假釋之權，操在監獄各級管理人員之手，林日山已死，彼等具結作證，若作虛偽不利於獄方人員之證詞，非但毫無利益可言，且有受監獄職員報復之可能。故在作證後皆請求檢察官保障其生命，其證詞自較在場行兇共同被告之供詞為可信，乃該檢察官竟一反常理，抹煞十餘人親見親聞之證詞，而以被告串供之詞為可信。

五、問：「苟希永在澎湖黃檢察官偵察時，身上無傷，載在筆錄，

其後縱然有傷，亦顯非出自林日山之毆擊，台端為何仍認為係林日山所毆之傷痕？」

答：「我對被告有利的證據，是加調查的，黃檢察官未查到，並且這僅是補充的說明而已。苟希永的傷，我是親眼看到的。」

按苟希永於事發後，即服少量毒鼠藥，送入澎湖省立醫院住院醫療，當時若受外傷，醫院必為之治療，並記入病歷書，黃檢察官多次赴醫院查訊，該苟希永從未言及曾為林日山毆傷，七月三十日偵訊時，曾問『他（指林日山）有無打到你？』苟答：『肩部被打到』。問：『有無傷？』答：『沒有』。則黃檢察官顯已就有利、不利之證據皆作調查。林日山死於七月十二日，苟希永在七月三十日尚無傷，而在章檢察官偵訊時，則出現為林日山打傷之傷狀，該檢察官竟採信之，可見其玩法之一般。

六、問：「林日山送至澎湖省立醫院，業已死亡，有醫師診治紀錄可稽，而台端所撰起訴書則稱：『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云云，所謂急救無效，當指未死時經急救，未生效果，乃致死亡而言，與已死未經急救顯有不同，該段敘述，其事實之依據何在？」

答：「根據涂仁和的報告有送醫急救，是不是已死，我也不知道。有沒有急救，我也不知道。」

案卷中已有之記載，竟以「不知道」作答，顯然情虛，其作此敘述，亦在混淆視聽而已。

自該案發生後，全監受刑人嘩然，所有當晚在場毆打之監獄職員，皆不敢繼續執行公務，八月上旬該典獄長葉高遠，調任宜蘭看守所所長，課員黃秀德及主任管理員林財軒停職，臨時僱用管

理員苟希永解僱，又將在獄受刑人湯金色、朱玉仁、林逢隆、謝水舜等多人，改調其他監獄服刑，以防該監動亂。

查受刑人林日山惡性重大，犯案累累，在獄漠視法紀，不守規則等情，均有紀錄可按，毋容置疑。惟既已入獄，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縱有違紀事件，亦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七十六條，予以處分，殊不能以強暴手段，聚眾綑縛後，再施毒打，恣意凌虐，作為懲罰該犯態度囂張之方法，使林日山於不及一小時內，即告斃命。死者遍體鱗傷，肋骨折斷者十餘根。脾臟破裂，雙臂繩縛血溝，於照片中清晰可辨，足見施暴程度之深重，該典獄長葉高遠下令並監督執行，自應負該次事件之主要責任，警衛課長涂仁和，曾建議緩和辦法，其後雖違法轉達命令，可信並非出自本意，課員黃秀德初期報告葉高遠，繼則負執行使命，與吳祖勳、林財軒、苟希永、李光宇、吳武智、廉瑞臣，徐傳得共同毆擊林日山致死，不特違反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並有刑法第二二六條之凌虐人犯致死罪嫌。葉高遠雖經上級自薦任典獄長，降調為委任職看守所所長，但所犯為刑事重案，且行政機關長官對屬員依法無權不經懲戒程序自薦任職降調為委任職，仍應彈劾。惟徐傳得、吳祖勳、苟希永、廉瑞臣、吳武智等未經正式任用，不屬監察權行使之對象，於此並予敘明。

該案接辦人高雄地院檢察官章明華，故意抹煞事實，違背採證法則，僅將苟希永以過失殺人罪嫌起訴，於葉高遠等皆處分不起訴非法庇縱，罪證確鑿，自應彈劾。至各該員涉及刑事部分，並應逕送司法機關法辦。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黃寶實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葉高遠：前澎湖監獄前典獄長

涂仁和：戒護科長

黃秀德：課員

林財軒：管理員

李光宇：管理員

章明華：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 ◎ 彈劾案由

為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率領屬員涂仁和、黃秀德等多人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偵辦該案，故意抹煞事實，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爰予彈劾，其涉及刑事部分並請逕送法辦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本案應予成立並公布

###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審查委員

胡阜賢 陳志明 侯天民 王贊斌 王宣 王竹祺 陳肇英

高登艇 錢用和 蔡孝義

◎ 主席簽名蓋章

陳志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彈劾臺北市市長高玉樹對廖欽福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旅社事件延不辦理，顯有不重法紀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案

### 彈劾案五十九年度劾字第六號

監察委員吳大宇、黃寶實、陳志明、余俊賢等四委員提議：為臺北市議會電請查糾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臺北市市長高玉樹，顯有不重法紀，破壞體制，違法濫權，以命令變更法律，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責任，爰依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孫式菴、王贊斌、劉耀西、袁晴暉、張岫嵐、陳恩元、丁俊生、郭學禮、蔡孝義、張一中、胡阜賢、王澍霖、王竹祺、陳翰珍等十四委員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民國六十年五月四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台會議字第四二八號函送該會對於本案之議決書，議決主文：「高玉樹申誡。」

茲錄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如次：

### 彈劾案文

**案由：**為臺北市議會電請查糾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臺北市市長高玉樹，顯有不重法紀，破壞體制，違法濫權，以命令變更法律，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責任。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本院前據臺北市議會代電，請查糾「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經調查結果，認定其中十案，臺北市市長高玉樹顯有重大違法失職責任。除核准三重汽車客運公司借道及臺灣工礦公司



台北紡織廠原址地區細部計畫之處理兩案兼涉刑責另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餘八案應即依法提案彈劾。茲分敘其事實及理由如次：

一、徵收敦化路拓寬工程用地，故意抑留不發道路用地應補償之地價及青苗補償費，且超過法定最後發放期限達半年以上。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臺北市政府為拓建敦化路，前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徵收該路工程用地，並由地政處辦理徵收手續，計算共需土地及青苗補償費計新臺幣二二、七五一、五四五・六三元。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應於公告後第三十日起發放，並須於十五日內發放完畢。工務局因之於五月十五日報請市政府迅予撥款，以便轉發地政處發放。地政處亦函致工務局，敘明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發給，逾期該徵收土地核准案即行失效。請從速撥款過處以便發放，並以副本抄送財政局。財政局據以於五月二十五日簽呈高市長，內稱：「查敦化路徵收地補償費案，前奉鈞長於五月二十一日工務建設督導會報指示緩撥在卷。復以工務局申請核墊南京西路敦化路工程用地補償費前來，經於五月二十三日呈請奉示准先撥南京西路部分。今地政處函工務處副本稱：『敦化路工程用地已告徵收，應於期滿十五日核發補償金，逾期不發，則徵收失效』，本件補償金是遵照前指示辦理抑或如何之處？祈示。」案經高市長批示：「查本府為配合專案建設計劃，有關土地補償辦法雖尚在院核議，惟為顧及目前財政調度及能以補償費內扣徵受益費，可再協議業主，至土地上已有建築物拆除部分應先予估

算發放。」（二）六月十七日，民政局簽呈稱：「查敦化路工程用地前奉行政院令准徵收，業經本府依法公告，並通知各所有權人在案，依法應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六月八日以前）發給補償費，惟因所需經費無法調度，迄未發放。本月十三日工務局主計室電話通知『敦化路工程用地全部徵收補償費地價，計二二、六二五、五九七·五〇元已全數奉撥，農作物補償費不久亦可奉撥，請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等由。本案擬請准由本局地政處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及農作物所有人前來領款，可否？乞示」云云。該簽呈經市府秘書處有關人員加簽，輾轉稽延，直至七月五日始由徐俠批「應呈市長親判」，至七月八日，市府秘書長余鍾驥註云：「本件奉市長指示交主計室先提（本週二）財務早報再定」，於是發放之事，又再作延擱。（三）上述敦化路徵用土地補償費逾越法定期限，遲遲不發放，察其經過乃因高市長第一次在五月二十一日工務建設督導會報「指示緩撥」，第二次在六月六日批示，則以「土地補償辦法尚在院核議」及以「為顧及目前財務調度及能於補償費扣徵受益費」為由，拒絕撥款所致。徵收土地必先編列預算，籌妥經費，財政局既簽請從速撥付，顯見補償費用之調度並無困難，所謂「顧及目前財務調度」係純託詞而已。至於受益費之徵收與土地補償費之發放，乃係兩事，當事人既未必相同，而各人之損益尤多差異，法律既無併案辦理之規定，則何能以此為由而拒絕發放？民政局六月十六日簽呈時已逾最後發放期限，而高市長猶指示提財務早報再定，其忽視法律故意抑留之濫權行為更見顯然。各等情。

經查臺北市政府對市議會指摘之上述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查敦化路工程用地係於五十七年四月間徵收，當時本市奉

令改制未久，百廢待舉，而本府工程預算短絀，且適逢社會游資充斥，為避免因本府大量用地（包括仁愛路信義路等約三億元）發給各項補償，而使市面流動資金隨之增加，刺激物價，遂採分批逐漸發放方式，先發零星小戶，後發鉅額大戶，時間雖有間隔，而於社會之安定，未稍影響，此一舉措，實為行政技術應有之考慮」云云。

本案調查時，據地政處答稱：本案補償費已於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通知業主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發放，除逾期未領，另案提存法院者外，均經發放竣事。等語。

## 理由

徵收土地，係屬公權之行使，故土地法對於徵收之原因及應行辦理之程序，規定至為詳盡。一方面固命令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交出土地，另方面亦規定需用土地人必須於法定期內發給補償費，倘逾越法定期間不予發給，非僅徵收之舉從此失其效力，且土地所有權人如因而受損害者，並得向需用土地人請求賠償，有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及大法官會議第一一〇號先後解釋令可以憑按。本案臺北市政府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徵收，未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將全部補償費發放，而遲至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始行通知業主具領，顯係違法措施，第以土地所有權人未盡明瞭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及解釋，否則以徵收失其效力為由，而拒交土地，則該市府將何以從事敦化路之拓建？故本案違法失職責任之追究，並不因民眾之未拒交土地及該市府於次年已有發給補償費之故，而得以免議。卷查上述土地法有關規定，迭經工務地政財政各局先後簽明力主如期發放，但該市長仍

然抑留不發，並於事後以本案補償費如一經發出勢將引起游資充斥問題等，作為堅持緩發之由，揆以土地法之明文規定，該市長要亦有明知故犯之違法失職責任。另據該市長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補充說明（以下簡稱該補充說明）略以：本案因擬搭配債券，補償佃農，以及安置違章建築居戶種種之困難問題，及法令上發現若干疑義須呈請上峯指示，協議呈轉，往返需時。其所以延遲發放，在行政措施上實有萬不得已之阻礙等情。

經核所述各節，按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之明文規定，要非其他理由所可排斥。茲所舉搭發債券，補償佃農，安置違章建築居戶，以及法令上疑義請示等等原因，果有此種事實，早應於立案時研究妥善，列入計劃，編定預算，報請核准實施。不應事後藉故延不發放，視法令如具文，侵害人民權益。倘如所述對法令規定可不遵守，一切統由己意為之，則政府與人民間權利義務，將何以資信守。故對補充說明各點，殊難認其為有理由。此其一。

二、在都市計劃住宅區內，未發布禁建令，竟擅自批示暫停核發建築執照數年之久，迄不依法有所改正，任意損害人民權益。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本市六張犁段○○○號等土地約三萬坪，市府並未發布禁建令，五十六年間高市長逕行批示：「辦理區段徵收，通知工務局暫停發照」，工務局奉命行事，形成法外禁建。其後市府並未舉辦區段徵收，亦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或以公文通知所有權人，竟爾對所有權人申請建築

執照，不予受理，致所有權人無法利用其所有土地，迄今已三年之久，此種措施不但損害私人合法權益，抑且影響都市建築，其濫權違法，至為明顯。（二）五十四年四月臺北市政府擬於仁愛路附近地區，舉辦土地重劃，原擬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徵得該地區私有土地全體所有權人二分之一，而其所有土地面積已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之同意後辦理，乃事有未果，遂改援用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並適用土地重劃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檢附土地重劃計劃圖說，以（55）（3）（25）府地科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呈報請臺灣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公布實施，因呈報書件不合，亦未遵照補正，致土地重劃案既無由成立，更未完成設計分配工作。市府各級人員明知此情，竟於五十六年二月二日由兼代科長古廷正具簽略以為期重劃工作順利推展，以便進行計算分配等工作，實有令飭工務局自二月六日起至五月六日止暫緩核發範圍內之營建執照，以免該地區新建物增加，引起重劃之困擾，云云。經高市長批示：「仁愛路預定重劃地區，因重劃工作尚未核定，在核定前暫緩發照。」並以五十五年二月六日府地權字第七一六八號令飭工務局停發在案。致使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使用權利遭受非法剝奪。至五十七年元月，乃又徇少數地主之請，擅自規定必須先提供百分之二十五之土地為擔保，始准發照，此項措施亦屬於法無據。各等情。

經查臺北市政府對市議會上述關於六張犁部分之指摘，並不否認，惟對仁愛路部分則辯稱為：「仁愛路重劃區係自五十四年五月間起辦理，經查並無套購公共用地預定地之具體事證。改制前，因無法徵得業主過半數之同意實施土地重劃，經以五十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府地科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呈省府核轉內政部，依都市計劃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改制後，准內政部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三二四八六一號函，以仁愛路重劃案業已擬議多年，速擬重劃計劃報部核定，據以實施，經以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府民地五字第四四八八號函送工作進度表……本案重劃係依都市計劃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擬訂重劃計劃書呈報核定，所需時間較長，重劃進行期間，倘一任發照建築，勢必造成畸零土地無法交換分配，及基於業務權益及實際需要，乃參照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由業主提供百分之二十五公共用地負擔後，仍准發照建築。」云云。

本院調查時，曾詢據工務局答稱：「六張犁○○○號土地原屬本府國宅會擬辦區段徵收地區，於五十六年五月五日本府業務會報決議『辦理區段徵收，並通知工務局暫緩發照』，嗣准地政處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九九三六號函略以『六張犁重劃範圍，經奉於十一月核定。』至申請建築問題，比照仁愛路重劃區先例由業主提供公共用地擔保後再行許可，故該地現未禁止發照。」云云。由上說明，可知該市府對該六張犁段○○○號土地約三萬坪之辯解，或云擬辦區段徵收，又或云辦理土地重劃，說法不一，自相矛盾，但均未進入實施階段，則屬事實，至該項私有土地，該工務局對於過去曾遭禁建一節，並未否認，惟辯稱現未禁止發照而已。

其次，關於仁愛路重劃區方面，該工務局之答稱情節，與前述市府之辯稱內容，並無出入。足見該地區自五十四年開始擬辦重劃以來，時斷時續，迄今仍未達到土地分配階段，殆為不爭之事實。至此一地區自五十六年二月六日起，由該市長以命令飭知

工務局暫停發照，直至五十七年元月始徇少數地主之請，准其提供百分之二十五之土地作為擔保後予以發給營建執照一節，該市府及工務局均未有所申辯，顯係無可諉辯之事實。

## 理由

查都市內實施區段徵收，須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選定地區，並應依土地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後為之。臺北市六張犁段○○○等約三萬坪土地，是否合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具有「適當地區」之要件，固屬疑問，且又未依照土地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該市長竟擅行下令飭知工務局暫停發照，自屬於法不合。次查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擬訂都市計劃時，得先行劃定計劃地區，自報經核定公布之日起始得禁止建築，其禁建期間不得超過兩年。臺北市政府既無法定事實，得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發布禁建令，事實上又未發布此項禁令，而竟批示暫緩發照，其暫緩期間又持續達三年以上，更屬違法。可見該市長徒託「辦理區段徵收」之名，而迄未依法報請核定實施區段徵收，又未發布禁建令，擅自停止發給建築執照，顯係濫權違法。

復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五八條規定：「重劃土地經設計分配後，於核定公告前，應暫停止申請土地分割移轉及建築許可，前項停止申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八個月」。故就實施重劃工作而言，如須停止發照，亦應依此規定為之。仁愛路地區在該市長下令禁建時，所謂重劃地者，尚不過在擬議中，要難認為已達「設計分配後，核定公告前」之階段，乃

遵予實施禁建，尤屬於法不合，更堪認定，至其援引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作為准許業主提供百分之二十五公共用地負擔後發給建築執照之辯解一節，經查該條條文，不過謂「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而已，竟據以援為發給建築執照之理由，更屬無據。

如上所述，證以本案事實經過，該市長實難辭濫權違法之咎。另據該補充說明略以：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依規定僅許可於重劃分配工作完成呈請核定前，公告禁建八個月，惟事實上土地重劃之作業異常繁複，非短暫時間所能完成。尤其重劃之分配工作最為棘手，非有精密研究計算難以奏功，而耗費之時日頗多，作業無法秘密，業主每多及時搶建，重劃工作因而備受阻礙。故前項所指重劃分配工作完成呈請核定前僅公告禁建八月，與事實顯有鑿柄。為確保土地重劃工作之順利進行，遂對此一地區申請建築者要求先行提供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擔保，以為限制，並非強行禁建與停發建築執照。此項權宜措施，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等語，以為辯解。

經查市地重劃工作過程固屬繁雜，然各項程序仍應依法循序進行，諸如準備程序，公告程序，禁建程序，均有明文規定。準備工作果能充分完善，亦自可排除實際困難，減少禁建時日。縱令條例所定時限過短，亦應循法定程序報請修正。該市長逕自批示採取所謂權宜措施，仍屬於法不合。

再補充說明內曾引用行政院台五十九內字第九四六一號令節開：「……在都市計劃住宅區內土地，未發布禁建令，由市府批示暫停發建照，於法無據。但對於預定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暫行停發建照，事實上亦有必要，應由內政部研議具報」等語之指示，



作為行政院亦認法令與事實顯有鑿柄之證明。經查行政院此項令示，僅認對於預定實施土地重劃地區暫行停發建照一節有由內政部研議之必要，亦未認該市長之逾越法令行為未有違失。因認其補充說明，仍無足採。此其二。

三、擅自決定以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予以課徵地價稅，增加人民負擔。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都市土地現為農地使用者，在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前，得準用「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之規定，徵收田賦。上述公共設施之地區及標準，在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均有詳細規定。依該細則第七十三條，所稱：「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實施前」係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尚未建築完竣者而言。」至於其完竣地區之勘劃標準，依行政院台五十三內字第八二〇三號令核示：「計劃道路完成程度，以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路可自上項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溝以能排水為原則，如天然條件能自然排水者亦應列入。」執行單位自應依據上開法令，劃定地區，分別課徵地價稅或田賦。（二）臺北市府乃未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遽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召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第八次工作檢討會，逕自決議：「原課徵地價稅地區及工務局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成地區，課徵地價稅。」並自五十七年上期起，依據該決議逕行課徵地價稅。查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定有明文，該市府竟依據其檢討會之決議，

變更法律，且涉及市民權益，自難解瀆職濫權之咎！各等情。

經查臺北市府對市議會指摘之上述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一）查近年來本市發展甚速，有關各項公共設施已在積極興辦中，關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於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經本府都市平均地權第八次研討會認為本市可發建築執照地區，既可建築房屋，其道路、自來水、電力、排水等當無問題，且此項決議精神，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及行政院台五十三內字第八二〇三號令核示內容一致。（二）復查本府對土地所有權人因課徵地價稅，提出異議後，經提交本府平均地權工作第二十二、二十三次研討會決議：「由工務局、稅捐處、地政處會勘後，依照規定辦理。」其後，該研討會第三十次會議中復有決議：由工務局劃定本市原市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提下次會議論，至第三十一次研討會更決議：由稅捐處再就工務局劃定之該項範圍圖加以核對，以明課稅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三）本府即將於近期召開第三十二次研討會，討論本案，俾作課稅之依據。各云云。

本案調查時，據地政處答稱：該第八次研討會所為之決議，只供本府內部作業提案之用，等情。惟調據該市府有關案卷以觀，則發現該第八次研討會決議：業經市府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令發各局處，並「希就該管業務範圍，依照決議分別辦理。」從而乃有市稅捐處於奉令後自五十七年上期起，依據決議課徵地價稅之事。又該市府於次（五十八）年四月三日始將該第八次研討會決議內容以專案呈報行政院核示，去後，行政院根據財政部與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之會商結論，於本（五十九）年元月二十日令復，略以關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標準，前經於台五十三內字

第八二〇三號令規定有案，其辦理程序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中亦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上項規定辦理以資適法，等語。易言之，即行政院認為：市府將工務局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予以課徵地價稅之舉，顯係尚未適法。該市府接奉行政院令復後，雖於五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令飭有關局處遵照；但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尚待提出，迄未定期召開之第三十二次研討會討論之故，實質上並未改正。

## 理由

公共設施興辦完竣之標準，公共設施開始實施後，由課徵田賦改行課徵地價稅之辦理程序，有行政院台五十三內字第八二〇三號令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明文規定，可以為據。是市府對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自可依據興辦之實際情況或其進度適時予以確定，殊無經由該市府平均地權工作研討會加以商討，並又決議以可發建築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成地區之必要。蓋建築執照之核發有其規定條件，與申請建築地區之有無公共設施，並無必然之關係。茲將兩者混為一談，已屬牽強，況又加以如此之「視為」解釋，使人民蒙受非法所加之損害，尤屬違法。查市府原市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迄至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該研討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之後，猶未作最後之決定，但該市府竟於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將該研討會第八次會議所為之非法決議發交該市府各有關單位遵照辦理，致有稅捐處於五十七年上期地價稅開徵時，即輕率執行課徵之事實。又查該市府遲至五十八年四月三日始將該研討會第八次決議報請行政院核示，已有未合，而奉行政

院五十九年元月二十日令復之後，仍不及時依法糾正，亦不於三月十七日之該研討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發交遵辦，竟而將此項問題留待將來召開之第三十二次會議研討處理。凡此，均為該市長所明知或經其決定之事實。顯屬以命令變更法律，損害人民權益，而該市長竟貿然採行於先，不及時糾正於後，要難辭其失職之咎。

據該補充說明，對「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完竣」一詞，曾有其自我解釋，認其來源並不見於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而係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茲捨子法而從母法，自不能乖誤，況行政院台五十三內字第八二〇三號令之釋示，亦極具彈性，各等語。按施行細則屬於委任立法性質，旨在補充母法規定之不足，其效力與母法相同，至行政院之釋示內容雖略有彈性，但其條件亦至為明確。據此，已顯見該辯解為無理由。另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對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公共設施尚未開始實施前」之含義，亦有與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同樣之規定，而臺灣省政府仍遵照辦理有年，並未認為子法之規定可以揚棄不顧。因之更難認其為有理由。此其三。

四、破壞建築管理制度，規定六樓以上樓房之建築執照，須經市長親自核准始可發給，顯屬違法攬權。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依建築法第三條「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建築管理處掌理公私有建築之核定管理檢查……」之規定，

本市公私建築執照之核發，乃屬工務局職掌。該局原可逕自決定，毋需呈報市長再作審核，乃高市長竟命工務局將六樓以上之新建築，於發給建築執照前，須先送市長室核閱，有者尚須經過市長親自「約談」，方邀核准。（二）查台豐建設公司擬於南京東路二段一四〇號及一五〇號興建十層大樓兩棟，於五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依照現行建築法令規定，商業區四十公尺以上道路兩側，建築物高度，最高限制為三十五公尺。該兩棟建築物均無超過此一限制，依法自得核發執照。據當事人面稱：本案雖經工務局審核擬准核發，但呈市長核閱時，竟以「高寬比例不佳，美觀上有問題」為由，退回工務局研究具報，嗣經建管處長李如南簽稱：「擬請准予送交都市美觀委員會評核。」經市長批示：「無此必要。」該處再度簽稱：「擬予照准。」並敘明該建築物高寬比例尚無不合之處，亦未獲核准。該公司復於八月十四日再度申請，願將原設計予以變更，將原十層樓改為八層樓，亦未予核准。終於拖延迄今。」查現行有關建築法規，並無建築物高度與寬度之比例限制，該項設計並無不合之處，又該道路兩側現正各處大興土木，高樓林立，無論就都市之整齊美觀，土地之有效利用，及配合都市建築向高空發展之趨勢，均應准予興建，但市府竟而拖延年餘，而仍未予核准，引起業主無謂損失，其濫權違法，忽視人民之權益，似可瞭然。（三）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依法須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定。但臺北市政府對忠孝路臺北紡織原址地區，竟在未依法報請內政部核定細部計畫即予核發建築執照。對於中華特殊工程公司及國泰建設公司等准予興建武昌大樓等公寓數十棟，尤其現又停發一般他人申請建照，顯已造成特權現象。該市府核發建築執照，依

法該准而不准，不該准而特准，不無濫權違法之嫌。（四）據市民廖○福請願：『民申請變更中崙段三六等地號建築基地預定計劃巷路以便興建觀光大旅社案，市府拖延數載，百般刁難，遲不核准，損害人民權益，違背國家政策。』此類案件舉不勝煩，已引起市民普遍反感，殊屬遺憾。各等情。

經查臺北市政府對市議會之上述指摘，未盡甘服，辯稱：（一）建築執照核發問題：建築執照之核發，依法均由工務局辦理，工務局在審查過程中，為配合各部門推進市政建築及各主管業務之需要，均經移會有關單位，如地政、民防、警察、警備總部等單位會簽。其有關影響市容觀瞻較大之高樓建築及特警路線建築物，乃飭工務局擇要請示，但建築執照之核發，仍屬工務局之職權。（二）台豐大樓申請問題：關於高樓建築發照問題，曾兩次奉總統面諭：寬度不足，有礙觀瞻及安全者，應不予發照。台豐大樓申請案，因其所請建築之兩高樓，中間尚有四層樓建築一棟，如兩高一低，相差過多，實有礙市容，乃勸其將基礎按十樓建築，地上暫時建築六層樓，日後其鄰房改建為高樓時，仍可加高建築為十層樓，因申請人不願更改，退回後並未再提出申請。（三）台北紡織廠原址指示建築線問題：查台北紡織廠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係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於五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開展覽，並送請內政部核定。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始奉內政部核定，本府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實施。由於本市大部分都市計畫，自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公開展覽至內政部核定正式公布實施，所需時間頗長，為便利人民申請建築，並加速都市發展計，本府於改制前對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之地區，均准許先行依照通過計畫指

示建築線，並於具結後發給建築執照。各申請指示建築線之案件，均在該地區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後辦理，尚無不合。（四）廖○福申請變更預定計劃巷路：廖○福申請變更計劃道路案，係基於擬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之理由，向改制前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案，經核轉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結果，須檢送具體興建計劃後再議，其後本府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日通知該申請人檢具准建國際觀光飯店有關證件，以便辦理，惟迄今未見檢送。本案內政部最近召集有關單位會商結果決議略以（1）由申請人向本府建設局辦理國際觀光旅館之申請。（2）俟核准後再據以辦理變更都市計劃事項。各云云。

本院調查時，據工務局答稱略以：（一）關於建築執照核發問題：「建築執照之核發，依法均由工務局辦理。惟為顧及都市實質建築上謀求各方面之配合，高樓建築之興建，對於市容觀瞻及交通之影響甚大。且曾奉層峰指示，對老正興類似之房屋不宜再准予建築，故本府首長為明瞭其建築概況之必要，是以於發照前飭本局建管處面持呈閱後，由本局依法核發執照。前述高樓建築執照，係指六層以上建築而言。查呈閱之案件，經統計：自五十八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四月，高樓建照約佔總執照數百分之十二。（總數一、一〇七件，呈閱案一二七件。）」「呈閱之高樓建築案件，如（1）台豐大樓未予發照；（2）洪志賢（延平北路與甘谷街交叉口）申請八層，核准六層，惟准予以八層基礎結構辦理；（3）林勇（長沙街二段四二、四四、四六號）申請八層，核准六層，惟准予八層基礎結構辦理；（4）林來（中華路中華大樓）原申請十層，再申請八層，經退回後未再申請外，其餘均依原申請計劃發照。」（二）關於台豐大樓申請問題：「台

豐大樓申請案計有二棟。其中甲棟建築正面寬度為一〇・九九公尺，擬建高度為十層三五公尺；乙棟建築寬度為一〇・九〇公尺，擬建高度仍為三五公尺，惟擬建之二樓大樓中間，尚有四層高之建築物一棟，因其本身寬度比例不妥，及與鄰房兩者之高度相差過多，實有影響市容，乃勸其基礎按十樓建築，地面上暫時建築六層，日後其鄰房改建高樓時，仍可加高建築為十層樓，因申請人不願更改，故予退回，現又提出申請，正依法審查中。」「台豐大樓申請時之寬度比例，較老正興略高，如將高度減少，則可不再發生類似老正興寬高比例之情事。」「通商大樓（中山北路二段）及石油公司（中華路）其寬高比例均較台豐大樓為優。」（三）關於台北紡織廠原地指示建築線問題：「台北紡織廠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工務局以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工都字第一七三三六號函送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五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嗣本局收到教育局五十八年三月一日北市教雲二字第三六四六〇號函，經簽請市長核示，至五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以五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一八七七九號公開展覽，並送請內政部核定。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奉內政部核定。本府於同年三月十八日以五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府工二字第七七八二號公布實施。」「由於本市大部分都市計劃，自本府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公開展覽至內政部核定正式公布實施，所需時間頗長。為便利人民申請建築，並加速都市發展計，本府自五十二年迄今，對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之地區，均簽請准許先行依照通過計劃指示建築線，並於具結後發給建築執照。」「本案各申請建築線之案件，均在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公開展覽並簽報市府後



遵批辦理。」「細部計畫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地區准予先行指示建築線者，有本市第三十六號，基隆路以西之忠孝路兩旁地區；第三十八號東西園地區；第三十九號環河南街附近地區；及第四十二號之一、二、三地區。均先後簽奉當時市長批准先行依照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之都市計劃指示建築線。」「原紡織廠地區發照情形，計有吳振堵一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三案，第十信用合作社一案，第一人壽公司二案，陳榮三三案，中華特殊工程公司一案，陳明勇一案，共十二案。」各等語。

本院為期進一步瞭解該工務局答稱：可依指定建築線發建築執照一節，是否有據起見，經向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兼都市計劃科長都喜奎查詢，據其五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之書面說明如下：「（一）都市計劃之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期間，地方政府令申請建築人先行具結發給建築執照及指定建築線，中央法令尚無明文規定。（二）臺北市政府對於細部計畫經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之地區，均簽請市長先行核准依照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之計畫指定建築線，並於具結後發給建築執照，此種措施，並未報請內政部核備。」

## 理由

查建築法規第三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是臺北市公私建築執照之核發，應屬工務局之掌理範圍，今市府規定凡六樓以上樓房之建築須經市長親閱核准，始可發照，顯與法律規定不合。該市長如為防止六樓以上之新建築有影響於市容，自可本諸行政監督權，逕

作原則性指示，或訂定審核標準，責由工務局嚴加發照，允無越俎代庖之必要，而貽違法攬權之譏。不此之圖，竟以曾奉層峰指示，應注意市容觀瞻為藉口，趁機攬權，且迄無明文規定以為審核標準，而徒憑其個人之主見以定准駁。依法衡情，易滋弊竇，實難辭違失之咎。

其次關於台豐大樓申請建築執照一節：其申請時期，既在該市長規定凡六樓以上之新建築物均須經其核准始可發照之後，工務局自惟有報請決定。查該市長以「高寬比例不佳，美觀上有問題」為理由而加以批駁後，建築管理處長李如南曾有「擬請送交都市美觀委員會評核」之意見，經再批以「無此必要」，該處長復有「擬請照准」之簽呈，且敘明台豐大樓高寬比例尚無不適之處，足見該市長所持之理由，已非主管單位之所能同意。證以工務局書面說明：日後其鄰房改建高樓時仍可加高建築為十層之言，足見台豐大樓本身設計並無不妥。試以歐美各大都市之摩天大樓相衡量，其四周建築恒有相差數十層者，高低懸殊尤甚，如依照該市長所批示，勢必永無核准興建之一日！是台豐大樓申請建築執照未獲核准，顯屬不合。

另據該補充說明，經查與工務局前此說明內容相同，顯無可採。此其四。

五、侵奪主管機關職權，規定汽車修理廠商登記營業執照之核發，須呈請高市長親自核准，並堅認此舉為目前急切行政措施。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有關工商業之登記，其主管機關依法應為建設局，但臺北市府竟以（58）（6）（27）府

秘四字第三三六二號令飭所屬單位：自七月一日起，凡汽車，機車修理廠商登記，計程汽車客運業，卡車客運業營業場所及停車場設備，均應先送工務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會簽，並呈市長親閱，然後發照，此舉實為集中大權於一身，嚴重影響行政效率；（二）查汽車修理廠商多設於住宅區與商業區，妨害環境衛生及市民安寧，固屬事實，但其主管機關既為建設局，市府自應令飭其注意改善，慎重發照，以期建立完善制度。今市府未予重視二級主管機關之職掌，乃將發照之事權，集中市長，不無濫權之處。等情。

經查臺北市府對市議會指摘之上述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一）本市近年來發展迅速，工商各業須配合都市之正常發展作必要之輔導，故其申請登記時，須兼顧本市全盤之都市計劃，建築管理，交通秩序，公共安寧及清潔衛生等予以審查核准；（二）最近本市各汽車機車修理廠商，及計程車卡車等客運業，竟不具備營業場所或停車場，而有任意在馬路從事營業，或任意停車之行為，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寧與環境衛生等情事，必須徹底予以改善；（三）本府對上述各行業之申請設立登記時，因事關工務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經先送由各單位予以會查審核，呈由本府綜合審核後，由建設局依照規定予以發照，似無不妥；（四）此次會同審查案件，僅限於汽車機車修理廠商及計程車卡車等之有關營業場所及停車場者，其登記核准發照仍由主管機關建設局按一般登記案件之處理，逕以局長名義為之，本府未予干涉，故並無集中大權於一身，及嚴重影響行政效率情事。各云云。

市議會對市府上述辯稱，認為言詞閃爍，難認允當，其理由如下：（一）直轄市主管商業登記核發執照之機關，依商業登記

法第六條規定為建設局，並非市政府，故應由該局依照規定直接審核發照，毋須在法定程序外呈由市政府綜合審核，市府此項措施顯係越權行為，牴觸法律之規定；（二）市府所稱必須市長審核之各項理由，顯屬似是而非之論。蓋建設局核發執照審核期中，事先必須送會工務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等有關單位，建設局自可尊重有關單位之意見而決定發照與否，故無市長綜合審核之必要；（三）倘市府如基於行政裁量認有規定標準之必要，自應另依法定程序訂定審核標準，令飭建築局遵辦即可，何需每一案件均呈由市長親閱，而憑其個人之主觀態度，決定准與不准。

本院調查時，曾核閱建設局有關案卷，除證實該市長確曾下達市議會指摘之上述命令外，並發現有華一通運公司及協亞交通公司之申請發照案件，足以作為該項命令業已付諸實施之證明。爰查該項命令下達之後，工務局即曾於五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先後向建設局表示意見，略以「關於各種工業廠商登記執照核發事宜，自五十八年六月份後，貴局即停止送會本局會辦，今倘僅將汽車修理廠商及客運業營業執照部分，恢復送本局會簽，執行上恐有困難，仍請由貴局自行辦理為宜。」而臺北監理所及臺北市特種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亦於同年十月間分別詳敘理由，請准照往例，由監理所與警察機關分別派員勘查合格後，即行轉報建設局發照，以期便民。至建設局本身亦以權責所在，未敢緘默，並鑒於市長一再指示關於人民申請案件應力求簡化，特於收到各方面文件後，於同年十二月，以正式公文呈請市長准仍照往例辦理為宜。文中並提出補充辦法，主張在該局接到監理所及警察機關勘查結果並准予發照之後，即將發照情形，由局分知工務警察兩局及環境衛生處等單位，請其各依職掌範圍列入管理，

日後如認為汽車運輸業者有違反規定情事，即通知該局轉飭限期改善。此項擬議，原為適切措施，但高市長不惟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指令內加以批駁，堅認其前此所下之命令為「目前急切行政措施」，抑且於指令內將本案交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邀集有關單位研討處理時效。嗣本案復又一轉為由該執行秘書召集商討「核發執照作業程序」，更進而演變為「汽車運輸業與修理廠設立及變更地址登記審查標準」之研討會，截至五十九年四月六日為止，已先後開會八次，仍無最後之具體結果。但在此反覆研討之中，該市長得以從容執行其前令，並親閱前述華一及協亞兩家公司之申請發照案件，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批准發照矣。

另查汽車修配廠申請工廠設立部分，在該市長上述命令執行期中，申請者十家，經該市長親閱後不予照准者一家，照准者一家，另八家尚在呈判之中。又汽車機車修理廠商申請設立部分，經該市長親閱後不予照准者三十二家，正呈判中者十三家。

## 理由

查工商業之登記發照，本為直轄市建設局之法定權責範圍，市政府為顧及交通秩序、公共安寧及清潔衛生等有關市容事項，得以維護起見，指定有關單位先行會簽，自無不可；然如逕行剝奪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規定非經市長親閱批准發照，則顯違商業登記法第六條之規定原意。查本案關於汽車修理廠商之營業執照核發事宜，已往均由建設局依法核准，事前並曾經循監理所及警察機關之勘查程序，且行之多年，並無不便之處。雖該局發照後，部分汽車修理廠商有該市府所稱之嚴重影響交通秩序

及公共安寧及環境衛生等情事，但此為有關單位日後之管理不周問題，要與核發執照之當時情況無關，不言而喻。經查該市長之所以堅持必須親閱後始准發照者，如其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所云，第不過為免「影響市容觀瞻，妨害環境衛生及安寧」而已，此種目標自可交由主管機關建設局邀約工務局、警察局及環境衛生處嚴加審核辦理，而期其達成，否則，即使該市長於百忙中躬親批閱准予發照之後，而各有關單位日後之管理監督仍有不周時，又何能期其必能維持市容觀瞻而確保環境衛生及安寧於不墜？況市長親閱之後果，又難免不貽人以不應批准而竟准許及原可准許而竟批駁之疑竇！迺該市長不惟剝奪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於先，不理所屬單位之反映意見及其建議於後，抑且憑空插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以為之左討右商，破壞體制，增加困擾，殊屬非是。

另據該補充說明略以：「本府迭奉層峰嚴令，如再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交通部長，市長，及治安單位首長均應嚴厲處分，具見層峰對交通秩序之重視……。自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遂飭令建設局凡此類登記案件，均須呈經市長過目，然後由建設局發照。原為權宜措施，意在提高主辦單位之警惕，納登記於正軌。且經明定於本府分層負責辦法之內報行政院備查有案。於交通秩序之整理，自不無裨益。經年餘之整頓，其效大著。而此項案件，目前亦經交由建局循行處理。」等語。

經查該補充說明，一再層峰指示層峰嚴令為詞。按層峰指示，自係提示應行注意改善事項，並非令其不顧體制，而集大權於一身。該市長迭奉指示，自可釐訂改進辦法，審核標準，督飭各級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如有執行不力者，依法懲處，執行績效者，

依法獎勵，功過分明，成效自著。何勞事必躬親！果如該市長所稱，層峰嚴令，如再發生嚴重交通事故，交通部長、市長，及治安單位首長均應嚴厲處分，為冀免受處分，故不得不「須呈經市長過目」，則交通部長及治安單位首長等，亦必向市府要求此一核准登記發照之權力，如此將成何體統？現代政治錯綜複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殆為現代政府之常軌。該市長動輒以層峰指示層峰嚴令為藉口，以圖大權獨攬，顯屬破壞體制。

再查該市長既稱其為權宜措施，何以明定於該府分層負責辦法之內？既已明定於分層負責辦法之內，且經行政院備查有案，何以又於目前交由建局循行處理。足見前後矛盾，究難自圓其說。所述種種顯不足採。此其五。

六、擅自決定國民小學教員任免事權改歸市長統轄混亂行政體制。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有關國小教員之任免係採聘任制，且其主管機關應屬教育局，殆無疑義；（二）本年三月十七日，市府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任免程序」一種，並預見於七月份起實施，其第三項規定：「市立國民小學教員之任免、遷調、停職、復職等事項，均由教育局先行簽報市長核定後，以府令發布。」顯係違背法令，並剝奪主管機關職權之措施。等情。

經查臺北市府對市議會上述指摘事項，並不否認，惟辯稱：此種措施於教育局之職權並無影響，且實質上仍係該局主辦，而僅以府令發布而已。其理由為：（一）院轄市政府採首長制，省

政府採委員制，不惟兩者之間性質不同，且市府行政權之行使，兼有省縣兩種特性，蓋其一方面為全市行政最高決策機關，另一方面亦係實際執行政令之機構，尤其國民教育部分，與省府制定政策後，交由縣府執行之情況不盡相同，況國民小學教員為委任制，依照人事制度之統一與公務人員委派之成例，當以本府名義發布為宜；（二）為符合派任之體制起見，故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之任免遷調、停職、復職等事項，由教育部遴選及衡量，先行簽報核定後，以府令發布。各云云。

本院調查時，復據教育局報告，略以本市自改制後，有關國小教員之任免，一向均由該局辦理，至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乃奉令須先行簽報市長核定，惟因值國小教員凍結期間，尚未遵照實施，等情。另據市府人事處說明：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任免程序一案，雖係奉令交由該處所承辦，但案內關於國小教職員之任免遷調，仍規定由教育局主管以府令發布，且該局於辦理過程中，毋須會知該處，該處亦未予過問云云。

## 理由

查臺北市府為首長制，雖與省府之採行委員制，在性質上容有不同，但兩者均為地方政府之組織則一。自應執行中央政府法令，不得有所違背，允無疑義。本案國小教員之任免遷調停職復職等事項，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以臺北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是以臺北市改隸行政院之初，即將前此依臺省法規而由市府核派之情況，予以廢棄，依法改由市教育局辦理，並以局長名義行文，實施以來，瞬將三載，其間未聞有所不洽。茲者，市長其人依舊，而突以命令規定國小教員之任免遷調停職復職等



事項，須由教育局先行簽報市長核定，然後再以府令發布；此舉非僅侵越教育局之法定職權，將該局由主管機關一變而為呈轉簽辦之單位，抑且顯然牴觸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後段、及第十七條前段之規定。至臺北市府辯稱：由於國小教員為委任制，依照人事制度之統一與公務人員委派之成例，當以本府名義發布為宜一節，經查國小教員採用委派方式，原係臺灣光復之初，為因應環境情勢需要而採行之權宜措施，此在臺灣省政府而言，固屬行之多年，但臺北市改隸行政院之後，已非該省府之轄區，縱欲維持國小教員之派任制度，亦應依國民學校法之規定以主管機關教育局為派任機關，庶可兼符中央法規之規定。不此之圖，而逕行下令規定由教育局先行簽報市長核定，再以府令發布，並又諉稱「實質上仍係教育局主辦，而僅以府令發布而已，於教育局之職權，並無影響。」揆以所稱「先行簽報」「核定」「以府令發布」云云，若謂其對主管機關之職權無影響其誰信之？查臺北市國民小學人事任免程序各項有關規定，係由市府人事處奉令承辦而擬訂者，有該處之代電說明可以復按，所稱奉令，自係奉市長之令，應無疑義。是此項人事任免程序之訂頒，顯係該市長侵權違法。

另據該補充說明略以：該市政府雖曾訂頒國小教員任免作業程序，但未實施，旋予廢止。業遵行政院指示，仍由教育部逕行辦理在案。核其所稱，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適足以證明其攬權未遂而已。證以該市長擅自規定六種以上建築發照及汽車修理廠商登記均須經其親自核准各項事實，其破壞體制集大權於一身之一貫作風，可以概見，自不能因該項國小教員任免作業程序之經行政院指示而行廢止，諉卸其侵權違法之企圖與責任。此其六。

七、忽視人民權益，不循法定程序，逕行公告騎樓設置標準，經議會決議認有不合後，在行政院發交內政部併案審議期中，仍不顧一切飭屬執行。

## 事實

據臺北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業經本會通過，並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該規則對「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有專節，但市府竟另擅自公告騎樓設置標準，變更該規則原有之規定，致造成損害人民之權益至鉅；（二）本會基於職責，曾作成決議，送請市府辦理，但市府於覆函中竟辯稱係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三十七條、建築法第十九條、暨日據時代公布之「臺灣都市計畫令」第七十四條及「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等有關法律規定所發布之委任命令，並又稱其公告之騎樓設置標準，不論就新舊法規言，均難認為不當，等語；（三）市府縱有公告騎樓設置標準之必要，亦應依照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單行法規之效力施行之，不能濫以行政命令擅課人民之新義務；（四）日據時代頒布之法令，有悖我國民主制度精神之處頗多，但市府今仍加以援引，且為發布行政命令之依據，尤屬遺憾。等情。

經查臺北市府對市議會之上述指摘，未多所申辯，僅稱其在本年元月三十一日公布騎樓設置標準之主要目的，在於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又稱：嗣因市議會迭次開會及來函提出意見，已暫緩實施，並同時請示行政院，一併奉核示，自當遵照辦理。各云云。

本院調查時，曾調取市府有關檔卷，加以研閱，發現（一）此項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而訂頒之騎樓設置

標準，係工務局建管處遵照高市長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工務督導會報中之指示而擬訂，提經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於五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即日起實施者；（二）市議會於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函請市府撤銷此項設置標準後，該市府乃於四月三日報請行政院核示。在此之前，工務局曾於三月七日下午邀請行政院第一組、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建築技師公會及該市府法制室等，舉行座談會，內政部地政司蔡科長曾表示意見認為該市府引用都市計劃法第三十七條作為可以逕行頒布此項設置標準一節，值得考慮；（三）高市長曾指示工務局在本案未奉行政院核示前，擬暫照「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第二十一條，凡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道路，均應設置騎樓之規定實施。凡此，有工務局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之簽呈內容，可以憑按。

## 理由

查都市計劃法第三十七條固曾授權直轄市或省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都市計劃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及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作必要之規定；但此一法條之援用，似以該直轄市或省政府無其他單行法規可資依據，或雖有單行法規而不違反規定，為其先決條件。本案臺北市府於頒行此一騎樓設置標準之先，業已擬具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已完成立法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中，該規則對「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有專節，其第五十二條更以明文規定商業區寬度七公尺以上之道路方設騎樓，是該市府縱欲之行政命令公布騎樓設置標準，自亦應受該規則有關條文之約束，不得有所違背。迺該市府竟於

此項標準中，不問是否為商業地區，凡其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者一律須設騎樓，其在四公尺以上未達七公尺者一律後退二公尺建築，顯係違背上列建築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已有不合。況查該規則尚在內政部核辦之中，該市府如認確有變更之必要，亦可提請市議會修正條文，不此之圖，而援引都市計画法第三十七條暨日據時代之法令等，以遂其逕行頒布騎樓設置標準之目的，尤屬不合。雖此項標準因市議會之一再表示反對意見而暫緩實施。並已由該市府報請行政院核示；然而此項非法而擅課人民之新義務之違法行為，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卷查臺北市原曾指定應設置騎樓之道路，在商業區為七公尺以上，住宅區為十五公尺以上，其他使用區為十一公尺，於今一律規定為七公尺以上之由來，既出於該市長在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工務督導會報中之指示，而此項標準呈報行政院後，該市長復有在行政院未核定前暫照日據時代「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第二十一條即凡寬度在七公尺以上道路均應設置騎樓之規定實施之諭示，顯見其仍不顧市議會之反對及行政院尚在交內政部併案核辦之中，而一意孤行。此種罔顧法令蔑視民意之行為，該市長實應負行政上之違失責任。至其補充說明經查核有關文卷，仍難認其為有理由。此其七。

八、擅自核定鉅額保留款，有違績效預算制度及預算法之規定。

## 事實

依照預算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且未發生權責者，應即停止使用，不得保留，應無疑義。惟核查市府五十八年度工程費保留款連以前年度

合計達十七億三千五百一十七萬一千餘元之巨，其中若干工程雖尚未發生權責關係，但高市長竟逕行核定保留，殊欠缺法律上之依據，經臺北市審計處於五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明文指出，顯然違法濫權。

市屬各機關申請保留之經費，其中一部分並未發生權責行為，未具預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條件，僅憑簽准市長專案予以保留，本處在五十八年度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提有建議事項促其改進在案。

經就臺北市審計處檢附之市庫收支明細表加以審閱結果，發現五十九年三月底止，收入總計為二十二億二千零三十二萬九千餘元，連上期結存十億零九千七百二十四萬八千餘元合計，其數恰為市議會報告書指出之數字，故該議會指稱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收入已達三十三億一千七百五十七萬七千餘元云云，應係誤引數字。惟關於保留款部分，經就該處檢附之「臺北市政府五十七、八年度歲出保留款全數表」及其不合規定數額明細表以觀：五十七年度保留金額各科目共計為十億零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其中行政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經濟建設、交通、社會救濟各科目均有不合規定之保留款，其數合計為七千六百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十八年度保留金額各科目共計為十一億八千九百八十九萬零一百七十元七角三分，其中行政、民政、財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建設、交通、警政、社會救濟、區支出等各科目亦均有不合規定之保留款，其數合計為二億八千九百六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一元八角五分。上述各該保留款為各該年度結束時，各機關學校尚有部分工作計劃未執行而簽呈保留者。惟是此未執行部分之預算，並非尚未清償之債務，

亦無契約責任發生，謹由各該機關學校列述未執行之原因，簽奉市長核准，並以市長之核准文件作為保留此款之證明文件，實與預算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併請該處於臺北市政府五十七、八年度歲出保留款全數表內加以說明。

## 理由

查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申請保留之經費，其中一部分並未發生權責行為，未具預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條件。僅憑簽准市長專案予以保留。此項批准，實與預算法之規定不合。雖臺北市審計處前經在五十八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提有建議事項促其改進有案，惟核其非法擅行核定保留之款項，筆數之多，金額之鉅，自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查本案已據臺北市審計處報表指出：五十七年度歲出保留金額總計十億零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其中不合規定者，計七千六百六十六萬零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十八年度歲出保留金額總計十一億八千九百八十九萬零一百七十元七角三分，其中不合規定者計二億八千九百六十三萬八千零四十一元八角五分，其情節之嚴重，容可相見。查預算法第四十八條對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預算款項之能否保留，規定至為明確。該市長竟憑其所屬機關學校不具法定要件之簽呈而擅予批准。以五十八年度為例，其擅予批准保留不合規定部分之金額，竟高達二億九千萬元之鉅。約為全部保留款四分之一，更高達同年度該市政府總決算歲出額十分之一。實不無違法濫權之咎。

據該補充說明略以：該市政府重大建設計劃使用經費為數較鉅者，約有三端：（一）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畫，（二）九年

制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計畫，（三）改善環境衛生三年計畫，均為總統指示之要政。而又均為有連續一貫性，難因會計年度之分額。其經費預算，於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屬於繼續經費，於年度結束時，雖尚未發生債務契約責任，但依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得專案予以保留，轉入下半年度繼續使用。本案所指鉅額保留款，均為此三大計畫預算法所指之繼續經費，似無不當或濫權違法之處。以為辯解。

經再飭據臺北市審計處核簽：（一）查預算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繼續經費，須「依設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使用」為其構成要件。據稱雖有三年或四年之實施計畫，惟其預算之編列，並非整個計畫之預算，而僅在每年編列其所稱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之預算。且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均經標明中華民國××年度，此為一會計年度之預算，即同法同條第一款所稱之歲定經費。其預算法之支用，依該款應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並受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殆無疑義。（二）查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末段規定，「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為繼續經費。」其所謂因事故而未能完竣者，應屬已訂約開工不能完工之工事而言，即已發生契約行為。而該市府專案保留之工程經費，其應辦工程尚未動工，於上述條文顯有未合。（三）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五十八年度簽呈保留，除補充說明所稱之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畫部分外，尚有秘書處購交通車等項，其金額近五千萬餘元，皆未具有預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條件而由該市長予以批准，又應作何解釋！（四）補充說明所述「預算經費流失，依照預算法，流失經費之計畫次年又不能再行編列。」遍查預算法並未發現所稱或類似之規定，不知所

引何據？

經就臺北市審計處之核簽理由以觀，顯見該補充說明各點，殊不足採。此其八。

總之，近代民主政治，首重法治觀念。法治規模之奠定，在於制度之維持；法治精神之養成，必於首長之示範。是以為機關首長者，必須崇法務實，以身作則，嚴戒紊亂體制違法侵權之行為，更應杜絕私心自用徇情枉法之欲念。庶可政通人和以謀公務之正常發展。乃該臺北市市長高玉樹作風行迹，顯均與上述之基本原則有違。就上列八案而論，其中如逾越法定期限仍抑留不發被徵收土地地價及青苗補償費，對未發布禁建令地區擅自批示暫停核發建築執照達數年之久，擅自決定以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成地區，並予課徵地價稅各案，顯有以命令變更法律加損害於人民之情嫌。又如規定六樓以上房建築執照及汽車修理廠商登記營業執照之發給均須市長親自核定，國民小學教員之任免事權自行決定改歸市長獨攬各案，顯有藉故攬權破壞體制之情嫌。他如騎樓設置標準之經議會決議認有不合及在行政院發交內政部併案審議期中仍不顧一切照舊執行，與非法擅行核准保留數以億計之鉅大款項各案，或則藐視法紀，或則破壞預算制度紊亂財務，亦均顯有違法失職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又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該市長既為本法所稱之公務員，自應受上開法條之約束。故其一切行為，必須以國家法律或行政命令為依據。否則即為其本人之違法失職行為。此尤以其在監督範圍內發布之命令為然。本案情節既如上述，為維護國家紀綱，確保人民權益，自應



依法提案彈劾。

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檢附本案原調查報告及該市長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說明。敬請交付審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

##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 ◎ 提案委員

吳大宇 黃寶實 陳志明 余俊賢

### ◎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高玉樹：臺北市市長

### ◎ 彈劾案由

為臺北市議會電請查糾「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經本院調查，認為臺北市市長高玉樹顯有不重法紀，破壞體制，違法濫權，以命令變更法律，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責任，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 ◎ 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查臺北市市長高玉樹辦理徵收道路用地，故意抑留不發補償費，在都市計劃住宅區內，未發布禁建令，批示暫停核發建築執照及擅自決定以可發建築執照地區視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課徵地價稅等案，顯有不重法紀破壞體制違法濫權以命令變更法律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之罪嫌，本案應予成立。

### ◎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審查委員

孫式菴 王贊斌 劉耀西 袁晴暉 張岫嵐 陳恩元 丁俊生

郭學禮 蔡孝義 張一中 胡阜賢 王澍霖 王竹祺 陳翰珍

◎ 主席簽名蓋章

孫式菴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 錄

## 一、糾舉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39	糾舉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潘敦義等刑斃小偷嫌疑犯案。	免於酷刑權
2	39	糾舉前京滬警備總司令湯恩伯暨前上海市市長陳良奉令疏運敵偽逆產珠寶有侵占嫌疑案。	財產權
3	41	糾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長楊蘭洲等對於淡江英語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未能依法切實管理致釀成慘案。	生存權
4	41	糾舉空軍供應司令魏崇良假借權力，強佔民房轉租圖利，有損空軍信譽，釀成軍民惡感案。	財產權
5	41	糾舉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縱子林式幹招搖行賄，勾通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池澎、推事楊大器等枉為裁判案。	司法正義
6	42	糾舉高雄港務局局長王國華等廢弛職務，忽視人命安全，造成聯盛、海盛兩輪失事災難案。	生存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7	42	糾舉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等對南勢角工廠廢彈爆炸案涉有勾串包商舞弊之嫌致釀成人命財產重大損失案。	生存權
8	42	糾舉花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巴天鐸，利用職權侵害人民、與同級院方發生磨擦、漫罵屬員等有損司法尊嚴案。	財產權
9	43	糾舉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財產權
10	43	糾舉基隆港務局長徐人壽等對於國華輪爆炸發生慘案顯屬失職案。	生存權
11	43	糾舉臺中聯勤第三總醫院院長王維、股長時文顯、護士李玉厚措施乖方致連續釀成命案案。	生存權
12	43	糾舉國防部軍法局包啟黃、楊又凡、尚恒修、段成章、奚淦、張殿材等濫用職權夥同貪污摧殘人權製造恐怖案。	免於酷刑權
13	44	糾舉臺中縣縣長陳水潭處理楊潭等侵佔土地違章建築案實為失職且有袒護之嫌案。	財產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4	45	糾舉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鄭健才對於販賣菸毒之被告連陳玉霞、蔣良德二人濫行停止羈押，殊有違法失職案。	司法正義
15	46	糾舉新竹縣縣長朱盛淇、新竹市長鄭雅軒假借職權，製造產權糾紛，損害商民徐廷安權益案。	財產權
16	47	糾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趙公茂、蔣達權等對陳本侵佔陳萬來土地案審理不公，違法失職案。	司法正義
17	47	糾舉臺北縣長戴德發等，核准劉定謝申請設廠，製造硫酸案處理不當，釀成地方糾紛案。	環境權
18	49	糾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林永樑等，處理五福煤礦申請，使用江景仁所有土地案不依法令，侵害人民權益案。	財產權
19	49	糾舉陸軍經理學校校長姚紹榮，利用權勢侵佔民產違法失檢，有損軍譽案。	財產權
20	51	糾舉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鄒	司法正義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清之等辦理陳朝景不服禁售肥料案之處理失當妨害陳情人權益違法失職案。	
21	52	糾舉國營招商局海祥輪沉沒海事該輪船長譚守傑等事前疏於查察臨事措置乖方事後營救又多違誤均有失職之嫌案。	生存權
22	53	糾舉屏東縣刑警隊組長朱家樑等非法逮捕人民，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呂潮澤辦理陳河海等竊盜手錶案故入人罪案。	免於酷刑權
23	54	糾舉省立南投中學校長孫鴻章等辦理該校 53 年度保送高○柱等 18 名免試升入三軍官校塗改提高各生分數違法案。	教育權
24	57	糾舉嘉義監獄典獄長譚祖佑等涉嫌虐待人犯，庇護部屬貪污，違法瀆職等情案。	免於酷刑權
25	60	糾舉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等對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興建儲油設備業務督導欠周釀成油庫裂漏案。	環境權

## 二、彈劾類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	41	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案。	參政權
2	44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程元藩越權干涉審判及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未能注意獨立審判之職權有失職案。	司法正義
3	46	彈劾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沈乘龍經辦45年高等檢定考試怠忽職務有玷試政案。	平等權
4	46	彈劾臺北海關一等副監察長陳元明、莊叔侯等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案。	財產權
5	46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涂懷楷等辦理糧食局與輝明米廠訴訟賠償有枉法裁判情事案。	司法正義
6	47	彈劾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前局長任維均等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案。	財產權
7	47	彈劾物資局汪彝定、許金順、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周徇情失職情事案。	平等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8	47	彈劾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孟昭瓚、鄭定邦、黃顯灝、任勗乾等代建國民住宅玩忽職守並有舞弊嫌疑案。	財產權
9	48	彈劾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等案有明知其有罪而不追訴之重大罪嫌疑案。	司法正義
10	49	彈劾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方希魯、張金蘭、葉樹瓊、廖源泉等審理林成舟地下錢莊案故入人罪違法瀆職案。	司法正義
11	50	彈劾臺灣鐵路局中壢站發生重大車禍旅客九十餘人橫遭慘禍該局彰化機務段運轉股長柯有乾等均應負失職之責案。	生存權
12	51	彈劾桃園縣政府草潔苗圃主任吳敏風等違抗命令強行霸耕搶割新竹地方法院推事牟秉衡等判決不公案。	財產權
13	52	彈劾基隆市市長林番王有利用職權阻撓鄭廷實不動產登記情事案。	財產權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14	52	彈劾高雄縣長余登發對於放領耕地等案件有利用職權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損害人民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等情案。	財產權
15	53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陳思永、蔣伯邢，最高法院推事陳綱、廖源泉審理黃啟瑞等瀆職案庇縱罪犯有辱職守案。	司法正義
16	54	彈劾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廳長連震東等九員處理彰化玉鈴祖廟產業糾紛一案，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案。	財產權
17	54	彈劾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前檢察官馬兆榮偵辦吳芳文等共同殺人案，對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顯屬違法案。	司法正義
18	54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陳秦謙等人，在審理張水、林富子等煙毒案件時，利用職權包庇毒犯等瀆職之嫌案。	司法正義
19	56	彈劾內政部前主任秘書汪岳喬收受巨金餽贈瀆職，臺北地院檢察官蘇	司法正義

編號	年度	案名	人權性質分類
		章巍不予起訴亦有瀆職罪嫌案。	
20	56	彈劾加拿大蒙城博覽會中國館館長張靜岩於失火案事前疏於防範以致釀成災害顯有重大失職案。	文化權
21	56	彈劾臺北監獄典獄長姚治清、警衛課代課長王澤元、課員張欽庚等對受刑人擅施體刑違法瀆職案。	免於酷刑權
22	56	彈劾高雄地方法院民庭庭長岳欽禮等裁判壽光丸沉船事件迭失公正，該院院長趙執中未盡監督職責案。	司法正義
23	57	彈劾彰化警察分局局長楊光炬、前刑事局員趙俊賢等辦理林炳耀流氓管訓案濫用職權陷害良民案。	司法正義
24	58	彈劾澎湖監獄前典獄長葉高遠等，凌虐受刑人林日山致死，檢察官章明華予以庇縱均屬違法失職案。	免於酷刑權
25	59	彈劾臺北市市長高玉樹對廖欽福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旅社事件延不辦理，顯有不重法紀損害人民權益等違法失職案。	財產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 CIP ) 資料

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 ( 1950-1971 年 ) / 監察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編著 .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 民 108.08

冊 ; 公分

ISBN : 978-986-05-9302-0 ( 第 1 冊 : 平裝 ) . --

ISBN : 978-986-05-9303-7 ( 第 2 冊 : 平裝 )

1. 人權

579.27

108008398

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第一冊 ( 1950-1971 年 )

編 著 者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發 行 人 : 張博雅

出 版 者 : 監察院

地 址 :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 : ( 02 ) 2341-3183

網 址 : <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 : 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 真 : ( 02 )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

專線電話 : ( 02 ) 2341-3183 轉 539 ( 02 ) 2356-6598

傳 真 : ( 02 ) 2357-9670

展 售 處 :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 04 )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 刷 者 : 勁達印刷廠

地 址 :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40 號

電 話 : ( 02 ) 2221-634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初版

定 價 : 新臺幣 540 元整

ISBN : 978-986-05-9302-0

GPN : 1010800984

著作權管理訊息 :

著作財產權人 : 監察院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電話：(02) 2341-3183。

